

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

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

金雁 秦晖 著

東方出版社

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

金雁、秦晖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 网址: www.ireadweek.com

目录

引语

再版序

绪论

- 一、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罗斯
- 二、俄国道路的"农民背景"
- 三、"反农民"还是"农民化"?
- 四、"农民"与"农民社会"的定义问题
- <u>五、俄国的"农民"与俄国的"知识分</u> 子"
- 第一章 农村公社与"俄罗斯精神"的起源
- 一、"诸种文明会聚"的大平原
- 二、维尔夫公社与基辅罗斯
- 三、"黑乡"、"黑土"与"黑农"
- <u>四、从自由米尔到农奴制米尔:"土地</u> 公有制"的出现
- 五、"公社"的起源与土地重分制的起

- 源 ——关于"公社论战"的新评价
 - 第二章 "公社世界"的鸟瞰(上)
 - 一、土地"公有", 定期重分
 - 二、连环保与"大锅税"
 - 三、劳动组合与"共耕地"
 - 四、强制聚居与强制耕作
 - 第三章 "公社世界"的鸟瞰(下)
 - 一、"村社民主"与"畜群式管理"
 - 二、"集体表象"与村社思维方式
 - 三、村社"平均"与等级壁垒
 - 四、农奴制、专制主义与农村公社
 - <u>第四章 从"要否分家"之争到"如何分</u> 家"之争
 - 一、躁动的乡村: 离土离乡不 离"农"的困境
 - 二、农奴制改革:第一次"父"夺"子"利
- 三、"父不父,子不子":两次改革之间的村社与时局

四、1905年革命: "如何分家"之争

第五章 从"如何分家"之争到村社复兴 运动:由改革走向革命的村社俄国

- 一、斯托雷平改革:第二 次"父"夺"子"利
- 二、"斯托雷平奇迹": 甜头与酸果
- 三、走向村社复兴之路

第六章 灰色的、青色的与红色的: 村 社的变迁与俄国思想界(上)

- 一、村社的困境与政治——思想界的 尴尬
- 二、"路标"改变:自由主义的没落
- 三、从革命民粹主义到"警察民粹主义"
- 第七章 灰色的、青色的与红色的: 村 社的变迁与俄国思想界(下)
- 一、社会革命主义:村社危机与民粹 主义复兴
- 二、民粹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双向 <u>异化</u>

三、"雪崩"在宁静中酝酿

结语与余论 从奇吉林到卢多尔瓦伊:

公社传统与俄国历史的怪圈

一、奇吉林事件: 向束缚者企求保护 的农民

二、<u>卢多尔瓦伊事件</u>: 更强大的"保护"与更严酷的束缚

三、卢多尔瓦伊之后:极端的"保护"与极端的束缚

附录 历史的启迪

征引文献目录

(一) 中文

(二) 俄文

(三) 西文

(四) 日文

<u>封底</u>

版权信息

制作信息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著5、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 著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备用微信公众号: 一种思路

自行下载



引语

你属于谁,亲爱的尼古拉?

属于大地?属于田野?属于村社吗?

属于你们,我的兄弟和孩子,我只属于你们

呀!

——俄罗斯民歌《农民与奇迹创造者圣尼古

拉的谈话》

俄国是个农夫的国家,俄国社会的整个中 坚、俄罗斯大地的全部未来、俄国现在和将来的

全部历史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话——是同农 民的利益、生活与文化联系在一起的。

俄国农民在全球的命运中具有世界性意义。

——C·Ю·维特 莫斯科罗斯是个中国类型的国家, 不过这一

中国不在亚洲而在欧洲。

——Γ·B·普列汉诺夫

再版序

1996年中央编译出版社的《农民学丛书》出 版了我和金雁合写的两本书,即谈中国"前近代 社会"和农民问题的《田园诗与狂想曲》和本 书,后者谈的是俄罗斯近代改革与革命中的农民 问题。当时为了避免同一丛书中两书作者重复, 我们都在各自作为第二作者的一本书中使用笔 名。于是《田园诗与狂想曲》署名秦晖、苏文, 而本书初版则署名金雁、卞悟。不过两个笔名都 是前已习用的,并非此时首创,学界很多同仁都 知道。而且两书的内容也是互相呼应的,形同姐 妹篇。后来不少论者也注意到这一点。例如《田 园诗与狂想曲》后面部分中使用的农民社会近代 化的"普鲁士道路和美国式道路"的说法,就主要 是在本书中详加论述的。离开本书,就很难真正 理解我们在该书中用这一说法表达的意涵。

两书初版至今已经16年,但是关注者仍然不少。不久前《田园诗与狂想曲》已经再版,因此 当东方出版社的朋友建议再版本书时,我们都觉得是个好主意。

也正如当年俄国人谈论"普鲁士道路和美国 式道路"实际上是在讨论俄国问题,我们对俄国 问题的研究无疑也有着明显的中国问题情结。这 就是为什么后来关注本书的读者远远超出了俄国 史研究的狭小圈子。有个朋友提到,他在某个场合曾见到一群与俄国研究毫不相干的朋友大谈"斯托雷平式改革"如何如何,他笑道: "是你们把斯托雷平变成了中国知识界的'公共话题'。"其实倒未必仅仅我们如此,经历了20世纪"以俄为师"、"以俄为敌"、"以俄为戒"到本世纪初又"以俄为友"的漫长过程,很多中国人对俄国问题的兴趣或多或少都带有"中国情结"。

只是我们也充分注意到,当年俄国人讲的"普鲁士道路和美国式道路"完全是个政论符号,与历史上普鲁士和美国的实际情况并无多少关系,谈论者也并非普鲁士和美国问题的研究者。而我们毕竟是专业搞历史研究的,中国情结可以影响我们的问题意识,但不应该左右我们的事实判断和逻辑判断,乃至以这二者为基础的价值判断。在这几个判断方面,我们的文字都需要经得住专业的和时间的检验,需要对"知识产品的受众"负责。我们尽力做到这一点,如果仍然做得不够好,也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确实在初版后的这些年里,本书中的一些内容不仅作为学术问题引起商榷,而且作为"公共话题",在中国的改革与转轨进程中也引起了来自不同方向、包括彼此相反的两个方向(所谓的"左"、"右)的批评。具体的学术问题我们只能另外找地方讨论,但作为公共话题引发的一些批

附录放在后面,这是再版唯一增加的内容。 实际上自本书初版以来,我们的一些局部观点已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变化,这些可以见于我们后来的文字。但是作为学术史上的记录,本次再版除了改正一些错别字外没有其他修改内容。在此,还要感谢东方出版社和责任编辑李烨

评,在我们看来本书已列举的事实足可以应对, 无需另作考证,然而这些批评对理解本书内容及 其相关的问题却很重要,所以把我们的回应作为

谷。在此, 还要感谢东方出版社和页任编辑学牌 女士, 很多初版中的错字是她校出的。 秦晖

2012年9月干京北蓝旗营

绪论

俄国是一个农民国家……这个国家的农民性质能够使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使我国革命变成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序幕,变成进行全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梯。

——列宁

一、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罗斯

1991年圣诞节前的一个晚上,克里姆林宫上空飘扬了74年的锤镰星红旗黯然降下,俄罗斯的白蓝红三色旗冉冉升起——以俄罗斯为核心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式宣告解体。作为20世纪象征的社会主义事业,在占全世界1/6的这片广袤土地上经过74年实践后,终于告一段落。

苏联的崛起与衰落,堪称为20世纪全世界最重大的历史事件。当年美国人约翰·里德题为"震撼世界的十天"所报道的十月革命以及1991年的苏联解体,都给世界造成了极大的震撼,对人类命运产生了重要影响。随着苏联的解体,人们开始高度关注一个问题,即"前苏联往何处去"。这当然不仅仅是"前苏联人"的问题。然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赖于未来,也有赖于人们对另一个问题的答案,这就是"前苏联由何处来"。这同样

是个不仅为"前苏联人"所关注的问题。前苏联的 未来有待创造,前苏联的历史则已经结束,历史 学家应该对这段历史以及它的源头作出解释,而 关心着这种解释的,绝不仅仅是历史学家。

苏联的崛起与衰落是个世界性的事件, 而它 对我们中国人的影响又更非"地球村"中的其他住 户可比。苏联是我们最大的邻居, 也曾是我们最 大的老师,曾有过一段时间,"苏联的今天就是 我们的明天"在中国是老少咸言、上下皆称的信 念。从孙中山起,中国的国民党、共产党以至一 些地方势力(如新疆盛世才等)都曾狂热地"以 俄为师"。后来国民党、共产党人又先后"以俄为 敌",而且是头号大敌。如今,海峡两岸的中国 人又都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倡导"以俄为鉴"。"以俄 为师"、"以俄为敌"和"以俄为鉴"几乎是对20世纪 中叶中国人革命、建设、改革三部曲的一个概 括。不管是为师、为敌还是为鉴,都首先要求以 俄为认知对象。而这种认识又是或者说应该是不 断深化的,苏联的解体结束了俄国历史的重要一 章,然而在"知俄"的进程中它却应该是揭开了新 的一章:对俄罗斯现代化历程的更深层次的认和 反思。

有趣的是,当中国人从"以俄为师"到"以俄为鉴"的世纪行同时,俄国人的中国观却出现了 从"以华为鉴"到"以华为师"的演变。沙俄时代统 治者中的"西方主义"改革派经常论证说:俄国如果不发奋图强"赶上欧洲",就只有沦落为"另一个中国"。当时的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如普列汉诺夫更认为俄国是个"中国类型的国家,不过这一中

国不在亚洲而在欧洲"。 建 经过了几十年的恩恩 怨怨之后, 如今的俄国却在中国之后搞起了改 革,而且在改革中也出现了日益增高的"以华为 师"的呼声! 中俄两国的命运有如此奇特的纠 葛, 这当然不是仅以地理上的相邻所能解释的。 80年代的不少国际"苏联学"学者都指出,从 沙俄时代起,俄国现代化进程从总体上看与其说 与"西方列强"的现代化相类,或者与其说它与谁 都不相类,不如说它与今天的第三世界或"边 缘"(peripheral)国家的现代化历程有更多的相 似之处。从许多方面看,沙俄既不能简单地视 为"欧洲的落后部分",也不能视为独一无二的特 例,它可以说是今天人们称之为"发展中社会"的 那一类国家中的第一个。有的学者还进一步论证 说,俄国不仅是第一个"发展中"国家,也是在这 种"特定的社会现象类型中产生危机与革命的头 一个国家, 而且这类国家也借此第一次认识了自 己。这就是为什么俄国作为一个超级大国与社会 主义模式的实践, 无论是好是坏, 都是今日所谓

第三世界国家永远必须考虑的"。



二、俄国道路的"农民背景"

"发展中社会"是个农民的社会,因而发展中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从根本上说也是个农民社会的演进过程。这恐怕是中俄两国历史发展中的一个基本的共同之处。因此毫不奇怪,国际苏联学界以"农民俄罗斯"和"俄国农民"为题的著述会如此之多,其最极端者,如美国学者E·R·沃尔夫把俄

国革命整个地看成一场"20世纪的农民战争" (值得指出的是,他给中国革命也作了类似的定义);爱沙尼亚裔英国学者T·沙宁则把革命前后的俄国问题都纳入"发展中社会的农民政治社会

学"范畴中去加以定义与研究 。多数学者没有走得这么远,但是从"农民社会"的现代化演进这一角度考察俄苏历史,却无疑是"苏联学"的一个重要的当代特征。

在苏联国内,列宁就曾有过俄国革命是"农

民战争'同工人运动的联合"的结果之说 。托洛茨基也有类似的见解,他认为俄国革命是"农民战争"与"无产阶级起义""相互结合和相互渗

透"的产物。而在1917年,列宁甚至还曾把俄国的"农民性质"当做革命的决定因素来强调:"俄国是一个农民国家……这个国家的农民性质能够使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使我国革命变成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序幕,变成进

行全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级阶梯。" 农民的俄罗斯穷则思变但难以变好,工业化的西方富而能变但却不甚思变,因此最好是农民俄罗斯发难于先,而世界(其实是西方)无产阶级成事于后。这既是当时布尔什维克借以自圆其说的理论模式(借助这一模式,当时的许多实用策略与正统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经典理论之间的矛盾似乎可以弥合),也是直至1924年"世界革命"的希望最终破灭以前布尔什维克的实际愿望。

至。然而在这个愿望破灭后,俄国走上"一国社会主义"之路。那种"一国农民革命引发世界社会主义"的解释模式不再能为现实所用,对"一国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背景的强调与现实生活中对农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进攻同步强化,互为表里,使得这样一些说法在斯大林时代逐渐成为正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为在国内实现社会主义创造了客观条件","资产阶级社会内部阶级

矛盾的尖锐化,使得向社会主义过渡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十月革命是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最明显的表现":"俄国是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焦点",以及"俄国资本主义量虽小而质最高(垄断程度及无产阶级集中化程度最高),所以必然产生无产阶级革命",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对俄苏现代化之路的"农民背景"的探讨自然就无法深入,甚至成为异端邪说了。

1956年苏共二十大开始所谓"非斯大林 化"或"解冻"的漫长过程,这一过程在直到1991年 的30多年中几经反复,但斯大林模式走向衰落, 其弊端日渐为人们所认识,则是一大趋势。在这 一时期,人们对俄苏历史演进的"农民背景"的兴 趣日渐增高,并进而延伸到这一背景的经济层面 以及文化层面。尤其是80年代戈尔巴乔夫改革 后,这一领域的研究不断有所突破。60~70年代 成名的老专家如B·H·布加诺夫、A·M·安菲莫夫、 E·H·印多娃、B·Π·达尼洛夫、B·A·亚历山大罗夫 等常有新见,70~80年代崛起的学者如Γ·A·格拉 西缅科、B·B·卡巴诺夫、M·A·莫洛德奇金、Π·H·

泽里亚诺夫等力作纷陈 。尤其是苏联解体前 夕,五卷本的大型著作《苏联农民史》陆续出 版,标志着俄苏学界在农民背景方面的研究取得 的里程碑式的成就,同时也意味着这一研究领域 一个阶段的结束与新阶段的开始。

综观俄苏学界的农民背景研究,有两个趋势值得注意。一是从单一的农民史学向多学科全方位的农民研究发展。前苏联科学院心理学所O·и·佐托娃、B·B·诺维科夫与E·B·肖洛霍娃等人的《过去与现在的农民心理特征》(莫斯科1983年)与民族学所M·M·格罗缅科、T·A·利斯托娃等人的《俄国人:家庭与村社生活》(莫斯科1989年)等著作就反映了这种势头。二是研究重点从农民阶级关系与阶级斗争逐渐转向农民家

族、村社、社区的研究,尤其是对村社的研究本来在旧俄时代是长项,十月革命后这一研究一度中断,那时的农民只被看做是私有制下一系列"阶级",如"农奴"、"富农"、"贫农"等的合称。直到70年代,苏联学界才又出现了"公社热"。

1970~1974年苏联召开的第12、第13、第14 与第15届东欧农史国际讨论会都讨论了"公社 史"问题,其中第14届会议更以"农民居民中的公 社组织"为题开了专题会议。1971年Π·Φ·拉普京 的回顾性著作《19世纪后30年至20世纪初俄国历 史编纂学中的公社》和1976年《东欧农史年鉴》 第6卷《俄国公社史问题》的问世,也对"公社 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一时期苏联学界在 这个问题上的变化可以从三版《苏联大百科全书》"公社"(Обшина)这一词条看出:在1939年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第1版"公社"这一词条对十月革命后的公社全然不置一词,对沙俄时代的公社则极力强调其只是"形式上"的东西(言外之意即无损于"私有制"),主要执行的是"征税

的职能"。 到1954年《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 版时,则声称公社的问题已经由十月革命"从根

本上"解决了。而1974年第3版《苏联大百科全书》,由著名学者B·Π·达尼洛夫夫妇合著的该词条长达万余言,征引文献多至38种,其中突出强调了传统公社与农业集体化之间的联系,提出

了"社会主义对传统公社的利用"的问题 在许多论文和散论的基础上,1976年,苏联学界关于传统农村公社的第一部专著B·A·亚历山大罗夫的《俄国农村公社:17世纪至19世纪初》问世,此后讨论"公社问题"的作品接连不断,如 E·H·巴克拉诺娃的《俄国北方的农户与公社》

问世,此后讨论"公社问题"的作品接连不断,如E·H·巴克拉诺娃的《俄国北方的农户与公社》(1976年)、И·A·布雷金的《17世纪至20世纪初西伯利亚农民公社》(1977年)、Π·C·普罗科菲耶娃的《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前期的俄国农民公社》(1981年)、B·B·卡巴诺夫的《十月革命与

农民公社》(1984年)、Γ·A·格拉西缅科《农民 反对斯托雷平土地政策的斗争》(1985年)、 В.Д.沙罗夫的《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马里边区 的农民公社》(1986年)以及Π·H·泽利亚诺夫的 《1907~1914年欧俄农民公社》(1992年)等。 至于海外白俄学者与欧美、日本学界,对村 社问题一直就比较关注,70年代以后更是如此。 著名白俄史学家C 普什卡列夫一生专攻村社问 题,他多年来的成果汇编为《俄国农民的重分型 土地公社》一书干1976年在美国出版,该书把19 世纪"村社论战"以来"国家学派"自B·H·契切林起 几代学者的研究加以总结发挥,引起很大反响。 欧美学者推出的重要成果有: D·J·麦尔的《集体 化前俄国农民组织,1925~1930年的公社与村会 研究》(1971年), G·雅内的《强迫动员, 1861 ~1930年俄国的农业改革》(1982年), D·阿特 金森的《俄国土地公社的终结,1905~1930年》 (1983年)以及T·沙宁的《作为"发展中社会"的 俄国》(1985年)等。就连"苏俄学"研究一向在 世界上没有什么重要地位的日本,70年代以后也

形成了"公社热", 先后出现了保田孝一、林道 义、铃木建夫、日南田静真、荒田洋和雀部幸降 等人的著述

随着研究的深入,实证研究中的"村社论

战"在各国自70年代相继展开。在欧美,1974年 出现了英国学者K·W·戴维斯与D·J·麦尔和美国学 者维松之间就村社与集体农庄之间是否存在 着"物理地理学上的同一性" (physicalgeographical identity)展开的论战。在日本,林道义、雀部幸 隆与日南田静真等人为俄国村社中"实质平等"色 彩还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色彩占优势以及它们各 自对革命起了何种影响也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 苏联,70年代末、80年代初也有一批学者突破了 传统理论框框,如JI·B·阿拉耶夫与Ю·Γ·阿列克 塞耶夫提出了村社是国家为专制集权目的建立 的,而不是原始时代的遗存或残余因素,村社产 生以前是私有制而非"原始公有制"的看法,并得 到了80年代以W·S·弗罗雅诺夫为代表的、主张俄 国历史上在封建专制时代之前存在着古典公民社 会的"列宁格勒学派"的间接支持,同时却引起了 苏联大多数学者,包括几乎全部主要学术权威的 激烈批评。这场论战在某种意义上实际是19世纪 斯拉夫派与西方派在村社问题上"自然遗存 论"与"国家创建论"大论战的翻版,但其话语系 统,知识谱系与论战背后的社会内涵则有鲜明的 时代性。

有趣的是,不管是欧美、苏俄还是日本,人们口头上争的是村社,心中想的是现实,无怪乎在这一时期美国的D·阿特金森、日本的保田孝一

与林道义以及苏联的B·B·卡巴诺夫等人,都不约 而同地先后写了同以"俄国革命与农民公社"为题

目的著作

三、"反农民"还是"农民化"?

然而,无论在苏联国内,还是国际"苏联 学"界,在对俄苏现代化之路的"农民背景"的探讨 深入之后便分别向两个方向发展,而这两个方向 却构成了越来越明显的悖论:即一方面,人们越 来越感到斯大林模式的城市本位、工业本位色彩 畸重,"改造"农民、剥夺农民、歧视农民和以农 民为"原始积累"的牺牲品的做法十分严酷:另一 方面,人们也越来越觉得这一模式的前近代背 景、落后背景以及前工业社会、传统社会与农民 社会的背景浓郁, 与马克思乃至俄国早期马克思 主义者普列汉诺夫等人设想的图景大相径庭, "农民俄罗斯"的影子隐然在焉。一方面,人们纷 纷指出布哈林等人因"亲农民"的主张而罹难,恰 亚诺夫等党外专家因被指为"劳动农民党"而受到 镇压, 斯大林模式移植到东欧地区后当地的农民 党也被扫除, 而据说是代表农民小资产阶级的民 粹主义思潮, 更是自普列汉诺夫以来就被俄国马 克思主义者视为邪说,苏联时代也动辄拿民粹主 义,"新民粹主义"或"民粹主义残余"开刀,另一方

面,人们也频频指出斯大林、加里宁等人早年生活的乡村背景以及与此相反的,从普列汉诺夫到布哈林的城市贵族精英与西化的侨居者背景,指出1914~1921年战争(世界大战与内战)造成经济中现代成分的崩溃、城市的萎缩以及工人参军、提干、死亡、回乡而导致的"无产阶级消失"和"社会农民化"的影响,指出斯大林时代在另一种机制下膨胀起来的城市中居民、工人、干部的农民来源,指出斯大林体制反市民文化(不仅仅反资产阶级)、反犹、反个性等"农民特点"……

于是,无论在苏联国内还是在国际学界,无论在马克思主义者还是在非马克思主义者中,这两个方面的论述都导致了"解释的冲突"。一方面,在苏联国内从60年代以来就流行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根源"分析法为模式的"斯大林主义小资产阶级基础论",这个说法到戈尔巴乔夫"体制内改革"高潮的80年代末盛极一时,许多论者认为,"在老工人阶级不断被削弱的同时,新工人阶级的数量在30年代初获得迅速增长。他们主要来自农村,带有浓厚的小农意识","农民的崇君心理根深蒂固","国民普遍存在小资产阶级性,斯大林主义正是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狂热心

理。"也这种说法最极端的形式如前苏联哲学家

И·克利亚姆金所言。他认为斯大林主义不仅与马 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无关,甚至与托洛茨基也无 关,"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只是失衡的宗法农民头

脑发烧的产物"。而不那么狭隘的说法则把列宁、斯大林、托洛茨基的言行乃至苏联以外的所有不发达国家社会主义的弊病都与"农民性"联系起来。类似的论点在苏联国外和非马克思主义者中同样流行——如果不是更为流行的话。早在20年代初,一些同情苏维埃但并不信仰马列主义的"同路人"作家B·B·伊万诺夫等就认为,十月革命是"庄稼汉的自发性的胜利"。反苏维埃的白俄作家II·皮利尼亚克在1922年也说:"农夫俄罗斯

的污水已经扫荡和吞没了圣彼得的帝国"。 一西 方文化界影响最大的白俄思想家之一别尔嘉耶夫 也认为,俄国革命与西方社会主义或普列汉诺夫 式的西化的马克思主义关系不大,它只是俄国历 史上农民战争的再现,是"再版的拉辛、普加乔

的农民国家"。尼古拉·瓦卡尔在60年代出版的著作中写道:"斯大林使农民出身的人充斥了苏联统治集团,并把农民陈旧的传统价值标准灌注到苏联道路中。斯大林主义革命标志着俄国革

命的完全农民化。" 70~80年代,这种看法仍在西方学界流行。罗伯特·塔克主编的《斯大林主义》一书说列宁、斯大林体制不同,列宁主义的基础是理想主义的革命知识分子,而斯大林"毁灭了1934年以前的制度","给大批来自下层、唯命是从的新官僚让路,这些新官僚大多是农民出身或农民子女",于是便造就了一个"农民化"的体

制。 马丁·伯奇主编的《三种政治体系》 (1985年)一书也认为,"以农村为基础的旧俄 罗斯文化"加上斯大林的个人性格,就是旧体制

形成的原因

与此相反,另一方面的解释也遍见于苏联国内外及各种意识形态的论著中。当时自称信仰马列主义的"持不同政见者"罗·伊·麦德维杰夫,在其《让历史来审判》和《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等书中都一再反驳那种把旧体制的问题归咎于"农民性"的说法。他认为,第一,俄国农民并

未把传统崇拜转移到新的偶像身上,在斯大林时 代农村流行的仍然是东正教,而不是崇拜斯大林 的"新宗教"。这种"新宗教"是在城里产生,尤其 是在工人、党员、青年、知识分子中产生的。第 二,旧体制始终是源出城市而针对农村的一种高 压,农民绝不会比城里人更喜爱它,甚至城 市"小资产阶级"(据说他们与农民是同类)也绝

。苏联解体后, 更多的人从另外的意识形态基础 上得出了与麦德维杰夫类似的结论。如果说麦德 维杰夫否认旧体制的"农民性"主要是想突出斯大 林个人及其"官僚机构"的责任(严格地讲这等于 什么也没有说,因为问题正在干这些"个人"或"机 构"何以能成事),那么,这些人否认旧体制 的"农民性"则是要把责任归咎于马克思主义理论 本身。在他们看来什么"农民的落后性"或"小资产 阶级性格"之类的提法本身就是错误的马克思"阶 级学说"的产物,难道农民或"小资产阶级"被这种 学说整得还不够惨吗?难道旧体制对农民"改 造"得还不够狠吗?"说斯大林——就是这个斯大 林消灭了俄国农民身上一切最优秀的东西——原 来是个俄国宗法制农村的思想家, 这难道不是荒 谬绝伦吗?""说斯大林主义的根子在干农民出身, 这种神话的目的恰恰是为了掩盖理论原因,推卸

党内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的责任。" 驳在苏联国外也常能听到, 尤其是在从保守主义 或后现代主义的角度批判旧体制的人那里。他们 认为斯大林模式的病根恰恰在于对农民与传统社 会的病态仇恨和追求"现代化"的歇斯底里的狂 热,而这种仇恨与狂热恰恰是现代都市文明极端 理性化所造成的罪过。于是"斯大林主义之根"不 仅被追溯到了马克思甚至还追溯到了伏尔泰与西 方启蒙思想家,不仅被追溯到了社会主义,甚至 也被追溯到了据认为同属"现代"文明的资本主 义,而在某种意义上对农民社会或农民文化 的"回归"、"寻根"或"否定之否定"则成了他们开 出的药方。如以后现代主义批判姿态闻名的前捷 克持不同政见者瓦茨拉夫 哈维尔就认定他称之 为"后极权主义"的那种体制不是传统的罪恶,而 是现代的罪恶,不是农村的罪恶,而是城市的罪 恶,不是"东方"的罪恶,而是"西方"的罪恶...

总之,俄国人所走过的现代化之路,究竟与"农民背景"有何关系?它是"农民式"的呢,还是"反农民"的?这无论对持何种意识形态的人们来说都是个问题。而且它似乎也超越了对道路本身价值意义的判断:对十月革命持同情态度的"同路人"与对此完全持否定态度的克兰克肖都

是强调"农民性"的,而麦德维杰夫那样的列宁主义者与哈维尔那样的反列宁主义者,都持"反农民"之说。同时,它似乎也不是个纯经验问题。 上述的那些论者相当多的只是在抒发一种政见,而并不完全是在作出实证的经验判断。

然而这并没有降低问题本身的尖锐性和重大 意义。事实上我们看到,由这个"农民背景"问题 派生的一系列问题都同样事关重大: 俄罗斯的道 路究竟是传统主义的,还是彻底"反传统"的?它 是非理性或理性不发达的产物,还是"讨分理性 化"的结果?它是亚细亚式的或鞑靼式的遗产, 还是"西方幽灵"的东传?它是政教合一与异端审 判的现代版,还是极端世俗化和功利化所致?如果说,这些问题在苏东"剧变"以前还只是 纯粹的理论问题的话,那么在"冷战"后的"转 轨"国家中它就与实践息息相关了。对旧体制 的"解释"与"解释者"对新体制的期望是二位一体 的。认为旧体制是"农民化"的人倾向干把"转 轨"引入市民社会与现代化,认为旧体制是"反农 民"的人则倾向于把"转轨"引入返璞归真或"后现 代化";相应地,有人要求弘扬传统以驱逐旧体 制所代表的"西方幽灵",有人则主张大力西化以 冲破旧体制所体现的传统桎梏; 有人要建立理性 法庭以"祛除旧体制的巫魅",有人则追寻神秘主 义以克服旧体制的"理性异化";有人主张"消

解"一切信仰以走出旧体制那"政教合一的阴影", 有人则主张请回上帝以填平旧体制的"唯物主义 陷阱";有人力求伸张世俗权利,走出"军营",摆 脱"封建社会主义"的禁锢,有人则呼吁拯救灵魂 与良知,摆脱"消费主义的后极权制度",以走向

别尔嘉耶夫所向往的"新的中世纪"。总之,随着前苏联、东欧的变革进程由"破"转向"立",与"农民背景"有关的"解释"问题已经逐渐演变为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过程中的操作问题,其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都增加了。

同为农民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对此自 不能漠然置之。尽管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与社会主义民主,全盘否定社会主义的做法是 我国不能接受的,但正如前文所述,"农民背 景"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超意识形态的、诸"主 义"都面临的问题,更何况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 无论"姓社姓资",相对于非市场、非民主的体制 而言总有共性因素。而"现代化"还是"后现代 化"的问题更是我们与他们在告别计划经济旧体 制后所面临的共同选择。从这个角度而言,尽管 中俄两国目前意识形态有别,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差距也不小,但在"农民国家面临现代化与后现 代化的双重挑战"这个世纪性、长时段的大背景 中,对我们来说,"以俄为鉴"的意义仍然是怎样

估计也不过分的。在这方面,我们想起了20世纪 初最先向俄国寻求真理的中国人之一瞿秋白的感 慨:

"资本主义的魔梦,惊动了俄罗斯的神经,想求一终南捷径,早求清醒。可惜只能缩短分秒,不容你躐级陟登。西欧派和斯拉夫派当日热烈的辩论,现在不解决自解决了。中国文运的趋向,更简直,更加速,又快到这一旧步。同梦同梦!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交流,在俄在华原是

一样,少不得必要打过这几个同样的盘旋。

四、"农民"与"农民社会"的定义问题

"苏联学"或"俄罗斯学"的关键在于俄罗斯现 代化进程的"农民背景",而现代"农民学"研究的

发祥地之一也在俄罗斯。 无论在农民学的经验性研究层面,还是理论综合层面,从沙俄时代到苏维埃时代的俄苏学界都作出了卓越贡献。在古典主义(形式主义)、新民粹主义(实体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这当代农民学研究的三大传统

中,俄国人都有奠基之功 。直到20年代中 期,俄国人在农民研究方面一直领先于世界,这 是今日国际农民学界都承认的

然而由于某种原因,"苏联(俄罗斯)学"中的农民研究与农民学中俄苏学者的贡献却未能很好地结合,无论在苏俄还是在西方都是如此。其中缘由耐人寻味。"农民背景"研究中上述的悖论现象正与这种情况有关。

从经验层面而言,俄国现代化道路的"农民性"说与"反农民"说的实证理由都是无可置疑的:现在谁也不能否认俄国现代化进程曾经以严厉地"改造"农民、牺牲农民利益为特征;同样难以否认的是:俄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诸多问题在西方式的市民社会背景下是不可能发生的——尽管在70余年间指导这一进程的是一种据说来自西方的意识形态。而同类的问题在不少农民国家的"发展中社会"里却频频出现,这其中包括许多并不认同这种意识形态而却发生了"农民革命"的国

家。 然而这两个事实能分别成为"反农民"说 与"农民化"说的依据吗?

显然,问题在于所谓"农民"或"农民社会"究何所指。这也就是当代农民学理论研究中争议焦点之一的"农民"定义问题。一般地说,人们多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农民"一词:

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在这一意义上它

与"工人"、"商人"、"渔民"、"牧民"、"医生"等 是并列概念。显然,在这个意义上俄罗斯(包括 苏联)的现代化进程是谈不到什么"农民化"的, 而说它是"反农民"的也无任何意义——因为居民 职业构成由第一产业为主变为第二、第三产业为 主以及由此造成的农业人口比重的下降, 是绝大 多数社会现代化的共同现象,它们与少数在现代 国际分工中保持发达农业优势的国家(如新西兰 这样的"现代化农业国")之间的区别也完全不具 有模式意义。 作为一个阶级的"农民"。在这一意义上它并 不完全是个乡村的概念: 它既与城市工人、资产 阶级,也与农村中的地主、种植园主和农业工人 构成并列概念, 同时却往往被认为与城里的小生 产者或"小资产阶级"具有共同的属性。作为"小资 产阶级",它通常被看做是介于资产阶级与无产 阶级之间的"中间阶层"。显然,在这个意义上俄 罗斯与苏联的现代化进程也谈不到什么"农民 化",而说它是"反农民"的倒是有几分理由——相 对于"农民化"说而言。沙俄的斯托雷平改革促进 了农民的分化,苏联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城乡 小资产阶级经济成分。在这些进程中,农民与其 说是主动者,不如说是受害者。把这样一种进程 称为"农民化",那么什么样的进程才可以算做"非 农民化"呢?

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类型的"农民"。在这一意义上它指的是前工业社会或非市民社会,即所谓"农民社会"中的成员。显然,这一概念所强调的是它的传统性或前近代性,而不是它的职业性,因而,例如当代美国的农业生产者——家庭

农场主就不在这一意义上的"农民"之列 。同时由于它是个"前私法(罗马法)"的社会类型,私法意义上的所有制关系以及建基于其上的"阶级"定义也不能用来界定它。因而它与其说是介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一个"阶级",不如说是处于由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组成的现代市民社会之外的一种"社会"。这个意义上的"农民"与现代市民构成并列概念,它大致相当于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所称的"宗法农民",或当代农民学(peasantology)作为研究对象的、与职业农民(farmer)概念有异的社会农民(peasant)。

义文献中所称的"宗法农民",或当代农民学(peasantology)作为研究对象的、与职业农民(farmer)概念有异的社会农民(peasant)。 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尤其是在列宁的著作中经常提到"宗法农民"这一概念,它被赋予了技术涵义(手工劳动、生产力低下等)与阶级涵义(受封建主剥削,为之交租、服役等),但最重要的无疑是它的社会学涵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 是……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只是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

附属物。"连

马克思在这里说得很清楚:传统社会即宗法农民社会向近代社会(所谓"市民社会"、"自由竞争的社会")演进的实质,就是从"不独立"的、"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的人,演进为独立的个人,就是人摆脱了"公社"的"自然联系",从"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变成了"单个的人"。

这一过程同时也就是从自然经济或J·希克斯

所谓的农民社会的"习俗—指令经济"发展为市场经济的过程,因为"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随着交换手段的社会力量,亦即市场力量的扩大,共同体解体为个人,同时伴随着所有制关系的变革,财产关系"抛弃一切共同体的外观",成为"纯粹的私有财产"。于是自然经济中的"人的依赖关系"也就消失,而演变为市场

经济下"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



所谓"人的依赖性",即人们常说的人身依附 关系。马克思谈到封建社会时,曾多次强调"人

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人们常常把这种依附关系,仅仅理解为一些个人(农民)依附于另一些个人(封建主),这显然是肤浅的。实际上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依附关系最深刻的本质在于交换的缺乏导致的"个人尚未成熟"、个人依附于共同体,亦即个人"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个人是"狭隘人群的附属物"等。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导致了共同体一般成员对共同体人格化身的依附。共同体(通过其人格化身)既"保护"其成员使之免受竞争、分化与风险的打扰,又束缚其成员以抑制其个性的发展,并赋予其不能自由摆脱的某种等级身份。

不同等级之间的不平等与同一等级内部的平均主义,构成这种依附关系之下的分配关系的二位一体的两个特征。这是一种"以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为基础的分配"。只有在共同体解体、独立的个人所有权与"纯粹的私有财产"产生后,这种分配才会被以所有制关系和"一切劳动产品、能力与活动进

行私人交换" 为基础的分配取代。于是"剥削者的公社与被剥削者的个人" 间的对立,才能

者的公社与被剥削者的个人"一间的对立,才能演变为两种"个人"(有产的剥削者与无产的被剥削者)间的对立。按权分配、按身份分配的不平等才能演变为按资分配的不平等,而等级壁垒内的"平均主义"(份地制等)才能消灭,并为公民基本权利与竞争规则的平等所取代。

基本权利与竞争规则的平等所取代。		
我们可以把以上所述归纳为下表:		
	传统农民社会	近(现)代市民社会
本位结构	共同体	个人
经济 类型	自然经济("习俗 —指令经济")	市场经济
人的 状况	人的依附性	人的独立性
人际 关系	依附关系	契约关系
分配 关系	以统治—服从关系 为基础	以所有制关系为基础
分配 原则	按权分配、按身份 分配	按资分配
	等级壁垒 (以人在	阶级分化(以个人

分化 | 共同体中的身份为 | 占有的资产多少为基 类型 | 基础) 础)

"平概 等"概

同等级人们间的平 均主义(份地制 等)

消除等级壁垒后的公 民权平等 (竞争规 则平等)

一般地说,由于在宏观历史进程中前工业社会总的看来是一个手工劳动的农业社会,因而左边一栏所谓"农民社会"与通常赋予"宗法农民"这一概念的技术特征(简单手工劳动)与职业特征(从事农业即种植业)是吻合的,但它既然是个社会学范畴而不是个技术范畴或职业范畴,则左栏所列诸社会特征才是它的本质规定性所在。换句话说,某些从技术特征与职业特征上讲已不能算做"农民"的人或人群,只要仍具有农民社会的上述特征,则他或他们就仍是农民社会中的人。这正如在现代公民社会中的乡居农业生产者仍然具有公民(citizen,即"市民")资格一样。

由上表可以看到,"农民社会"的实质是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或共同体对个人权利与个性的压抑),而不是某个职业群体或个人对另一职业群体或个人的压抑,因此它与职业农民(farmer)的概念不同。从职业农民的角度看,

(farmer)的概念不问。从职业农民的角度有, 倘若某一体制或政策不利于农业从业者而有利于 民"的,反之,如现代发达国家经常实行的农业保护主义那样,则可称它具有"亲农民性"。然而从社会农民(peasant)或农民社会的角度看,关键在于某种体制是以共同体为本位而压抑个人(不管是何种职业的个人)权利,还是以个人(无论从事何种职业)为本位而谋求契约型整合。至于体制的职业倾向或体制主持人的职业出身则并不重要,体制的外在符号也不具有决定性。换句话说,无论在"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的名义下以"理想主义知识分子"的共同体精神去压抑职业农民的个人权利,抑或是在知识分子"接受农民再教育"的名义下以"农民的"共同体

工、商业从业者,则前者可以认为它是"反农

农民社会的习惯势力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挑战,尽管作为一个"个人"的职业农民在这种挑战中可能(实际上经常如此)并非受益者而是受害者,而他们也因此不支持甚或抵抗这种挑战。反之,无论是在"重农主义" 名义下维护农民的公民("市民")权益、竞争资格与个性的自由发展,还是在"爱智求真"的名义下维护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与学术自由,都意味着现代市民社会对传统农民社会的改造,尽管职业农民在这种改造中可能(或者说往往)并未受损而反获益,并且他们

精神去压抑知识分子的个人权利, 都意味着传统

也因而不阻止或积极推进这种改造。

变。

同样的, 传统农民社会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挑 战在符号上可以表现为"甲主义"的共同体对"乙主 义"的个人权利的压抑,也可以表现为"乙主义"的 共同体对"甲主义"的个人权利的压抑;可以表现 为"传统"的共同体对"反传统"的个人权利的压 抑,也可以表现为"反传统"的共同体对"传统"的 个人权利的压抑:可以表现为摧残个人权利以建 立"新"共同体的"激进主义",也可以表现为维护 旧共同体而扼杀个性发展的"保守主义":可以表 现为"西方的"共同体精神抑制了"东方的"个人权 利,也可以表现为"东方的"共同体精神抑制了"西 化, 只要共同体压抑个性、依附关系排斥契约关 系这一"所指"存在,这种挑战的性质就不会改

古典马克思主义对于前近代社会或传统农民社会的理解已如上述。当代农民学研究中的主流观点与之也颇有近似之处。虽然不少学者在给农民(peasant)一词下定义时喜欢强调诸如自给自足、小规模生产等特征,但越来越多的人已经不认为这些特征是最重要的。他们认为"peasant与其他农业生产者不同之处在于要受外部权势的支配"。这种通过权力—依附模式而不是通过契约模式使之整合于"较大社会"的方式,"通常被认为

是确定农民社会的标准"。"在农民社会中,生产资料的最终支配权,通常不是掌握在主要生产者手里。农产品与劳务不是由生产者直接交换,而是供给一些中心,重新分配。其剩余部分要转移到统治者和其他非农业者手里。……这种权力往往集中于一个城市中心,尽管并非永远如此。"

型显然,这样的社会学定义是与古典马克思主义关于前市民社会里个人是共同体的附属物并受共同体人格化权力的支配的观点是吻合的。

这种社会学定义还提出了区别身份性农民(peasantry)与职业农民(或可译为农场主,即farmers)的问题。按照一些学者的看法,"peasants的主要追求在于维持生计和在一个社会关系的狭小等级系列中维持其社会身份。peasants因此就不像那些专门为满足市场而生产,并使自己在一个广泛的社会网络内置身于地位竞争之中的农夫们"。"相反,farmers则充分地进入市场,使自己的土地与劳动从属于开放的竞争,利用一切可能的选择以使报酬极大化,并倾向于在更小的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大利润的生产。"

因此,"从peasant到farmer的变革"也就成为许多研究关注的对象,它"不仅是一个心理倾向的变革,而且涉及一个人们据以作出自己选择的制

度范围内的重大转折"。这与古典马克思主义关于由人的依赖性到人的独立性的社会进化的论点也是契合的。可以近似地认为,上述定义中peasantry相当于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所称的"宗法农民",而farmers则相当于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所称"小资产阶级农民"。与"宗法农民"的概念主要来源于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因而其职业特征并非主要定义标准一样,当代农民学研究中的peasantry定义讨论也有非职业定义的倾向,以至于出现了所谓"城市里的农民"(peasants in cities)、"农民社会里的非农民(non-peasant in

peasant societies)"之类概念。 而farmers则是现代契约型社会(市民社会)消除了一切等级、身份性壁垒之后的纯粹的职业概念。

然而,peasantry和farmers(或者说"宗法农民"与"小资产阶级农民")的区分主要是一种逻辑上的区分。从历史进程而论,农民个性的成长以及个人摆脱对共同体的依附而取得独立人格是一个连续的进程,其中必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半依附半独立"状态。从人性的角度说,追求自我实现与个性发展和"逃避自由"、寻求保护以免担风险这两种倾向都有根深蒂固的人性根源。因此现实中的农民往往既有farmers的一面(它产生摆脱

依附的要求),也有peasantry的一面(它导致寻求庇护的倾向)。于是"反农民"与"农民化"也都可以作双向的解释。那种使职业农民或农民小资产阶级感到巨大压力的共同体权威,也许正来源于所谓的peasantization("农民化")过程,而那种赋予职业农民以参与自由竞争的"市民权利"的重农主义政策,也许正是anti-

peasantizational("反农民化的")政策,因此在对"农民背景"进行研究时,最好不要一般化地使用"反农民"或"农民化"这类概念,而应当分析以共同体为基础的传统农民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共同体力量与个性的力量的消长关系。

五、俄国的"农民"与俄国的"知识分子"

以上所讲的一般性分析完全适用于俄罗斯。近代俄文中用以表示"农民"这一概念的词汇主要有两个,即крестьянин与мужик。其中最常用的крестьянин—词在历史上最早出现于1391年东正教大主教基普里安为康斯坦丁寺院写的著名《法规》中,其词根"克里斯基安"意为基督教,该词原意为"基督教徒"。《法规》规定组成为教区的教徒们必须为教区的象征——康斯坦丁寺院服劳役并纳贡。在当时,这些人自然主要是务农,于是此后的历史进程中这一称呼便渐渐转义

为附有依附义务的乡下人——农民的专称了。

тужик的词根原意为"男人、汉子、大老粗",带有轻蔑意,后转义为身份低下的乡下人、"农夫"。但它作为官方正式户籍用语的职业含义一直不如身份含义突出,以至于到19世纪初城市工人在户籍上仍与农民一样登记为"农夫",而到1905年前后许多文献中仍然把工人与农民统称为политическиймужик("政治农夫"),或把工人称为"灰色(指其工作服颜色)农

夫"(серыймужик) 。这种称呼当然也是就 其身份含义而不是职业含义而言的。

1861年农奴制改革(正式名称叫"农民改革")前,俄国农民主要成分是农奴。俄语"农奴"一词为крепостной,其词根крепостъ意为(买卖的)契照。крепостной即"(可)立契买卖的人"。任人买卖的人当然是奴隶身份,然而该词本无"农"之义,这是汉译时加上去的(日文著作中这个词多译做"奴隶")。可见这个词本来也只有身份意义而没有职业意义。在农奴制时代,крестьянин与крепостной常常通用,"国有农民"、"皇室农民"、"领主农民",甚至"工人农民"都是农奴的组成部分。显然,它们与"农奴"一样也主要是个身份概念。

在农奴制时代及其以前, 用来称呼俄国农民

户",现有时汉译为"老佃农",流行于14~15世纪 前后), селян (词根为"村"之义,即"村子里的 人",通用于农奴制时代及其以后), поселян(词 根同义,原意为"村居者"),серебреники ("欠 了银子的人",现有时汉译为"银债农"), рядовые (原意为"立契者", 指委身受庇的依附 者), Исиоловники ("对半分成的人", 现一般 汉译为"分成农"), иэорники ("与周围环境分 开的人",指半依附者,现或汉译为"半自由 农"), черносощные ("黑色村社社员"), черныелюди ("黑色的人", 所谓黑色的指需纳赋 税的下等人,以与"白色的"即不纳税的波雅尔贵 族相区别), людн ("仆人"、"下等人"), смерд (原意为"发臭的"), холоп ("奴仆", 以 上三词流行于基辅罗斯时代),等等。不难发 现,所有这些词汇的原意都没有涉及"农业"、"种 植"之类的含义,而只是强调被指称者的低下身 份。汉译"佃农"、"分成农"、"银债农"的"农"字 都是译者所加。可见这类词汇本不是指与务工、 务商、游牧等相区别的一种职业,而是指与"上 等人"相区别的一种低下的依附地位。只是到了 近代, 尤其是农奴制解体后, 强调职业含义而不

的词汇可谓林林总总,诸如сироты(希罗德,原意为"孤儿",转义为无依无靠者,被收留者,流行于15世纪以前),Старожильцы(原意为"老住

是身份含义的эемлепашец (词根为"土地"、"耕作",可译为农人)、земледелец (词根为"土地",指"种地者")等称呼才流行起来。而在此以前的那些称呼与农民这一概念的联系仅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那个前工业时代,大部分身份低下者都是种地务农的人——当然,即使在那个时程。"工符人"中也是有些农业者不

代,"下等人"中也已有非农业者了。 低下的身份来自依附关系,而"教徒"依附于 教区,"社员"依附于村社,"黑人"即纳税人依附 干国家,即便是依附干私人的"立契者",所依附 的也是作为共同体保护者与人格化身的贵族成 员,而不是罗马法意义上的"私人"。至于那些在 基辅罗斯时代多少带有古典的"私人"色彩的依附 者, 如холоп、смерд之类,则在莫斯科罗斯时代 的村社化——农奴化过程中渐趋消失。因此,从 语义学一语源学的角度看,俄国农民作为共同体 成员的形象也比作为农业从业者的形象来得突 出。近代化过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俄国农 民作为种地者—农场经营者(земледелец)的职 业角色,但从总体上说,俄国农民以及以农民为 主体的俄国仍然是以其共同体成员的身份角色来 迎接现代化进程的挑战的。

大众心态是文化精英产生的土壤。俄罗斯人作为共同体成员的性格,塑造了"俄罗斯传统"的精英文化形象。有人认为:"俄国从太古时代就已

经是个非个性化集体主义意识的国度,这种意识 的实现是教会的愿望,同时也是所有反对教会势 力的愿望,所有知识分子的、文化和社会思潮的

愿望"。这种说法也许过分强调了"俄国特色"。实际上"非个性化"恐怕是前近代的传统农业社会各种民族类型的共同特点。不过俄国在这方面的确有其类型学特征。俄国东正教非常强调 coборность这一概念。coборность原为宗教会议(coбор)的形容词化抽象名词,它由强调宗教会议"一致"立场的权威性引申出"全体的"、"共同的"、"一致的"、"集体的"等含义,笔者认为可以把它译为"教会集体主义"。俄国东正教神学权威霍米亚科夫曾把"教会集体主义"定义为"在多样性中保持统一",并解释说"人在教会中发现自我",而且也只有在教会中即宗教集体中他才能充分实

霍米亚科夫等近代神学家们的大力阐发, соборностъ对于俄国传统东正教哲学,已成为核心概念。如果透过那些玄奥和神学术语,则 соборностъ的含义十分清楚: 个人必须依附于集体而存在,从而集体的一般成员必须依附于集体的人格化身而存在。

现自我。 经过从古代东正教圣徒、教父直到

俄国世俗知识分子的主流也具有这种特点。

事实上,西语(例如英语)中的"知识分 子"(intelligentsia)—词就是源自俄国 интеллигенция的一个外来语。而俄国的 интеллигенция, 即"知识分子",则具有独特的 含义。正如别尔嘉耶夫所指出的:"如果西方人 把俄国的知识分子与西方所谓的'知识分子'等同 起来,就会陷入误区。西方的'知识分子'是指从 事脑力劳动与创造的人,首先是学者、作家、艺 术家、教授、教育家等人。而俄国知识分子则完 全是由另一些人构成的。他们可能不是从事脑力 劳动的,而且可能根本不是特别有知识的。许多 俄国的学者、作家根本不能算是这个意义上的知 识分子。俄国知识分子如同僧团或宗教流派,有 自己独特而又偏执的道德标准, 有乐善好施的人 生观,有特殊的行为准则和生活习惯,甚至还有 特殊的外貌。凭外貌便可认出他们并把他们与其 他社会群体区别开来。我们俄国知识分子是一种 思想体系上的而非职业和经济上的群体。它来自 社会各种阶级: 起初大都是贵族中比较有文化的 那部分人,后来有了神父、助祭的子弟,也有的 出身小官吏、市民乃至解放了的农民。这就是完 全被思想并且是社会性思想联合起来的平民知识

显然,这种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与俄国东正教

的弥赛亚(救世主)传统情结有着密切的关系, 同时它也是世俗社会中的村社精神与教会的 соборность精神,总而言之,即教俗两界的传统 共同体文化的人格体现。别尔嘉耶夫完全否认俄 国知识分子的职业特征当然是过于极端之论,实 际上犹如俄国"农民"绝大多数必须以农为业而不 能只是抽象的"共同体成员"一样,俄国"知识分 子"绝大多数也必须以脑力劳动的诸领域为业而 不能只靠"思想体系"吃饭。但就其本质而言,确 如别尔嘉耶夫所说,俄国"知识分子"主要不是以 职业角色, 而是以其终极关怀, 不是以其专业知 识, 而是以社会良知的体现者作为标志, 并以此 构成一个群体的。正如俄国"农民"也主要不是以 其职业特征而是以其依附于共同体的身份特征构 成一个群体一样。在俄国传统社会的结构中,这 种知识分子的终极关怀往往与共同体至上的观念 相联系。正如俄罗斯著名的《历史问题》杂志主

编伊斯肯德罗夫教授最近所说:"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这一点上,极左派与极右派奇异地结成了一体。" 俄国知识分子这种"代共同体立言"的角色,对那些坚决反对把俄苏的发展模式称为"农民化"的人来说是有力的论据,尤其在近年来被认为仍在马列主义"框框"之内的"农民落后论"日益受到冷落的情况下,对俄国知识分子的

批评开始多了起来。这些批评者认为俄国的"悲剧"绝不是什么皇权主义的落后农民害苦了向往 自由的知识分子,恰恰相反,是过于浪漫主义的

知识分子害苦了本分而务实的农民。 还有人论证说:俄国的"悲剧"绝不是什么宗教狂热扼杀了世俗理性,恰恰相反,是"唯物主义"破坏了心灵的自尊,因为"个性的原则在唯物主义土壤上

是无论如何都不能立足与发展的"。

然而如果我们把俄国"农民"与俄国"知识分子"都置于现代化进程,即置于共同体与力图挣脱其束缚同时不能不失去其"保护"的个人权利及个性发展的冲突中来考察,那么在作为职业群体的农民与知识分子之间,或者僧侣与俗界供职者之间划出一道"谁害了谁"的界线来又有什么根据或必要呢?"代共同体立言"的知识分子对"个体农民"的压力,与"农村公社之父"对知识分子自由个性的压力,难道不是同一回事吗?而"教会集体主义"对世俗的个人权利的排斥与世俗共同体对教徒个人与上帝沟通的权利的排斥,在我们考虑的这一背景之下又有多大区别呢?

现代化进程的冲突在本质上是共同体与自由 个性的冲突而不是某一职业群体与另一职业群体 的冲突,明白了这一点,就不会过于夸张作

的"对立"。在经验社会学的意义上区分"精 英"与"大众"或许是有其认识论价值的,但在同一 社会土壤与文化氛围之下"精英"与"大众"又是一 而二, 二而一的, 有什么样的"大众"就有什么样 的"精英", 反之亦然。同时"精英"与"大众"又都 是多元的,都在随现代化进程的深入而改变,并 因而产生主流意识与非主流("非主流"本身也是 个多元的存在)意识的内在冲突。作为"发展中 社会"的俄国,其"知识分子"与"农民"都具有共同 体成员意识与个性意识, 前者促使其代共同体立 言,或维护共同体权威,而后者却使其倾向干作 为自由职业者而寻求个性的发展,包括精神领域 的自由创造与物质领域的自由经营。因而超越共 同体与个性之间的矛盾之上的"大众主义"与"精英 主义"一样是不存在的。某些习惯干"大众—精 英"对立模式的研究者总喜欢把俄国的民粹派视 为极端的"大众主义(平民主义)"者,并认为应 当以精英主义来矫其失,其实民粹派的"精英主 义"同样十分极端,"人民崇拜"与救世主意识,个 人对"大众"的负罪感与英雄对"群氓"的优越感在 他们那里是完全融为一体的。民粹主义的对立面 绝不是什么"精英主义",而是自由主义与社会民 主主义。 同样,"农民背景"的问题也绝不仅仅是个"大

为"精英"的知识分子与作为"大众"的农民之间

放在传统农民社会向现代市民社会转型的进程中进行,放在"发展中社会"现代化演进中共同体与自由个性的冲突中进行,在俄国,也就是放在村社传统与个性觉醒的冲突中进行。以下我们便要历史—逻辑相统一的原则展开这一进程。最后更说明的是:本书讨论的是"俄国现代化"之路,即村社传统与俄罗斯帝国(不仅仅限于现今苏联及体后的俄罗斯版图)现代化进程的关系,以及。并行话说,本书讨论的是该体制"从何而来"。至于该体制本身的演进过程及它将"向何而去",以及农民—农村问题在其中的意义,则是笔者下一部著作要探讨的内容。

众"问题,职业群体问题,对这一背景的探讨须

- 1.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45页。
- 2. 参见T·沙宁与H·阿拉维: 《发展中社会的社会学导论》, 麦克米兰公司1982年版; T·沙宁: 《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国》,麦克米兰公司1985年版等。

E-R·沃尔夫:《20世纪的农民战争》,纽约1969年版,第51

~102页,该书另外还把墨西哥、中国、越南、阿尔及利亚 与古巴的革命也与俄国革命并列为20世纪六大"农民战争"之 列。这本书连同它对"农民"、"农民战争"这类概念的定义都 在西方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参见: [美]《农民研 究》杂志第4卷第4期第29~33页;第5卷第2期第16~17页;

- 第5卷第2期第29~31页;第6卷第1期第41~42页;第7卷第3 期第173~185页。
- 4. <u>T·沙宁:《难对付的阶级:发展中社会的农民政治社会</u> 学,俄国1910~1925年》, 生津1972年版。
- 5. 《列宁全集》第2版第43卷第371页。
- 6. <u>托洛茨基: 《俄国革命史》, 伦敦1932年版第1卷, 第70</u> 页。转引自斯诺: 《西行漫记》, 三联书店1979年版, 第 395~396页。
- 7. 《列宁全集》第2版第29卷第90页。
- 8. 如II·H·泽里亚诺夫: 《1907~1914年欧俄农民公社》, 莫斯科1992年版: Г·A·格拉西缅科: 《农民对反斯托雷平土地政策的斗争》, 萨拉托夫1985年版; B·B·卡巴诺夫: 《十月革命与农民公社》, 载于《历史札记》, 第3辑, 莫斯科1984年版; B·A·沙罗夫: 《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马里边区的农民村社》, 莫斯科1986年版。
- 9. 本书中凡"мир"一般均译为"村社", "Община"则译为"公社"。这两个词都兼有它义(如мир兼有"世界"、"和平"之义, Община兼有"社会"之义, 但在指称俄国传统农村共同体时它们是同义的。)
-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1版,第42卷,第635页,"公社"词条(未署名),莫斯科1939年版。
- 11.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30卷,"公社"词条,尼科尔斯卡娅与波梁斯基合著,莫斯科1954年版。
- 12. <u>《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第18卷,"公社"词条,B.II·</u> <u>达尼洛夫与Э·B·达尼洛娃合著,莫斯科1974年版。</u>

- 13. 保田孝一: 《俄国革命与米尔公社》,载于《史学杂志》 1970年第79编第4号,收入作者在东京1971年出版的同名专 著。林道义的同名论文见《思想》1971年第1号,并收入同 年出版的《斯大林主义的历史根源》一书。荒田洋: 《1920年苏联农村的土地公社》,载于《国学院经济学》 1968年第16卷第4号。雀部幸降:《公社的历史性质》,载 于《现代与思想》1972年第7号。日南田静真:《俄国资本 主义与米尔公社》,载于《社会科学方法》1972年第5号。 铃木建夫: 《农奴解放前的北俄非领主农民和公社的土地 利用》,载干《早稻田政治经济学杂志》1972年第228号。 除此而外, 其他一些苏联学专著也用了很大篇幅谈村社问 题,如小岛修一:《俄国农业思想史研究》(京都1987 年)和增田富寿的《俄国农村社会近代化过程》(东京 1978年)等。
- 14. <u>D.阿特金森:《俄国土地公社与革命》,斯坦福大学1970</u> <u>年博士论文,即她在1983年正式出版的《俄国土地公社的</u> <u>终结》一书的初稿本,其他人的著作见前引。</u>
- 15. 《1988年苏联学者论斯大林问题》,载于《国际共运史研 究》1989年第2期,第58页。
- 16. 转引自《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 年版。
- 17. <u>转引自尼古拉·瓦卡尔: 《苏联社会的主干》,纽约1961年</u> <u>版,第16页。</u>
- 18. <u>H·A·别尔嘉耶夫:《俄国共产主义的起源与涵义》,莫斯科1990年版,第54页。</u>

1988年版,第5页。 20. 尼古拉·瓦卡尔: 《苏联社会的主干》,纽约1961年版,第 16页。

《最后的遗言——赫鲁晓夫回忆录续集》,东方出版社

- 21. <u>罗伯特·塔克:《斯大林主义》,纽约1977年版,第79~104</u> <u>页。</u>
- 22. <u>马丁·伯奇主编:《三种政治体系》,曼彻斯特大学1985年版,第129~144页。</u>
- 版。《斯大林与斯大林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399~400页。 24、转引自《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

23. 罗·伊·麦德维杰夫: 《让历史来审判》, 人民出版社1983年

- <u>车版。</u>
 25. 这些看法见于他的许多著作,如《反政治的政治》、《无 权者的权力》等。
- 26. 别尔嘉耶夫前引书,第182页。
- 27. <u>《瞿秋白文集》文学篇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8</u> 页。
- 页。 28. 金雁:《恰亚诺夫与当代西方农民学》,载于《史学理
- 论》1989年第4期。

 29. 关于"实体主义"的起源。参见P·杜伦堡主编:《恰亚诺夫、 农民与经济人类学》,奥尔兰多1984年版。关于马克思主 义农民学,参见T·科克斯:《农民、阶级与资本主义: L·N·克里茨曼及其学派的农村研究》,牛津1986年版。
- 30. 参见《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农民"条目,纽约麦克米

- 兰公司1968年版。
- 31. <u>《非洲公社: 类型学问题》(文集),莫斯科1978年版,</u> 第43~55页。
- 32.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人们谈论发达国家中"农民的终结"。见 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版。
-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0、第21页。
- 34. J·希克斯: 《经济史理论》, 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第105页。
-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7页。
-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第105页。
- 38.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60页。
- 39. "平等"与"平均"在外语中多为同一个词,如英语的equality、 德语的gleichheit、俄语的paвенство。
- 40. 我们译为"重农主义"的西方术语physiocracy, 其在西语中的本义是"自然主义", 即崇尚自由竞争的"自然规律"而减少国家的"人为"干预, 因而它实质上是一种自由主义。
- 41. <u>《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纽约1987年第15版,peasantry词</u> <u>条。</u>
- 42. <u>E-R·沃尔夫: 《20世纪农民战争》,纽约1969年版,第14~15页。</u>
- 43. <u>同上,又见J·吉迪: 《从农民到农场主》,剑桥大学1985年</u>版。
- 44. 参见B·伊萨克: 《"城市里的农民": 精巧的悖论还是概念

- 的混乱?》,载于《人类组织》1974年第33期第251~257 页:W·冯·欣德尔:《作为耕夫的农民?定义问题》,载于 《农民研究》第5卷第2期第16~17页,后一文有关于农民定 义非职业化的典型论述。
- 页。有趣的是,英、法语言中的农民一词即peasants与paysant原来的拉丁词根也有宗教含义,不过不是"基督徒",而是"异教徒"。
 46. T·沙宁: 《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

45. 《苏联农民史》,第2卷,莫斯科1990年版,第134~137

- 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86年版,第26页。 47. <u>J. 梅纳德: 《俄国农民及其他研究》,伦敦1942年版,第</u> 455页。
- 48. E.J.西蒙斯: 《俄苏思想中的延续与变革》,哈佛1955年版,第277页。
- 49. 别尔嘉耶夫前引书,第17~18页。
 50. A·A·伊斯肯德罗夫: 《俄国的君主专制、改革与革命》,
- <u>载于《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第91页。</u>
 51. <u>瓦·梅茹耶夫: 《知识分子与民主》,载于「俄」《自由思</u>想》1992年第6期,转引自《今日前苏联东欧》1993年第6期
- 想》1992年第6期,转引自《今日前苏联东欧》1993年第6期 第19~24页。 52. 梅纳德前引书,第455页。
- 32. <u>梅纳德削引书,第455贝。</u>

第一章 农村公社与"俄罗斯精神"的 起源

公社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公社就是 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

----C·Ю·维特

一、"诸种文明会聚"的大平原

"东欧:诸种文明的会聚地带"——这是1980年8月举行的第15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的主题报告题目。的确,在我们今天这个动辄大讲"中西比较"、"西学东渐"、"中体西用"乃至"东方复兴"等的时代,位于中(或东)西之间的广袤地

区不能不令人注目。而俄罗斯 正占据了这一 地区的主体部分,因而它便成了"亚洲民族和欧

洲民族斗争的大舞台"

这一地区周围为"诸种文明"所环绕:它的西北方是以诺曼—拉丁文化为主体的所谓"西方文化"居主导地位的地区;西南方是"东方化了的希腊文明"——拜占庭文化的中心地带;南方是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各草原、山地民族所构成的伊斯兰文化边缘地带;而东方,则受到以蒙古—鞑靼

人为中介的亚洲文化的强大影响。相对于所有这些周边文化而言,俄罗斯文化的形成具有明显的"后发达"特点。这与东欧平原的自然——人文环境是密切相关的。

从自然环境来说,这一片广阔无垠的土地不仅是世界上最大的温带草原,而且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世界上在自然状态下有机质含量最高亦即最肥沃的黑土地带。在世界上三大黑土区(除俄罗斯中南部外还有美洲密西西比平原与我国松辽平原)中,俄罗斯一地的黑土资源就远远超过世界其余地区的总和。这实在是造物主对俄罗斯先民的恩赐!

除土壤之外,对农业社会来说更重要的自然环境因素是气候,尤其是气温与水分。在这方面俄罗斯的优越远不如土壤方面明显,但一般地说也是不错的。俄罗斯虽然总的来说纬度高,气候寒冷,但由于强大的墨西哥湾暖流的影响,欧俄地区仍比同纬度的欧亚大陆东部地区更温暖一些,同时欧俄地区除南部外,绝大部分地区年降水均在500~700毫米之间,从绝对数看这虽不算多,但由于蒸发量小,相对湿度较大,这些地方仍可称得上是对农业而言的"水分充足地带"。

这样看来,对农业社会而言生存的自然环境 所应具备的水、土、气三要素在俄罗斯似乎都 是"得天独厚"的?然而未必,俄罗斯的农业自然 素的"搭配"不当,令人不免有"得天独薄"之感。 欧俄虽然绝大部分地区是"水分充足地带",但恰 恰是黑土地区不在此列。主要位于欧俄南部的肥 沃黑土区大多干旱缺水,而水分充足的中北部地 区却又多是"泰加森林"地带,那里的土壤主要是 贫瘠、黏重而酸性的灰壤,耕作性差,而且部分 地区多沼泽。在远古时代,无论是清理林地还是 排干沼泽都极为困难,更何况即使克服了这些困

环境也有不少劣势,其中最大的问题是以上三要

难,所垦出的土地也是贫瘠低产的! 总之,欧俄的自然环境可以概括为有利条件的不利组合:南部肥沃但干旱,中北部湿润却却寮,这部分地可以解释为什么这片土地上农业后,发生之后,发生的,另一方面一旦发生之后,发生之后,我不可以不是一个人。然后,即湿润区南缘较肥沃地带与黑土区北缘较湿润地带迈入了文明便在北面的湿润区与,并没有提高,罗斯文明便在北面的湿润区与,并没有提高,罗斯文明便在北面的湿润区与,并没有提高,罗斯文明便在北面的湿润区与,并没有是一个人。

东欧平原的人文环境对罗斯文明的成长也至 关重要。坦荡无边的大平原与周边的诸文明地区 都缺少地理屏障,从而为来自外部的入侵和向外

球影响的民族大迁徙、大征服中, 欧俄, 尤其是 南俄草原地带都是过客匆匆的"走廊",匈奴、哥 特人的西迁, 诺曼人(瓦兰吉亚人)的南下, 保 加尔人向巴尔干的挺进,乌拉尔人(马札尔人) 向多瑙河的移居,都曾长驱穿行于东欧平原的泰 加森林与黑土草原之间,黑海北岸曾散布过许多 希腊人的殖民城邦, 南俄草原上曾建立过西徐亚 人、可萨人的军事王国。当西欧中世纪早期地中 海地区长期动乱萧条之时,由北向南纵贯东欧平 原的"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成为联结波罗的 海与拜占庭、日耳曼地区与阿拉伯国家的主要商 道, 北欧的海盗、拜占庭的僧侣与穆斯林的商人 络绎其间,并借助大平原上的沃尔霍夫河、西德 维纳河、第聂伯河与伏尔加河及其间低矮的分水 岭, 创造了"陆地行舟, 二海通航"的文化交流史 上的奇迹。在蒙古人进行的人类前工业时代规模 最大的民族征服中, 东欧平原更是从东到西任凭 铁骑纵横,在数百年的"东方化"即鞑靼化进程中 经受了一次"脱欧入亚"的文化改造。而在俄罗斯 强盛之后,它向外扩张并与其他文明"主动碰 撞"的势头也同样令人生畏。 在这样的自然—人文环境中形成了俄罗斯人 的民族特点。在精神世界方面, 如别尔嘉耶夫所 说:

部的扩张都创造了条件。有史以来的几次具有全

俄国人民心中还有与俄罗斯无边无际的 大地及辽阔无垠的大平原密切相关的强烈的 民族本性。......俄罗斯大地的幅员辽阔,苍 苍茫茫, 无边无际体现在俄罗斯人的心灵结 构中。俄罗斯人的心灵图像与俄国大地的景 致是相符的, 也是那么没有边际, 那么苍茫 无形, 那么放达宽阔。西方拥挤那里的一 切,包括土地和人的心灵结构都受到制约, 都定了形,并按等级作了划分,以适合于文 化教育及文明的发展。.....然而定形对于俄 国人民来说是不容易的。俄国历史学家认为 俄国的专制性质是因为需要管制苍茫无际、 广阔无垠的俄罗斯平原。于是正如最杰出的 历史学家之一克柳切夫斯基所说:"国家强

大了,人民衰弱了。'

而在社会组织方面,20世纪初从革命的圣徒变为传统的卫道士的民粹派思想家JI·A·吉霍米罗夫认为:

俄罗斯人与欧洲殖民部落有很多的区别。在辽阔无边的土地上几乎没有竞争,因此养成了俄罗斯人进取精神不强的特性。对芬兰—乌戈尔诸部落的征服也很顺利,因而不需要形成大的宗族。所以我们民族中最有力量的人是家长,是一家人的父亲而不是一

个氏族的首领。这些家长们各自与其家人从 各地迁徙到新地区(指从第聂伯河流域向向 东加河上游的迁徙)后,自然就在村社里联 合起来。村社可以看做是家庭的扩大,但 并不像通常所认为的那样由家属组成。相 反,由于不断地迁徙打乱了氏族制度,相 了家庭制度,并同时形成了村社制,因为相 互支持的需要,使整个农村都束缚于村社职 并使它具有了最广泛的管理系统与指挥职 能。在很多情况下它甚至成了唯一的行政权

力。建

当然,事情并没有像他们所讲的那样简单,俄罗斯的专制国家、浪漫的民族性格与村社的组织形式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形成过程,并不是"大平原"上的初民文化与生俱来的。

二、维尔夫公社与基辅罗斯

俄罗斯人的先民是东斯拉夫人,而东斯拉夫 人本来主要是一个森林中的民族。诚如克柳切夫 斯基所说:"森林在我国历史中起着巨大的作 用。它数百年来一直是俄罗斯的生活环境,直到 18世纪后半期,绝大部分俄罗斯人还生活在我国 平原的森林地带。来自草原的入侵对于森林生活 而言只不过是一些可怕的插曲。

森林灰壤的贫瘠与远古条件下清除林地的艰难使东斯拉夫先民的农业生产率低下,以至于用同样的生产工具在这里的自然环境下很难达到别人那样的经济发展水平。虽然金属工具传入东斯拉夫人地区的时代并不算晚(使用铜器的特里波里文化早在公元前3000年就已出现,这比我国先民使用铜器还早,而使用铁器也不比我们的祖先晚多少),但如果说我国先民早在以木石为主要农具的耒耜农业时代就在肥沃的黄土地上奠定了文明古国的物质基础,那么大森林中的东斯拉夫先民在持有铁器后的近千年内却仅能维持自然生存。

森林阻隔了人们的交往。在与世隔绝的波尼西耶林地中,一座座坚墙深壕的扎鲁宾策文化(约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的典型居址——设防城寨,培育了古斯拉夫文化的封闭性格。而森林又是个神秘的世界,"森林中令人昏昏欲睡的寂静使人感到害怕:古老的树顶发出了那种低得无声的杂音似乎是什么不祥之兆。每分钟都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危险,使人神经紧张,引起种种想象"。由此便导致了先民心理上神秘主义素质的积淀。直到很久以后,森林还向俄罗斯的隐者提供了费瓦依特荒郊寺院,成为躲避尘世诱

惑的庇护所。从14世纪末叶,"在荒野的静寂中寻求拯救灵魂的人们,日益集中在伏尔加河左岸北部的密林中,森林使北部罗斯人的隐遁苦修生活具有独特的性质,使它成为森林移民的一种特

别的形式"。

在文明产生以前,东斯拉夫先民虽已进入森林南缘的草原地区,但总的来说他们并未成为这里的主人。草原对"森林的罗斯"来说更多的是一种挑战。这种状况延续到文明兴起之后很久。许多人认为,森林俄罗斯与草原民族(波洛伏齐人、鞑靼人等)的斗争从8世纪几乎一直延续到17世纪末,成为近千年俄国历史的主题。

俄国的先民是森林民族,但农业很早就取代 渔猎与采集而成为他们的主要谋生手段。林迹农 业所特有的自然环境的挑战与草原民族的挑战, 都使东斯拉夫人有必要维持较强的共同体纽带。 另一方面,这一时期东欧大平原上地广人稀,土 地供给既十分充裕,而初期的林迹农业又盛行撂 荒制,农地并不固定。因而这一时期的东斯拉夫 人所结成的共同体并不是"土地公社"。过去苏联 人所结成的共同体并系的核心是所有制关系,所 有制关系在农业时代主要是土地关系,由原始土 地公有制向土地私有制发展是普遍规律等一系列 意识形态逻辑出发,把俄国10~12世纪的文明古 国——基辅罗斯时期的农村公社"维尔 夫"(вервь)看做是土地公社,其唯一的根据是 从词源学上推测,вервь—词被认为源于古斯拉夫 语верёвка(维廖夫卡),意为"绳子",据认为这 绳子就是丈量土地的原始工具,其名称就说明土

地已经是需要按尺度丈量的重要财产了。 样的解释显然是很牵强的。不要说**вервь**来源于

верёвка这一词源学论点本身只是一种推测 即使这一推测成立,也不能说这一"绳子"就一定

是丈量土地的尺度 , 至于从"丈量"又推演出对土地的"分配"与"调整"就更是主观想象了。在维尔夫制度盛行的《罗斯法典》时代,我们已知有了重量、容积与币制单位,但文献与考古资料都没有显示出那时已有了地积或面积单位,"丈量"之说又从何说起?至于分配或调整土地的记载就更看不到了。基辅罗斯时代常常有某王公夺取了或"购买"了一个或多个"村子"(ceno)的记

载,但正如II·SI·弗罗雅诺夫所申辩的 ,那主要是统治者扩大领土的一种行为,而并不是"大土地所有制"扩张的表现。假如这些"村子"就是维尔夫的话,那么它在被某王公控制之前也只能说

是个自由农民社团,而不能说是个"土地公有"的产权主体。

从19世纪以来,围绕着这个时期的"公社"——主要是维尔夫,但当时也已经有了"米尔"(мир),即后来的"村社"的记载,这时它尚只见于罗斯北方,即诺夫哥罗德地区;除了维尔夫及米尔以外,还有人认为"留

夫及米尔以外,还有人认为"留基"(люди),"波哥斯特"(погост)等也是这一时期农民公社在罗斯不同地区的称呼——学者们一直争论不休。主要的论战双方,一方主张维尔夫是一种血缘联合,即父权制家庭公社和家族公社,另一方则主张它是一种地缘联合,即邻里公社或农村公社。从目前的情况看,应当说较合

理的理解是,血缘联合的因素并不是没有 但联合成维尔夫的主要因素是地缘关系或邻里关系。因此笔者认为把维尔夫看成农村公社是可以的,但是过去由于某些意识形态的东西先入为主,人们往往想当然地认为地缘联合就必然以"土地共有制"为纽带,这是没有多少根据的。说维尔夫主要不是家族公社而是农村公社,这只意味着维尔夫的成员不是以血缘的亲近而是以居住上的相邻形成了某些利益与价值的认同,没有实证上的根据是不能随意加上其他"特征"的。

关于维尔夫人的资料主要见于古斯拉夫人的

法律文献,包括《罗斯法典》与《波立兹法规》,后者主要涉及南斯拉夫人,而前者则是东斯拉夫人社会状况的反映。《波立兹法规》的确有维尔夫成员分配公有地的规定,但这一法规是15~17世纪的文献。一些前苏联学者用它来说明10世纪前后,且是东斯拉夫人而不是南斯拉夫人的情况,无疑是不够慎重的。而《罗斯法典》中的维尔夫显然是另一种样子。据沙俄时代的学者列斯拉夫说,《罗斯法典》有15处关于维尔夫的

条款 , 而在b·Д·格利科夫于40~60年代整理 校订后出版的三卷本《罗斯法典》简、详二编共 164条款中,明确提到维尔夫的共7条,从中可以 看出: 一、维尔夫作为一个集体,其最重要的特征

一、维尔大作为一个集体,共取重安的特征是连环保,即集体为个人承担责任(相应地,也要限制个人的权利),集体向统治者承担义务(相应地,个人必须向集体承担义务),包括治安责任、纳税或交纳罚款的责任等。《简编罗斯法典》第20条称:"如果某人故意抢劫、杀害总管,而维尔夫没有追查、捕捉凶手,那么被害人尸体所在的维尔夫必须交纳命金。"《详编罗斯法典》第3条说:"如果某人抢劫杀害王公的人,而凶手未抓获,则被害人的头所在的维尔夫要交纳命金80格里夫纳:如被杀者是留基(люди,村

社成员,一般即指维尔夫成员),则交纳40格里夫纳。"第19条:"对无人认领,且又无法辨认的骷髅和尸体,维尔夫不交纳命金。"其他还有些条款规定某项罪行或过失须交纳罚金时未说明交纳者是谁,按列斯科夫等人的估计也是指维尔夫而言。果真如此的话,那么一部《罗斯法典》就几乎完全是建立在公社集体连环责任制的基础之上了。

二、维尔夫有固定的地域。维尔夫集体不仅要为其成员个人承担责任,也要为这片地域上发生的事件承担责任。前引几个条款都包含了这个意思,而《详编罗斯法典》第70条更明确规定:"如果在(所在的区域的)土地上发现了(侵犯的)痕迹,或者偷猎的证据,或者(偷猎者设的)网,那么维尔夫应搜捕盗贼,或交纳罚金。"可见在维尔夫公社已成为王公领土的情况下,维尔夫集体有责任维护其地域内的王公权益,如上述的狩猎专利权。

三、维尔夫作为集体具有公社本位的价值取向。它作为向国家负责的集体在其成员作案时有责任抓获人犯(这点已如前述),但作为本位的集体它又必须依照集体为个人承担责任的原则"帮助"人犯。前引《简编》第20条与《详编》第3条都提到维尔夫不去追捕凶手的情况,这可以理解为当时存在着公社成员互相"包庇"的风

尚。即使凶手拿获,公社也有责任"帮助"他承担 处罚。这与西欧的法律传统——不管是罗马法、 蛮族法典还是拜占庭立法——是截然不同的。

《简编罗斯法典》第4条说:"有的维尔夫交纳悬案命金要数年方能付清,因为这不是由凶手交纳而是由村社成员集体承担的缘故。""如果维尔夫开始交纳悬案命金后,凶手在维尔夫内部找到了,维尔夫仍须交纳悬案命金以资助凶手,因为他也为别人承担过命金份额。但(维尔夫)总

共只能交纳40格里夫纳,而头金 必须由凶手 自付。当命金为40格里夫纳时,凶手只需交纳自 己分摊的那部分。"(第5条)"如果某人与他发 生争吵,或在酒宴上当众杀死对方,维尔夫同样 应资助凶手交纳命金。"(第6条)只有在"某人 无任何争执而袭击、杀害对方"时,维尔夫其他 成员才"不准为凶手交纳命金"而必须把凶手及其 妻子儿女送官判罪,其财产充公(第7条)。这里 显示出国家本位与公社本位两种价值取向的矛 盾,这种矛盾当时是以折中方式解决的。在这方 面,我国封建法律在"容隐"、"告亲"等问题上协 调国家本位与家族本位之矛盾的办法在形式上更 为成熟,而在实质上则与古罗斯有异曲同工之 妙。

四、从其他一些资料看,维尔夫还具有纳税

单位与民事司法组织的职能。当10世纪时,即当古罗斯在"瓦兰吉亚人征服"后进入文明(国家)社会之初,国家的"财政制度"是极为原始的,基本上仍保留着征服者对被征服者进行劫掠的形式,即所谓的"索贡巡行"制。到11世纪时这种巡游劫掠的方式逐渐被较为正规化的赋税征集取代,而维尔夫则承担纳税责任,由它按规定数额向每一家庭(дым,"烟灶")收取各种实物,在维尔夫的中心即波哥斯特(погост,"设有教堂与墓地的大村庄")向王公派来的官员统一上交贡

赋。 换句话说,一直延续到近代的俄国公社"征赋对社不对户"原则,可能在那时已经存在。同时,农民中的各种民事纠纷如债务、继承之类,也由维尔夫自设"法庭"处理。

五、与后来的农村公社相比,维尔夫作为共同体显得相对松散,其成员的个人自由度相对较大。《详编罗斯法典》第8条称:"如果某人不曾分担过(其他人的)悬案命金份额,那么(当他犯案时),其他社员(即留基)也不得帮助他,

由他自己去交纳(罚金)。" 这一规定虽然具有威胁的口吻——可以想见当时这种自外于群体的行为是会受到有形无形的压力的——但也说明这种行为并不罕见,而当时的制度并未对此硬性 禁止或予以制裁,只是申明利害以示劝诫而已。 这与后来的米尔公社那种严厉的强制性是不同 的。

在笔者看来,对维尔夫的理解很大程度上关 键在干如何看待这种"松散"性。过去苏联学者多 从某种既定理论框架出发,先入为主地假定"私 有制"的封建社会里只能有处在不断解体过程中 的"公社残余",因而一方面在基辅罗斯阶段就极 力强调"公社解体"并把它当做是罗斯已进入"封建 社会"的主要论据之一,另一方面却在整个俄国 史宏观框架上陷于一种窘境: 从初入文明起就 讲"公社解体", 朝朝代代都"解体"不止, 然而到 了十月革命时,农村公社之"体"却还远 未"解"完!为了显示公社确在不断"解体"之中, 一些人便给早期公社加上一些比晚期公社更"紧 密"的特征,如前述的土地公有之类。其实,维 尔夫的经济与生产职能在现有史料中没有什么反

映,即使假定"这些职能应该是存在的" 也远远不能与后来的米尔公社那种共同体经济和 生产职能的重要性相比,而公社对个人的束缚与 保护更达不到后来米尔的水平。

如何理解这一现象呢?笔者认为70年代中期以来形成的"列宁格勒学派"的一些论点对我们很有启发。这一学派反对苏联传统的"基辅罗斯封

建论",认为所谓基辅实际上是瓦兰吉亚人的沿河商业城邦与被瓦兰吉亚人征服的森林地区土著斯拉夫人自由农民公社的松散联合。换句话说,他们认为基辅罗斯处于希腊与共和罗马式的"古典时代",这一观点实际上是革命前俄国史学界包括自由派学者克柳切夫斯基与马克思主义学者波克罗夫斯基等人都赞成的基辅罗斯"商业文

注根据这一见解,来自北欧的诺 明"论的复活。 曼人(瓦兰吉亚人)从波罗的海沿水路南下直达 黑海以后, 便形成了沿河流走向的通商大动 脉"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在这条水路沿线 从北到南建立了一系列商业殖民城邦,如北方的 诺夫哥罗德与南方的基辅等。这些城邦以经营欧 洲内陆与黑海地区的拜占庭和穆斯林世界的长途 贸易为经济命脉,内部结构具有古典市民社会的 性质,自由市民中有议会(谓彻)组织,"王 公"主要是具有海盗冒险家色彩的商业贵族,或 曰"军人—工商阶级"。他们对周围森林地区以林 迹农业为生的东斯拉夫人土著部落的征服主要也 是出于商业目的。征服者感兴趣的主要不是土地 与粮食,而是可以转化为外贸货源的种种贡赋: 野蜂蜜、蜂蜡、兽皮、各种林畜特产以至奴隶。 因而这种体制被称为"城市领区"制:"即受设防城 市管辖的城市四周的商业区",而这一时期的

《罗斯法典》则是"资本的法典"。 处在这一体制下的农民公社带有某种古典气味就不足为怪了。

当代的"列宁格勒学派"发展了这种理论, u·я·弗罗雅诺夫等人列举大量史料证明基辅罗斯的王公经济是"直接倾向于商业的", 他们的所谓领地只是"少数为商业目的而建立起来的村庄"。统治者的财富主要由商品、货币和奴隶等"流动

资产"构成,而不是由地产与地租构成。 受这样的体制支配,当时罗斯的广大农村"主要的制度(不是农奴制而)是农民公社。这种公社的统治,从最低级的自治性农村行政与地域单位维尔夫直到最高级的自治联盟、部族(Земля)或部落,都由拥有主权的人民议会即谓彻(вече)来实施"。维尔夫作为自治的乡村共同体有一个中心(即погост)和围绕该中心而散布的几个村子(село),这样,село,погост,вервь等一起,

便构成了一个自治的乡村世界。

这样的描述已经把基辅罗斯的维尔夫形容得简直与古希腊城邦中的德莫(公民共同体)差不多,这自然是令人怀疑的。尤其是在当代古希腊罗马研究中"原始主义"盛行、原先人们所理解的

那种"古典社会"本身的真实性都十分可疑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不过,与"罗斯封建论"那种"公社解体后出现农奴化"的说法相比,应当说列宁格勒学派所描述的情形失真的程度还要小一些。因为就连"罗斯封建论"的代表人物格列科夫也承认:这时"大多数农村居民还是在公社保护下继续自

由生活"

由于资料有限,这一时期农民公社——维尔夫的许多情况还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与后来的米尔村社大不一样,其结构——无论是个人从属于公社的程度,还是公社从属于国家的程度——都远比米尔村社松弛得多。有人认为:这时的社会组织(包括维尔夫在内)以属于个人或家族的私有财产为基础。在留存至今的1147年最古老的地契中,显示出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罗斯的法律制度当时深受拜占庭的影响,而拜占庭为法义来自罗马法,因此这一时期罗斯的财产权观念中罗马私法的影响要比以后的鞑靼征服时期

大,是完全可以想象的。 如果古斯拉夫的史前时代确实存在着未经证实但按某些理论应当存在的那种"原始公有制"的公社组织的话,那么把这一时期的松散状况释之为"公社解体"亦无不可。只是,这种"解体"与其说是"封建化"的标

志,不如说它恰恰是罗斯社会未曾"封建化"的标志。以后我们将会看到,俄罗斯历史上真正的封建化恰恰是要以公社纽带的强固化为前提的。

三、"黑乡"、"黑土"与"黑农"

12~13世纪,俄国历史上发生了重大的转 折,这是由两个宏观因素造成的。其一是11世纪 开始的十字军战争沉重地打击了拜占庭帝国,一 直掌握着东方贸易的希腊—君士坦丁堡商人在战 争中彻底没落。1204年君士坦丁堡陷落后,罗斯 的主要贸易对象破产了。从前由黑海经东欧平原 诸河道进入波罗的海的东方的贸易, 现在改道地 中海, 由威尼斯与热那亚上陆, 越讨阿尔卑斯山 经莱茵河而进入北欧。"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 路"沿线的罗斯商业城邦及其联合而成的罗斯国 家衰落了。经过12~13世纪的分裂混战,基辅罗 斯完全解体, 并形成了东北罗斯、西南罗斯和西 北罗斯三个地域中心。

北罗斯三个地域中心。 其二是蒙古西侵,征服罗斯诸公国和由此而来的"鞑靼化"或"东方化"时代。1243年,蒙古人建立了金帐汗国,采取册封罗斯诸王公并扶植其忠顺者为"弗拉基米尔及全罗斯大公"作为金帐汗代理人的方式,间接统治东欧平原达200余年。这一统治延续的时间之长超过了蒙古大汗嫡系的元帝国及四大汗国中除金帐汗国以外的其他三个 汗国,从而对俄罗斯的文化特征、民族性格、国家制度和社会结构带来了巨大影响。过去无论沙俄还是苏联时期,由于"欧洲主义"的偏见,学界总是把这段时期看成黑暗时代,认为蒙古人除了破坏之外并未留下任何遗产。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学界开始扭转这种偏见。1993年俄《历史问题》杂志发表的正面评价文章《关于蒙古文化与蒙古法对俄罗斯文化及俄罗斯法的影响问题》

全,甚至认为俄国之得益于蒙古人更甚于得益于两方近代先进国家。

无论怎么说,这两个因素给俄国此后的历史 发展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影响。用克柳夫斯基的话 说,基辅罗斯是东斯拉夫人那种封闭而神秘主义 的森林文化与瓦兰吉亚人和拜占庭影响下兴起的 商业性河流文化交融的产物。大平原上落差极小 而且水量均匀的河流"使沿岸的居民习惯于共同 生活并善于交际。……河流还培养进取精神,培 养合作习惯,教人思索和想办法,使分散的居民 接近起来,使人习惯于感到自己是社会的成员, 要和陌生的人们交往,观察他们的性情与兴趣,

但"瓦希之路"的衰落使人们远离了"河流",

市,如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弗拉基米尔与后来的莫斯科都位于难以通航的小支流上,这与过去沿水运干线而建立的基辅、诺夫哥罗德和车尔尼戈夫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新兴的东北罗斯更多的是森林文化与蒙古人带来的草原文化的结合,无论在制度上、风俗习惯上还是在心态上,都与以前的基辅罗斯大不相同。而1478年莫斯科公国

经长期斗争后最终吞并诺夫哥罗德商业共和国, 则可视为东北罗斯对基辅罗斯传统的最后战胜。

基辅罗斯解体后继之而起的东北罗斯诸中心城

东北罗斯是在蒙古金帐汗的强烈影响下兴起的,金帐汗扶植的"全罗斯大公"一直在东北罗斯诸公国中物色。金帐汗派官员到罗斯进行户口调查,登记造册,作为征收贡赋、征集军队与摊派徭役的依据。金帐汗还在罗斯建立了"八思哈制"("八思哈"为突厥语"镇守官"之意)。八思哈制是由蒙古军官统领的十户长、百户长、千户长和万户长构成的军事行政组织。它有力地促进了罗斯传统的贵族政治向东方式的官僚政治演变,从诸侯联盟向中央集权演变,从聚敛商品的索贡制度向以农业为基础的赋税制度演变,从武士—商业贵族向土地贵族演变。

蒙古帝国是建立在个人绝对服从团体的原则之上的。最初服从家族,从家族而至整个国家。这种原则经过长时期的潜移默化便深深地影响了

俄罗斯人们,并使俄罗斯实行了全国人民一律强制服役的制度。这种普遍服役的蒙古观念成为俄罗斯国家的发展基础。G·维尔纳茨基等认为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社会上所有的阶级都成为国家组织的一个确定部分。这就形成了一种国家社会

主义的特殊制度"。

从蒙古人那里,俄罗斯还引进了一种对于王权的新见解:汗王的权力是一种残酷的强力,它是专制的,是必须无条件服从的。这种见解首先为最受宠幸于金帐汗的东北罗斯莫斯科大公接受,在鞑靼统治结束后,莫斯科大公便公然自认为是绝对君主,其治下的人民犹如他的奴仆。古罗斯时代城邦的、部落的和西欧领主制的影响对王权的种种传统限制不复存在。大公统治的疆界内所有的土地被认为是"国家的产业","王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所有其他人民只能暂时享有和使

用"成了流行的理论。

在蒙古化的行政组织、户口制度、租赋制 度、邮驿制度以及军事组织形式等日益被以莫斯 科为代表的东北罗斯率先吸收并向罗斯其他地区 传播的同时,民法与财产观念上的蒙古化也在进 行,但作为一种大众观念,它的演变缓慢于精英 文化的进程,同时由于地缘因素呈现出由东向西 扩展的趋势。14、15世纪时,古典罗斯的财产观念在莫斯科公国内仍然有一定影响,而在古典色彩最浓的西北罗斯的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等地,古典民法观念更顽强地存在。如1467年普斯科夫谓彻通过的《法庭法典》在财产观念方面就几乎完全继承了《罗斯法典》,保留有相当多的拜占庭—罗马法因素。这一地区15世纪的许多契约文书一直保存至今,根据这些文书,一些学者认为直到15世纪,"土地私有制在西北罗斯依然

但是古典色彩的消退与蒙古化色彩的加深毕竟是全罗斯范围内的主要趋势,它使俄国的农村社会发生了历史性的演变。在这一演变中,封建化过程,即个人依附于共同体、共同体一般成员依附于共同体人格化身的过程也大大加强了。罗斯的农民公社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对公社的控制与公社对个人的控制,都比过去更紧密了。

但这一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13世纪至16世纪末的米尔——村社组织,就处于这一过程的初期阶段。

"米尔"亦意为"世界",俄国农民如此称呼自己的共同体,显示出一种村社就是一切,就

是"世界"的心态。但米尔的具体形式在历史上却 经历了很大的变化。从维尔夫到米尔,一般被视 为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两个阶段。但米尔一词最 早其实是与维尔夫共存的,它们不是一后一先,

而是一北一南。在《罗斯法典》最古部分的诺夫哥罗德本即《简编法典》的前半部分,提到的就是米尔而不是维尔夫:"如果某人盗窃了他人的马匹、武器或衣物,失主在自己的米尔境内找到了失物,有权取回它们,并对盗窃者罚款3

格里夫纳。"这里的米尔与后半部分的维尔夫实际上是同一事物在北方、南方的不同的称谓。 东北罗斯与同处北方的诺夫哥罗德一样,大约自 文明初起就已存在着米尔组织。基辅罗斯衰亡 后,维尔夫从13世纪后不复见于记载(但在今克 罗地亚境内的南斯拉夫人中则一直存在到近 代),米尔遂成了南北通用的称呼。 与早期的维尔夫类似,13~16世纪的米尔基

与早期的维尔天奕似,13~16世纪的米尔基本上还是自由的米尔。俄国历史上习惯把享有免税特权者及其附庸称为"白色的",而把向国家纳税的自由人称为"黑色的",因而这时的米尔农民被称为"黑农"(чёрныекрестьяне),他们耕种的土地被称为"黑地"(чёрныеземли),而他们组成的米尔又称为"黑乡"(чёрныеволости)。研

究13世纪末到16世纪初罗斯农业的苏联学者Γ·E·科钦认为: "黑乡是还没有被封建化进程侵占的地区,这里的土地(确切说是乡村)还没有成为封建地主的私产,黑乡的劳动居民还不依附于任何封建主。黑乡的土地是公社农民的土地,而这

些公社的居民是历来自由的农民。" M·H·季 霍米洛夫说:"16世纪的农民公社还保留基辅罗 斯时期古维尔夫的许多特点……当然,黑地的数量不断减少,但在16世纪农民的土地占有制终究

还是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这时的"黑乡"及其中的自由米尔与以后农奴制米尔相比有三个最明显的区别。第一,它是自由散居在"黑地"——自由土地——上的独立村的联合,而不是后来那种强制聚居的大村落。第二,它的土地是由农户私有的"自由土地",而不是后来那种公社所有,定期重分的"份地"。第三,它虽已为国家所统治,但尚未为国家"所有",因而其成员不像后来的"国有农民"、"宫廷农民"那样完全成了国家农奴,并且可以由国家把整个米尔赏赐给或划拨给贵族而成为私人农奴。

"黑乡"的基层单位是村,而且往往是独户村,只有一户人家独立生产。15世纪末谢尔盖圣

三一修道院的僧侣向法庭控告科斯特罗马县涅列 赫特乡的农民时说:"在那块大公的土地上,米 哈依尔·日罗夫金和米齐卡·费奥洛夫的儿子建造

了三个村子,一个村子住一户。" 这证明儿子 在成年以后就单独居住,建立独立农户村,此类

材料多不胜举。可见"黑乡"进行的是个体独立的小生产,虽然也有弟兄俩或两家人共同经营一块地的,但这并不否定黑乡实行个体经济的性质。

"黑乡"农民的土地既可以买卖也可以继承。 15世纪三四十年代,涅列赫特乡的一个农民把自 己继承的休闲地卖给了一个叫伊万·库希明的人。

受地时,农民们还可以合伙集资。1496~ 1497年间,有两个农民合伙买了邻接圣三一修道院的一个村子,总共付出120个阿尔登(алтын, 俄国旧铜币,1阿尔登=3戈比),4年以后,这两

个农民中的一个又买了另一个的那一半一,独自拥有了这个村庄。15世纪末,扎列乡的农民卡里夫罗·梁加文在法庭上说:"我的父亲对我说,那块斯达尼洛夫的休闲地是我祖父的,他在这块土地上辛苦了20年了,一辈子都向扎列乡纳

税。"进

显然,这样的土地不可能由公社按平均原则分"份",不可能构成规整的条田,更不可能定期重分。它基本上是农户私有地而不是公社所有地。当然,这还不是近代的或罗马法意义上的那种私有。

"黑农"的土地私人占有权并不是建立在继承 或买卖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劳动习惯法的原则 之上的。这个原则的公式就是"这个村庄的斧子

到哪里,犁头和镰刀就到哪里"。这就是说谁先开垦、耕种那块土地,这块土地就归他占有,但是他若长期荒废他占有的地,即长期(30、40年以上)不投入劳动,其占有权便自动丧失,这

块地便归"黑乡"支配。 国家政权认可这一习惯法并积极利用它为统治者服务。1498年,王公费多尔·伊万诺维奇·雅罗斯拉维奇把高谢维奇村的两块被人遗弃的住宅地赏赐给自己妻子的侍女斯维亚托赫娜,但当这个侍女到达时,这些地已为村民所占,她只好"空手而归",王公闻讯赶到,村民们说:"老爷,那些地已经被我们耕过,我们不能给斯维亚托赫娜。"最后终于按农

民的意见,给了她另一块土地。

"黑乡"不仅有各户或各村私人占有的土地, 也有集体占有的公地,如森林、牧场、草场、渔 场、猎场、湖泊、水源等,还有集体的耕地或农

场、看场、两石、小凉等,还有某种的标题 场。这种农场称为阿里明达(алъменла)。

"黑乡"可以把其境内的无主土地分配给自己的成员或外来户,有时还可以给某人提供免税优待。1493年,夏姆乡的百人长西多尔在给农民佛明的优待证书中说:"夏姆乡百人长西多尔与有德行的农民商定……给佛明的孩子阿凡卡和伊万什卡以格利特基纳的空地用来建房,在12年内免除他们交给大公贡赋、给乡长的食物,不用服城

建、驿站等劳役,也不用支付分摊的乡税。""黑乡"还可以出租被遗弃的村子和荒废的耕地、 牧场和其他农用地,并且常常是连同地上的建筑

物一块出租 。由于农业的三圃制_"黑乡"有

权调整各村和各户互相连接的土地生,它还有

权剥夺个别农民未经允许开垦的地块 "黑乡"对全乡所有的土地都进行普遍监督,以使土地保持在乡的范围内。住在一个乡的土地上,就

意味着同这个乡一起纳税服役。如前所述,"黑乡"的土地可以转让,甚至转让给外乡人,这是与后来的米尔决然不同的。但一块地转让给外乡人就表示着这块土地的新占有者服从该乡支配权,这样实际上他也就成为这个乡的成员了,甚至当乡属土地由于某种原因转移到世袭领地时,"黑乡"也有权赎回。白湖王公米哈依尔·安德烈维奇在他的文件中就曾提到戈洛杰茨乡和扎鲍洛特乡赎回由白湖基利尔修道院占据的原有乡地

的权利。

总之,"黑乡"的农户土地所有权是不完整的,而村社土地所有权的因素则在增长,但还远远未达到后来米尔份地的程度。苏联学者u·u·斯米尔诺夫针对这时的"黑乡"说:"这种与封建土地所有制相对立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是农民自由的物

质基础。"是根据前述的情况,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事实上,这时构成"农民自由的物质基础"并"与封建土地所有制相对立"的是农户土地所有制,而正在发展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恰恰不是与"封建所有制"对立、而是与它一致的。

"黑乡"并不是世外桃源,在14~15世纪它服 从于各封建公国的统治,要向国家交纳赋税、服 劳役,所以"黑乡"也称为"纳税 乡"(тяглыеволости)。"黑乡"还要向总督(наместник)和乡长(волостель)及其随员甚至仆从提供食物。总督和乡长不是从王公当局领取俸禄而是靠各"黑乡"的纳税居民来供养,这就是"供养制"。不过,"黑乡"农民与这些受"供养"者间并没有主奴关系,他们基本上还是国家的自由纳税人,而受"供养"者也只是间接的食禄官员而非农奴主。这又是与后来的"领地米尔"完全不同的。

"黑乡"的管理机构是乡会 (BOЛОСТНОЙСХОД)。乡会的主要职能是选举乡领导和分摊赋税。出席乡会的常常并不是全体社员。如俄国北方的库罗斯特洛夫乡有180~200户农民,在16世纪中叶到16世纪末的12次乡会中,出席者一般占农户总数的1/5,甚至1/6。

乡社选举的主要领导,有的称百人长 (сотсий),但多称社长(староста)。另外还 选举五十人长、十人长等,当选者多是有势力的 老住户,文献上有时称其为"德高望重 者"(добраелюди)。社长和"德高望重者"组成

执行警察职能。十人编制首先就是连环保组织。 在16世纪中叶"供养制"废除以前,乡在行政司法

乡的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全乡的土地,组织税收、劳役。除此以外,还出席法庭审判,

关系上听命于乡长。另外,乡的行政机构还负有保证全乡的宗教生活和救济孤老等责任。

乡会的第二项职能是确定赋税的分摊,包括给大公的贡赋——土地税,给总督、乡长的供养物以及乡的行政费用。分摊赋税是按照社员拥有的马匹或占有的土地数量来进行的。这对乡的富裕上层不利,所以这一过程就伴随着明显的舞弊行为。根据16世纪俄国北方盖姆乡的估税文书可以看到,估税员(оценщик)的估价结果常改动:一户估税60卢布,被"米尔确定为10卢布",另一户被"米尔斥责"为总额过高,第三户估税为

230卢布,米尔定为最高70卢布。

乡的账房(столеч)是"黑乡"的组织中心。 乡的一切税款和收入都交到这里。同时在这里进 行税赋分摊计算,按习惯法决定日常的土地使用

和乡的经济生产事宜。

与后来的米尔相比,"黑乡"保留了更多的自治权,拥有一系列法律所承认的职能。"黑乡"习惯法的许多规定被视为合法,选举产生的米尔行政机构也得到国家的承认。社长、"德高望重者"和乡里的耆老是公社出席法庭和分地划界时的代表,并且在进行土地交易时充当证人。1488年伊凡三世给白湖地区各乡的诏书中指出:"没

有百人长和德高望重者出席, 总督及其下属不得

开庭审判。"过对一些小案件,乡社可独自处理

。"黑乡"实际上可以在报官的同时把犯罪的

成员送交法庭并为其他人作保 。1497年地典 还把宫廷的总督、社长和"德高望重者"参加法庭

审判作为普遍规定

四、从自由米尔到农奴制米尔:"土地公 有制"的出现

随着东北罗斯,尤其是以莫斯科公国为中心的俄罗斯统一国家的形成,国家权力与统治者的私人权力开始向自由米尔伸手了。超经济权势对农民共同体的控制本是"封建化"过程、至少是欧洲封建化过程中的普遍现象,但俄国与西方不同之处在于:在领主林立的西欧中世纪,领主私人权力是控制村社的主要力量。而在走向中央集权制的俄国,控制村社的主要力量却是专制国家权力或者说是沙皇权力。

控制米尔的过程早在基辅罗斯时代已经开 始,莫斯科罗斯时代大有发展。最先打米尔主意 的是波雅尔(боярин,世袭领地贵族),他们的"世袭领地"(вотчина)具有较多的大土地私有制特征,是一种源自基辅时代并具有"古典"色彩的制度。世袭领地对自由米尔的侵占或者表现为贵族倚仗权势强占米尔农民空闲地,或者表现为"投献"行为,即一些"黑农"在战乱或国家赋税压力下受领主各种优免特权的诱惑,连人带地都投入领主门下寻求庇护。此外还有一些"黑农"把

土地捐赠教会或卖给领主。 在这种蚕食下,许多农民或因"投献"而成为固定在领地上的依附者,或者干脆脱离了公社而成为领主私人的奴仆

一,米尔的组织因而受到削弱。

然而这一过程受到"黑乡"的强烈抵制,专制国家基于加强中央集权抑制贵族势力的考虑也不允许这一过程无限发展。当时的米尔社长、老住户与"德高望重者"常常以向王公法庭告状的方式反抗领主的蚕食。如科斯特罗马地区的"黑农"控告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侵占黑地的诉讼就从14世

纪到16世纪延续了几代人之久。由于"黑乡"的抵制与国家的抑制,世袭领地对米尔的削弱是很有限的。

到伊凡三世(1462~1505年)时期,随着罗

素之一,在16世纪中期在俄国中部各县的许多地区还保存下来,但是到16世纪末俄国中央地区的"黑乡"就基本灭亡了。如在俄国中部的别列斯拉夫里县,"黑乡"在16世纪50年代已经很少,到了90年代,这个县的"黑乡"就基本不存在了。这主要是伊凡四世(1533~1584年)实行特辖制的结果。特辖制不仅造成了旧领主的大批迁移和许多世袭领地的灭亡,而且造成了俄国中央

地区"黑乡"的毁灭。特辖制高潮时期,伊凡四世 把俄国中部的大量"黑乡"土地分给了服役贵族。 在1618年法令中有关1566~1567年的《黑地登记 册》中,就有把某乡作为封地分给书记官谢拉布·

斯各国的统一与以莫斯科为中心的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国家的逐步形成,波雅尔贵族及其世袭领地制度也日益衰落,取而代之的是听命于国家的新兴军功服役贵族和以封赐国有土地的方式建立的军功领地(封地)。因而集权国家把"黑乡"作为封地赐予军功贵族的行为迅速发展,并成为自由米尔消亡的主要途径。经过伊凡三世与瓦西里三世(1505~1533年)两代君主强化专制集权、打击波雅尔、扶植军功贵族的努力,封地迅速扩大,而封地的来源除了被莫斯科大公没收的所吞并公国的世袭领地外,主要就是"黑乡"土地。"黑乡"在15世纪还是农业制度和社会制度的主要因

马特维耶夫的记载 。还有一些"黑乡"由于政府监督的加强和赋税的增加,变成了宫廷领地。

渔

但是, 中央集权国家的封地对米尔的征服与 世袭领地对米尔的蚕食是不一样的,除了前者的 势头远大于后者外,更重要的是后者更多地具有 大土地私有制兼并农户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当然 这也是相对而言的),而前者却表现为某种程度 的米尔"国家化"。"黑乡"原先的农户土地(即可 由农户继承、买卖的土地)随着"黑农"自由身份 的丧失而逐渐成了"米尔的土地",并通过国家把 米尔封赐给贵族而成了贵族封地。这样,如果我 们可以近似地把拥有世袭领地的旧贵族看成 是"大地主"的话,那么中央集权化的俄国新贵族 (军功贵族)就是"公社主"。显然,在这种情况 下公社不仅不会被"削弱",反而得到了加强,而 社员对公社的独立性犹如公社对国家的独立性一 样则大为削弱了。以后的俄国土地所有制的主体 (即除了当时数量不多的私有制土地之外) 既可 以称为公社土地所有制, 也可以称为国家土地所 有制(就国家可以随意把它用于封赐而言),或 贵族土地所有制(但并不是贵族的"私有制"), 但无论如何, 它逐渐地不再是农户土地所有制

事实上,不仅封地制下公社得到了加强,就 是在世袭领地上,公社的削弱也是有限的。早在 13~14世纪, 当一些"黑乡"整个被世袭领地吞并 时,那里的米尔组织在领地内照旧保存下来,有 时世袭领地由分散的几个"黑乡"的地块合并形 成,领地内的农民也会按"黑乡"习惯重建米尔。 在俄国的自然地理条件下,农户联合为公社组织 既是由于传统, 也是由于农户个体生产本身的需 要。俄国土地广阔,人口相对稀少,气候等自然 条件又比较恶劣, 所以这种个体家庭生产不可避 免地要求有较多的劳动人手和社会合作组织。而 对于封建领主来说,他们也乐意利用农民的现成 公社组织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 因为农民公社组 织的存在,可使领地的管理工作大为方便。

像"黑乡"一样,领地内的公社事务也由社长 和"德高望重的"老住户来主持。领地公社农民之

间的土地关系结构也同"黑乡"相似。 不同的是,农民对其份地已只有使用权,份地的占有权则归公社。领地农民要向领主交租或服劳役。领地公社的自主权和司法权处在领主的控制下,公社的习惯法原则越来越局限于农民的内部关系。

14~15世纪,领地的米尔组织还可与领主及

其代理人商讨租役的数量和形式 。领地农民还享有迁徙权。然而到1497年和1550年法典就已把农民的迁徙权限制到只在尤里耶夫节前后各一周。到1581年禁止农民出走的"禁年"和1591年法典,领地农民的迁徙权终于完全被剥夺。到16世纪末,占俄国农民多数的领地农民实质上已变为农奴。

俄国农奴制的确立是在17世纪。1649年法典规定:领主农民连同老少三代都属于主人。从而把领主农民的农奴地位在法律上完全固定下来,这时,俄国农民被分为四个基本阶层:领主农民、教会农民、宫廷农民和国有农民。据1678年统计,67%的农户属于领主和贵族;13%以上的农户属于教会;宫廷农民和国有农民约占20%。

领主农民主要分布在俄罗斯中部和南方地区,他们除了向作为"公社主"的主人纳租服役外,还要向国家交纳赋税。这既与过去波雅尔世袭领地上的农奴不同,也与西欧领主农奴或中国历史上贵族的"部曲"、"私属"等不同。可见中央集权的封建俄国并不允许农奴完全"私有化"。同样,国家也不允许领地上的米尔完全成为领主的私人管理机构。

国有农民,即原先的"黑农",基本上分布在

俄罗斯北部。18世纪是俄国农奴制的巩固加强期,这时,不但领主农民已不是自由人,就连国有农民也变成了农奴。1764年,俄国没收了教会领地,过去的教会农民成为国有农民的一部分,称做经济农。这时国有农民占全体农民的40%。

但国有农民的地位不稳固,他们随时会被赏赐给贵族,成为领主农民。到19世纪上半期的俄国农奴制危机时期,领主农民仍占俄国农民的多数。据1858年的人口调查,宫廷农民有95.5万人,国有农民有766.5万人,而领主农民有980.3

万人 (均指男性人数)

这样,我们就在从15世纪以来的俄国史中看到数位一体的过程:自由农民向农奴转化,农户地产向"公社份地"转化,准私有的世袭领地向国家授予的封地转化,古典色彩的"地主"向"公社主"转化,松散型的自由米尔向紧密型的农村公社转化,而松散型的诸侯联盟与霸主政治也向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转化。农民属于公社,公社属于国家,而国家将其赐予贵族,并从而实现专制国家对包括贵族与农民在内的全部臣民的严格控制——这样一种近古沙皇专制——农奴制俄国的传统体制,至此遂告确立。而此前俄国一度较有发展(但仍处在模糊阶段)的"土地私有制"——

包括"黑乡"农户地产与波雅尔贵族私有领地——也被以公社为基础、受国家严密控制的"土地公有制"取代了。

五、"公社"的起源与土地重分制的起源 ——关于"公社论战"的新评价

前述的这种过程应该如何理解?这个问题事实上也就是人们应该如何对待作为这一过程结果的俄国传统社会制度的问题。不同的利益集团和思想派别对此自然有不同的见解,这就导致了一个半世纪以来的"公社论战"。关于这场论战,我国学界过去比较了解的是马克思主义与民粹主义在公社问题上的争论,实际上它远不仅涉及这两股思潮。可以说上至此前的"斯拉夫派"与"西方派"之争,下及至今仍困扰时人的转轨方向之论,极右如当年的"黑帮"思潮,极左如托洛茨基反对派,无不与这场争论有关。

有趣的是,数百年来,生活在传统社会中的俄国人长期以来一直不觉得他们世世代代每日每时置身其中的制度有什么值得探究的奥妙,他们把一切视为当然而不觉得需要问其所以然。在19世纪中叶以前,漫长历史时期中只有A·波洛托夫1766年的著作与十二月党人H·穆拉维约夫在1821年写的"宪法"草案等二、三文献对村社有所注

意。直到19世纪中叶随着近代化进程的开始,传统社会出现危机,而西学东渐之潮使俄国与世界迅速接近后,公社问题才由一个外国人提到了俄国人面前。

1843年,普鲁士政府顾问A·哈克斯特豪森在 俄旅行考察了半年,回国后于1847~1852年出版 了三卷本的《俄国国民生活特别是农村机构的内 部关系之考察》一书。他认为,公社是斯拉夫人 特别是俄罗斯人独特的、自古就有的机构,其基 础是斯拉夫人的宗法制家庭关系,它对俄国国家 制度有很大影响,农民家庭的家长、公社社长, 以及具有无限权力的沙皇,三者的有机联系体现 了俄国历史发展的独特性。农村公社是俄国农民 避免无产阶级化的保证,它可预防国家发生革命 和免受资本主义的祸害。

哈氏的见解很快在世界上引起了一阵"公社热"。当时正是科学主义如日中天、"规律"探索大行其道的时代,各种各样的社会进化论(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演进论在内)纷纷形成。农村公社问题很快被纳入了"规律"的探索之中而具有世界历史意义。在哈氏的影响下,从19世纪中叶起,西方各国与俄国的一些学者如毛勒、摩尔根、科瓦列夫斯基等人开展了对日尔曼、印度、俄国、非洲、美洲各民族公社制度的研究,从中产生了民族学和人类学等社会科学的

新领域。

哈氏著作对俄国国内造成了很大影响。最先从哈氏著作中汲取灵感的是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赫尔岑。当哈氏的三卷本尚未出齐时,他就从已发表的部分中吸收了关于公社是俄国独特道路并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见解,先后写了《俄罗斯人民与社会主义》、《俄国革命思想的发展》、《古老的米尔与俄罗斯》等文章,提出了村社中有农民古老民主传统与社会主义因素的观点,从而开创了后来俄国民粹派"农民社会主义"思潮的先河。

当时俄国知识界在"西学东渐"的影响下出现 的"斯拉夫派"与"西方派"在论战中也迅速对哈氏 的著作作出了反应。鼓吹以弘扬国粹来抵制西方 资本主义的斯拉夫派认为哈氏所发现的公社正是 俄国的希望所在,而主张冲破传统束缚走资本主 义发展道路的西方派则对哈氏的观点不以为然。 1856年, 西方派重要思想家B·H 契切林在《俄罗 斯通报》杂志上发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发展述 评》一文,反驳了哈克斯特豪森的观点。他认 为,哈氏未能说明农村公社的起源。公社不是俄 国的例外现象。契切林否认各种俄国公社形式之 间的继承关系。在他看来,原始的"自由公 社"(9~11世纪)消亡了,而新的"土地公 社"(13~14世纪)是领主政权为了保证课税而

建立的,随后它又为保证国家赋税的"国家公

社"(16~17世纪)所代替。 他的结论是: 19世纪的公社与中世纪的公社已毫无共同之处,中世纪公社没有土地公有制,没有土地重分,没有迁徙权的限制,而19世纪的公社是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并强迫他们纳税服役的公社,是由政府在16世纪末重新建立的。

契切林的论点代表了俄国自由主义者要求摆脱传统共同体羁绊而发展个性与个人权利的倾向,在经济上也就是要求私有化与自由竞争的倾向。在他们看来,公社既然不是"俄国独特性"的体现,那么就没有理由对它持有民族主义的偏爱;既然公社在各民族历史上都存在过而现在可方人已经摆脱了它,那么俄国也没有必要或不可能抱着它不放;既然现存的公社并非自古就有,那就谈不上它体现了人性的"自然状态",它不是什么神圣的东西而是人为的枷锁;既然公社是国家政权为某种目的而建立的,那么国家当然也可以废除它而建立更加"进步"的制度,这种观点因而被概括为村社起源上的"国家创立说"。

斯拉夫派自然不能对此表示沉默。同年,斯拉夫派思想家W·J·别利亚耶夫在《俄罗斯言论》杂志发表《也谈农村公社: 驳契切林》一文,对西方派的"国家创立说"进行了反驳,并针锋相对

地提出了"公社起源"的"自然形成说",他坚定不移地相信"古罗斯制度是所有风尚中最完美的制度";而这个制度的核心就是土地公有制的公社。西方派对此又提出了反批评,指责别利亚耶夫是"那种认为古罗斯自古以来就存在土地所有者公社怪诞假说的老党人,而那种假说缺乏极细

小的史料根据"

此后双方都著书立说,展开论战。契切林的《俄国法权史试析》、B·H·列斯科夫的《俄罗斯人民与国家》,别利亚耶夫的《罗斯的农民》在19世纪50~60年代相继出版,形成了"公社论战"的第一个高潮。

1861年改革废除了农奴制,使村社问题更加突出起来。近代化过程的加速严重地深化了传统共同体危机。同时民粹派登上历史舞台,成了70~80年代思想界的主流,加上国外人类学研究的推动,使"公社论战"进一步深入。在政治上崇尚"到民间去"而在学术上又受到欧洲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影响的民粹派学者对公社的研究大大突破了书本史料的局限,开展实地调查与统计分析。然而有趣的是,尽管民粹派在理念上较为认析。然而有趣的是,尽管民粹派在理念上较为认有则使俄国走上不同于西方的发展道路之说,但他们的实证研究与社会调查却常常对公社"自然

拉洛什在《祖国纪事》杂志上发表《沃罗涅什省 农村公社》一文,打破了那种认为公社就是土地 重分社的传统观念。他指出: 沃罗涅什省不存在 当时通行的土地重分型村社, 那里只有一小部分 耕地与牧场是共同使用的,其余土地仅名义上属 于公有,但实际上是由农民按"先占权"使用的。 沃罗涅什省在南方, 但不久人们又发现, 那 种"名公实私"、土地不重分的公社在俄国北方更 多。于是引起了关于北方型公社(非重分型公 社)的论战。按照"自古以来"公有说的观念,这 种公社似乎应当是那种土地公有、定期重分的公 社在近代遭到"个人主义"西方瘟疫破坏的结果, 拉洛什本人就是这样认为的, 因此他把自己发现 的那种公社看成是古代土地公社到改革后公社

形成"、亘古不变的公式作出反证。如1874年A·

(即瓦解中的公社)的过渡形式。 然而进一步的研究却表明"北方型公社"似乎比土地重分社更古老。1877年П·А·索科洛夫斯基出版了《俄国北方农村公社史纲》。他把"北方型公社"看做古代"黑乡"米尔在北方的遗存,并称之为"乡社"(община-волости),他认为乡社是较古的土地公社,是维尔夫的继承者,它后来受领地特别是封地的侵蚀而瓦解,被"土地重分村

社"(оьщина-деревня)所代替。 科在1884年出版的《北方边区的农民土地占有制》一书中反对这种意见,并提出了份额村社论(долеваядеревня)。按照这种理论,份额村社最初由数个家族宗社(пенище)组成,每个家族宗都有自己占有的份额土地,后来它被小家庭取代,每户仍拥有自己的份额地,并享有完全占有权。可见,份额村社包括公社土地占有制和按户土地占有制两层因素。如果土地占有权归农民,就形成地段土地占有制;如果土地占有权归国家或贵族,就形成公社土地占有制。叶菲缅科的结论是:"较晚的农村公社"是从"份额村社土地占有

制发展而来的。" 叶、索二人的分歧在于:索科洛夫斯基认为:"北方型村社"在土地重分型村社之先,而叶菲缅科则把"北方型村社"与土地重分社并列为"较晚的农村公社",两者皆源出"份额村社"。由于叶菲缅科认为土地重分社是"国家或贵族"夺取了农民土地后形成的,而索科洛夫斯基也认为土地重分社是领地与封地侵蚀农民乡社后的结果,换句话说,两人都认为"土地公有、定期重分"是较晚的事并且与农奴化过程相关,因此他们的分歧其实并不是很大。

事实上,从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初的民粹

派学者(不包括那些并不从事研究工作而只是以"革命"的需要大谈村社精神的民粹派斗士),只有较少数人得出了与此相反的结论,如K·A·卡乔罗夫斯基在1906年出版的《俄国公社》一书中

的坚持"俄国公社一开始就存在土地重分"。 而大多数人都与索科洛夫斯基与叶菲缅科的看法相仿。这个时期许多民粹派学者仍然用村社的"自然起源"论来反对自由派的"国家起源论",但他们讲的"自然起源"也已不是像哈克斯特豪森和民粹派政治家(非学者)所理解的那样意味着自古以来的土地公有,而只是强调从"北方型村社"到土地重分社的发展具有经济动因(通常是指人口增长、人均耕地减少等),而不是仅仅由国家的行政措施造成的罢了。

在这方面,A·A·考夫曼的研究最为典型。他注意到西伯利亚的农村公社具有三种形式:"土地的私人占用制"、"村社公有私用制"与"村社公有重新均分制",而发展得趋势不是由最后一种向第一种,却是由第一种向最后一种发展。按他的描述,在开发之初人烟稀少的条件下,西伯利亚村社都是"土地私人占用制"的。因为那时土地供给充足,任何人只要作个记号便可占有一块土地,并得到大家的承认。但开发程度稍高,人烟稍为稠密,就产生了"公有私用"制,即土地被认

为是大家的,谁去耕种它,它就被承认归谁使用,而这人一旦不耕种这块土地,别人就有权去耕种它并成为土地使用者。换句话说,社会已不像上一阶段那样承认"占而不耕"者的地权。等到开发程度更高,人烟更稠密时,由于土地相对更为稀缺,任意耕用土地的权利也行不通了,于是就有了平均土地并定期重分之制。当时在西伯利亚这三种形式同时存在,因此考夫曼认为它提供了一部公社的"活历史",通过它可以看到公社

用这样的人地比例关系变动而不是用国家与贵族 的强制来解释村社的历史就是用"自然起源论"驳 倒了"国家起源论"。但实际上正如许多学者指出 的:这两者并没有什么绝对互斥性。人多地少 的"自然"原因与专制国家管束农民的行政原因完 全可以并存。而重要的是,"虽然考夫曼是村 社'自然起源论'的热情拥护者,但恰恰是他的著 作成为反对论者的最好的支柱, 因为这些著作证 明了重新均分制产生干农业生产关系发展得相当 晚的阶段,农业的原始形式的特征不是农业共产 主义,并不像俄国和西欧某些村社'自然起源 论'创始人所想的那样,恰恰相反,而是非常近似 私有制的'侵占'式土地占有制居于统治地位"。



民粹派学者尚且如此,自由派学者就更不用说。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的自由派学者在村社问题上仍坚持契切林的基本观点。如Π·H·米留可夫、B·O·克柳切夫斯基与Π·H·巴甫洛夫-西尔万斯基都认为:俄国当时的公社并非从原始社会延续下来,而是较晚才建立的,其原因是专制国经济发展的水平低下。这些学者一般都把土地公有型村社的形式放在16世纪以后。其中的巴甫洛夫-西尔万斯基更提出了"两度公社说"。他认为12世纪以前米尔盛行(但并非土地重分型的米尔),13~16世纪则是大地产的时代,公社几乎不存在,而16世纪后又产生了土

地重分制公社。

至于马克思主义者,在十月革命前似乎还没有什么人从实证角度去研究村社起源问题。但在理论角度则有个变化过程,马克思在民粹派与自由派关于村社起源的论战中是明显地偏向于(当然并不等同于)前者的。他曾于1873年给民粹的义思想家丹尼尔逊的信中明确表示反对契切林的观点:"历史上的一切类似现象都说明与契切林的看法相反,这个制度在所有其他的国家是自然产生的,是各个自由民族发展的必然阶段,而在俄国,这个制度怎么会是纯粹作为国家的措施而实行,并作为农奴制的伴随现象而发生的呢?"

然而,马克思主义者对民粹派关于村社是俄 国独特现象以及它将引导俄国人走向不同于西欧 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说法是不赞同的,在这方面 他们倒似乎更接近自由派的观点(村社不能阻止 资本主义化过程)。如果说在马克思时代这一点 还不明显, 那么到了恩格斯时代, 马克思主义者 与民粹主义者的分歧就日益突出, 而到了普列汉 诺夫等第一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崛起之时, 他们 已经与自由派结成了"同路人"联盟来向民粹主义 宣战了。在这样的背景下,他们不仅在关于村社 没落与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等问题上与自由派立场 相近,而且在村社的"国家起源"论方面也受到了 后者的影响。如早期的列宁就认为:农村公社虽 然有其经济纽带,但"主要是由统一的地主和官

吏的权力联系起来的"。不过这时的马克思主义者关注的是现实的农民问题,对历史上村社起源问题的学术性研究实际上是在十月革命后,尤其是在20世纪70年代后才开始的。我们前面已经引用了他们的许多成果。这些成果同样证明了土地公有、定期重分型公社是16世纪后与农奴化进程同步形成的,而在这以前无论是在北方还是在中部地区,都普遍存在乡村组织与按户、按习惯法占有土地的制度——正如著名学者B·A·亚历山

德罗夫在80年代指出的,这已经成为前苏联史学

界大都同意的看法

十月革命后西方学者以及流亡西方的白俄学者对村社起源的见解,可以以C·Γ·普什卡列夫与M·孔菲诺为代表。俄裔美国学者普什卡列夫在1939年、1941年发表的著述中把"国家起源说"发展到了极端,他认为土地重分型村社甚至到了17世纪也还不是"俄国农村生活的基本特征"。它是因彼得大帝帝国体制的财政压力而产生的立法活动的结果:当时国家要向每个应税男丁(coyn)开征直接税,而为了使每人平均负担税赋,就要求把可耕地在农民中大致平均地分配。同时这一财政制度也有利于领主控制其农奴,因为重分公社给他们提供了控制与组织农民的行政工具。在农奴制的深厚影响下,公社便成了农民与领主生

活中占支配性的制度。 法国学者孔菲诺于 1969年出版的《土地制度与农业进步:俄国18~19世纪三圃制的农村经济与社会学研究》中也宣

扬了类似的见解 。当然,这些都属于"国家起源说"中的极端之论,多数学者没有走得这么远,但在实质问题上看法都差不多。

可见,无论在意识形态与政治理念上的"主

义"如何不同,但在实证方面经过百年争论之后各家对村社起源问题已经有了一些相近的认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肯定了土地重分型公社是较晚出现的,此前曾有过土地并不重分的时代。那么这个时代的"公社"是怎样的呢?从阶级社会里公社在不断"解体"的假说出发,应该设想那是个更为紧密的共同体,于是便有了科瓦列夫斯基的父权制大家庭公社或家族公社之说。前引叶菲缅科的"份额村社"论以及更早些时候Ф·И·列奥托

维奇的古斯拉夫人扎德鲁加公社论 和十月革命后以C·B·尤什科夫为代表的大家庭公社论者就属于这种解释体系。但是这里有两个大问题不好解决。一是如前所述,经过苏联时代大多数学者的研究,维尔夫是地域联合而不是大家庭公社已渐成公论,这就使这种解释体系丧失了实证基础。二是即使基辅罗时代的维尔夫是大家庭公社,它与土地重分型公社之间还隔着数百年的"黑乡"时代,而至今还没有人把"黑乡"说成是

大家族或大家庭公社。 对于"黑乡",苏联时期的学者大致有三种看法,A·B切列普宁、A·A· 戈尔斯基等认为它属"封建国家所有制"; M·M· 斯米尔诺夫、H·E· 诺索夫、M·H· 季霍米罗夫等认为它属于"自由农民所有制的形式";而A·JI· 沙皮罗

则调和以上二者,认为"黑乡"土地是国家和乡社所有制之间的混合物。

其实,在统治—服从关系凌驾于所有制关系之上的时代,要严格地定义"所有者权利"几乎是不可能的,不过至少我们在逻辑上可以这么说,即在从诸侯联盟向中央集权国家过渡的时代,国家对臣民及土地的控制还远远没有此后中央集权专制时代那样严重而有效。但苏联学者从来没有把形成于后一时期的土地重分型公社看成是"土

地国有制"。既然如此,把处于前一个时期的"黑乡"说成是土地国有岂不荒唐?至于说到"乡社所有制",那么即使有此成分存在,它与土地重分时期的公社所有权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而关于"自由农民所有制",则应当说以现代的观点看当时的农民既算不上"自由",也不拥有罗马法意义上那种所有权。但相对而言,他们比后来的公社社员——份地农奴确实是自由得多,而"土地私有权"也实在得多。无论什么"主义"的学者实际上都没有对此提出反证。

这就产生了一个理论问题,即过去那种解体论描述的"公有—公有私有两重性—私有"的发展模式与俄国历史的实际发展格格不入,按此模式推演的"公有公耕"(氏族或大家族公社)—"公有私耕"(农村公社)—"私有私耕"(阶级社会的土

完全与实际相左。对此,苏联时代的学者多采取含糊其辞的概念游戏予以回避,或是不顾宏观历史的格局而只满足于短时段、小地域中"公社解体"的叙述,或在宏观上仅以"不同形式"的公社演进含混过去,而不提"公社化"还是"私有化"的问题。

然而,13~17世纪俄国确实发生了"公社

地私有制)这一土地关系与公社组织进化程序也

化"与"农奴化"二位一体的过程(而绝不是农奴化与"公社解体",或农奴化与私有化结合的过程),这是明摆着的事实。人们通常所谈的那种狭义的村社,即常常被认为是俄罗斯传统所系的那种近古型村社——土地公有、定期重分型公社,起源于16世纪前后。这一起源与农奴化过程一样,是经济进程(或曰"自然进程")与超经济强制作用的结合。

这并不是说15世纪以前的俄国没有公社——正如不能说15世纪前的俄国农民全无农奴色彩一样。但毫无疑问,这以前俄国农民的"公社化"程度和他们的"农奴化"程度都远不及以后。这个结论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本本"中所没有提到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前者在逻辑上必然要否定后者。因为人们完全可以在广义上把从基辅罗斯以来的农村共同体都称为公社,并且假定在更为古老的斯拉夫人史前时代存在着更为紧

密、"公有"程度更高的原始公社,与它相比文明时代的一切公社形式都可以算做是"解体"以后的"残余",但这已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了。

- 1. 本书所指的"俄罗斯"是一个历史—文化单元,它既不同于 前苏联,也不同于现今的俄罗斯联邦。大体而言,它指的 是以基辅罗斯为其文明主源的东正教—东斯拉夫人文化 区,在现今的政治地图上它大体相当于独联体中的斯拉夫 三国(俄罗斯、白俄罗斯与乌克兰)。然而俄罗斯联邦的 一些周边地带则除外。
 - 2. <u>瓦·奥·克柳切夫斯基: 《俄国史教程》,第1卷,商务印书</u> <u>馆1992年版,第45页。</u>
 - 3. <u>别尔嘉耶夫:《俄国共产主义的起源与涵义》,第7~16</u> 页。
 - 4. <u>Л·A·吉霍米罗夫: 《君主专制政体》, 第3卷, 莫斯科1905</u> <u>年版, 第7页。</u>
 - 5. <u>克柳切夫斯基: 《俄国史教程》,第1卷,第60、60~61</u> 页。
 - 6. <u>克柳切夫斯基: 《俄国史教程》,第1卷,第60、60~61</u> 页。
 - 7. 梁士琴科: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59 年版,第94页。
- 8. 关于BepBL的词源,俄国学界在十月革命前有多种说法,如 M.B.弗拉基米尔斯基—布达洛夫在1907年写的《罗斯法典 历史概览》中就称维尔夫源自原始印欧语的warf(转见 Ъ.Л.格列科夫: 《基辅罗斯》,莫斯科1949年版,第四章

- 注释20。仅就发音而言,此说似比верёвка说更合理。
- 9. <u>实际上верёвка一词还有"串"、"支"、"系"之解,似乎更能和"血缘关系"概念联系起来。</u>
- **10**. <u>И·Я·弗罗雅诺夫: 《基辅罗斯社会经济史论文集》, 列宁</u> 格勒1974年版, 第87~99页。
- 11. 直到后来的米尔时代,血缘联系仍然在农村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 12. <u>B·列斯科夫: 《俄罗斯民族和国家》,莫斯科1858年版,</u> 第99、103页。
- 13. 这个概念在苏俄学界解释不一,此处从略。
- 14. <u>J.B.切列普宁: 《封建社会的发展道路》, 莫斯科1972年</u>版,第152~153页。
- 15. 以上《罗斯法典》引文均以王钺译注的《罗斯法典》中译本(兰州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为主,参考了刘坤众译《罗斯法典简编》(山东大学历史系《世界史译从》第1辑第13~140页)与曹维安著《俄国农村公社初探》(未发表的硕士论文)中的译注,有些则是笔者据b·II·格列科夫校编的《罗斯法典》三卷本(莫斯科,1940、1947、1963年)重新改译的。
- 16. <u>曹维安:《俄国农村公社初探》未发表的硕士论文,第21</u>页。
- 17. 见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史教程》,第1卷,第130~133、 140~146、244~246页。这一理论在十月革命前沙俄学界居 于主流,不仅在以克柳切夫斯基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史学与 以波克罗夫斯基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广为流行,就

是在后来斯大林时代成为"罗斯封建论"著名阐述家的许多 人中也很流行。如以其中译三卷本《苏联国民经济史》而 为中国学者熟悉的梁士琴科,在其1925年版的《俄国国民 经济史》中还是个罗斯商业文明论者,见日译本《露西亚 国民经济史》,满铁1929年版,第2~4章。

- 18. <u>克柳切夫斯基前引书,第1卷,第130、132、244页。</u>
- 19. <u>M·Я·弗罗雅诺夫: 《基辅罗斯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u> 48、51、87~99页。
- 20. <u>M·SI·弗罗雅诺夫:《基辅罗斯社会政治史论文集》,列宁</u> 格勒1974年版,第99~117页。
- <u>B·贝·格列科夫;《从远古到17世纪的俄国农民》,莫斯科</u> 1952年版,第82页。Γ·Ε·科钦;《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形成 时期的农业》,莫斯科—列宁格勒1965年版,第370页。
- 22. <u>G·维尔纳茨基: 《俄国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u> 版,第36页。
- 23. F·B·梅里霍娃:《梁赞诺夫斯基论蒙古文化与蒙古法对俄罗斯文化和俄罗斯法的影响问题》,载于《历史问题》 1993年第7期第152~163页。
- 24. <u>克柳切夫斯基前引书,第1卷,第63页。</u>
- **25**. <u>维尔纳茨基前引书,第1册,第58、59、60、64页。</u>
- 26. 维尔纳茨基前引书,第1册,第58、59、60、64页。
- 27. <u>维尔纳茨基前引书, 第1册, 第58、59、60、64页。</u>
- 28. 格列科夫: 《基辅罗斯》, 莫斯科1949年版, 第89~91页。
- 29. <u>王钺: 《罗斯法典译注》, 兰州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第14</u>页。

- 30. 科钦前引书,第370页。
- 31. <u>M·H·季霍米洛夫: 《16世纪的俄罗斯》,莫斯科1962年版, 第62~63页。</u>
- 32. <u>《14世纪末至16世纪初东北罗斯社会经济史文献》,莫斯</u> 科1952年版,上卷,第540号,第418~419页。
- 33. <u>同上, 第583号, 第464页; 第585号, 第468页; 第586号,</u> 第470~471页。
- 34. 同上, 第137号, 第106页。
- 35. 同上,第605号,第503~504页;第604号,第500~503页。
- 36. <u>同上, 第592号, 第485页。</u>
- 37. <u>《14~16世纪封建主和农户土地所有文献》,第1册,莫斯</u> 科1951年版,第41号第56页;第42号第57页。
- 38. <u>J.B.达尼洛娃: 《东北罗斯农村公社的内部结构》,见</u> <u>《在中央集权道路上的俄罗斯》(论文集),莫斯科1982</u> <u>年版,第13页。</u>
- 39. <u>B·И·戈列梅金娜: 《古罗斯的公社和个人经济》,载于</u> <u>《苏联历史》1973年第5期,第133~134页。</u>
- 40. <u>同32第2卷, 莫斯科1958年版, 第293号, 第249页。</u>
- 41. <u>л. B. 达尼洛娃: 《东北罗斯农村公社的内部结构》,见</u> 《在中央集权道路上的俄罗斯》(论文集),莫斯科1982 年版,第13页。
- 42. 科钦前引书,第384页。
- 43. 科钦前引书,第8页。
- 44. 科钦前引书,第8页。
- 45. И.И·斯米尔诺夫: 《14~15世纪封建罗斯的地产》,载于

- 《苏联历史》1962年第2期,第151页。
- 46. <u>A·H·科巴涅夫: 《16世纪的俄国北方农民》, 列宁格勒</u> 1978年版, 第220~221、223页。
- 47. <u>A·И·科巴涅夫: 《16世纪的俄国北方农民》, 列宁格勒</u> 1978年版, 第220~221、223页。
- 48. 科钦前引书, 第381页。
- 49. 同[^ft32]第3卷,莫斯科1964年版,第22号,第38~41页。
- 50. <u>达尼洛娃前引书,第7~8页。</u>
- 51. 达尼洛娃前引书,第7~8页。
- 52. <u>《15~17世纪的法典》,第24页,转引自科巴涅夫:《16世</u> 纪俄国北方的农民》,第216页。
- 53. <u>IO·II·阿列克塞耶夫: 《15~16世纪东北罗斯农业社会</u> <u>史》,莫斯科—列宁格勒1966年版,第34~39页。</u>
- 54. 格列科夫:《从古代到17世纪的罗斯农民》,莫斯科1952年 版,第110页。
- 55. 科钦前引书,第388~389页。
- 56. 阿列克塞耶夫前引书,第180页。
- 57. <u>同上,第180、178页。</u>
- 58. <u>同上,第180、178页。</u>
- **59**. <u>达尼洛娃前引书,第13~14页。</u>
- 60. <u>达尼洛娃前引书,第13~14页。</u>
- 61. <u>达尼洛娃前引书,第13~14页。</u>
- 62. <u>诺索夫: 《苏联简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u> 185、261页。
- 63. 诺索夫: 《苏联简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

- 185、261页。
- 64. 粱士琴科: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卷,第647页。
- 65. <u>b·H·契切林: 《俄国法权史试析》,莫斯科1958年版,第</u> 10、11、14、27、57页。
- 66. <u>И·恩格尔曼: 《俄国农奴制史》,莫斯科1900年版,第22</u> <u>页注释。</u>
- 67. <u>π·拉洛什: 《沃罗涅日省的农村公社》, 载于《祖国纪事》1874年第2期, 第228页; π·H·弗多维娜: 《俄国革命前史学史中的农民公社源流问题》, 载于《莫斯科大学学</u>报》1973年第4期, 第40页。
- 68. П.А·索科洛夫斯基: 《俄国北方农村公社史纲》,圣彼得 堡1877年版,第1、2、66、77、87、130页。
- 69. A·Я·叶菲缅科: 《北方边区的农民土地占有制》, 莫斯科 1884年版,第42页。
- 70. <u>K·A·卡乔罗夫斯基: 《俄国公社》,莫斯科1906年版,第</u>217页。
- 71. <u>转引自M·V·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u> 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28~231页。
- 72. <u>同上,第250页。</u>
- 73. <u>H·II·巴甫洛夫—西尔万斯基: 《封邑罗斯上的封建主义》,圣彼得堡1910年版,第20页。</u>
- 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577页。
- 75. 《列宁全集》第2版第2卷第208页。
- 76. <u>B·A·亚历山德罗夫:《封建俄国的公社土地占有制》,载</u> <u>于《苏联历史》1983年第6期,第89~106页。</u>

78. M·孔菲诺:《土地制度与农业进步:俄国18~19世纪的三 国制的农村经济与社会学研究》,巴黎1969年版。 79. 扎德鲁加是近代南斯拉夫人中的父权制大家庭公社, 今人

77. C·Γ·普什卡列夫: 《俄国农民土地重分公社》, 牛顿维尔

1976年版,第67~110页。

奇:《"罗斯法典"与"波立兹法观":维尔夫的意义及其与西 南斯拉夫人扎德鲁加之比较》,载于《教育部杂志》1867 年第4号第18页,转引自格列科夫:《基辅罗斯》第四章注 释16。

或以为古罗斯的维尔夫即属于此种公社, 见 Φ ·M·列奥托维

- 80. 《苏联农民史》,第2卷,莫斯科1990年版,第138~143、 273~283页。 由,只是这会遇到意识形态上的障碍,如果说那时候已
- 81. 其实把它说成是土地国有制也不是没有形式论证上的理 是"土地国有",则革命时代布尔什维克所提出的"土地国有 化"纲领岂不成了无的放矢了吗?

第二章 "公社世界"的鸟瞰(上)

遵照上帝的旨意 遵照沙皇的法令 遵照老爷的指派 遵照公社的决定

——俄罗斯农村《婚礼歌》

上文曾指出"米尔"一词在俄语中既指"公社"又指"世界",这是富有象征意义的。事实上自从15~17世纪土地公有型村社占据统治地位之后,俄国农村便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公社世界"。其实又何止农村,"公社世界"也同样存在于从喧闹的俄国城市到世外的森林隐修院等一切俄罗斯人的土地上。城市行会与僧侣公社,当时也是一种特殊的米尔组织。

下面我们就从不同角度对"公社世界"作一番 鸟瞰。

一、土地"公有", 定期重分

如前所述,曾经有一个时期人们谈到俄国农村公社时指的就是土地重分公社,现在人们已经知道这种公社在时间上并非最早,在地域上也并非全俄皆是。但无论如何,在近古俄国,这种公

社是俄国农村公社的主要形式,其他形式的村社 都处在它的扩张、排挤之下。而当公社问题与俄 国近代化进程发生关系时,这种公社正是问题之 所在,也是人们议论的中心。

土地"公有"、定期重分制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过去民粹派学者多强调人口增长、土地供给不足这类"自然"原因,自由派学者多强调国家管制与财政动机这类"人为"原因。苏联时代的学者则从地主地产与农民地产的对立这种封建时代土地—阶级关系理论出发,把民粹派强调的"自然"原因加上新的解释。如80年代B·A·亚历山德罗夫认为,土地重分公社兴起于俄国中部的原因在于这里的封建私人领地占优势,农村公社扩展土地的空间受到限制,因而当人多地少的矛盾发

生时只好以重分来解决 。这种说法虽有意识形态上的根据,但在实证与逻辑两方面能否站得住脚,是可以质疑的。从逻辑上说,人多地少与土地重分之间有何必然联系?比东北罗斯(后来的俄罗斯中部)更加人多地少的地方很多,为什么只有那里能产生重分型米尔制度?而重分型米尔后来几乎扩展到全俄,不仅俄国中部,包括乌克兰、北高加索、伏尔加河中下游与乌拉尔,都密布了重分型村社。甚至被人们作为按户占地制典型地区的北方与西伯利亚也不同程度地受到重

再从实证上看, 近古俄国军功贵族封地是国家以 村社封赐而形成的, 封地与公社本来就是一而 二,二而一,怎么会发生封地扩展而使公社在空 间上受到压缩的问题?倒是早期波雅尔贵族世袭 领地更具有"私人领地"色彩,它的扩展有可能侵 夺公社的生存空间。然而如前所述,这种世袭领 地在历史上的全盛时代恰恰是与自由农户的"黑 乡"并存的,而重分公社的发展却是在这种领地 制衰落之后。这个宏观上的基本事实恐怕是与亚 历山德罗夫的解释不相容的。 其实, 关键的问题是:"土地公有、定期重 分"之制的核心在干作为一种制度的"公有",而不 在干作为一个技术问题的"重分"。道理很简单, 只有在土地公有的情况下,才谈得上由于(例如 说)人口增加这类"自然"原因而产生重新分配、 调整地块的事情。但人多地少这类"原因"本身并 不会导致土地公有(按常理而言,它恐怕更易导 致土地私有制才是)。因此关键在于探究"公 有"的起因。而前苏联学者由于脑子里先存在了 一个"公社解体"与"封建私有制"的框框,因而只 愿意谈"重分"而不愿意谈"公有"。他们宁可假定 在重分制米尔以前直至远古的公社一直是"土地 公有"的,而且是越古越"公",于是根本不认为有 一个"公有"化的问题存在。其实我们在上一章已

分型村社的蔓延,这些地方难道是人多地少么?

经说明:这种假定是很可疑的。于是问题就在于,为什么这一时期的俄国会产生土地"公社化"?为什么原先农户对土地的权利(尽管也许还不是绝对意义上的"私有权",但毕竟已经有了相对的排他性)会被共同体剥夺?

这的确有"自然"方面的原因。当时,基辅罗斯时代古老的林迹农业(撂荒制)已经逐渐让位于三圃耕作制。在三圃制中,农用地一般都分为三种:春耕地、秋耕地和休耕地。由于土地的远近、肥沃程度不一,每一农户所种的土地都不可能集中为一片,而只能分散为许多块,而休耕地和收过庄稼的土地又是公用的牧场。这就产生公社调整各户农民土地的职能,从而也产生重分土地的需要。在这一点上,俄国米尔与日耳曼的马

尔克的确有类似之处。

但马尔克的"公社化"程度毕竟远不如俄国米尔,因此米尔的"公社化"还有更复杂的原因。从根本上说,前市场经济(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个性的不发展,愿意接受庇护而牺牲权利的意向,使他们倾向于作为"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而不是作为独立个人来存在。这是不发达社会的常见现象,而作为森林民族的俄罗斯人在这方面可能比其他民族更为突出。另外,从鞑靼征服、莫斯科公国的兼并战争直至17世纪的"混乱时代",俄

国社会的长期动荡更加剧了人们力求庇护而甘受束缚的心态。前面曾提到15世纪前后许多"黑农"为了在乱世中得到贵族权势的庇护而连人带地投献于其门下的情况。专制国家与权贵阶层对"公社化"的兴趣,又恰值鞑靼化进程造成的共同体权力扩张的历史时期,这就使国家对社区(公社),社区对个人(家庭)的控制能力得以加强。土地"公有"定期重分之制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形成的。

迄今可供详尽分析的土地重分个案始见于17世纪俄国中部教会农民公社,而历史上土地重分社的出现应当更早。在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依洛维奇在位期间(1645~1676年),苏兹达尔县波克洛夫—苏兹达尔修道院世袭领地洛特尼卡村的农民向沙皇呈文,要求当局支持米尔关于平均分配该村与近邻两个村的租税、纳税地和空地,因为洛特尼卡村地少税多,但米尔的提议遭到邻村的

坚决反对。 1690年,索洛金修道院的司祭向梁赞总主教控告诺沃谢尔卡村的社长及其农民,因为他们拒绝向修道院交纳货币地租。呈文中说:"大人,他们推选的收税员在196年(1688年)丈量了税地,还在地里立了界石,这些抽签地共有二十九个半维其(выть,土地课税单位,1维其约合1.5俄亩)。不仅如此,而且连宅旁地

和菜园地也都被拉平重分。" 从这条资料看,1688年索洛金修道院领地公社中进行的这次土地重新平分是相当彻底的,从耕地到宅旁地与园圃都在重分之列。这次土地重分是由于教会领主为增加农民的租税而强迫公社进行的,所以农民才拒缴地租。这样的土地重分往往伴随着在当局严格监督下的土地重新丈量,而这可能暴露出农民隐瞒的储备土地,因此农民对这样的重分是极不情愿的。但领主们却乐此不疲,因为可以借此增加维其数量,从而也提高租税。

到18世纪,由于开征人头税,俄国农民的负担普遍加重,土地重分制度也更为普及,它在欧俄中部的农村公社中已成一统天下,并且扩展到部分北方地区的国有农民公社中。在东部的伏尔加河流域、南方的乌克兰、顿河—库班草原等地区也占了统治地位。

土地重分又有全部重分和局部重分两种形式。在整个农奴制时期,全部土地重分并不是经常进行的。17世纪时,土地全部重分的周期为10

~15年 。从18世纪起,一般是每进行一次全国性人口调查,公社便按所调查的人口进行一次全部重分。在1719~1859年间,俄国共进行了10次人口调查,也就是进行了10次全部重分,平均

14年一次。

但土地重分型公社的职能并不仅仅在于全部重分,实际上,局部的土地重分更经常,对公社的职能而言也更重要。在由数个村庄组成的混合公社中,土地要经常在各村之间局部重分,其依据是按各村男性人数确定各村使用的土地数量和应的租税,然后再由公社定期从每个村子集中一定数量的耕地和草场作为储备,当某村由于人口增加等原因而邻近村子的土地不足时,公些土地有的原是空荒地,也有的是其他村子的耕地。随着各村农户纳税能力的改变,公社便按农给其他村的纳税户,或再作为公社的土地储备,同时

重摊租税。 土地的这种局部重分和转移往往把各村之间 的土地关系搞得混乱不堪,这时就不得不进行整 个公社的土地全部重分。1732年,在涅列赫塔县 属于多尔戈鲁基公爵的彼斯绰夫领地的农村公社 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了无人承担租税的现象, 结果公社只好进行租税重摊。1733年6月,米尔 决议将无人承担的租税重新分摊,并收缩了部分 耕地,退耕原先使用的边远地和空地。到1734年 便进行了土地全部重分。每一个村子到米尔具体 说明它要哪些地块和负担多少租税,如有争议, 则待检查了整个土地和租税负担的总体情况后,

再提到米尔来决定。

至于村内农户之间的土地局部重分,则无论是在"一村一社"的单一公社中还是在多村组成的混合公社的某一村庄中,都常常并不是完全按男性人口平均分配的。公社给某一农户份地的数量,以这一农户缴纳租税的能力为前提。这与为多、耕畜多、分得的份地就多,所承担的租户增加。但同时,公社应当为每个成员提供维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在这个限度内,公社不允许夺去一些人的土地而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换句话说,公社不允许土地兼并。

在村社土地不能买卖、不能转化为资本形态的情况下,土地分配的"平均"就无法表现为地产价值的平均,而只能是自然形态的占有平均。因此在土地重分时每块大小、远近、肥瘠、水利与交通条件不等的土地都必须划成许多条状小块,户户有份。这就形成了所谓的村社条田制,在这种体制下村社土地被划分得十分零碎,每户分到的条田往往多至数十块,而且交错插花,散布很远,给耕作与经营造成极大困难,而且随着人口的增长,重分的次数增加,"平均"化程度提高,这种弊病在土地重分型村社的发展史上有愈来愈

甚之势,到19世纪后半叶,许多村社的条田已经

窄到不足三英尺宽。 过 这就成为后来人们呼吁 改革的理由之一。

二、连环保与"大锅税"

在农村公社中,由于土地重分与租税负担相联,这就形成了村社的第二项重要职能,即连环保制度。所谓连环保制度,就是村社集体为社员个人承担责任,同时个人即处于村社共同体的束缚之下。连环保(круговаяпорука)作为俄国农民公社的主要传统比土地重分的历史更为悠久,早在基辅罗斯时代的维尔夫公社中就已存在。但那时的连环保远不像17世纪以后那样具有强制性。

农民公社的连环保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如在治安方面,它在某种意义上有些类似于我国古代那种"什伍连坐"的保甲制),但主要是承担保证向统治者交纳剩余产品(基辅罗斯时代的命金及中央集权时代的租税等)的义务。连环保制度下的租税征集采取"征税对社不对户,贫户所欠富户补"的模式,公社作为一个整体承担纳税(或服役)义务,国家(或领地)征税机关不直接与农户打交道。至于税额在村社内部如何分配到户则是村社自己的事,但国家与领主出于保证税收

度下某一户如果欠税,他将因连累全社而受到左邻右舍乃至全"世界"(米尔就是他的"世界")的巨大压力,这是他不堪承受的。如果他因此而逃亡,那么不用国家机关与领主出面,米尔与乡邻们就会千方百计把他弄回来,因此这种制度对领主来说也大大减少了农奴(领地村社社员)逃亡的可能性。然而另一方面,米尔为防止此类事情的发生,也要尽量在负担分配上搞一些"平调",让富户或全村社为贫户分担税款。国家或领主也支持甚至力促这种"平均主义"举措,因为这有助于他们对"畜群"的控制,同时还可借此保证他们得到不少于规定数量的租税总额。

足额的目的也常进行干预。一般地说, 在这种制

于是,当某一农户陷于穷蹙时,公社不能使他沦为赤贫,通常会在减免其租税、缩减其份地的同时,多少给他分配一些带有免税优惠的土地。而减免的那部分负担,或由其他多数村民平均分摊,或由富户代纳。这样便"庇护"了贫户,使其不致永远失去提供租税的能力。

尤其在领主农民(即当时狭义所指的农奴)村社中,这种"平均主义"更得到"公社主"的大力提倡,因为领主不愿看到某些农奴"财大气粗"而目无尊长,而宁愿使他们都"平均"地安于依附地位。在实行所谓"警察式管理制"的领地中,领主们甚至往往违背国家法律,抛开村社机构而直接

以警察方式推行"平均主义"。当时在份地与租税均衡的原则下,由于份地分配原则上是按人头(男性)平分,所以税负也以人头税为主。然而18世纪的许多领主却违法强行规定领地村社内的人头税不按"人头"而按劳动力来分配,人为地加重劳力充裕之家的负担(他们的份地仍按人头分得),以使农民财产平均化,保证主人的均衡收

入与高贵身份建。

在连环保制度下, 无论土地全部重分还是局 部重分,都同时意味着"负担"的重新分摊,土地 重分制因而实质上成了保证公社交纳剩余产品、 履行封建义务的手段。如果说, 份地制度有效地 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那么连环保则又给他们加 上了第二道束缚。另一方面,如果说份地分配中 的"平均主义"给农民的分化设置了第一道障碍, 那么连环保制度则设置了第二道障碍。因为,虽 然份地分配不完全平均,而且份地之外其他生产 资料的占有更不平均,从而使村社中的强有力者 可以得到更多的土地,进行更有效的耕作, 获取 更大的收益,但连环保要求他们也必须负担更多 的租税,而且这种额外负担的程度常常超过其富 裕的程度(例如,在份地按人口平分而租税按劳 力负担的情况下就会如此)。由于公社不允许有 赤贫现象。他们也就不能兼并弱小农户, 而当由 于某些原因国家或"公社主"向公社勒索某种正常 负担之外的额外摊派时,公社就不能不索之于最 有支付能力的富裕农民。由于当时农村与市场联 系有限,所谓富裕农民并不多,他们也远不是总 能承受不断增加的租税的,因而他们的上升与公

社内部的农民分化都受到极大阻碍。

近代的俄国改革派把"连环保"这一概念定义为:一个纳了税的人"可能要对别人没有交纳赋税负责","农民非对本人负责,而系对全体负

责,故时而出现根本无人负责的现象"。如果说村社份地制是一种土地使用上的"大锅饭"或曰"大锅地"制度,那么连环保则是农民负担上的一种"大锅饭"或曰"大锅税"制度。C·维特伯爵后来曾说:"实行连环保有一些心照不宣的目的,其原则就是:管理一群人比管理单个人更为容易。这样做实质上是要认真干活的人替游手好闲的人承担责任,辛勤劳动的人替懒汉承担责任,清醒的人替醉汉承担责任。总之,这是极不公平的措施,是使居民心情沮丧的办法,是使他们根

本丧失权利和公民责任感的因素。" 我们以后将要看到,列宁在这个问题上也曾作过类似的批判。

三、劳动组合与"共耕地"

除了土地分配与连环保之外,俄国农奴化时代的农村公社在组织生产方面的职能也是不容忽视的。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曾长期有一种绝对化的议论:认为村社的土地就是"公有私耕",是"小农经济",是份地上的家庭经营,等等。苏联正统理论固然把这当做是村社农业的最根本的特征,并以此否定民粹派的"村社社会主义"理论。而西方学界也常把这种议论奉为圭臬,如L·沃林说,"除了共同的牧场以及有时还有草地和森林以外","在米尔土地上不存在作为一个单位的联

合或合作的耕作,只有家庭农民的耕作"。 连 埃里克·沃尔夫也认为:"(在村社里)没有集体的

农耕,每个家庭都自己耕作各自的份地。"这 种议论不能算错,但并不全面,正如诺贝尔经济 学奖得主J·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中指出的: 前近代各传统社会中并不缺乏分工和"典型官僚 政治中由上层指导的专业化",任何所谓自给自 足的"习俗经济"其实都是以"指令经济"作为其另 一面的,都不能离开不是以交换关系,而是以超

经济强制关系为基础的"协作"。

就俄国农民

公社而言,无论是从古代林迹农业时代沿袭下来的原始共同体协作纽带,还是农奴化的非自由劳动本身固有的"调拨"性质,都决定了它不可能是真正独立的"家庭经营",决定了它必然带有"宗法

式的停滞社会中对联合的狭隘需要"。 民公社具有活跃的"劳动组合"职能就毫不奇怪 了。

"劳动组合"(артель)这个俄文词来源十分古老,它的原始词义为"开口"、"讲话",引申为"发誓"、"保证"、"诺言"。在农民公社中它最初是作为连环保的职能之一,通过发誓承诺而结成连环保关系。因此19世纪的《达里字典》把它解释为"为了连环保而协作"、"兄弟般的关系"、"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村社"、"公

社"、"公共经济行为"等。 劳动组合早在"黑乡"时代就已存在,但主要是以独户村的形式自由散居在广大黑地上的农民,那时的"公共经济行为"必然是十分有限的。而进入农奴化的土地重分型村社时代后,由于实行强制聚居,米尔成员间的协作机会自然较散居时代大为增加,加之那时已有发达的统治—服从关系存在,也为劳动力的调拨创造了条件,因此劳动组合的深度与广度都较"黑乡"时代的农民公社更为发展了。它的

性质也从自由农民之间的互利协作(自然是相对 而言)变成了"公社主"驱使下的一种农奴制集体 劳作形式。

沉醉于"畜群式管理方式"的统治者们当时十分热衷于倡导这种"集体主义"的劳动方式,维特伯爵在19世纪90年代(当时他还是"公社专制"的积极鼓吹者)曾津津乐道:

在劳动组合或合作团体中,农民耕地、播种、收获、脱粒、入仓……割草、砍伐森林与灌木、割芦苇、集体租地、集体建造围栏、公共打谷场、粮窖、磨坊、干燥室、浴室、库房、畜舍、桥梁、水坝、道路、塘库和水渠,在劳动组合里他们(集体)购买马匹和机器,雇用铁匠,等等。最后,公社作为一个集体团体工作在有装备的非农业企业中:打猎、制盐、采石、开矿、捕鱼等。而且,在公社与劳动组合中农民建造酒厂,并采来石料,构筑沿河的栅寨,搭造窝棚,以

便他们从事狩猎或渔业时使用…… 维特开列的这个劳动组合范围几乎涉及了从 农业诸环节到林、牧、渔、猎、工诸副业,以至 乡村公用设施建设等当时可能开辟的所有农村经 济领域,然而正如美国学者T·罗宾逊所指出 的,"这个粗略的列举绝没有穷尽村民们集体行 动的领域"。18世纪前后欧俄公社农民大规模殖民西伯利亚时,从最初派出的殖民先遣队到后来的大队迁徙,建立新定居点,都是采取劳动组合方式集体行动的。这一时期农民外出打工,包括在领主自营庄园中劳作时,也"一般都以劳动

组合的方式集体地出雇他们自己"

至于村社份地上的常规农业生产,则应当说主要还是家庭性质的。劳动组合只起辅助作用, 其活跃程度并不像某些浪漫主义的文献所描写的 那样高。但是,当时的许多公社在份地之外还专 门拨出一部分"共耕

地"(общественныезапашка) 采用劳动组合方式进行集体耕作,这是值得注意的。

统治者作为共同体的人格化身对人们的束缚与禁锢,社会下层——尤其是弱势社群——求庇于共同体的愿望,是前近代社会中共同体得以存在的两个基本原因。俄国传统村社中的共耕地,也正是在这两种因素综合作用下,由"上面"的强制与"下面"的要求共同促成的。一些资料表明它的存在已很古老,如来自阿尔汉格尔斯克省德文斯克县与霍尔莫戈雷县的关于此种实践的最早文文献把它的起源上溯到世纪末,当时无人继承的以及荒弃的农民份地是"由整个村社"来集体耕种

习俗。 在该省的彼得罗夫斯克县、察里津县 与萨拉托夫县征询到的所有确实回答中相应的比

例为34% 。然而在更西边的沃罗捏日省的巴 甫洛夫斯克地区,15个农村老人中只有一人把创

立共耕地的年代上溯到1861年以前,一对于集体耕作制度最普遍的支持来自那些缺少马匹与土地的农民。如果问他们为什么要耕种"共耕地",来自萨拉托夫的农民的回答是,"因为这样贫苦农民可以参加工作,而在单干的粮食耕作下,一些家庭将会挨饿","因为一些家庭播种太少,以至于他们无法养活自己,但是他们可以把时间花

在'共耕地'一边"。 在村社会议上,集体耕作的赞成者与反对者每年都要根据粮价、粮食储备量以及土地、劳动、马匹和农具的价值而激烈争

执。在相对安定的年月,尤其在土地广阔的村社里,贫农可以成功地促成土地的集体耕作,而在经济压迫严重的时期与地区,集体耕作会被放弃,因为大多数家庭都把劳动力集中于他们自己的份地。例如,在萨拉托夫,19世纪80年代的饥荒年份里,有记载表明集体耕作制受到了强烈的动摇。坚持放弃集体耕作的理由中,有30%的人归于歉收、缺乏种子和肥料,29%归于集合农民的困难,15%的人归因于农户间的争吵,6%的人说他们不想把时间花在他们自己份地以外的土地上,还有4%的人归因于集体耕作不能获利。

在大多数村社里,用来集体耕作的土地的面积是由村社会议来安排的,共耕地通常要横切过家庭条田很远的末端,这是减少两个家庭间在去份地的距离上的不平均的最佳办法,同时也可以平息富裕农民对这种耕作方式的反对,因为在比较大的村社里,远处的土地通常被认为是最无价

值的。 分派工作任务的办法很多,而且很复杂,但几乎总是不外乎两类: 或者共用农具和牲畜,或者根据各人所拥有的生产手段分配特定的任务。例如,有马的家庭负责犁地,无马的家庭负责播种和收割。在萨拉托夫省阿特卡尔斯克

县,有四种主要的集体耕作方式。最常见的是整个村社一起工作,通常是在假日。再一种方法是把村社分为生产小组,通常包括10~20个家庭。生产组或者共同耕种一块给定的面积,或者分派特定的任务给单个的家庭。第三种选择是通过村社会议把工作量分为各种特定的任务,并即时按照牲畜和农具的占有情况,组织生产小组去完成它们。最后一种办法,就是通过村社会议或者单个的生产小组把工作再转包给雇用来的劳动者。

在其他地区,还有更多样的办法,在波尔塔瓦,通常把所有工作交给有马匹和农具的家庭去完成,同时让别的家庭去履行一些其他义务。在同一省份的另一些村社,却实行了一种与之完全相反的办法,即富裕家庭把他们的马和工具借给贫穷家庭,以便让他们可以在"共耕地上"最充分

地加以使用。 在沃罗涅日省的巴甫洛夫斯克 县还有另一种有趣的情况,在较大的村社里发展 了一种值得注意的工作制度,农户被集中为若干 百人队 (сотни),每一队选出一名监护人 (попечиель),他负责向他的队员分配特定的 任务,并向定期召开的村社会议报告工作进度。

工作量的分配常常引起争论。在较大的村社

这种争论可能危及整个计划。但是,一般地 村社能够召集全体成员来通过村社会议的决 议并以此组织工作:或者通过村社长老们在工作 日指定活计后"把每个人踢出去";或者通过对那 些不履行自己义务的人课以强制性的罚款来解决 这些纷争。更激烈的争吵多半是围绕收获物的分 配进行的。富裕农民按政府官员的旨意,希望把 粮食储存在公社的或乡里的仓库里,以用来支付 赋税和余欠,而贫农自然地希望吃掉这些粮食, 他们看出,政府企图动用它作为另一种苛税。贫 农和中农往往会赢得这些争论。因此当时官方常 埋怨村社没有把粮食用在正当用涂上。例如,在 辛比尔斯克, 自治局的代表年年都要抱怨粮食总 是不能归入政府的储备, 而是被农民吃掉或者藏

起来了。

"共耕地"存在的理由是提供村社的最低限度的生计和其他文化需求,这些需求维持着村社的集体并抵御因经济分化而产生的压力。在沃罗涅日省的奥斯特罗戈日斯克县,产自"共耕地"的粮食储备由村社分配给穷苦家庭。尽管名义上这是出借,但村社会议被告知:所给予的粮食是"明知其偿还将并不总被证明是可能的",而且在大

多数情况下是不可能的。

罗夫和察里津县,20个通过自己的决定而设立"共耕地"的村社中除8个以外,都被告知它们这样做是为了唯一的目的,即减轻歉收的影响,此外,其中的11个村社这么做还是为了筹集资金

以便维修村里的教堂。在波尔塔瓦省的一份报告中,集体耕作的收入用做:供灾荒救济用的粮食储备;为支付赋税和少地农户所欠债款而设立的基金;为那些在村社之外被拘留的农民提供保释金;为修建教堂、学校和作坊用的年度预算;为精细手艺和商业学徒提供的学费,为寡妇、孤儿和火灾受害者提供的保险基金,以及为公社雇用医生、教师、书记、牧人和其他工作者

建立的预算。

另一方面,以警察方式从"上面"强制建立共 耕地的记载也很多,如19世纪初,内务部在国有 农民和皇室农民中鼓励集体耕作部分村社土地, 以便保证村社的赋税交纳和提供地方粮食储备。 在叶卡特林诺斯拉夫省、波尔塔瓦省、沃罗涅日

省与奔萨省,这种强制也很普遍。 在萨马拉省与萨拉托夫省,官方于1835年作为强制劳动的一种替代形式设立了这种制度,而在邻近的辛比尔斯克省,政府强行在所有皇室农民村社中推

行"共耕地"制度,以此作为完不成赋税交纳任务的惩罚。结果布因斯克县什兰加周围鞑靼村社的农民起来造反,当局派哥萨克分队去该地讨伐。 6个农民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其他许多农民被游

乡示众并受到公开的鞭笞。

还有些地区,农民通过请愿表达他们对官方强制集体劳动的愤怒。农民们尤其不满的是"共耕地"出产的粮食并没有作为备荒的村社公储粮,而是作为实物税从村社仓库运到官库去了。

尽管某些地区的农民起来反抗,沙皇内政部仍于1842年3月16日通过了一项法令:或者通过农民自愿的协议,或者——如果村社在赋税交纳上落后——通过最高行政当局的命令来设立"共耕地"。一个更严厉的条例又规定要在所有皇室

农民村社中强制设立"共耕地" 1842年的这个法令确立了直到1917年为止的这一时期"共耕地"的基本立法依据。这个立法规定:村社必须每8年或10年重新安排一次集体耕作用地;共耕地的收支必须记入公社的财政;共耕地用的种子必须取自公仓,收获的谷物也必须交回那里,只有秫秸与麸糠可以例外;收获的主要部分用于交纳赋税与公储粮,剩余的有时可出售,所得款项

用于公共目的,如购买种子、工具与牲畜,雇用村社职员与牧人,修整教堂,赈济灾民。但沙皇政府告诫说,发放赈济粮须从严控制,每月每人不得超过15芬特小麦或30芬特裸麦,必须防止村民隐匿粮食,或者夸大其消费需求。

虽然许多国有农民与宫廷农民村社在农奴制改革之后立即放弃了"共耕地",但沙皇政府与自治局仍然在一些地区,特别是那些欠交赋税的非俄罗斯民族农民村社中强制推行。如:在对乌法省的巴什基尔村庄为"共耕地"进行了长达10年的不成功的宣传之后,1881年,所有接受政府财政征派的巴什基尔村庄均被强制推行了这种制度。

年以前,辛比尔斯克地区自治局就已在鞑靼 族村庄中强制推行"共耕地"耕作,这些村庄共欠

了2.7万卢布的应缴税。 在1881年,同样的强制措施又被用于库尔米什自治局。在南俄的叶卡特林诺斯拉夫省与马利乌波尔地区,自治局甚至专断地规定在"共耕地"上的农作物种植比例,并

对违反者处以很重的罚金。 沙皇政府的一些官员,如喀山省代省长A·恩格尔加尔德,也大力鼓吹用集体耕作来束缚全体农民并把"合理的耕

作方式引入村社"

总的看来,"共耕地"在国有与宫廷农民村社中更盛行。如19世纪萨拉托夫省阿特卡尔斯克县,82%的宫廷农民村社与75%的国有农民村社耕种着"共耕地",而领主农民村社中有"共耕

地"的却只有34%。 支也是不难理解的,因为 专制国家为征取赋税而强制国家所属农民耕 作"共耕地"的事情,实际上与专制领主为类似目 的而强制其所属农民在其自营地上从事耕作(往 往也采用劳动组合方式)性质是类似的,只是后 者并无"共耕地"之名罢了。换句话说,"共耕 地"在这里实际上就是作为农奴主的专制国家 的"自营地"。而领地村社旁边已经有大片的自营 地存在,当然就不必或者说很难另立名目搞什 么"共耕地"了。

虽然共耕地与农户份地相比面积不大,而且并非全俄各地皆有,但它也不是无足轻重的,即使在农奴制废除后的19世纪90年代,在26个省即欧俄省份的半数以上还有共耕地的"广泛的统计记录"。在波尔塔瓦省,13%的村社有共耕地,在奔萨省,1000多个村社中的"共耕地"共达近1.4万俄亩。在叶卡特林诺斯拉夫省马利乌波尔县,72%的村社有"共耕地",其面积占全部份地的

1%。而沃罗涅日省波古察尔县与奥斯特罗戈兹斯克县,也分别有72%与64%的村社集体耕种部

分土地 。沙俄时期于1890年出版的《斯拉夫百科全书》与1913年出版的《新百科全书》均有"共耕地"专条,这无疑是耐人寻味的。

四、强制聚居与强制耕作

农奴化时代的农村公社对其成员的束缚 与"保护"也体现在农户的居住方式与份地耕作方 式上。

"黑乡"时代的公社与"土地公有,定期重 分"型村社在外观上最大的不同,就是聚落类型 截然有别。"黑农"可以自由(相对而言)居住,通 常都在自己开垦的那片土地中心构筑房屋, 形成 独户庄院(独户村)。这种聚落类型与近代俄国 极西部(波罗的海沿岸、西乌克兰与西白俄罗 斯)的无村社地带以及与更往西的中、西欧家庭 农场农村十分相似,而"黑乡"的消失与土地重分 型村社的形成过程,则是农户聚居为村落乃至村 镇的过程。到19世纪时, 欧俄绝大部分地区的农 村已由家院世界变成了村镇世界。村社与聚落关 系密切,一般为一村一社,或数村一社。前者谓 之"单一公社",后者谓之"混合公社",这两种聚 落类型与土地重分、非重分两种土地类型之间虽

非完全对应,却有明显的相关性。在土地重分公社占优势的地区,如欧俄中部及东、南部,单一公社聚落也占优势,而在非重分型公社较多的北方地区,混合公社也较多。公社的规模有大有小,而以东南部与伏尔加河流域为最大。那里的村社有大至几千户的,中等规模的村社约在100户上下,而小型村社则只有10余户甚至更小。如19世纪丹科夫县比吉尔季诺村有一个由前领主农民组

成的小村社,只有5户农民,耕地30俄亩。 但不管哪种类型的公社,社员都不得任意迁居。理由是因为全部土地,包括宅基地均归村社所有,因此不经村社同意是不能自择宅址的。实质上,这是"公社主"们借公社"集体主义"来限制、剥夺农奴——公社社员的人身权利,便于其控制与管理而形成的习惯法。对于领地公社而言,由于1591年法典明文剥夺了领主农民的迁徙权,强制聚居就不仅是习惯法,而且是成文法了。

村社社员集中居住为"畜群式管理"提供了方便,也有利于发展劳动组合、召集村会和其他集体活动,但给农户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障碍。尤其在那些地域广阔、社员众多的大村社中,村民聚居一处而份地条田却散布得很远,以至于住宅与耕地间的平均距离竟有达15、20乃至25俄里以上

因此争取自由散居权便成了农奴——村 社社员反抗农奴制桎梏、改善自身处境的一项重 要斗争内容。到19世纪农奴制危机和农奴解放 的"大改革"前后,以"土地尽量合并在一起,住宅 尽量建立在靠近经济(地块)中心"为目标的独 立农庄运动开始兴起。完全实现了上述目标、把 原来七零八落的份地条田合并为近于方形的地 块、退出了公社重分机制(即实现了土地私有 化)、住宅也迁移到了地块中心的农户,被称为 独立农庄(xvrop),其经营者称为独立庄农,他 们已经是完全摆脱了传统共同体束缚的近代型家 庭农场主。而部分地实现了上述目标,即实现了 土地合并,并且摆脱了村社重分机制,但未能实 现居住独立而仍然住在村社聚落中的农户,其土 地被称为单独田场(orpvo),其人称为单独田

但直到斯托雷平改革前,俄国农村的独立农 庄仍很少见(西北部无村社地区除外),许多农 户即使能摆脱土地重分制并成功地合并了自己的 地块,也仍然无法移居到这块田场中,因而只能 成为单独田农。可见公社的聚落关系纽带常常比 其土地关系纽带还坚韧。

农。

除聚居以外,村社的耕作制度也具有强烈的 强制性。共耕地上的集体耕作或领主自营地(庄

家庭耕作, 也不能由农民自主进行。这是因为村 社份地分配的自然形态平均原则使各户的份地条 田狭小, 交错插花、散布社内全境, 同一户人家 在经营自己的份地时从田间作业、运输以至放牧 都时常要穿越他人的条田。于是村社中便形成了 他人过境权、敞地制(即收获后便撤除田界,自 由放牧)、公牧制(由村社牧人在公共牧地上统 一放牧各户的牲畜)等诸种惯例,更重要的是为 了敞地放牧的方便和避免穿越条田时践踏损失, 各户的轮作顺序、若口安排乃至播种日期和日常 农活安排,都必须由村社统一计划,并强制各户 执行。这就是作为村社农业重要原则之一的"强 制耕作制"。在这种体制下农户几乎是一切行动 听指挥, 连农活日程都作不了主, 更不用说种什 么,不种什么了。更有甚者,许多村社还实行公 仓制,"在适当时期农民必须把种子集中到公社 的仓库, 由公社负责保管, 农民放弃对自己种子 的所有权,实行所谓混合保管制度,到播季再由 公社向各户发放种子,按规定日程播种" 见农户是无经营自主权可言的。

园)上的劳役耕作自不待言,就是农户份地上的

随着俄国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强制耕作制下的村社农民缺乏经营自主权,无法培养农场主的企业意识,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和改进耕作技

术,更无法参与市场竞争,这一切招致了农民的 日益不满和社会上的尖锐批评。但另一方面,不 少人也强调了强制耕作制的"好处",即如果说在 这种制度下个人的创新与进取精神会受到因循守 旧的村社的束缚,那么村社的创新与进取则易于 克服个人的因循保守,"强制"大家一起进步。在 强制耕作制下,个别农户无法独自采用先进的会 情制度,但倘若公社决定采用这种制度,那就会 雷厉风行,马上把所有农户都卷进去。在19世纪 末,鼓吹这种"好处"的不仅有非常激进的民粹 派"村社社会主义者",也有极端保守的斯拉夫派 贵族官僚,如那位以推行"共耕地"而著名的喀山

省代省长恩格尔加尔德就是一例。

这样的观点不是没有根据的,例如19世纪90年代,正是由于村社的强制,牧草种植迅速在莫斯科省得到推广,很短的时间内该省就有1170个

村社改种牧草了。然而遗憾的是,总的看来保守的村社压抑个人进取精神要比进取的村社压抑个人保守精神更为有效得多。其中原因也是不难理解的:村社并不是企业,刺激其不断进取的动力从何而来?而"公社主"也不是企业家,有什么机制能规范他的行为并约束他的非理性悖行呢?

- 1. 阿·夏波夫: 《村社》,见《俄国民粹派文选》,人民出版 社1983年版,第34页。
- 2. B·亚历山德罗夫:《封建俄国的公社土地占有制》,载于《苏联历史》1983年第6期,第89~106页。
- 3. 当代西欧中世纪史研究也已否定了马尔克的"原始遗存"、"公社残余"之说。见马克垚: 《西欧封建社会研究近况》,载于《世界古代史论丛》第1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34~139页。
- 4. <u>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2页。</u>
 5. 《各省关于修订农民立法问题的决议汇编》第1卷,圣彼得
- <u>倭1897年版,第196、229页,转引自《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33页。</u>6. H·戈尔斯卡: 《俄国17世纪中央地区的修道院农民》,莫
- 6. H·戈尔斯卡:《俄国17世纪中央地区的修道院农民》,莫斯科1977年版,第342、789页。
- 7. <u>H·戈尔斯卡:《俄国17世纪中央地区的修道院农民》,莫斯科1977年版,第342、789页。</u>
- 8. <u>西里尔·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比较研究报告》,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44页。</u>
- 9. <u>B·亚历山德罗夫:《俄国17世纪至19世纪初的农村公</u> <u>社》,莫斯科1976年版,第55~56页。</u>
- 10. 见曹维安前引文,第47页。
- 11.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上卷,新华出版 社1983年版,第403、419页。
- 12. 同上,第422页。

- 13. L·沃林: 《近代俄国史上米尔和集体农庄下的农民家庭》,见C·韦尔主编: 《文化走向历史》,哥伦比亚大学1940年版,第126、133页。
- 14. E·沃尔夫: 《20世纪农民战争》,纽约1973年版,第59页。
- 15. J·希克斯: 《经济史理论》, 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 16. 《列宁全集》第2版第2卷第208页。
- 17. <u>弗拉基米尔·达里主编: 《达里字典》,莫斯科1880~1882</u> <u>年版,第1卷,第24页。</u>
- 18. <u>N·车尔尼雪夫斯基: 《俄国150年的土地农民政策》, 彼得格勒1918年版, 第251页。</u>
- T·罗宾逊: 《旧统治下的俄国农村》, 纽约麦克米兰1967年版, 第125~126页。
- 20. <u>П.马斯洛夫: 《俄国的土地问题》第1卷,圣彼得堡1905年版,第413页。</u>
- 21. 《斯拉夫百科辞典》第23卷,"共耕地"词条,圣彼得堡1906 年版。
- B·特里罗戈夫:《村社与税收》,圣彼得堡1882年版,第 120页。
 《萨拉托夫省统计资料汇编》第6卷,萨拉托夫1896年版。
- 23. 《萨拉托夫省统计资料汇编》第6卷,萨拉托夫1896年版,第198页。
- <u>Π</u>·李奇科夫: 《察里津等县的共耕地》, 萨拉托夫1884年 版, 第2页。
- 25. <u>T·沙索诺夫: 《根据人民粮食状况而作的农业工作概述,</u> 1865~1892年》第2卷,圣彼得堡1893年版,第294页。
- 26. 李奇科夫前引书,第4~5、21~22、18~19页。

- 27. <u>李奇科夫前引书,第4~5、21~22、18~19页。</u>
 28. <u>《关于萨拉托夫省土地评价的资料》第3卷,第1章"农户",</u> 萨拉托夫1906年版。
- 30. 沙索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305~306、205~206、257~329页。
 31. 沙索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305~306、205~206、257~

29. 沙索诺夫前引书, 第2卷, 第305~306、205~206、257~

- 329页。 32. <u>Φ·舍尔比纳: 《沃罗涅日省统计资料汇编》第2卷,沃罗涅</u>
- <u>日1887年版,第305~318页。</u> **33**. 李奇科夫前引书,第42页。
- 34. 沙索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305~306页。

329页。

- 35. 沙索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260、263、269、280、304页。
- 36. <u>B·特里罗戈夫前引书,第120~121页。</u>
- 37. <u>沙索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249、289页。</u>
- 38. <u>《斯拉夫百科辞典》第18卷,第258~259页,"共耕地"词条,彼得格勒1913年版。</u>
- 39. <u>沙索诺夫前引书, 第2卷, 第248~249、255、257页。</u>
- 40. 沙索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248~249、255、257页。
- 41. <u>A·恩格尔加尔德: 《共耕地与强制性农民歉收国家保险机关》,喀山1893年版,第4页。</u>
- 42. 沙索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248~249、255、257页。
- 43. 《萨拉托夫省统计资料汇编》,第197页。
- 44. O·菲吉斯: 《集体耕作与19世纪俄国土地公社: 研究笔

- 记》,载于(英)《苏联研究》1986年第38卷第1期。
- 45. 伊·古尔维奇:《俄国农村的经济状况》,转引自《列宁全集》第2版第1卷,第194页。
- 46. <u>Д. 罗森波略姆:《苏俄土地法》,莫斯科1925年版,第80~81页。</u>
- 47. 《苏俄土地法》,第108页。
- 48. <u>A·恩格尔加尔德,《喀山及中伏尔加地区其他诸省农户概况》,喀山1892年版,第78~79页。</u>
- 49.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前引书,第238页。

第三章 "公社世界"的鸟瞰(下)

俄国的"人民"这样就分成了两个阶级:剥削者的公社和被剥削者的个人。

——普列汉诺夫

一、"村社民主"与"畜群式管理"

17世纪后的土地重分型公社,是沙俄社会的 基本细胞, 在无数个这样的细胞上建立起来的沙 皇俄国是个众所周知的君主专制国家, 而且其专 制极权的暴虐程度,至少在当时的欧洲范围内是 首屈一指的。欧洲其余地区传统上制约着专制权 力的种种因素,如宗教神权与世俗王权的抗衡、 城市自治与等级会议、领主与王权间的准契约关 系、"我主之主非我主"式的权力边界状态与贵族 政治的多元格局等,有的也曾在俄国历史上存在 过,但到17世纪以后都被荡涤无余。莫斯科与圣 彼得堡的君主们把东正教会变成了自己的意识形 态机关,把诸侯式的贵族变成了随便任免的王朝 官员,把古罗斯的城市谓彻埋葬在铁蹄之下,源 出东斯拉夫酋长与诺曼海盗的俄罗斯专制统治 者, 在经历拜占庭皇帝与鞑靼汗王的熏陶后, 早 已青胜于蓝, 创造了东罗马人与蒙古人都难以想 象的极权政体。

但作为这一政体社会基础细胞的农民公社,却是出奇地(至少在发现它的许多人类学家们看来)"民主",以至于在从十二月党人到列宁的许多俄国精英都对德国人的自由(如所周知,若就西欧而言,当时的德国算不得是有自由的)钦羡不已的时候,德国贵族、村社发现者哈克斯特豪森却极口称赞沙俄政府具有"民主性",而沙皇本

人则是"人民之父"

的确,村社当时是受到沙皇政府的权力维护并加强的,维护并加强这种"民主"制度的皇帝,岂不是当之无愧的"人民之父"么?要对这种说法表示质疑,就必须对"村社民主"作一番分析。

农奴制时代的米尔组织以村会 (СХОД) 为 其权力机构。在农奴化时代,村会是村社内各户 (двор) 家长 (хозяин) 的聚会。需要指出的是 当时俄国所谓的двор原意为"宅院",其居住含义 超过血缘含义,而хозяин原意为"主人"、"当家 的",权力含义超过其辈分含义。因此当时的村 会严格地说并不是亲缘单位的代表会议,而更多 地带有份地经济单位主持人会议的性质。由于当 时的社会具有浓厚的宗法色彩,所以不少农民公 社在村会之外又有所谓"长老会议"的制度。由辈 分高、家族关系广的"德高望重者"参加。但不管 是村会,还是长老会议,传统上妇女与晚辈都没 有什么参与权。

公社内部的一切重要事务, 如土地重分方 案,租税与劳役分摊,轮作方式选择,重要农事 日程, 劳动组合的运作, 共耕地上的生产, 公 仓、公牧、工匠的管理, 社办"企业"(如磨坊、 酒坊等)的经营,教堂及公用设施的修建与维 护,接纳新社员与惩罚乃至驱逐旧社员,雇请工 匠、牧人和其他村外劳动者,国家与地方当局或 沙皇及领主旨意的传达, 国家兵役、工役(指抽 派"国有农民"到国营工厂做工)的安排,村内民 事纠纷以至刑事案件的处理或调解等, 都由这两 种会议"民主"决定。公社的一切"公职人员",从 村长到司书、司库之类, 也由会议选举产生或至 少经过会议认可。他们必须对会议负责, 并至少 在理论上可以由会议罢免。这些"公职人员"一般 也是村社中的农民,并非贵族,而且通常都是荣 誉性的职务,一般只有很少报酬。这样的机制还 不够"民主"吗?

苏联时期的学者为了说明"村社民主"的局限性,一般都强调"富农"对村会的控制。但西方学者很少同意这种说法,他们列举村社在土地重分、共耕地、连环保等问题上的"抑强扶弱"功能,以证明"村会的意志和兴趣常常等于村社中贫农和中农的意志与兴趣。这与农民村会总是

受'富农'的兴趣所支配的臆说相矛盾"。 当然不能同意这种把"村会"涂上过多玫瑰色的说 法。实际上正如后文要说的,真正控制村社(包 括村会)的是专制国家、"警察式牧人"和(在领 地公社中)领主这些"公社主"们。在村社内部, 真正左右村会意向的无疑是一些有"关系"、有"魅 力"的地头蛇式的人物。然而把他们称做"富农", 尤其是苏联时代人们所理解的那种"富农"(所 谓"农村资产阶级"),则不仅在经验上会遇到大 量反证,首先在逻辑上就说不通:按通常的说 法,"富农"如果不是农奴制改革之后才出现,至 少也是从那以后才成气候的, 假若"村社民主"的 消极性就是由于富农的控制,那岂不是说农奴制 解体后的"村社民主"很糟糕,而农奴制时代的村 社反而更好、更民主些吗?而且,如果把"农村 资产阶级"对"民主"的控制理解为金钱、资本对民 主的扭曲, 那么这恐怕应当说是现代西方民主

怕还够不上这种"局限性"吧。 苏联时代另一种批评"村社民主"的流行说法 是强调村会或长老会议的宗法色彩,指出其参加 者多是父家长,青年与妇女没有民主权利。这样 来谈"局限性"当然也不是没有道理。但即使在西 方发达民主国家,完全的"普选制"历史也不长,

的"局限性",而俄国传统"村社民主"的水平,恐

就是非宗法性,强调村会必须是不分性别的成年 村民都有权参加,而不能弄成家长会。然而,这 并没有使当时的农村中民主气氛增加多少。可 见,村会的家长性,甚至长老会议的寡头性,都 不是"村社民主"中的根本问题。"村社民主"当然 不是普遍民主,但也不是"精英民主"、"贵族民 主", 甚至连"寡头共和"都算不上。这一点我们看 看村会决策的实际运作过程就会了解。下面引用 几段人类学资料: 如果我们在农民划分土地或进行财物清 算时在场,我们这些不了解农民的语言和思 想表达的方式方法——他们的习态——的人 会毫无所知。听到只言片语、不连贯的呼 喊, 无穷尽的争吵、伴随着某个词的重复使 用,以及听到一群似乎无知的、吵闹的人在 统计或衡量东西时,我们会得出结论:他们

聚不到一起,很久时间也不会有结果……但 等到最后,你会发现划分具有数学般的精确 ——土地的衡量、土质、田地的坡度、土地

在这以前的精英民主、贵族民主能说就不叫民主吗?古希腊罗马的民主制也只是自由民男性家长的民主,但至少它与贵族寡头政治,更不用说与专制政治还是不相容的,这与俄国人的"村社民主"全然是两回事。而事实上我们在后文将会看到,苏联十月革命后为改造"村会",突出强调的

到村子的距离,总之是一切都考虑到了。你会发现计算正确,最重要的是,对划分感兴趣的在场的人都确信划分或结算的准确。直到人人满意,没有疑者,叫喊、吵闹、喧嚣才平息下来。

俄国村社讨论问题也是这样。没有讲话,没有争辩,没有表决。他们大喊大叫,互相辱骂,好像就要殴打起来。显然,他们是以一种最愚蠢的方式在争吵。有人出来要大家安静,然后突然插入一个字,就一个字,也许是猛喊一声,就这一个字,就这一猛喊,他扭转了整个局面。最后你看一下,你会发现令人赞叹的决定业已完成,最重要

的是,决定一致通过。

这是民粹派农艺家与政论家A·恩格尔加尔德对"村社民主"的描述。同时代的民粹派文学家H·兹拉托乌拉茨基的记载就更生动了:

当我走进村子,村子上空笼罩着一种混杂、多样、激烈的争吵声。任何教养有素的议会都不会承认(即使是抽象地)自己和这种农民代表的聚会相似。很明显,今天是全会……在其他一些更平静的乡村会议上,我曾听明白的很少,但今天对我真是上了一课。我只感到耳朵里充斥了持续不断、分辨

不清的喧闹声,有时喧闹声被爆发出的一句 格外猛烈的话打断。我看到面前那个"直筒 子的"人的全部风采。首先让我注意的是他 惊人的坦率,他越"实诚",就越难以掩饰他 的思想和感情,一旦他被搅动,感情就会很 快抓住他, 他会在当时当地发火。直到他在 你面前抛出所有思想,他才会平静下去。他 不在任何人面前感到尴尬, 在这儿没有外交 的暗示。进一步说,他对人敞开灵魂,他会 讲出一切他所知道的关于你的事情,而且不 仅是关于你的事情,还有你父亲、你爷爷、 你曾祖父的事情。在这里,一切都是清水, 就像农民说的那样, 而且一切都是清清楚 禁。如果有人出于小心眼,或者别有用心, 想通过保持沉默摆脱一件事,他们就毫不留 情地予以彻底揭露。在重要的村民会议上, 这种小心眼儿的人很少。我曾见过一些最平 和、最不负责任的农民,他们在其他场合不 会想到出语伤人。但在这样的村民会议上, 在大家都激动的时刻,他们完全变了。他们 相信"在人的身上,死也是美的"这种说法。 他们勇气十足,竟能对平时被认为是鲁莽的 农民回嘴。在会议的高潮,大会变成了公开 相互忏悔, 相互吐露隐私, 变成了最大的公 开盲传。在这种时刻, 当每个人的私利似乎

达到最高的紧张状态时,公共利益和正义也

依次达到了最高度的控制。

关于这种"村社民主"处理实际问题的实例,

一个沙皇政府的乡村调查员提供了这样的报道:

在村公所前站着一群人,有150人左 右。这意味着召开了农村代表会议,就"关 于农民格里高里 西多夫因偷马当场被抓,被 确信有罪,移交国家有关当局"的问题,考 虑库兹明农村公社的裁决。西多夫已经在押 待审,他的罪证无可辩驳,无疑会被判处监 禁。考虑到这一点,我试图解释关于流放的 裁定根本没有必要,只会带来麻烦,在两多 夫监禁期满时,有关方面肯定会问公社是要 西多夫回去,还是要他流放。而后,我说, 无论何时,有必要就"不接受"两多夫讲行裁 决,尽管在这一阶段麻烦还都没来,也不会 产生什么事。但会议不信我的话,不相信法 庭, 而想当时当场解决问题, 大家对偷马贼 恨之入骨.

决定性的时刻到来了,首领"驱赶"所有 选出的审判员站在一边;人群站立着,有一 种忧郁的气氛,他们努力不去看西多夫和他 的妻子,他们俩跪在地上,在村民面前爬 行。首领喊道:"父老们,谁同情格里高里

就原地不动, 谁不宽恕他就走到右边 夫。"人群骚动了一阵,但在原地未动。没 人敢率先迈出致命的一步。格里高里两眼狂 热地掠过审判员的脸,想在他们脸上找到同 情他的表示。他的妻子痛哭流涕, 脸贴近地 面,在她身旁,站着个3岁的小孩(在家里 还有4个孩子),手指含在嘴里,快要哭叫 了......但很快,一位农民走出人群。两年 前,有人偷了他的马。"为什么我们该同情 他?他同情我们吗?"这位老人说道,他弯 着腰,走到右边。"是这个理,毒草必须从 田地里拔掉。"人群里另一位说道,他跟在 老人的后面。开端已经有了, 先是一个一个 地,而后是一群一群地,选出的审判员陆续 走到右边。受到公众舆论谴责的西多夫以头 撞地,捶打胸脯,抓住走过身旁的人们的衣 襟, 哭道: "伊万·季莫菲伊奇! 列克桑德大 叔! 瓦辛卡亲爱的兄弟! 等一等, 乡亲们, 让我说句话……彼德鲁申科。"但是,人们 没有停下, 脸色严峻, 自治农业团体的成员 躲开爬在他们脚下的不幸的人们......最后, 格里高里的号啕止住了,他周围3沙绳之内 的地方空荡荡的无人可求。所有选出的审判 员,除了将被放逐的西多夫的叔叔一个人 外, 都走到了右边。两多夫的妻子悲伤痛

哭,格里高里跪在地上,一动不动,他的头

低下去了,发呆地看着地。

这几段资料都出自民粹派或倾向民粹主义的 作者之手,明显地流露出作者对"村社民主"的赞 许(前两作者尤然)。但从这些描述中我们不难 发现几个问题:

第一,村会决策严格地符合"多数决定"的原则,但不体现或基本上不考虑个人权利原则。无论会上的七嘴八舌,面红耳赤的争吵是多么直率以至粗鲁,但你会发现实质上这种会议上不存在"反对派"。如第一个作者所说,"最重要的是:决定一致通过","人人满意,没有疑者"。如第二个作者说:"在会议的高潮,大会变成了公开相互忏悔,相互吐露隐私,变成了最大的公开宣传。"如第三个作者所言:"所有的人……都走到了右边。"

从这几段叙述中我们看不到互相争吵的人们作了什么妥协、折中,那么对达成的结果真会"人人满意"吗?当然不会,然而你必须满意——这就是说你不能保留个人意见:

有的时候,除了一个人,大家都同意,如果这个人拒绝同意提议,提议就永远通过不了。在这种情形下,大家都试图说服和劝说这位倔强的人。他们甚至于求助于他的妻

子、孩子、亲戚、岳父和他的母亲, 希望他 们说服他,让他同意。而后,大家都来对付 他,不时对他说:"喂,愿上帝帮助你,同 意我们吧,这样这事才会像我们希望的那样 发生,家族才不会陷入混乱,我们才不会被 人议论, 近邻才不会闻知此事, 世界才不会 嘲弄我们!"在此情形下,很少发生达不到

一致同意的情况。

这则资料说的是南斯拉夫人的扎德鲁加公社 而不是东斯拉夫人的米尔公社,但实际上其中描 述的规则对后者也完全适用。正如美国社会学家 W. 托马斯就米尔的情况归纳的:"达成公共决定 的要旨是一致同意。在有些情况下,全社会围绕 一个固执己见的个人动员起来, 迫其遵从大家的

然而"大家"不正是一个个的"个人"集合起来 的吗?如果每个"个人"都不允许有自己独立的 (就是说不随人俯仰的, 当然也不是强加干别人 的)"愿望",那么"大家的愿望"又从何而来呢? 换句话说,排除了个人权利的"公意"能成为真正 的公意么?

第二, 领袖的卡里斯玛 魅力与群众的集

体无意识是决策的重要因素。

原苏联学者谈到"村社民主"时,常常强调村 会的决策不依照成文法,而更多地依靠"习惯 法"。这也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能完全说明问 题。"习惯法"也是法,像英国这样公认的法治国 家至今没有成文宪法,它的宪政从某种意义上说 也是一种"习惯法"所规范的。但俄国的"村社民 主"却不是这种情况。虽然在诸如份地划分原则 之类的问题上确实有传统的"习惯"可依,但另外 许多决策却不是这样, 在那里无论成文的还 是"习惯"性的规则都没有,与会者完全凭某种大 轰大嗡的冲动行事, 魅力效应、从众效应与模仿 效应起着很大作用。如第一个作者所说,有时某 人"突然插入一个字,就一个字,也许是猛喊一 声,就这一个字,就这一猛喊,他扭转了整个局 面。"第三个作者描绘的那场"审判"中,开始人 群"在原地未动,没人敢率先迈出一步",然而一 旦有人先倡议,"开端已经有了,先是一个一个 地,而后是一群一群地",所有的人"都走到了右 边"。如果说对"盗马贼"如此态度或许还有些"道 德理性"的成分,那么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

平》中关于韦列夏金被"群众"——一群村社农民 -打死的叙述就纯属一种群众性歇斯底里了: 拉斯托普钦对人们说道:"我把他交给 你们了,任凭你们处理吧!"人们默不作

声,只是彼此靠得更紧。挤在那令人窒息的空气中呼吸,身体连移动一下都不可能,等待着出现某种谁也不知道的,不可理解的可怕的事——这一切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了。站在前排的人见到和听到眼前的一切,一个个都吓得目瞪口呆,他们用尽全身的力气,挡住身后向前挤的人群。

"揍他!...."

"我命令, 砍死他!"

人流更有力地向前涌去,把前几排的人 挤得东倒西歪,一直推到门廊的台阶前。

"砍他!"那个龙骑军官几乎是耳语般地说道。于是一个士兵突然凶狠地用他的钝刀朝韦列夏金的头上砍去。

"啊!"韦列夏金惊叫了一声,惶恐地向 四周张望着,好像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对待 他。

人群中发出同样的惊恐声。

"啊,上帝!"不知是谁悲叹了一声,但是韦列夏金在惊叫了一声之后,接着又由于疼痛而发出了一声哀叹。这一声哀叹却断送了他的命。早已岌岌可危,但尚控制着群众的人类感情的闸门突然崩溃了。罪行既已开了头,就必须干到底了。哀叹声被人群雷鸣般的愤怒的吼声淹没了。正如打碎了一条船

的九级浪,即最后一级浪一样,那最后一股 无法阻挡的人流,从后排涌向前排,压倒了 一切,吞没了一切。那个龙骑兵正想再砍一 刀,韦列夏金恐怖地叫着,用双手抱头,向 人群跑去。

他一头撞在那个高个儿小伙子的身上。 小伙子用双手掐住他那细长的脖子,疯狂地 喊叫着,同他一起跌倒在挤成一团、喊叫着 的人群脚下。有人厮打韦列夏金,有人厮打 高个儿小伙子。被践踏的那些人的喊叫声和 努力解救高个儿小伙子的那些人的喊叫声, 只能使人群变得更加狂暴.....

"用斧子砍他,呃!……揍扁了!…… 叛徒,他出卖了基督……还活着……真能 活……恶人受罪,活该!掐死他……怎么, 还活着?"直到那个受难者停止了挣扎,他 的叫声变成了拉长的匀称的呜咽时,人群才 赶快离开他那倒在地上的血迹斑斑的尸体。 但每个人都走过来看看事情的结局,然后带 着恐怖、责难和吃惊的神情又挤回人群中

去。进

俄国著名民粹主义思想家米哈依洛夫斯基曾引用这一事例来阐明他的"英雄与群氓"理论。他 宣扬这一理论是为了拒斥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 义,这且不去管他。有趣的是他对此事作出的心理分析。在米氏看来,这起事件中的"英雄"既不是贵为总督的拉斯托普钦,也不是附和他的龙骑兵军官,"这起事件中的真正英雄是第一个突然竖眉瞪眼地挥刀朝韦列夏金砍去的士兵。他可能是(甚至肯定是)全队士兵中最笨拙的人,但无论如何他的那一刀却完成了拉斯托普钦的爱国口号、伯爵的官腔及其直接命令所无法完成的事。笨拙的士兵用钝刀砍了一下,并且仅仅砍了一

们并不知其罪的人的强烈感情"。 一个无名小丑的蠢举,引起一场群众性歇斯底里,而受害者最初的一声哀叹"却断送了他的命",因为这一声哀叹不仅破坏了他的殉难者形象,而且使人看出他原来是个可以任意欺侮而不必担心其报复的弱者!

下, 显然, 这一下却战胜了群众不愿杀害一个他

他原来是个可以任意欺侮而不必担心其报复的弱者!
经历过"文革大民主"那场歇斯底里的中国人对这种场景都不会陌生。然而在笔者看来,这类事情与其说证明了"群氓"不配享有民主或者说"英雄"可以天马行空,不如说证明了只有"民主"而无个人自由,只有"多数决定"而无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将会造成一种什么样的场面。人们在谈论上面的那些事例时往往会谈到群众素质、文化基因与民族性的问题,然而在笔者看来其实关键还是

在于制度,无论哪个民族,无论以一种怎样的民族文化为背景,在一个共同体可以任意蹂躏个人的体制下,真正的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公意是不可能产生的。如果个人无权拥有自己的意志,那么众多"个人"组成的共同体怎么会有真正的意志?而以卡里斯玛权威与集体无意识为基础的共同体人格化身的意志,便很可能以共同体的名义做出骇人听闻的事来。

可见以上讲的关于"村社民主"的两个问题其实还是一个问题,那就是在个人依附于共同体的条件下不可能有近代意义的民主,或者说不可能有"与专制独裁相对立的"民主。"村社民主"实质上是一种"多数专制"。只要"多数"(更不用说公社"全体")喜欢,就可以不受限制地剥夺"少数"(更不用说"个人")的公民权利、财产、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乃至生命。它可以在"公意"的名义下摧毁法治,践踏基本人权,因而实际上也践踏了真正的公意——由无数个人意志经契约整合形成的社会意志,从而为真正的个人专制创造土壤。

在"村社民主"中,"农民审判"与村社私刑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并且正如本书后文中所言,这种传统到了苏联时代仍然可以看到。俄国农村公社经常在村会上对被认为违反了"公社意志"的社员进行大轰大嗡的"群众审判",甚至已经司法

人类学资料第三例中对"盗马贼"的审判一样。只 要"大家愿意",在这样的审判中可以动用私刑, 常见的是笞刑,即当众由在场者轮流鞭打"罪 人"(值得指出的是这种不仅伤害肉体而且侮辱 人格的刑罚也正是当时的沙皇军队中盛行的维 持"军纪"的主要手段)。当时的自由派人十曾谴 责说,农民受到沙皇当局与"乡亲们"的双重压 迫,"其祸福不仅取决于地方最高当局之裁夺, 时而竟取决于不肖之徒之喜怒","农民在村会, 或一闻人大声吆喝,即俯首帖耳,唯命是从。彼 等不仅祸福受上述人等主宰, 人身亦属其支 配"。"纵或笞刑仍属必需,并应施之有道。应明 示鞭笞农民之权究属何人。然今可根据乡村法院 即时而由受农民中败类操纵之无知之辈裁决而实 行之。更耐人寻味者,如省督鞭笞农民(恕臣不 敢苟同),尚须经枢密院裁定,而乡村法院对之 肆虐,则被视为理所当然,农民竟成乡亲与农村 当局之奴隶矣。" 其实村社中最厉害的"乡亲 们"专政恐怕还不仅笞刑而已。正如后文所说, 20世纪20年代"卢多尔瓦伊事件"中那位私行笞杖 的社长就曾宣称:"假如村社决定"让他杀人,那 么他"会杀的"。韦列夏金的惨案似乎也表明:这

一切在更早的年代也完全可能。

机关裁决的案件也要在村会上再过过堂, 如上引

在"革命"时期,这样的"村社民主"会导致所谓"暴民政治"对当局的反抗,然而在一般情况下,农民之为"乡亲们"之奴隶和他为"当局"之奴隶是一致的。托尔斯泰描述的那个总督大人把不幸者交给村社农民进行"群众专政"——"我把他交给你们了,任凭你们处理吧"——的场面就是一个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文学典型。无怪乎一首流行于民间的俄罗斯"婚礼歌"中有这样的句子:

"遵照上帝的旨意,遵照沙皇的法令,

遵照老爷的指派,遵照米尔的决定……""村社民主"与"封建专制"、"米尔的决定"与沙皇、老爷的法令与指派相得益彰的条件很简单,那就是沙皇必须作为共同体的人格化身,扮演起保护者与束缚者的双重角色。直到斯托雷平改革以前,俄国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机器正是按这一原则运转的。在政府方面,"从行政警察角度来看,村社也更加方便。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来得轻松"。维特把这种体制称为"畜

群式管理" 体制,而"他们心目中的村社就是

畜群"。在沙皇当局的整个统治机器中,具体执行专制警察职能的内务部和内务大臣又历来是最坚决主张维护与加强村社的。他们被称为"警

察式的牧人" 室在他们和沙皇政权内部最保守一 翼的坚持下,"村社成了内务部采用以斯拉夫主 义者和社会党人的言词作为掩饰的警察手段的得

心应手的工具"。

为了维持和发展这种"畜群式管理",沙皇政府对村社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土地重分(份地制)、共耕地、劳动组合、强制聚居、连环保直到村社审判都曾给予大力支持与提倡,甚至强制推行。正如维特所说,当时的国策宣布:"村社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村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公社是从古以来就存在了的,它是凝

结俄国人民生活的水泥。"

为了强化这种"特殊的俄罗斯精神",沙皇政府在对村社农民实施警察式束缚同时也积极扮演"保护人"角色,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曾提出过一个著名口号:"俄国的一切不是为了强者,而是

为了弱者。" "抑强扶弱"因而成了沙皇政府许多政策所标榜的动机。在"西学东渐"之风兴起之后,沙皇政府,尤其是其中的保守派,曾在很长一个时期认定除了村社农民之外的一切社会阶层都不可靠。知识分子想入非非,倾向"激进";资

产阶级市民财大欺主,僭礼非份,是损"国"利己的暴发户;工人是个隐藏着革命潜力的危险群体;贵族也不可靠,因为他们一则有诸侯化倾向,容易尾大不掉,威胁皇权,二则由于有文化又爱赶时髦,已经沾染了"自由主义"的瘟疫。因此,农民便成了维护沙皇专制的希望所在,而在农民中,具有"村社民主"习惯的公社社员又比倾向自由甚于倾向"民主"的独立农户(家庭农场主)更可靠。沙皇政府的这样一种政策取向是当时俄国政坛各种势力都清楚的。列宁就曾指出,沙皇认为"专制制度的支柱应当(而且可以)不是贵族,也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农民民主派'"。

而后期倾向于自由派的维特也指出,1905年以前当局的"总的判断"就是:专制政权"唯一可以依靠的是农民,农民是国家保守力量的支柱"。

应当补充的是,那时当局想要"依靠"的农

民,或"农民民主派",就是村社社员。 而在农村公社这一方面,在整个农奴制时代 也确实起到了"村社民主"与沙皇专制互补的作 用。19世纪以前俄国农民运动的一个突出特点就 是只反贵族与官僚,不反沙皇。这个所谓"皇权 主义"问题曾经不仅在前苏联,而且也在中国的

农民史研究中引起了无穷无尽的讨论。一些"贬

低"农民的论者坚持认为农民确为"皇权主义者",因为他们具有"小私有者"的保守性,另一些"抬高"农民的论者则坚称农民实际上是反对皇权的"民主主义者",因为他们主要是受剥削的劳动者,是要革命的,而"私有者"意识只居次要地位。然而实际上,俄国农民如果说有什么"皇权主义"的话,那恰恰不是与他们的"私有者"身份,而是与他们的公社社员身份紧密相连的。正如列宁指出的,俄国农民的村社生活使他们有一种"宁可全部土地归沙皇,只要不归地主"的观念

。而所谓的皇权主义正是这种观念在政治上的体现。

更有甚者,"村社民主"与"畜群式管理"的统一还造成了一种俄国特有的现象,即"农民民主派"比狭义的农奴即贵族的私人依附者更拥护皇权。16世纪以后的南俄哥萨克,是俄国"村社民主"发展得最充分的地区社群。著名俄国史学家r-维尔纳茨基曾宣称,17世纪的俄国有三种政治体制,即莫斯科与东北罗斯发源的君主制,立陶宛一波兰控制下的欧俄西部盛行的贵族制与南方哥

萨克的"民主制" 。哥萨克在属俄后作为一个特殊群体,经济形式类似"国有农民",社会等级却高出农民之上。他们不属于任何领主,完全过

着公社生活,而且村社规模之大、土地重分机制之严格都在全俄首屈一指。哥萨克社会具有浓厚的军事化色彩,内部组织严密,令行禁止,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哥萨克人的"村社民主"独特之处在于它不但行之于村社内部生活之中,而且推及于村社之上的部落与部落联盟,这是一种"纯粹

的共和政体",从村会以上,有部落及部落联盟的各级"大会",社长、部落长以至诸部联盟的统领(aramah)都由选举产生。然而恰恰是这样一个社群,后来在俄国现代化进程中却成了帝制的坚强支柱,号称"俄国的旺代",从这个群体中出现了许多最狂热的保皇分子,不管是社会民主主义、民粹主义还是自由主义,甚至是君主立宪运动,在哥萨克社区都难以立足。在帝制倾覆后,不少哥萨克还积极参与了君主主义者从"右"的方面反对二月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活动。

最"民主"的村社最热衷于保皇,而皇权机构 中最专制的部分(内务部)又最拥护村社。这很 有趣,但并不费解,因为这二者都不能允许人民 以"个人"的方式存在,不能允许社会变成自由个 人的契约联合。

二、"集体表象"与村社思维方式

经济上的土地重分、共耕地、连环保与劳动组合,政治上的"村社民主"、集体审判,生活上的强制聚居等,使俄国农民中的"集体主义心理动因"相当突出,许多俄国农村中流行的谚语体现了一种"集体崇拜",诸如"米尔不受任何人的审判"、"米尔只受上帝审判"、"米尔裁决,石头炸

裂"等 ②。另一些谚语则反映了传统俄国农民对

集体的依恋,诸如"合群为乐,离群为苦"

,"身在米尔,死也值得"等。个人对共同体的高度依附性造成了传统俄国农村的整个人际关系与社会生活十分复杂,然而农奴—村社社员的个人生活却势必很贫乏,并且变得越来越单调、片面。前者在人们心理上发展了丰富的情绪互感机制和社会心理学上所谓的"集体表象"——一种由于人的个性不发展而导致的主、客体之间和个

这二者的综合表现,就是俄国村社生活中形成的一种社会性思维方式。尽管俄国农民的聪明才智与心理素质都相当高,但在集体表象中"情感与激情的因素简直不让真正的思维获得任何优

势"。人类学与民族志资料中有不少反映俄国村社农民集体情绪捉摸不定、容易产生非逻辑关联的记载,诸如村社审判中人们常众口一词地对某一事物产生不合逻辑的强烈憎恨,或者大群人都莫名其妙地"看见"了某种神异现象。如此等等。

筌。 19世纪基辅附近瓦西里科夫县一带农民中出 现的一种奇怪的宗教运动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该运动被称为"马列旺尼教派", 因其创始人康德 拉季·马列旺尼而得名。这个马列旺尼已经得了几 年的幻听症和幻嗅症。特别是在作祈祷的时候, 他感到有某种异香,他把它称作圣灵香,接着他 的全部感觉都产生了幻觉: 他觉得身体特别轻 盈,飘飘欲飞,同时心情感到莫名的舒畅。马列 旺尼的极度兴奋状态引起了周围人们的注意,很 快他把幻觉也传染给他们。马列旺尼的信徒们往 往快活地嗅遍自己的双手、衣服和散发着"圣灵 香"的其他各种物品,同样觉得身体特别轻盈, 飘飘欲飞。他们还非常容易抽搐,特别是在集体 作祈祷时,一面还使用各种莫名其妙的语言讲 话,例如"老天啊,老天,利托,利托,米托, 奇托。努, 克连多, 甫利·克列斯托, 特林多, 四 尔切,阿朗基,阿兰其乌斯其,特灵吉阿翁, 翁 吉"等。讲话的人和在场的人都相信,这些无法

语言的才能传给了最优秀的人们。马列旺尼的信 徒们平时或者冷漠无情,或是兴致勃勃;他们常 常流泪哭泣, 但流的永远是感动和幸福的眼泪。 他们变卖了自己的全部财产, 为自己添置了各种 服装。他们不干活,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快 活地等待着世纪末日很快来临。他们喜欢集会, 这时在场的人便逐渐地产生幻觉。开始抽搐和歇 斯底里发作。这种现象的中心人物是上面提到的 康德拉季.马列旺尼,信徒们都把他奉为救世主。 当时有关方面曾组织学界对这一现象讲行了 人类学调查,调查中发现马列旺尼教信徒们的集 体心理感染十分强烈, 当马列旺尼发生幻嗅时, 全体信徒都"闻到了"异香: 当马列旺尼感到身体 变轻了时,在场的人都"看到"他在离地上升(而 且信徒们还向调查者具体地证明: 他们的导师离

理解的话都是在圣灵的启示下讲的。圣灵把运用

变轻了时,在场的人都"看到"他在离地上升(而且信徒们还向调查者具体地证明:他们的导师离地5俄寸)。他们在集体祈祷仪式上,只要一个人开始抽搐,逐渐地所有的人都抽搐起来。一些学者把这种现象称为"思想单一状态",他们认为是某种"有利的社会条件"造成"意识的片面集中和意识缩小",而这"最易于通过瞬间的强烈印象或一系列单调的、微弱的、千篇一律的印象来达到,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人为地使个人生活变得贫乏,就像是把心灵的全部门窗通通关住,只留

一个小通风口,从那里只能看到或听到催眠术家和他在做什么或命令他做什么,这时意识和意志的活动减弱了,而任何印象或仅仅是关于任何印象的心象都可以把人完全控制住"。

据说,造成这种现象的"社会条件"有:神秘教派在南俄各省的发展,识字的片面性,缺乏民众大学和社会上文化水平高的阶级影响民众的其他形式,克里米亚战争的影响和日益严重的酗酒,等等。心理学家西科尔斯基就此表示:"我们不能不指出民众情绪中的一个心理特点,这一特点可以概括为对精神上的邪恶有痛切的认识,并且渴望摆脱这种邪恶。民众在等待并且渴望宗教革新。他们寻找救星。结果……在马列旺尼这

个疯子的身上找到了!"是

类似的群众性歇斯底里当时多有报道。如 1874~1875年间教会合并时期,地方长官下令把 列斯纳修道院中的圣母像移往另一教堂,对此不 满的农民们便纷纷传说:圣母像自己离开了东正 教堂,正乘云返回列斯纳。于是人们都赶来向圣 母像顶礼膜拜,"脚步和目光都紧跟着在云端时 隐时现的圣母像。信徒们看到了圣母像"。对这 一案件的侦查据说发现了"罪魁祸首",其中包括 第一个"看见了"云端出现圣母像的人。"但受到他 的幻觉感染的成千的群众可能并不知道他,至少 是没有注意到他,而是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圣母像上,这种并没有以一定的个人为运动中心的心理感染,虽然其中的感染表现得非常明显,甚至导致集体幻觉,但是却清楚地证明,问题并不

能仅仅归之于感染,仅仅归之于模仿。"建和人应当却这种"群人从本生"。

那么应当把这种"群众性狂热"归之于什么 呢?米哈依洛夫斯基又搬出了他那套"英雄—群 氓"理论,把这一切归因于"群氓"的天性只知道模 仿, 所以必须有"英雄"来引导他们。然而这恰恰 与他本人也指出的"问题不能仅仅归之干模仿"是 相矛盾的。应当说, 苏联时代对米哈依洛夫斯基 民粹派"英雄"理论的批判是十分简单化的,仅凭 诸如"主观唯心论"这样的标签并不能真正驳倒米 氏。而在苏联"个人崇拜"时代,"英雄"愚弄"群 氓"的事恰恰层出不穷,这也说明那种批判并没 有什么作用。在历史上,"英雄"愚弄"群氓"作为 一种现象(而不是作为解释现象的理论)是不能 否认的,问题在于如何解释这种现象。笔者认 为,米哈依洛夫斯基讲的一句话是对的:"凡是 当地的条件造成了贫乏的、单调的、缺乏多种印 象的生活的地方,那里就可以指望历史在这一贫

乏单调的背景下进行大规模的催眠实验。" 题是什么样的"当地条件"?难道不正是米氏本人 与像他一样的民粹派思想家所奉为理想的农民公社——个人依附于共同体,从而个人理性受抑于集体表象——提供了这样的"条件"吗?

农奴—村社社员受互渗思维与集体表象制约 而产生的一些非理性心象,就像米哈依洛夫斯基 所说的那样,有时确实表现为莫名其妙的集体狂 热。瓦西里科夫与列斯纳的上述怪异事件当然只 是极端的例子,现实中集体无意识的表现常常是 米氏所说的"无缘无故的爱"和"无缘无故的 恨"(就像无端杀死了韦列夏金的那些人一 样)。然而所谓"无缘无故"是就逻辑上的因果关 系而言的。而集体表象,正如列维—布留尔的研 究显示的,恰恰是一种"原逻辑",即不受逻辑规 则和矛盾制约的思维形式, 它可以在某种集体情 绪的驱使下产生大量非逻辑的广泛关联,从而总 能找到"爱"或"恨"的"缘故"。例如不管社会如何 黑暗腐败,沙皇总是伟大的、至善的,"因为"所 有坏事都是瞒着他干的。而不管俄罗斯人的社会 中有多少罪孽,犹太人才是万恶之渊,"因为"俄

能找到 发 或 恨 的 缘故。例如不官在尝如何 黑暗腐败,沙皇总是伟大的、至善的,"因为"所 有坏事都是瞒着他干的。而不管俄罗斯人的社会 中有多少罪孽,犹太人才是万恶之渊,"因为"俄 罗斯的罪人都是他们的教唆所致……这些关联的 模式是在集体表象中预先规定了的,所以经验并 不能对其进行证伪,相反地却可以在"互渗"中得 到"证明",正如马列旺尼的信徒能"证明"他离地5 俄寸,列斯纳的人们能"证明"圣像在云端一样。 集体表象对个人理性的压抑,有时会体现为 一种缺乏"真宗教"精神的宗教狂热,但有时也会表现为完全世俗的歇斯底里。这是因为集体表象与宗教心理虽然都具有超验性,但其实质完全不同。宗教的超验来源于它对此岸世界的超越性,而集体表象则体现为彼岸与此岸,主体与客体的混沌或互渗。抛开其各种外在形式不谈,宗教的本质是终极关怀,是"信仰的自我精神启迪"。因此从本质上说"宗教是个人的事,是个人的信仰

问题"。 而集体表象却是共同体对个人意识的 压抑。因此,集体表象常常表现为许多"前宗 教"巫术的迷信,以及含有世俗目的的非理性集 体行为。赫尔岑曾说:"俄罗斯农民是迷信的, 但对宗教十分冷淡。在他看来,宗教实在是不可

洞悉的奥秘。" "神父、辅祭和他们的老婆总是所有民间诲淫之作,所有街头情歌艳曲的主人

公,是辛辣讽刺和嬉笑怒骂的对象。" "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之类的俄国农谚

步与人类学文献记载的大量流行于传统俄国农村的巫术、多神仪式与"实用"迷信——这些都与正统东正教格格不入——表明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非宗教性质的群众性歇斯底里,因而也在村

社生活中找到了它的文化土壤。

三、村社"平均"与等级壁垒

农村公社的内部的"分化"程度如何,是一个 经历了世纪之争的老问题。传统上,在这个问题 上马克思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在"价值判断"上较 接近,而自由主义者与民粹主义者(包括官方斯 拉夫派)在"事实判断"上较接近。自由派与民粹 派都倾向于强调村社有较强的平均机制,能较明 显地阻碍农民的分化进程,不同之处在干民粹派 对此津津乐道,认为这是一种独特的俄罗斯传统 美德,并且包含着理想的或"社会主义的"种子, 而自由派则对此摇头不已,认为这是一种"懒 汉"拖死勤奋者,"醉鬼"连累明白人的大锅饭弊 症,严重地影响了俄国的发展与近代化。马克思 主义者(尤指1906年以前的孟什维克与布尔什维 克两派社会民主党人) 在不以村社为然这点上与 自由派有共同语言(因此才一度有过"同路人"联 盟),但在事实判断上却否定上述两派都认同的 村社平均职能说,倾向于强调村社根本不能阻止 分化,农村阶级斗争很尖锐——当然以上的概括 也不那么绝对,例如列宁在其早期也是讲过"懒

汉"拖死勤奋者这类话的

苏联时期的学术界遵循其意识形态传统,基

本上言必称"阶级分化",十分强调村社中的贫富差别。极而言之,似乎从基辅罗斯时代起农民就分化得差不多了。但到了70年代后,苏联学界对这一问题有所放开,如B·A·亚历山德罗夫在1976年就说:"应该承认,在我们研究的这个时期——17~19世纪——绝大部分具有劳动能力的公

社社员没有赤贫现象。" 苏联解体之后,学界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更为歧异,有的学者回归到自由派观点,从强调村社的"大锅饭"弊端走向肯定

斯托雷平改革: 有的则回归到民粹派主张,从强调村社内在和谐的生命力走向肯定"特殊道路"(如泽利亚诺夫),但如前所述,两者在承认村社平均机制这点上是相似的。

那么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各派用以论证自己观点的统计依据。一般地说,由于村社份地的分配是公认比较平均的,而其他一些指标(如实际收入之类)又较难收集到可信数据,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在这方面以列宁的名著《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尤为典型)多倾向于以农户拥有的马匹和份地以外的土地(租佃地、购入地等)为指标来研究分化问题。而民粹派统计学则以1884~1903年间任职于沃罗涅什省自治局统计部门的著名学者Φ·A·舍尔比纳创立

的"预算研究"学派为代表,该学派上承F·勒普莱的西欧预算统计学,强调抽样调查与静态分析,抽样的范围自然不如普查式统计,但好处是指标详尽,对被抽样的经济单位实际情况了解比较透彻。民粹派否认村社中分化现象的"平均需求规律"论就是以这种统计模式为依据的。而自由派统计学偏重于城市统计,在乡村统计方面方法比

较多元化,以H·H·切尔年科夫 开创的"动态研究"学派为主流。该学派也强调抽样调查,但对抽样指标不求详尽,而求能对关键指标进行长时

段跟踪调查,以便进行动态分析。

平心而论,这三类统计方法各有千秋,也各有局限性。"预算研究"与"动态研究"都重视抽样调查,如果取样,确有掩盖分化程度的可能,列宁在这方面对他们的批评是正确的。但过分突出马匹拥有量与其份地外土地占有量等几项指标,也容易得出偏颇的结论。事实上,列宁后来也承认他在《俄国资本主义发展》中对农民分化程度

的估计过高了。笔者认为,在用马匹等指标 衡量分化时,至少有以下几个因素是需要考虑 的。第一,份地平均对其他生产资料占有不均所 导致的分化程度的缓解作用。第二,连环保对分 化程度的缓解作用。第三,村社中的其他平均机制,如共耕地收获的福利部分等。有学者指出:"公社具有相当发达的社会福利和救济职能,公社对鳏寡孤独以及服役士兵的家属,都有一定的安排和照顾。为此所必需的开支,一般来源于社员提供的公益金、公社出租土地的收入和

社办企业等。" 第四,这可能是最重要的,即还必须考虑到分化当中属于"人口结构性分化"的成分。俄苏学者A·B·恰亚诺夫曾指出,俄国农户经济状况随着家庭消费与劳动人口之比呈周期性变化,因而处在这种"人口周期"中不同位置的各个家庭,其经济状况就产生差异,这不属于"经

怀疑的。"人口分化"的成分确实存在,但这种"分化"属周期性波动,不属于社会分层范畴,研究农民社会分化问题应该将它排除在外。 考虑到上述因素之后,应当说农民公社的内部分化在程度上要比过去苏联流行的说法小得多,但这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情况,至于更早的农奴制时代,因资料缺乏,"预算研究"与"动态研究"都几无用武之地。不过从逻辑上说,这个时代农奴—公社社员的人身自由度、经营自主 度与经济生活中的竞争都更小,其"分化"的程度 无疑应远较前述的时期更低。有限的资料证明了 这一点,如表3-1显示了1805年俄国中央非黑土地 带两个领地公社的租税分摊情况:

表3-1 1805年两个领地农民公社的租税分摊表							
奥尔洛夫家 尔领地(5 夫省雷宾斯	雅罗	ルン 斯拉	M·A·季米特里耶夫—马马 诺夫的阿克谢 诺次领地 (科斯特罗马省丘赫洛马 县)				
	农	き戸		农户			
租税额	户数	%	租税额	户数	%		
30戈比以 内	23	5.53	1~4戈比	11	4.89		
30~80戈 比	292	70.19	5~10戈比	151	67.11		
80~100戈 比	49	11.78	11~15戈比	47	20.89		
100~200 戈比	51	12.25	16~20戈比	10	4.44		

0.24 21~28戈比

合计

100

416

6

225

2.67

100

200戈比以

上合计

从中可明显地看出,这两个公社都有2/3以上的农户缴纳中等税额,在这一阶层中税额上下限的约一倍之差基本上可视为家庭规模与"人口结构性分化"的表现而排除社会分化的因素。这个阶层以下的低税额户只占5%左右,他们无疑是贫困户。在中等阶层以上的农户则占总数的24%~28%,即1/4左右,他们相对而言较为"富裕"。可以看出,表中反映的分化程度是不大的:绝大多数农民均属"中等阶层",而"贫"、"富"的两极

都很小。 前文曾述及, 公社连环保式的赋税分摊原则 是根据农户经济状况摊派的, 富户多摊, 贫户少 摊,并且它含有"大锅饭"式的平调功能,在农民 中起"抑强扶弱"的作用。所以,以上租税分摊情 况不仅可以反映农户经济状况的分化程度,而且 这种反映还可能是有所"放大"了的,亦即实际上 农户经济状况的不平均度很可能比表中租税分摊 的不平均度更小,至少不会更大。因为"大锅 税"的原则下,"富"户摊税之多可能超过其"富"的 程度,"贫"户摊税之少可能超过其"贫"的程度。 现在既然租税分摊的不平均度已不算大,则我们 没有理由认为这两个公社中存在着明显的农民分 化。

当然,以一斑而论全豹是要冒风险的。不过 我们知道,在19世纪初的俄国,农户分化最剧烈 的地区就是土地相对少而贫瘠、农村商品经济与农民从事"第二职业"最发达的中央非黑土地带,即上述两个公社所在地区。从上表中租税的货币化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如果这个地区农村公社中的分化也不过如此,则总体上我们更没有理由说俄国村社中当时已经有了严重的农民分化了。因此我们应该承认,当时的俄国农村公社是比较"平均"(实际上是普遍贫困但非赤贫)的。大家都是农奴—社员,都被束缚在土地上,都没有什么"发家"的希望。

这样,由于整个农民等级(农奴—公社社员等级)、独小公化,他们作为一个整体的经济比

等级)缺少分化,他们作为一个整体的经济状 况,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专制国家与领地贵族 这些"公社主"们的榨取欲望。一般地说, 当两欧 正在进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而俄国农村还基本上 是自然经济的时候,即当18世纪俄国农奴制发展 到最高峰时,俄国农民的一般经济状况与生活水 平曾比他们西边的邻居波兰、立陶宛、波罗的海 沿岸乃至普鲁士与奥地利的农民要好一些,尽管 后者不像俄国农民那样毫无人身权利。当时俄国 的农奴制束缚之严厉,是欧洲所仅见的,然而共 同体提供的保护也较实在。而进入19世纪后,随 着俄国逐渐卷入世界市场,"公社主"们榨取更多 的产品用于出口赚钱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于是俄 国农民的境遇也急剧恶化。而这时西欧的农民却

因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已经过去,处境得到改善,这样到农奴制废除时,俄国农民已变成欧洲最穷的农民群体之一。"即使人们活不下去,我们也必须出口",19世纪80年代沙皇的财政大臣N·A·维什涅格德斯基的这番话是这种状况的最

好注脚。 在这种情况下,废除了农奴制但仍保留了村社制的俄国农民也没有得到多少"分化"的余地,有时他们的"分化"程度反而退化了。如1888~1901年的13年间,欧俄31个省农民中马匹的拥有量便发生了如下变化:

表3-2农户马匹拥有量在13年间的增减情况

 1901年与1888年相比 (以1888年为100)

 没有
 有1匹
 有2匹
 有3匹
 有4匹
 有5匹
 有6匹

 马的
 马的
 马的
 马的
 马的
 马的

 125
 122
 96
 65
 77
 45
 41

由此可见,此表反映的时间与空间内,"农 民阶级不是日趋分化,而是在日益贫困化的影响 下相互拉平了,因为较富裕农民集团的消亡,导

致贫困的普遍平均化"

因此,村社内的"平均"是确实存在的,但它 并没有什么玫瑰色彩。俄国农民缺乏"分化"是与 他们缺乏自由紧密相连的。而农民中越少"分 化",农民等级与俄国社会中其他等级之间的基本权利不平等就越严酷,这就形成了俄国传统社会中的两大特征:村社中的"平均"与村社农民同上流社会间的等级壁垒互为因果,正如政治上"村社民主"与沙皇极权专制互为因果一样。

俄罗斯社会的等级森严,在18~19世纪的欧洲是无与伦比的。1832年、1842年和1857年的三版《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都明确把全体俄国人划分为5个等级与一个特殊社会类别。这5个等级是:贵族、僧侣、市民、农民与异族人,一个特殊类别是哥萨克。直到1861年农奴制废除后,由于农村公社继续存在,等级身份制也就仍然维持,1897年的帝国人口普查仍然是以等级制为基础的:

表3-3 1897年帝国各等级人口

贵族 2193000 僧侣 589900 商人 [281100 市民 13386300 农民 96896500 异族人 12667789 哥萨克 2928700 总计 128943289 身份等级制在农奴制明令废除后仍延续40余年之久,这在当时的欧洲是独一无二的。而对农民来说,农村公社的继续存在是使他们的身份凝固化、种姓化的基本原因。农民唯一的共同点是他们都得不到民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他们共同隶属于村社,农民离开村社须向村社申请护照,村社对农民实行居民法律监护。农民没有行动自由,如若他们没有申请到护照而流入城市,警方会找他们的麻烦。

19世纪前期到俄国的其他欧洲人的普遍感受是:俄国的农民比他们本国的更穷,而俄国的贵族则比他们本国的更奢侈,国家的浪费也更惊人。普遍贫穷的"公社世界"盘踞着一小撮穷奢极欲的"公社主",这是俄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画面。无怪乎普列汉诺夫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俄国的'人民'这样就分成了两个阶级:剥削者的公社

和被剥削者的个人。"

四、农奴制、专制主义与农村公社

在世界历史中的多数事例中,发达的农奴制与强大的中央集权常常是不相容的。道理很简单:农奴制的发达通常意味着大批人口成为游离于国家控制之外的"私属",而中央集权的强大却要以国家对国民的控制为前提,一般说来这在传

统社会里意味着官僚制(而非贵族制)和小农制(在某种意义上小农也可视为国家农奴,但这里的农奴只指狭义,即依附于私人农奴主者)。

但俄国却是发达的农奴制与强大的中央集权同时并存。"黏合"这二者的主要是农村公社。国家控制村社,村社控制农民,国家把村社封赐给贵族并控制之,从而农民又依附于贵族。正是由于确立了这样一种体制,俄国的农奴制才得以发达,而中央集权才得以强大。

正因为如此,专制国家与领主都对公社投注了很大的关心。前面说过,国家强制机器在15~17世纪土地重分型公社中起了很大作用。其实何止这一时期,专制国家"建造"村社的活动几乎与专制国家本身的历史相始终。

俄罗斯统一与中央集权化的进程始于鞑靼征服,而农村公社的"建造"也随之开始。据当时的阿拉伯作家伊本·阿昔儿记载,鞑靼在征服罗斯

后"殴打与折磨的只是富人"。这当然不是说他们对穷人就客气些,而是一方面如苏联学者所解释,他们"从农民和贫苦手工业者身上搜刮不

出什么来,因而很乐于掠夺贵族的财产" 一方面他们也不允许被征服者以财富与征服者的 权势分庭抗礼。最后,蒙古人在罗斯推行的人头 税制(在这以前罗斯传统上只有无规则的"索

贡"、"命金"和按耕型 征税之制)在逻辑上也要求以份地制与之配套。因为不按人头授地则按人头课税将难以实行。实际上,在40年代苏联史学界复兴的沙文主义偏见对鞑靼征服所持的"新黄祸论"观点盛行之前,许多俄国学者(而且主要是"进步"的俄国学者)都以欣赏的笔调提到蒙古人的"均贫富"之举。如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著

名的乌克兰 历史学家M·C·格鲁舍夫斯基论证说: 鞑靼征服在乌克兰导致了"公社制度"的建立,这种公社制度是由于"富有阶级"被消灭、贫穷化和外迁,使当地社会"贫富差异消失"而出现的,它促进了社会关系的"民主化"。俄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奠基人M·H·波克罗夫斯基在20年代也指出: 鞑靼征服在俄国"建立了比鞑靼人本身存在得长久得多的正确的分摊赋役的制度(指连环保)"。鞑靼人"使社会关系产生了深刻变化,使

城乡居民平等地担负贡税"。

后来的苏联学者在"新黄祸论"指引下对上述 说法的批判,使人感到他们多少以意识形态上的 担心代替了史料上的理由。如格列科夫认为,如 果按格鲁舍夫斯基和波克罗夫斯基之说,则"乌 克兰早在13世纪时即已建立了无阶级社会" 这岂非"大谬论"? 其实这种质问大可不必,因为 正如本书上一节所指出的,"村社平均"是与等级 壁垒并存的。由鞑靼征服而开始的进程不是通 向"无阶级社会",而恰恰是通向一个等级森严的 社会。

当然,无论在中央集权封建专制主义的建立方面,还是在公社化方面,鞑靼征服都只走了第一步,如前所述,这一过程的关键阶段是在15~17世纪完成的。但即使在此以后,专制国家仍未停止过这一进程。土地重分型村社自15世纪在英斯科公国出现,17世纪在欧俄中部(东北罗斯公占据统治地位,18世纪至19世纪初推广到俄国北方的阿尔汉格尔斯克、沃洛格达等地与南方的树尔松、哈尔科夫和叶卡特林诺斯拉夫等省,直至19世纪后半期农奴制废除后,这种制度仍然在向西伯利亚扩展。其中的每一步都伴随着专制国家的压力。

1785年,阿尔汉格尔斯克省主管经济的长官 向其所辖的各乡农民下令,要使农民彼此间均分 全部赋役土地,他解释说:"要农民缴纳同样的 赋税,就应占有同样的可耕土地,实行征收同样 的赋税。然而,农民占有的土地仍然不平均,而 富裕的、土地多的农民仍把土地牢固地控制在自

己的手里。政府却继续坚持要农民均分土 地。"阿尔汉格尔斯克省税务局在1830年3月6日 的通告中证实:在它管辖的地区,"农民占有的 土地几乎普遍地都不平均,也就是说,同一个 村,有些人占地多,有些人占地少",要求立即 重新均分土地。省税务局的这项命令,得到国务 会议的支持, 国务会议于1831年根据陛下批示的 意见, 责成"阿尔汉格尔斯克省在农民中间实行 均分土地"。在行政当局的压力下,俄国南方也 开展了分地活动。1829年和1830年, 枢密官戈尔 戈利对哈尔科夫省讲行了视察,发现"隶属于国 家的农民占有的土地极不平均",并认为,"这种 情况对于拖延欠缴税款有极大的影响",于是他 严厉地命令省税务局在春天到来时, 立即给各乡 管理局下达命令,要它们进行土地均分。省税务 局按照枢密官的命令,分发了通告:"各村、市 应将其所占有的土地按调查人口数和每人应得数

量进行分配。" 19世纪下半叶,土地重分型公社开始在西伯利亚推广。关于这一时期的情况,在西伯利亚村社研究中最坚持"自然起源说"的民粹派学者A·A·考夫曼也承认:"在某些地方,行政当局,特别是1888年西伯利亚建立的农民管理机构的直接作用产生了极大影响。施加行政压力的情况以往也 有过,但很少见,仅仅视为例外情况。相反,19世纪80年代,在管理农民事务的官吏的直接命令下,最终过渡到份额使用制的一系列情况便出现了。1884年和1885年颁布的这些命令,其结果是1885~1888年间在伊希姆38个县实行了按占用土

地时为止的人口划分耕地。" 事实上,由于专制国家的干预,北俄、西伯利亚这些曾长期保留某些"黑乡"传统的地方,相当一部分村社已经转化为土地重分型,余下的非重分型公社也强化了土地调整功能。如在三圃制条件下,公社有权调整社员之间的相邻地块以利于轮作,等等。

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普列汉诺夫 与列宁都曾把这种农村公社斥为"皇帝—国王

的'国家社会主义'"。为什么列宁会愤慨地谴责村社份地制"反映出数百年来中央和地方政权粗暴干涉农民土地关系的历史。像把人赶入犹太人居住区那样,强迫农民参加具有纳税性质的中世纪式的小团体,参加共同占有份地的团体即村社"。列宁还专门针对前述考夫曼等人提到的西伯利亚公社化过程指出:"贯穿专制政府的移民政策的顽固的官吏进行的亚洲式的干涉,他们妨碍移民自由定居,把新的土地关系弄得非常混乱,把俄国中部农奴制官僚主义的毒素散布到俄

国的边疆地区。

专制国家是如此,领主们呢?在1861年以 前,虽然不受村社土地关系影响的领主私庄或自 营地已经存在, 但它们在领地总面积中只占很小 的部分 (代役制领地一般不设自营地, 而劳役制 领地中的自营地传统上也是分散的条田, 与农民 份地插花交错,构成统一的村社条田体系),领 地的绝大部分仍为土地重分型公社。我们之所以 说当时的领主在更大程度上不是"地主"而是"公社 主", 正是就此而言的。因为领主并不是根据"土 地所有权",即根据他把"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租 给了"无地的"农民而取得所谓地租的。否则,我 们就无法理解后来在农奴制改革时怎么会有"割 地"之举(难道"地主"会自己"割"自己的地吗), 也无法说明为什么领主不可能把"自己的"土地任 意从某甲那里收回而转租给某乙(如同地主制下 经常发生的那样),以及为什么农民不能退掉"A 主的"土地而改与B主订立租约。事实上,当时的 贵族能支配的是人——公社社员,而不是土地, 于是常常有这样的情形: 当某个领主卖掉由几个 村庄组成的混合公社中的一个村庄时,这个村的 农民就要带走原属于此村而现由别的村使用的全 部土地,同时也退出现由他们使用而属别村的土 地,说明公社对其土地在习惯上还有"永久"占有

作为地主,他只需关心收到地租,无须过问"佃户"们之间是否发生了"分化"。然而作为"人主"就不同了:如果农奴A财大气粗以致农奴B竟受雇于他,则A恃财自傲怎么办?B又到底是敬主人还是敬老板呢?因此就产生了"公社主"对公社的管理问题(或者也可以说是领主对领地的管理问题)。按苏联学者B·A·亚历山德罗夫的分析,这种管理通常有三种模式,即警察式、公社式与混合式。

在警察式管理模式下,"公社主"大权独揽,由他委任的管理机构执行领地的各项具体管理职能。这种管理体制多通行于劳役制领地。其形式一般是由领主指派总管对领地实行警察式管理,总管只对领主负责,并以他为首组成总管会。总管会对农民的份地分配、赋税数量和农事耕作都实行严格监督。农民的违法现象由甲长向总管报告,然后进行调查、审讯和处罚。这一重要的的法职能也是由总管会来执行的。农民的兵役一般由总管根据全领地状况自行决定。总管每年要按村编制清单,其中包括每户的成员、财产数量(牧畜、粮食和现金收入)、劳动力、税金赋役

数额等状况,以向领主提出报告。

公社式管理模式则相反, 领主把领地的管理 权交给公社,而仅给自己保留总监督权。通常实 行这种管理模式的多是代役制领地。在这种体制 下,由公社选举产生并经领主批准的社长主持领 地管理事务, 其他职务如副社长、收税员等也由 公社大会每年直接选举。当选者的薪金由公社规 定并支付。以社长为首的领地管理委员会有司法 权,负责开庭审判,决定特别开支、落实兵役。 社长要注意整个领地生活的各个方面, 对领主负 责。他在决定最主要的问题时应同副社长等人商 议,或把问题提交公社大会讨论。副社长负责征 收代役租、保管公社金库; 收税员每年分摊代役 租、人头税和公社管理费用,必要时还重摊徭 役。公社每年还要挑选几个专门检查社里开支的 查账员,检查结果要向公社大会报告。土地分 配、租税分摊、兵役名单这些关系全体农民利益 的大事也要由公社大会讨论批准。领地管理委员 会和公社的全部决议必须形成文字作为正式决 定,出席者或负责人还要在决议上签名。18世纪 90年代, B·Γ·奥尔洛夫伯爵制定的领地规章, 比

较全面地反映了这种公社管理制 。在此体制下,领主一般不干预村社内部生活,而只要求从

公社农民那里得到租税和确保农民服纳国家赋役。

混合管理模式是对以上两种体制的折中,也 是最常见的做法。在这种体制下,由总管和领主 指定的,或经过选举产生的各村代表组成领地管 理机构。同时, 在领地管理中公社有建议权, 或 是对诸如租税分摊、份地分配和兵役等这些农村 生活最重要的问题能发挥较积极的作用。于是领 地管理机构与公社机构便形成互相监督, 或者二 者实行一定程度的责任分工。19世纪初领主H·JI· 巴宁在位于斯摩棱斯克省的图肯诺领地中就实行 这种体制,按照巴宁1820年制定的领地条例,由 一个招聘的总管、一个社长、几个副社长、几个 当选农民代表和一个司书组成领地管理委员会。 总管作为领主的代表, 权力最大, 负责执行巴宁 的一切命令,并由他监督农民的米尔大会,"有 随时维护米尔利益的权力",其他每个管委会成 员也都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并且有权监督总管, 防止其滥用权力。这样,巴宁既派总管监视公 社, 又把米尔的代表也列入领地管理体系之中, 使公社能在总管监督下"讨论"履行各项义务,同

时还对总管具有反监督作用。

事实上,领地管理体制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一些领主在不同的时期实行不同的管理制,或是 在领地中降低公社的作用,或是恢复农民的米尔原则。即使在同一种管理体制下,不同领地的公社参与诸如租税、兵役、司法等问题的程度也各不相同,一般来说,传统公社机构在代役制领地的作用要比在劳役制领地中大。

应当注意的是,传统公社机构在领地管理中 的作用并不等于公社职能发挥作用的程度, 前者 指在传统的"村社民主"中选出的(而非领主指派 的) 社长等人与村会等机构拥有权力的大小,后 者指重分土地、连环保、劳动组合等各项公社职 能的实现程度。举例而言, 在警察式管理模式 中,村会与村长的权力被领主的代表侵夺得厉 害, 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村社的土地重分不严 格、连环保不严密或者劳动组合不存在, 也不意 味着抑制农民分化的"村社平均"机制效能降低。 实际情况往往相反, 越是警察式管理的公 社, "平均主义"往往越厉害, 而自治的公社反而 较随便。如"人头税"不按人头而按劳动力分摊, 以便用连环保来"平均"农民财产的情况,在警察 式管理的领地就比公社式管理的领地更为常见。

这道理其实并不复杂:越是警察式管理,农民的自由越少;而农民越不自由,农民中的"分化"就越困难。从总体而言,17世纪后的米尔就比以前的"黑乡"更具有警察色彩,然而也具有更

发达的"平均"职能,所以在17世纪后的米尔诸管 理形式中警察模式比自治模式更加"平均主义", 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因此我们不赞成那种关于警 察管理制下"公社的作用很难发挥,公社更多的 是存在于农民传统意识之中"的说法。实际上, 所谓警察式管理,不过等于"公社主" (通过其代 表)亲自兼任了(通常由农奴担任的)社长,农 奴主兼任了农奴监工而已, 在农奴制与公社制两

方面它都并不比自治型领地逊色。而它距离真正的"后公社"形态——自由农民的独立农庄——则 更为遥远。							
表3-4 伊弗洛夫领地农民负担 (单位:卢布)							
	课税种类	总计 (银卢 布)	每人 负担 数	每户 负担 数	全部土 地每俄 亩负担		
	赋税	210.55	0.96	2.06	0.21		

表3-4 伊弗洛夫领地农民负担 (单位:卢布)						
	课税种类	总计 (银卢 布)	每人 负担 数	每户 负担 数	全部出地每俄亩负担	
	赋税	210.55	0.96	2.06	0.21	
	地方自治局 的一般劳役	132.30	0.63	1.35	0.15	
	少动级弗	22.60	0.16	0.24	0.02	

18.90

警务费

表3-4 伊弗洛夫领地农民负担 (单位:卢布)						
	课税种类	总计 (银卢 布)	每人 负担 数	每户 负担 数	全部出地 由 数	
	赋税	210.55	0.96	2.06	0.21	
	地方自治局 的一般劳役	132.30	0.63	1.35	0.15	
	省政经费	33.60	0.16	0.34	0.03	

国库缴纳费	特维尔中学 膳宿费	9	0.04	0.09	0.01
	监狱及政府 机关营造费	6.30	0.03	0.06	0.007
用用	民食保证金	4.20	0.02	0.04	0.005
	粮店管理人 维持费	5.45	0.025	0.05	0.005
	地方自治局 的一般劳役	132.30	0.63	1.35	0.15
	合计	422.38*	2.01	4.31*	0.46*
()	代役租	1155	5.50	11.79	1.27
领主	丈量队维持 费	4.28	0.02	0.04	0.01
收入 三村社经费	合计	1159.28	5.52	11.83	1.28
	社公所办公费	52	0.25	0.53	0.06
	社公所职员 薪俸	344.29	1.64	3.51	0.38
	地方自治局 警务及自治 局费	127.71	0.60	1.20	0.15
	磨房建筑费	26	0.12	0.27	0.027

	百月	330.0	2.62*	3.01*	0.61*
补助资本偿还欠款		120.12	0.57	1.22	0.13
总计		2251.90	10.72	22.97	2.48
注:有*栏内散总不符,原文如此。					

总之, 无论领地—公社采取哪一种管理模 式, 领地经济与农村公社都具有不可分割的联 系,领地农奴与公社社员的身份也是一而二、二 而一的(当然,少数领主的"家奴"例外)。 公社 的社会与经济生活都受领主私人权力的制约,而 领主的权力又以农民隶属于公社为前提。在任何 管理模式下,领主一般都承认农村公社是其领地 管理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予以必要的重视。 领主控制越严密的领地,"公社平均"机制越发 达,农民间的"阶级分化"越困难,而农民们与其 主人之间的等级壁垒越森严。

同时, 无论在哪一种管理模式下, 领地上的 农民都没有彻底割断与专制国家的联系,都在对 领主所承担的义务之外, 仍然多少负担臣民的义 务,如赋税、兵役之类。这与西欧中世纪时期农 奴纯粹为领主之私属是不同的, 也正是这一点使 俄国的农奴制时代不像西欧那样诸侯林立, 而是 皇权大张,而这一点也是通过农村公社实现的。 农民正是通过其公社成员的身份, 维持着其国家 臣民的义务。

因此,当时的领主农民承担的封建义务包括三个方面:作为臣民向专制国家交纳的赋役,作为农奴向领主交纳的租役,作为社员向村社交纳的经费。表3-4是1852年位于特维尔省的谢列缅杰夫伯爵所属伊弗洛夫领地农民负担的一览表。

从表中可知,当时的领地农民对国家、领主、村社的三类负担人均共10.15卢布中,对领主负担最重,达5.52卢布,占54%,对村社负担次之,为2.62卢布,占26%,对国家负担再次,为2.01卢布,占20%。对村社负担大于对国家负担,可见其不容忽视。

俄国农民同时具有领主、村社与国家三

个"主子" ,这一点不仅可以从他们负担对象看出,也可以从他们的批准者看出。18~19世纪俄国农民要离村外出,必须首先经村社批准,征得领主同意并交纳额外代役租(外出"赚钱"须给主人以好处),然后可到官厅领取短期外出护照(无护照者则会被当做逃亡农奴,受到追捕),在这一过程中,村社、领主与官厅哪一关过不去都不行。

于是,农奴制、农村公社、中央集权专制主义三位一体,加上以东正教为核心的意识形态,便构成了封建俄国或前近代俄国的总框架,正是在这个框架中,俄国迎来了近代化的挑战。

- 1. 哈克斯特豪森: 《俄国内部情况研究》,转引自杜冈—巴 拉诺夫斯基: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 年版,第246页。
- 2. <u>O·菲吉斯:《集体耕作与19世纪俄国农村土地公社:研究</u> <u>笔记》,载于[英]《苏联研究》1986年第38卷第1期。</u>
- <u>A·H·恩格尔加尔德: 《乡村来信(12封)》,莫斯科1882年版。</u>
 H·H·兹拉托夫拉茨基: 《农村公社素描集》,见Ф·Л·巴累
- 科夫等编:《乡村土地公社研究(资料汇编)》,圣彼得堡1880年版。
- 5. 转引自W·I·托马斯等:《不适应的少女》,山东人民出版 社1988年版,第41~43页。
- 6. <u>F·S·克劳思:《南斯拉夫人的风俗习惯》,转引自W·I·托马</u> <u>斯等:《不适应的少女》,第43页。</u>
- 7. W·I·托马斯等: 《不适应的少女》,第43页。
- 8. <u>M·韦伯社会学中的重要概念,一般与"理性"相对,指非理性的魅力权威。</u>
- 9. <u>《俄国民粹派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19~820</u>页。
- 10. <u>同上,第820~821页。</u>
- 11.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上卷,新华出版</u> <u>社1983年版,第418页。</u>
- 12. 夏波夫: 《村社》,见《俄国民粹派文选》,第34页。
- 13. <u>谢·尤·维特前引书, 第392、429、406、394、396、392、385</u> <u>~386页。</u>

- 14. 谢·尤·维特前引书,第392、429、406、394、396、392、385 ~386页。
 15. 谢·尤·维特前引书,第392、429、406、394、396、392、385
- 16. 谢·尤·维特前引书,第392、429、406、394、396、392、385 ~386页。
 17. 谢·尤·维特前引书,第392、429、406、394、396、392、385
- ~386页。 18. <u>谢·允·维特前引书,第392、429、406、394、396、392、385</u> ~386页。
- 19. 《列宁全集》第2版第22卷第57页;第16卷第296页。
- 20. <u>谢·尤·维特前引书,第392、429、406、394、396、392、385</u> ~386页。
- 21. 《列宁全集》第2版第22卷第57页;第16卷第296页。
- 22. <u>Γ·维尔纳茨基: 《俄国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u> <u>卷,第72~74页。</u>
- 23. 原书缺少此条引用。——制作者注

~386页。

- 24.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34、34、977~978、978~980页。
- 25. <u>O.W·佐托娃等</u>: 《过去与现在的农民心理特征》,莫斯科 1983年版,第52页。
- 26.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34、34、977~978、978~980页。
- 27. <u>参见列维—布留尔: 《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7年</u> 版,第162、162页。
- 28. <u>参见列维—布留尔: 《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62、162页。</u>

-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34、34、977~978、978~980页。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34、34、977~978、978~980页。
- 31.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982、983页。
- 32. <u>《俄国民粹派文选》,第982、983页。</u>
- 33. <u>H·A·别尔嘉耶夫: 《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 莫斯科1990年版, 第134、135页。</u>
- 34. 《赫尔岑全集》,莫斯科1955年版,第30卷,第211页。转 引自乌格里诺维奇:《艺术与宗教》,三联书店1987年 版,第228页。
- 35. 《赫尔岑全集》,莫斯科1955年版,第30卷,第211页。转 引自乌格里诺维奇: 《艺术与宗教》,三联书店1987年 版,第228页。
- 36. N·维斯: 《俄国农民日常生活》, 巴黎1984年版。
- 37. 见《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43、244、266页。
- A·M·安菲莫夫、П·3·任梁诺夫: 《1861~1914年改革时期 俄国农民村社进化的某些特点》,载于《苏联历史》1980 年第4期,第29页。
- 39. <u>A·Я·阿弗利霍; 《П·A·斯托雷平和俄国改革的命运》,莫斯科1991年版。</u>
- 40. 立宪民主党统计专家,该党土地委员会成员,先后在奥勒尔、莫斯科、萨拉托夫与特维尔等不同类型的省份自治机关主持过统计工作。
- 41. 金雁:《论苏联20年代关于农村分化问题的统计学研究》,载于《苏联历史问题》1986年第1期。
- 42.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69页。

- 43. 曹维安: 《俄国农村公社初探》,第81页。
- **44**. A·B·恰亚诺夫: 《农民农场组织》, 莫斯科1925年版, 第1 章。 45. B·A·亚历山德罗夫: 《17世纪至19世纪初的俄国农村公
- 社》, 莫斯科1976年版, 第55~56页。
- 46. L·S·斯塔夫里亚诺斯: 《全球分裂: 第三世界的历史讲 程》, 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第351页。
- 47. M·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政治经济学原理》, 商务印书 馆1989年版,上册,第272页。
- 48 M·村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 馆1989年版,上册,第272页。
- 49. R·尼古拉:《俄国史》, 牛津大学1984年版, 第423页。
- 50、 普列汉诺夫: 《我们的意见分歧》, 人民出版社1955年 版, 第43页。
- 51. B· J· 格列科夫、A· HO· 雅库博夫斯基: 《金帐汗国兴衰 史》, 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第191页。
- 52. B· J· 格列科夫、A· IO· 雅库博夫斯基: 《 金帐 汗国兴衰 史》, 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第191页。
- 53. 在土地供给充裕的林迹农业时代,按耕犁即按耕作能力, 实际上含有后世之土地税的部分含义。
- 54. 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乌克兰人对鞑靼人不像俄罗斯人那 样怀有传统的仇视。
- 55. 转引自《金帐汗国兴衰史》,第212~213、192页。
- 56. 同上,第213页。
- 57. H·布热斯基: 《农村协会的欠缴税款和连环保》, 莫斯科

- 1897年版,第104~109页。
- 58. A·A·考夫曼: 《西伯利亚农民公社》, 圣彼得堡1897年版, 第68页。
- 59. <u>《我们的意见分歧》,第258页。列宁也曾用过"普鲁士式的</u> <u>国家社会主义"这一术语。</u>
- <u>社》,莫斯科1976年版,第191~193页。</u> **62.** 同上,第55~56、72~74、86~88、56~57页。
- **62**. <u>同上,第55~56、72~74、86~88、56~57贝。</u> **63**. 同上,第55~56、72~74、86~88、56~57页。
- 64. 同上,第55~56、72~74、86~88、56~57页。 65. 同上,第55~56、72~74、86~88、56~57页。
- 66. <u>中央古代文献档案馆,第1287</u>(伊弗洛夫家)门,第1265 宗。
- 67. <u>指在农民中居多数的领地农民而言,宫廷农与国有农无领主,只属于村社、国家或皇室。</u>

第四章 从"要否分家"之争到"如何分 家"之争

俄国革命的基本特点,就是黑帮同工农群众在革命的基本问题土地问题上都实行革 命的政策。

——列宁

一个日暮途穷的宗法大家庭中可能发生的最厉害的争吵往往不是"要不要分家"之争,而是"如何分家"之争。最不可调和的矛盾也不是发生在保守的老家长与不肖子孙之间,而是发生在争夺遗产的子孙们之间。

——凡人琐语

一、躁动的乡村: 离土离乡不离"农"的 困境

"文化决定论"者喜欢把彼得大帝的改革看成是俄国近代化的第一度春风。的确,彼得一世很了不起,他打开国门,引进西学,迁都海岸,改革军政,移风易俗,兴办工业,后世的俄国人无不奉他为西化始祖。而后世的俄国国粹主义者也因此一直对他持有非议,甚至不少人认为他应对

200年后的"革命灾难"负责。

然而平心而论,17世纪与18世纪之交的俄国 遇到的挑战还不是很尖锐,除英荷两国外,其他 欧洲国家,其中包括后来对俄影响最大的德国, 当时与俄国的发展水平相距并不太远。彼得一世 本人虽然崇欧崇到了剃须易服、一切西化的程 度,但俄国社会的总体发展仍沿着鞑靼—莫斯科 时代以来的基本轨迹:强化村社、强化农奴制、 强化专制皇权,而并没有调转航向的意思。无怪 乎有人指出:"彼得虽然反对俄罗斯的风俗和习

惯,他自身确是一个典型的俄罗斯人。"

18世纪末,西欧启蒙运动之潮开始冲击俄国,拉吉舍夫开俄国自由思想之先河,然而俄国真正面临的近代化的第一次严峻的挑战是在1812年。与在西方挑战面前屡战屡败的传统中国不同的是:这一次强大的传统俄国击败了新生的近代法国,于是斯拉夫文化优越论者欢声四起,他们看到了被"个人主义"弄得涣散不堪的西欧败倒在了团结在沙皇周围的俄国人手里:"与俄国的强大、统一、和谐相反,西方除了争吵、分裂和软弱之外,别无其他。相比之下,我们的伟大形象

更突出,有如光明之不同于黑暗。"

然而在远征法国中亲眼目睹了"黑暗"西方的

软弱"的社会吸引,十二月党人就是他们中的佼 佼者。这些征法勇士们回国后便掀起了俄国历史 上第一次具有近代意义的"革命"尝试: 十二月党 人起义。这次起义虽然在今天看来组织得简直如 同儿戏, 但是, 自由的思想从此便成了徘徊在俄 罗斯大地的幽灵。这以后出现了"斯拉夫派"与"西 方派"、"进步派"与"保守派"的大论战, 出现了赫 尔岑与奥加略夫。而本书第一章已提到的那场村 社大论战也就此开始。透过所谓的"村社起源"之 争,人们争论的实际上是村社的未来,农村公社 及其所体现的整体主义传统, 究竟是一种不仅能 救国,而且也许能救世的伟大的俄罗斯精神结晶 呢,还是一种违反"自然"的,专制国家造出来禁 锢人的牢笼,必须予以打破呢?或者,至少它不 是那么神圣,"国家"既能造之,亦能毁之? 与此同时,关于农奴制与专制主义的论战也 日益与"村社论战"发生了联系。在这个问题上逐 渐出现了三种(当然,如果细分的话也许是"诸 子百家",这里仅就大端而言)看法。一种意见 认为专制主义、农奴制与农村公社互为因果而不 可分割,三者都是俄国的宝贝,丢不得。另一种 意见则相反: 认为三者都是俄国的祸害, 纵不能 即弃之,至少亦不足惜也。还有一种意见则视专 制主义、农奴制为祸害而亟欲去除之, 但却认为

许多热血青年却不知为什么被那"争吵、分裂和

这两种祸害不仅与农村公社无关,相反地它们还 是"个人主义"造的孽(后来又有人具体指出是从 西方引进的"个人主义瘟疫"造的孽,要说这种讲 法也并非全无"根据",因为专制主义与农奴制这 两样东西的确是到彼得打开国门后才变得登峰造 极的。只是,他们不愿意承认村社制度也是在那 个时候才登峰造极的),因而正好可以用农村公 社的整体主义这件宝贝来除掉那两个罪孽。大致 而言, 持第一种见解的是从斯拉夫派发展而来的 贵族保守派, 持第二种见解的是从西方派发展而 来的自由派,而在西方派与斯拉夫派中都能找到 源头的民粹派则持第三种观点。这当然是很粗略 的概括,俄国思想史的专家们一定会对此提出批 评 。不过要说清楚这一切得专写一本书,这 里显然做不到。能说的只是:这一时期关于农村 公社的论战, 实质上是面临近代化挑战的传统共 同体向何处去的问题。在国家和领主控制村社、 村社控制个人(农户)的传统体制下,俄国社会 犹如一个既有严厉的"父权"又有脉脉"温情"的宗

法式大家庭。它的"大家长",是那既要"抑强扶 弱"又要横征暴敛的"公社主"们,而它的"子弟家 属"——广大村社社员,则既受到"村社平均"的保 护,又受到等级制奴役的束缚。在新的时代 中,"家长"与"子弟"们都面临着这样的问题:是

维持传统共同体,既享有它的"保护"又忍受它的 束缚呢,还是冲出共同体寻求新的世界,既摆脱 它的束缚又失去它的保护?

然而,这个问题实际上并不是在书斋里能解 决的, 生活正在给出它的答案。有道是蓄之既 久, 其发必速。被禁锢在公社中的俄国人在市场 经济初临时,就爆发了一场令西方人都深感吃惊 的"全民经商"之潮,"俄国各阶层普遍参加买卖活 动,造成过分激烈的竞争"。小本经营的零售小 店铺、小货摊随处可见, 多是农民或手工业工人 在出售自制产品或是趸购来的商品。中等商人经 营食盐、毛皮与谷物生意,有时也开办面粉厂、 酿酒厂和盐场。像斯特罗甘诺夫家族那样财力雄 厚的企业家为数极少。这个家族的商业活动范围 北起阿尔汉格尔斯克, 西至莫斯科, 中贯伏尔加 河流域,东贯西伯利亚全境。就连沙皇本人也大 肆参加交易活动。以至于17世纪后期的奥地利驻 俄大使从一个贵族普遍轻商的国家初入莫斯科 时,不免在送交国内的报告中对俄国的世风咋舌 称奇: "一切有身份的人, 甚至连奉派出使外国 君王的大使都在公开经商。他们买进卖出或进行 交换而毫无愧色, 使他们的令人肃然起敬的显赫

声威拜倒在贪欲的脚下。"

于是,宗法式大家庭在其建立时就已潜伏

着"父不父,子不子"的危机,到了18世纪与19世纪之交,这一危机开始显露出来。首先是农民改业离农者日众,导致与农村公社并行的身份等级制发生了问题。

本来,在"公社世界"中,共同体给每个人都安排了不容竞争也不可改变的位置,这就是身份等级。按照农村公社、农奴制与专制主义三位一体的传统,农民既不能离开领主,也不能脱离村社,他在户籍上的"农民"等级,甚至农民中的亚等级(即"国有农民"、"宫廷农民"、"领主农民"之别)都是不可改变的。其他等级身份如市民、商人等亦然。当时各等级的法律地位与社会职能有明确规定:"在这个国家里,每一个等级都有它的作用:僧侣祈祷,贵族负责战争与和平,农民耕地养活人民,商人提供人们所需要的

东西。" 跨等级谋职是不许可的,而作为农奴的农民等级更是连离开村子都要向当局领取护照。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初兴,社会流动增大,身份等级遂与职业逐渐分离。如18世纪晚期的"商人"等级中,"有50%只是在法律上属于商人阶层,实际上他们居住乡村,从事农业和做佣

工"。

而另一方面,农民等级(即农奴—村社社员

身份或有"农民"户籍者)中却逐渐有越来越多的 人放弃农业,他们或者"离土不离乡",或者成了 非正式城市居民,但无论在城在乡,他们都 是"离土不离农",即虽已不从事农业,但却仍持 有"农民"户籍,在村社中拥有(或者说被分摊 有)份地,在法律地位与人身权利上受到种种歧 视。然而他们却以其在市场经济下激发出来的个 性、进取心和"置于逆境而后顺"的精神,同时也 以摆脱了传统道德与共同体行为规范的那种"不 择手段"的方式,创业迅速,势头猛劲,在充满 了因等级壁垒和垄断性而造成的怠惰风气的俄国 经济生活中形成了异军突起之势。与这些迅速崛 起的农民企业家并行的,还有日益增多的"农民 工人"——在"农民企业"、市民企业或国有企业中 做工而却仍具有"农民"户籍与村社份地的特殊工 人。当时有两个现象可以看出这种趋势的势头: 一是领取离村护照的农民日益增多。当时规 定,农民外出谋生须经村社批准,并向领主交纳 额外代役租,然后可在省财务厅取得有权"离村 三年"的护照与谋生证明书。18世纪末,这些护 照的散发量在一些地区(主要是中央非黑土诸 省)相当大:雅罗斯拉夫尔省的护照散发量相当 干成年男子的19%,科斯特罗马省相当于5%~ 20%, 莫斯科省有10%。19世纪时, 农民护照的 有效期缩短, 但颁发数量则大为增加。1848~

1850年间给农民发放的一年或半年期护照平均每年达100.2万张,此外还有200万张短期凭证。

当时农村劳动力总共3000多万,可见农奴制改革前农村劳力外出年人次数已颇为可观。

二是旧式户籍与聚落管理日益困难。作 为"公社世界"的俄国传统社会,在市场型或契约 性组织功能极不发达的同时, 超经济的或行政型 组织能力却很高, 当时不仅农村有公社, 城里也 有行会与小市民米尔。专制国家把户籍与城乡聚 落管理都纳入行政官僚体制,居民点由官定为村 落或城市,居民户籍也相应定为农民或市民。然 而市场经济萌芽后, 便出现了许多"村"庄全不务 农的现象。反之在"村"被官方改定为"城 市"时,"农民"也无论是否符合自己意志而一律被 强制变成"市民",如不愿意,他就必须申 请"调"到其他村社。如1772年沃尔斯克、赫瓦雷 斯克、阿特卡尔斯克、谢尔多波尔等一批村庄改 定为"城市"时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奥廖尔省德米 特罗夫斯克在1792年由"村"改"城"时,全部人口 377人中有350人加入市民等级(其中36人加 入"商人"亚等级,314人加入"小市民"亚等级), 余27人仍愿为农民,于是便提出申请,请求允许

他们离开德米特罗夫斯克。

随着时代的变迁,农民等级中的"边缘人"群体不断扩大,他们有:

(1) "农民工人"。这个群体自彼得一世时 就开始形成。在彼得的"工业化"中,带有军工性 质的国营大型企业, 尤其是乌拉尔地区发展起来 的冶金业占有首要地位。而在原来地广人稀的乌 拉尔本地几乎没有劳力来源, 所以乌拉尔的大企 业(其他地方的国有企业也类似)大都使用"编 人农"劳动。编人农即从国有农民中征调而"编 人"工人的人。这种"编人"属劳役征调而不属雇佣 关系,编人农等级身份、隶属关系不变,村社中 保留有份地, 但他们被"编人"的时间越来越长, 其中大约6%在1807年被官定为"永久工人",其余 按规定不允许厂方强制留用。但实际上,各工厂 仍然大量羁留非"永久工人"的编入农,于是形成 了所谓的"工厂农民"群体。

除国营大厂外,"领有企业"(按农奴制劳役原则组织的贵族企业)、国有而租给贵族经营的企业也大量使用"工厂农民",甚至平民私人企业,也"普遍地采用编人农的强制劳动作辅助工

作"。19世纪初,编人农和"买进的工人"占2419个登记企业劳力总数的31.7%,临时征调的领主农民占20.6%,雇佣工人只占47.7%。

编入农进工厂,对公社体制的冲击还不太大

(因为他们无论在村社还是在工厂都是做"命令经济"中的强制性劳动,或者说是劳役)。但19世纪后日益增多的持护照进城打工的农民就不同了,他们在城谋职已属雇佣性质,但农民的户籍等级、农奴一公社社员的身份和耕种份地的义务都仍然如故,这势必产生许多问题,到19世纪中叶,这种农民在"农民工人"中已占了多数。

(2) "经商农民"或译"商农"。在"公社世界"的身份等级制下,经商本是一种特权,而且由官商和商人行会垄断,农民是不许经商的,尤其不许进城经商。如1777年彼得堡市政厅文件就规定:"农民在城市和工商业区,绝对不许自己或代他人进行交易,也不能开设店铺或酒客。"1755年的海关条例也指出,"农民到海港进

行贸易是不允许的"。但是,对市场的向往仍然使许多农民不顾禁令,进城闯天下。粗看起来,他们经营的条件是极为恶劣的:他们不仅受到官厅和商人行会在政治、法律上的排斥,而且受到行会垄断组织在价格、渠道等方面的经济排挤。由于农民不能加入行会,他们常常只能单枪匹马地向高度组织化的传统商业挑战。由于在很长一个时期,农民在城没有合法置业权,甚至没有合法经营权,他们只能在行会之外"非正式地"经营,或者顶着"公社主"——领主的名义经

营,而且需付出很大代价租用别人的铺面或店场。他们不仅在城里交纳的商税税率远比行会商人高,而且还要负担原有农奴义务,并为领主与村社允许其进城而支付额外的费用。连沙皇在1812年5月22日的敕令中也认为:"加在经商农民身上的赋税对他们来说是极为沉重的,因为它与他们大部分人的买卖不相称。"最后,更为致命的是他们并非自由人:领主与村社有权"随时停止自己农民的商业活动,使他破产,把他招返农

村,并且迫使他在田里耕作"。 当然,实际上这种事例并不多见,因为在经商农民集中的欧俄中部非黑土各省,人多地少,农村劳动力过剩,把他们招回去对领主、对村社都没好处。但领主、村社却可以以此要挟经商农民,迫使他们付出更高的代价。 然而,经商农民也有几项传统行会商人所不

及的优势。一是他们与农民经济、农村市场的直接联系,使他们在构成不发达社会的市场主体的这一领域中如鱼得水。用苏联时代学者的话说,就是他们更善于"剥削农民"。二是他们虽无行会的特权,但也没有行会的惰性,虽然得不到行会的保护,却也不受它的束缚,因此其经营的积极性与灵活性都为行会商人(当然更不要说官商)所不及。三是他们那种"置之逆境而后顺"的创业

精神,以及摆脱了传统道德与行会规范的那种不 择手段的行为方式,也是颇有些贵族气的行会商 人所无法相比的。

因此, 先天不足的经商农民很快在城里崛 起, 先在零售贸易、后来又在批发贸易甚至海外 贸易方面与行会商人展开了竞争。资本庞大而又 享有各种专买专卖特权的行会商业在这些讲城农 民"商业游击队"式的打击下迅速败落,一时惊呼 四起。早在1766年,彼得堡502个行会商人便联 名向元老院申诉说:"在彼得堡以本地商人的名 义出现的大量增加的农民把所有生意都抢到自己 手中, 无论在海外市场上, 或是在整个彼得堡, 在街头,在居民住宅里,在酒窖、店铺中,在十 字路口的摊头上, (农民)到处都在做买卖。而 且还到全城各处和各住户去兜售。农民越来越 多,就会把商人的生意全部夺去。"到1825年, 莫斯科商会也惊呼:"大量的经商农民,完全占 有了此前为商人和工商业区居民所从事的城市各 行业和商业的很多部分。""当这些农民来到城里 时,他们不安于在店铺里做生意,而多半是到客 店或各住户去兜销。由于农民到各县跑远路生意 的流行,在很多城市中,商人的贸易就完全衰落 或者减退, 其中大部分人只得脱离行会转为小市 民","城市中的全部零售贸易,都转到经商农民 的手中了"。1823年莫斯科商人乌沙科夫说:"我

们的国内贸易大部分已转移到农民的手中。"1840年,另一个莫斯科商人又诉说道:"由于对农民的宽容,城市中整个(传统)商业不仅停顿了,而且简直可以说是已经死亡了和消灭了。经商农民每人经常有10~20个伙计派到各乡推销其商品,致使城市商店的商品全都积压。整个商业系统完全衰落并彻底瓦解了。"1841年,莫斯科行商报道:经商农民"数量一年比一年增加,把原有的商人挤出了商业"。而彼得堡则有人写道:"至少有5万农民像寄生虫那样在经营那

些不允许他们做的生意。"

这些行会商人的惊呼当然有些言过其实,但"农民企业家"的崛起确实令人惊讶,在莫斯科省,1766年时"经商农民"只占全部经商人口的2.7%不到,而到1845年已增加到44.2%,超过了行会商人(31.2%)和小市民(24.6%)。1766年时整个莫斯科省只有经商农民1103人,而到1845

年仅在市区的经商农民就已多达5563人。不少"农民企业家"由商而工,甚至成为富可敌国的巨擘,如著名的莫罗佐夫家族、格拉乔夫家族、布特里莫夫家族与博里索夫家族等。他们拥有大量商店、工厂与作坊,富比贵族,役使了数以千计的工人,而且脱离农业达几代之久,但直到

- 1861年农奴制改革时,他们在户籍上仍是"农 民"(农奴—村社社员),而且在村社中仍保留 有份地。
- (3) "工业村"现象。除了进城的"农民工人"与农民企业家外,还有更多的农民"离土不离乡",就地脱离了农业。中央非黑土地带诸省因人多地少,土壤贫瘠,而交通又比较方便,距离主要消费中心不远,便成了这种现象的发源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并不全是农业劳动力过剩,以下几个因素也不可忽视:

第一,俄国气候严寒,冬闲时间特别长,因而农户可用这段时间从事工副业。由于"闲了也是白闲",劳动力价值几乎等于零,因而即使边际产出率与劳动报酬极低,农民也乐此不疲。因为"挣得少总比不挣好"。例如,用大麻或亚麻纺线是俄国农村姑娘冬季最主要的活计,如果计其货币收入,那收入可谓微不足道:每人每周仅能挣60~70戈比。但这个行业直到十月革命时仍然盛行不衰,原因很简单,如果不纺线,农村姑娘

的劳动力就只能闲置 。 第二,在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俄罗斯,城市的功能不仅不同于西欧式的市民自治社区与工商业中心,也不同于像诺夫哥罗德那样的古罗斯市民社会。专制政府对城市的严密控制使它成为军 事—行政堡垒,这对民间工业的发展并不特别有利,因此,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俄国的城市基本上是行政与商业中心,工业主要分布在农

村"。

第三,这也是最重要的,由于领主—村社— 专制国家对农民的身份性限制,使他们难以"离 乡",或者说"离乡"的机会成本与经济成本都十分 大,同时由于这些限制阻碍了劳动力市场形成, 劳力的价值无法体现,上述第一个原因才能起作 用。

因此,19世纪俄国的农村工业出现了相当显著的进展。而且随着市场经济成分的增长,还出现了由糊口型、副业型家庭手工业和手工工场两个方向向经营型家庭工场转化的趋势。前一个方向比较好理解,由于农业经营条件的恶化与比较效益的下降,也由于市场的制约作用,农户的家庭手工业生产逐渐由糊口型向经营型发展,并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只是由于村社份地制的存在,他们还没有完全放弃农业。但家庭手工业已不再是副业了。"恰恰相反,农业才是家庭手工

业者的副业。" 而第二个方向则似乎是与一般所理解的常规(家庭生产为工场生产所替代)相反的,"不是家庭手工业经过长期的演变发展成

兴起的棉纺织业,一开始集中在大型手工工场 中, 但是, 由于是手工生产, 无须大量原始投 资,因此农户能够成功地与工场生产进行竞争。 久而久之, 甚至资本家也感到把棉纱送到工人家 里去织布,要比把这些织工集中在大工场中更有 利。于是在1825~1850年间,俄国棉纺织业发生 了迅速的分散过程。大工场逐渐变成了对农民家 庭企业进行供料收货的包买商, 而农家的副业性 生产则发展成独立的家庭企业, 并几乎垄断了织 布的生产。此后有些家庭企业甚至进一步拓展经 营,摆脱包买商的控制,又从为包买商生产的依 附形式发展成了独立的自由形式。 于是,到19世纪前半期,许多地方农民"离

工场手工业和工厂,恰恰相反,是工场手工业发展出家庭手工业"。例如,俄国18世纪中叶以后

土不离乡"已成风气,在中央非黑土诸省,甚至整村整村的农民改业工商,许多农村变成了"工业村",著名的如莫斯科省的伊凡诺沃村、科斯特罗马省的达尼洛夫村、特维尔省的基姆拉村等。这些村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由于村社内的合作习惯与互相仿效,往往整个村子从事同一行业,因而出现了专业化与"一村一业"的趋势。如纺织村伊凡诺沃、冶金村巴甫洛沃、制鞋村基姆拉、制钉村乌罗姆斯基、制炉村布尔马基诺、制

锁村巴甫洛夫斯克、角制品村马卡里耶夫等,当时都闻名全俄,有的甚至在整个欧洲都有影响。不少乡村企业就地"坐大"后开始向外扩张业务,在外地投资,实行工商联营。如"伊凡诺沃村来的工厂主"当时便经常成为许多城市传媒议论的话题。而他们那种"游击队"式的灵活经营方式也对城里那些惰性十足的官办企业、领有企业形成了冲击,以至于"莫斯科工厂主几乎都来仿效伊

凡诺沃村人及其他农民工厂主"了。

总之, 处在层层束缚之中的俄国农民当市场 经济之潮涌来之时, 出于生存的本能与发展的欲 望,捆着手脚在商海里游泳,居然也取得了令人 刮目相看的成绩。但是, 这一切与其说是因为村 社这类羁绊有什么积极功能, 毋宁说是因为与农 民相竞争的那些成分,诸如行会商业与官商、领 有工厂与官营企业的积弊太重, 以致连受到如此 束缚的农民经济都比它们强。诚然,村社—领主 的庇护功能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也能发挥有利作 用,如"一村一业"现象的出现就与村社内技艺传 授的传统有关,而某些顶着领主名义去经商的农 民也能收到"拉大旗作虎皮"的效果。但总的来 看, 传统共同体羁绊对农民走向市场绝不是有利 的,而上述农民等级中边缘群体的出现,也绝非 出自农民之所愿。"农民工人"、"经商农民"与"工 业村"都是在农民改得了业却改不了身份,脱离了土地却脱离不了共同体羁绊的情况下出现的。 劳役性质的工厂编人农固然曾被农民"视为极大的不幸"而百般规避,19世纪上半叶甚至还发生

了频繁的编人农暴动。当时的档案也说,他们"从农村生活向工厂生活的转变是如此艰难与悲惨","与美洲种植园中饱受折磨的黑奴之遭遇

十分相似"。 即使非劳役性的自由打工农民, 也因其身份未变而被迫从微薄的打工收入中支付 相当部分用于履行农奴义务。至于"经商农民"更 是不愿戴着"农民"这顶帽子,而极力要求取得与 城里企业家的平等地位。沙皇当局虽然在他们出 色的商业成就面前不得不一再放宽对他们的限 制: 1799年正式批准他们可以凭赎买来的证书经 营商业; 1804年向其开放零售业, 但限制经营某 些商品种类,禁止批发,并禁止雇工超过2人; 1806年又开放批发业与外贸商业; 1824年才正式 承认他们可以经营市民等级所能经营的一切业 务,但须花额外费用领取特别的证书。正由于这 一系列歧视,不少"农民企业家"都力求花巨款"赎 身"成为正式市民,但领主们视他们如摇钱树, 对他们花高价"赎身"也予以拒绝。由于身份制的 束缚,他们的经营目标与投资取向都受到扭曲,

从而成为一种"特殊的变态的经商人口",而他们

的资本也成了"变态的商业资本"。最后,"一村一业"的农民非农化,虽然得益于村社传统,但它的进一步发展也为这种传统所阻碍。在村社的圈子里"工业村"无法城市化,村民也无法成为自由商品生产者。

但反过来看,这些农民边缘社群的出现,却是对"公社世界"的一大冲击,它表明狭隘的共同体已不可能有效地禁锢其成员,农民已经不满足于它的束缚,同时也不那么依赖它的保护了。

另一方面,"公社世界"中的大家长,即贵族领主们也挖开了公社的墙脚。随着俄国逐渐发展成为主要的农产品出口国,领主们急于扩大自营地,并把它发展为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贵族在工业资本方面的扩张也日益把农民当做原始积累的牺牲品。关于贵族资产阶级化过程,苏、俄学者与国际学术界都有大量的研究,这本以农民为论述对象的书不可能详细讨论。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直到克里米亚战争前,俄国贵族经济的资本主义化程度要高于农民经济,在19世纪中期,全部商品粮中约有90%来自领主自营经济,

只有10%来自农民经济。 在出口粮食赚钱的 动机下,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领主自营地不断 地通常与农民份地一样都是狭长条田,并且互相交错,都受村社定期重分、强制轮作等使用方式的影响。然而粮食出口兴起后,领主经营商品性农庄的兴趣增加,为此他们不仅在数量上以压缩农民份地为手段扩大自营地面积,而且在地块配置上也打破惯例,把自营地并成大块以适应集约化生产,从而脱离了村社的条田体系。这样一来,领主的行为方式就越来越多地像个"地主"或农庄主,而越来越不像个"公社主"了。

扩展并日益脱离村社重分系统。传统上领主自营

经过这样的演变之后的自营地,实际上已变成了与公社对立的大型"独立农庄",当然,它与俄语中xyrop这个词所指的脱离村社的独立农庄全然不同。不过后者当时已开始零星地出现。像斯摩棱斯克省,早在1780年时总人口中已有0.48%的独立庄农,与占总人口达95%的农奴—公社社员(其中国有农民6.02%,宫廷农民13.1%,领主

农民75.6%) 相比微不足道。而且很多省的统计中当时根本没有独立庄农这一项,直到1861年改革前,它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发展。这与领主"独立农庄"的大规模侵蚀公社份地形成了鲜明对比。不过,虽然农民的独立农庄和领主的"独立农庄"在利益上截然对立,在数量上不成比例,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它们都是市场经济

取代"习俗—指令经济",独立所有者的产权关系取代"公社世界"中的统治—服从关系这一大趋势开始显现的标志。套用本节开始时的比喻:这个宗法式大家庭开始出现了危机,"家长"不再"慈祥",而"子弟们"也不再"孝顺",双方都挖开了"大家庭"的墙脚。"分家"已是早晚的事了。

二、农奴制改革:第一次"父"夺"子"利

当然,以上那种"分家"的欲望无论在"家长"中还是在"子弟"中都只是一种倾向,双方还有另一种倾向,即维护、加强"大家庭"的倾向。这也是不难理解的。其实早在关于村社起源的论战中,主张村社是专制国家用权力自上而下建立的"国家说"与主张村社起源于民间、是人民自古以来的风俗的"自然说",就反映了上、下两方面对共同体的需要。正如当代一些学者所指出的,这种争论已不必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两种

因素都对村社的起源起着作用。 二章分析的共耕地一样,有些材料显示它是沙皇内务部强行建立的,而另一些材料则显示它是人民的古老习惯,主要是村社中穷人的要求。笔者觉得这并不难理解,因为任何宗法共同体都具有"父权—温情"的二重特征与束缚—保护的二重功能。一方面它束缚个性、扼杀自由,使人不成 体内充满着奴役、黑暗与不公:另一方面它保护 其成员免遭分化、竞争与动荡,给共同体以田园 诗般的氛围和温情脉脉的宗法面纱。因此, 上层 与下层的共同体成员都有需要依附它的一面,但 不同等级的成员对它的功能需要是不同的: 下层 (农民) 要求共同体的保护, 希望共同体压 制"为富不仁的私有者",而维护宗法式的等级和 专制。在自然经济时代,这两者的冲突即使激烈 到炸毁了旧共同体的程度, 也只会在混乱中重新 建立起一个功能更协调的新共同体, 而不会导 致"人的独立性"。 当宗法共同体在新文明冲击下发生根本性危 机时,这种冲突便有了新的性质。一方面"慈祥 的家长"变得不"慈祥"了,它为商品经济带来的利 润所吸引, 日益变得贪婪无耻, 不愿意再有共同 体保护"子弟"们,妨碍自己的手脚;另一方

其为人,并造成"天然首长"的宗法特权,使共同

面,"孝子贤孙"们变得不"孝顺"了,它为商品经 济唤醒的自由个性所吸引,不愿再受共同体的束 缚, 充当大家长们的附庸了。于是他们分别从两 面扯碎了共同体的宗法面纱,各自企图以有利于 自己的方式砸毁共同体已老化的躯壳——力图发 展的农民私有者要赶走"家长"们,摆脱共同体的 束缚而成为自由农场主,而不愿再受宗法传统约 束的资产阶级化的贵族也要剥夺"子弟"们, 使其

而是"如 这二者的斗争就已不是要否"分家"之争, 何分家"之争了。 然而另一方面, 无论贵族还是农民, 面对新

失去共同体的保护而"自由"得一无所有。显然,

旧交替时期的动荡局面, 又都有怀念昔日共同体 宗法式和谐的一面,或者说其保守的一面。保守 的贵族害怕自由分化冲垮了等级壁垒, 危及其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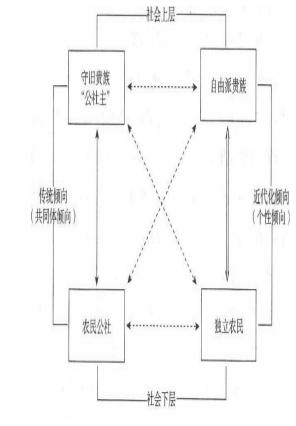
法特权, 极力维护共同体作为等级的屏障。保守

的农民害怕自由分化孕育出"贪婪的私有者",极 力维护共同体作为"平均"的屏障。二者间的斗争

实际上是以往传统的"家"内之争的继续,然而这 二者与前述的二者间也势必会有冲突, 而这种冲

突就带有"要否分家之争"的性质了。

我们可以把这四者间的复杂关系图示如下:



图中表示传统的"家内"之争, ←---→表 示"要否分家"之争,<=>表示"如何分家"之 争。需要指出的是,这个图的表示是逻辑化了 的,现实中的政治分野并不是这样几个边界分明 的方框。例如、现实中的农民并不是截然分裂成 两派的,往往是同一农民群体在一定条件下倾向 于"分家",在另一条件下又倾向于"护家"。这个 道理同样适用于贵族。图中所标出的箭头关系也 不一定只是"斗争"关系,它也常常表示某种"联 合", 例如守旧贵族与自由派贵族间形成针对下 层的"上层联合",公社农民与独立农民间针对上 层的"下层联合",以及守旧贵族与村社间的"保守 联合"和自由派与独立农民间的"改革联合"等。其 至从逻辑上讲全无联合可能的两条对角线关系 ("公社主"与独立农民,自由派贵族与公社)在 现实政治操作中也可能在某种利益交易的基础上

但无论如何,这个图示中反映的当时俄国农村(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用某些学者的话说是"乡村俄国")"上下"、"新旧"斗争中错综复杂的逻辑关系,是有助于我们理解那一段历史进程的。

达成某些共识, 等等。

1812~1856年,俄国社会就在这种传统 的"家"内之争、"要否分家"之争和"如何分家"之 争互相交错的局面中度过。改变这种局面的是 1853~1856年间的克里米亚战争。这是自1812年 俄法战争后对俄国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的第 二次对外战争。然而如果说在1812年强大的传统 俄国击败了新生的近代法国,因而曾经引起过斯 拉夫派关于整体主义的俄国精神优越于个人主义 的西方瘟疫的一阵喧哗的话,那么1856年则相 反,这次是近代的欧洲列强打败了传统的俄罗 斯。在失败面前,思想界和政界出现了反思之 风,社会矛盾加剧,全国上下都感到:"再不能

这样下去了。" 于是就有了1861年的农奴制改革,似乎是为 了与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作对比,当时以及后 世的人们对这次变革有个传统的称呼, 曰"大改 革"。如果说"大革命"是自下而上的剧烈变革,那 么"大改革"就是自上而下实行变革的典型了。上 层利益本位, 便成了这次改革的一个明显特征。 本来, 关于改革的第一个官方文件即"1857年11 月20日上谕"中,相对而言还是颇有些"公正分 家"精神的,因而当时俄国公众与包括自由派和 民主派在内的思想界,甚至流亡海外的反对派思 想家,都对这一上谕反应十分热烈,以致当时最 激进的思想家赫尔岑,也在其创办的海外反对派 杂志《警钟》上发表了给沙皇的"甜蜜的信",并

借用罗马异教皇帝朱里安承认反基督教政策失败

时说的名言"伯利恒人(指耶稣),你胜利了"来 表达他对沙皇态度的改变。他甚至向俄国贵族宣 称:"历史将同亚历山大陛下与俄国全体人民一 起来审判你们"

然而经过3年多的"研究"、"讨论"后正式出台 的改革纲领"1861年2月19日法令",却给人们浇 了一盆凉水。气得赫尔岑当即宣布:"人民受骗

了!" 后来的俄国民主派、革命派与革命后苏联学界对"大改革"基本上都是如此评价的。但是,另一方面,当时也有人认为2月19日法令公布的最后改革方案又比3年讨论期间各省委员会

拟订的计划要"激进得多"。为什么?因为各省地主组成的委员会大都主张宣布土地为地主的私有财产,而2月19日法令据说是受了斯拉夫派领袖切尔卡斯基与萨马林的影响没有这样做,而只是把部分土地作为"割地"给了地主,其余土地却被宣布为"村社公有",拒绝了土地私有原则。原来的"封建土地私有制"现在被宣布为"公有"(尽管只是土地中的一部分),这还不"激进"么?显然,问题在于如何理解这次改革在地权演变中的意义:它是把过去"地主私有制"中的一部分土地给"公有"化了呢,还是把过去的公社土地的一部分给"私有"化了?

俄语中的помещик (地主、领主)一词是从 поместье (领地) 一词衍生的,而поместье又从 место (地方)而来。место与人发生联系时,一 般是指受其统治的一个"地方",而不是指为其所 有的一块"地产"。因而поместье的主人也应理解 为这片"地方"的统治者,而不是这块"地产"所有 者。他作为统治者榨取了其统治下的人民的血 汗, 而不是作为所有者在向借用其地产的人收取 地租——地价的利息。在他统治的这片"地方"地 产不是归私人,而是归公社所有的。因为这地方 的人们当时身为奴隶,没有独立人格与民事权 利,自然也不可能成为所有权的主体。如果今人 对此发生误解,径直把1861年以前的помещик理 解为"地主",那么1861年改革就等于把他们的很 大一部分"地产"充了"公"(尽管不是无偿的), 这自然是太"激进"了。无疑, 当时的помешик们 正是这样抱怨的(上述译法所体现的理解方式也 正是从这里来的)。 然而这并非事实,正如前面几章所论,1861

年以前的помещик基本上还是"公社主"(虽然随着市场经济与土地私有制因素的兴起,"地主"的色彩已经在增加着)。但他们现在要做"地主"了——在那"宗法大家庭"日暮途穷之际,"大家长"们企图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把"子弟"们一脚踢出家门,把"家产"据为己有,用这样的方式来实

现"分家"!

- "2月19日法令"由于斯拉夫派的影响还不能 完全取消这个"宗法大家庭",因而只是把一部 分"家产"转到了贵族(此时他们已不再是"公社 主"而是地主了)手里。具体地说,这个法令开 创的农奴解放模式是:
- (一)解除农奴—公社社员对贵族的依附关系,贵族不再是"公社主",不能再束缚农民人身,也不再充当其"保护者"的角色了。但是农村公社并没有解散,只是国家代替贵族承担了公社的统治者—监护人角色,因而用时人的话说,农民只是从领主的农奴变成了"公社的农奴"而已。换言之,改革后农民仍然没有取得独立的人格,没有作为个人而得到完全的公民权利,他仍然要受到公社的束缚。
- (二)然而公社对他的"保护"能力却不如以前了。这主要是因为公社的土地已大为缩减,它一部分土地已被割去成了贵族的私有财产,从此不再纳入公社的土地重分体制。因而公社保证农民有地可耕的能力下降了。"割地"成了对贵族放弃农奴主—公社主地位的一种补偿,它使农民耕种的份地比以前明显减少,其减少幅度如下:

3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9109		3202	10.0
由此可见,	改革后农民份	地平均漏	成少了近1/	5,而
且减少的是	是最肥沃的土地	。越是农	《业高产区	,割
地比重越大	7,黑土地带的	割地占至	改革前份	地的
1/4以上。其	某些农业省份更	更是高得性	京人,萨耳	马拉省
割地占44%	,萨拉托夫省	41%,波	尔塔瓦省	与叶
卡特林诺斯	行拉夫省"40%,	喀山省3	32%,哈尔	《科夫
H 4 1 1 2 1	以斯克省31%。			
不仅如	1此,由于改革	后的份地	也包括宅地	与林
地在内,而	可改革前的份地	往往不包	1括这两类	生地
	地主地对牧块			
由于	地主 対牧地	汤、水源	、森林等	原来
公社共同使	巨用的土地的霸	占,因而	5改革后农	民土
地缩减的实	、 际幅度还要更	大些,所	f有这些加	1上改
革前原己朋	色离村社重分条	田体系的	的贵族私庄	. 便

达到全部土地的一半左右。苏联时期被广泛引用的列宁那个著名论断,即3万户地主与1000万农

1861年以前农民的用 割地(千

地(千俄亩)

14550

14619

29169

非黑土地

带15省 黑土地带

21省

分

比

99

26.2

1 Q O

俄亩)

1437

3825

5262

民占有的土地一样多,就是由此而来的。

但是实际上地主与农民在土地关系上最大的 区别还不在于占地面积的悬殊,而在于占地的性 质不同。改革前除一部分在市场经济影响下已 经"独立庄园化"了的地产外,传统上领主的自营 地与农民份地都是插花散布在公社重分条田体系 之中, 两者的差别给人的印象是共同体内不同等 级身份的人中的"待遇"差别。而改革之后就不同 了,地主的土地已成了法定的私有财产,而农民 的土地基本上仍是公社的份地。传统的有权者与 无权者的"待遇"之别并未消除,而"新式的"有产 者与无产(少产)者的资产之别又叠加于其上。 地主已不再承担"公社主"的保护者角色,而农民 却仍是"公社的农奴",照样受束缚。这就好像一 个"大家长"把宗法式大家庭的颇大一部分家产席 卷而逃,同时却仍把"子弟们"圈在"大家庭"中而 不允许"分家"。于是,子弟们的第一个愿望便不 是如何"分家",而是怎样追回被盗窃的大家庭财 产了! "在公社农民的意识中留下的印象是,农 村公社现在只有以前产业的一半。1861年的改革 只得到了一半的土地,似乎还没有完成改革。于 是农民们便梦想着要完成它,并且根据关于土地 公社的观念, 土地被认为并非属于个人的财产, 而只是供个人使用的一种分配。这样一来,农民

就认为全国内的土地是一种可以抽取分派的资 本,直至用尽了为止,这就成为后来革命的胚胎

观念。" 维尔纳茨基的这段分析,笔者以为是不无道理的。

但在"子弟"们为大家庭财产被人无端"偷走"一半而愤愤然的时候,"大家长"却仍认为"子弟"们占了便宜而悻悻然。因为他们认为本来农奴们的人身连同其耕种的土地都全部属于自己——显然,这是他们以此时已确立的私有财产观念来回溯以前的宗法关系的结果——而如今农奴

们不仅不付任何赎身费用 便"白得"了自由, 还得到了一半土地! 这怎么行? 不出钱赎身, 起 码总得赎地吧! 拒绝了贵族要农民赎身要求的沙 皇政权毕竟本身也是"大家长",不好再拒绝他们 的赎地要求,于是"2月19日法令"不仅把农民的 土地缩减了一半,而且还要农民为剩下的一半支 付赎金。但不是由农户出面,而是由农村公社出 面向地主支付,这样"赎回"的土地就不是农户的 私有地产,而仍是公社份地。苏联时期的论述一 般都强调这种赎金高于实际地价,是对农民的一 种勒索, 事实的确也是如此。不过也应当提到另 一方面, 即沙皇政府既已宣布前农奴与前领主脱 离隶属关系,就不希望二者之间的"赎买"过程拖

得太长。在这方面,专制国家是作了不少努力来"帮助"农民(当然,是帮助农民公社,不是帮助个体农户)赎地的,主要是提供信用优惠、信用担保,以及强制地主缩短赎买期限,直到在某些场合明令减免赎金。所有这一切加上当时的通货膨胀与卢布贬值,使得最终农民所受到的勒索比当初宣布的实际上要少一些。

但不管怎样,向农民公社索取赎金这件事本身无论按什么样的思想逻辑来说都是十分荒唐的。假如土地被认做是公社财产,那就根本不应当有赎金之说;假如土地被认做是私有财产,那么"佃户"向"地主"赎地之后,土地就应当归他们私有,而不是仍为公社的份地。可见,在各方力量的掣肘之下,"大改革"的结果是不伦不类的,它以一种"父夺子利"的方式实施"分家",却又没能"分"了。改革的不彻底与改革方式的不公正(尤其是后者),给此后的社会留下了诸多隐患。

原来的领主农民通过改革,头上的三个主子(领主、公社、专制国家)少了一个,并且在法律上成为可拥有财产权的自由人。原来的国有农民与宫廷农民虽然主子并没有少,但法律地位也有所提高。身份等级制不再被法律确认,以往由于农民改了业却改不了身份而造成的各种边缘人群体与社区,如"农民工人"、"经商农民"、"农民

企业家"与"工业村"都逐渐消失。农民在法律上获得了经商、打工、进城定居与置业的权利(就是说,国家不再在这些领域对他们设禁,至于村社方面的限制则另当别论)。在土地制度上,1861年法令明确区分了农民使用的两种土地:份地与购置地,并承认后者为农民自由财产。私人购置的即为私有财产,集团购置的即为法人财产,其产权都可以自由流转而不受份地制中那些公社的

惯例束缚。 这样为农民发展村社之外的土地 关系打开了一条法律上的门缝——之所以是门 缝,因为当时着重强调的是份地制的不可侵犯。 这样一来,购置的农民自由地产的存在余地自然 便十分狭小,它基本上只能通过农民购入地主的 私有土地的渠道实现。但不管怎样,比起1861年 以前根本不承认农民有独立于村社之外的任何权 利的状况来,这至少在逻辑上是个进步,而独立 农庄与单独农田,不管其数量仍是多么微不足 道,至少在法律上是得到承认了。

但是农民得到的这一切与地主的所得、农民的所失相比,是非常令人失望的。从权利上说,"大改革"与其说是使农民,不如说是使地主得到了"自由";地主成了自由的所有者,对其私有土地拥有完整的产权,而农民仍然依附于村社,份地对于他们与其说是权利,不如说更多的

通过"割地"而获益,而农民则不仅使用的土地 因"割地"而缩小了,还要为未被"割"去的那些份 地付赎金,甚至原来他们负担的那些封建义务, 如代役租等,在赎金付清前也不能免除。因此总 的来说,他们的相对经济地位下降了。 于是毫不奇怪,1861年以后的一个时

是义务的体现。从利益上说,1861年改革使地主

期,"农民起义"——按中国历史上的标准衡量则是农民骚动——出现了空前的高潮。仅当年4~7月间,据内务部不完全统计,实行改革的43个省中就有42个发生了农民骚动,共达647起。其中,喀山省别兹德纳村农民骚动被镇压时死亡达350人,惨案轰动全国,出现了各阶层人民的抗议浪潮。根据法令安排的从1861年7月到1863年7月为期两年的赎买契约签订工作也受到农民强烈抵制,直到期限结束时,仍有半数以上的契约农

恐怕是世界历史上各国农奴制废除过程中极为罕见的。 1861年改革也引起了有正义感的俄国知识分子的强烈不满,促使知识界、思想界的反对派运动上升到新的水平。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会有左、中、右,俄国知识分子当然也不会人人都当反对派,但总的来看,1861年以后俄国知识分子

民没有签字,而被强迫赎地。俄国特色的"解放 农奴"受到农民即被"解放"者的如此强烈抵制,这 与当局的疏离和社会思潮的进一步激进化是不可否认的。俄国非官方思想的主流,在1861年以后已由自由主义而代之以更为激进的民粹主义。当时俄国农民的反抗情绪与作为知识分子反对派思潮主流的民粹主义都带有某种"亲村社"的色彩,这是不难理解的。正如前文所述,当一个"大家长"把宗法式大家庭的一半家产席卷而逃时,"子弟"们的第一个反应便不是去研究如何"分家",而是致力于怎样追回被盗窃的大家庭财产了。然而在这方面,当时农民的态度与知识界的民粹主义是有着很大差异的。"大改革"采取的"父夺子利"方式严重地撕开了原来笼罩在传统领主

--农奴关系之上的温情面纱, 使"前领主"与"前农 奴"之间的对立比农奴制时代更加尖锐了。然而 农民与沙皇政权、尤其是与沙皇宫廷之间的关系 却仍然维持着传统模式。这是因为当时沙皇当局 仍然实行维护、加强农村公社的政策, 保持着共 同体人格化身的形象,或者说是类似于宗法式大 家庭的大家长形象。它在束缚农民的同时也"保 护"着村社的平均与和谐,而且在农民公社与贵 族(此时的贵族已经从"公社主"变成了劫掠公社 的强盗)关系紧张时还能扮演调停人的角色。当 时农民普遍相信皇上是要真心解放他们, 只是贵 族与地方官僚在下面使坏, 歪曲了皇上旨意。当 时的许多农民骚动都是以农民自己对"2月19日法

令"进行解释的形式发动的,因而农民中那种"宁可一切土地归沙皇,只要不归地主"的心理也依然存在。换句话说,1861年以后激化的只是农民与地主的关系,而不是农民与沙皇的关系。但俄国的知识分子反对派,此时却把沙皇当局当做头号敌人,一心要发动"革命"来推倒它,结果他们为此而发动的"到民间去"运动却在农民那里碰了一鼻子灰。

这样的状况到斯托雷平改革时才完全改观。

三、"父不父,子不子":两次改革之间 的村社与时局

1861~1906年是农奴制改革到斯托雷平土地 改革之间的缓慢演进时期。在这40多年间,农民 与政府方面都在作出"要否分家"的选择,并且双 方的选择互相影响。

"大改革"时期沙皇当局对村社的态度是矛盾的。一方面,当局中的极端守旧派斯拉夫主义者和秘密警察们——内务部都极力主张利用村社维持"畜群式管理",维护专制制度,并利用村社平均主义树立阻碍农民分化的屏障,防止社会的资本主义化而导致"礼崩乐坏"的局面。另一方面,当局中的改革派主要是自由主义倾向者。他们多抨击村社农业的无效率,认为这种大锅饭式的体

制阻碍了俄国的发展。其中一些人还担心村社会助长社会上的"共产主义"情绪,危及沙皇统治的稳定。"大改革"主要的推动者就是这些改革派人士。在60~70年代,他们是政府中的主流派,因此这时的政府的内心其实是不很信任村社的。70年代以国土大臣II·瓦卢耶夫为首的政策研究班子"瓦卢耶夫委员会"就对村社进行了尖锐的指责,并认为让农民自由退出村社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然而这一时期政府的实际政策是加强公社,这主要是出于财政上的考虑。因为1861年改革时期除了正常的赋税外,还增加了农民交纳赎地金的问题。而赋税与赎金的征收都要依靠连环保,在政府看来,村社与连环保二位一体,而连环保是保证农民如期纳税并偿还国家垫付的巨额赎金的唯一手段,没有它,国家财政就可能崩溃。因此仅仅为了推行连环保,政府也必须容忍村社的存在。

根据"大改革"中颁布的法令,俄国的米尔有了法律上的正式名称——村社(сель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村社的权力机构是各户家长参加的村会(сельскийсход),村会选出社长、司税、司库、看守员、司书等公职人员。再由半径不超过12俄里、男性人口从300到2000人的几个村社组成乡。乡会由各村社的公职人员和农民代表组

成,每10户选举1名农民代表,乡会选出乡长、 乡管理委员会和乡农民法庭。根据法令,村社和 乡在行政、警察、司法、税收、兵役、土地和社 会福利救济等方面行使广泛的职能。

与改革前相比, 1861年法令促进了村社的规 范化。领主对村社的管辖由国家对村社的管辖所 代替, 领主管理机构撤出, 而另设政府指派的米 尔调解员,代表国家监督村社。"村社民主"有所 扩大,村社以上的乡在改革前由国家任命官吏管 理,改革后改为由各村社推选管理人员。当时还 把村社、乡与1864年建立的自治局体制联系起 来。地方自治局在具、省两级设立,具有半官方 半民间的性质,其成员不由任命而由选举产生, 其职权远不及同级政府机构, 但有一定的自治 性。当时把自治局当成是"农村自治团体"即村社 与中央政府之间的桥梁。通过村社、乡、县自治 局、省自治局直至沙皇政府这样一个体制,表面 上是扩大了"村社民主",实际上是开辟了一条使 专制国家的政令得以有效地传达到基层的途径

有"政社合一"性质的观点 。其实,改革前的村社尤其是领地村社主要受领主控制,很难说它

"村社民主"与专制政权的二位一体至此又 有所发展。近年来我国学界有人提出了村社具 具有国家基层政权的性质。但改革后的村社倒的 确是有政社合一的倾向。

由于政府对连环保的关心,改革后村社的经济职能有所强化。赎买土地的契约不是同农户,而是同村社签订的。《关于农民脱离农奴依附地位的总法令》第157条规定:"每个村社不论是共同使用土地的,还是分段或是按户使用土地的(按继承原则的)都必须以连环保担保每个社员

正常交纳国税、地方税和公社经费。" 《总法令》第130条对农民退社加以种种限制,如不得妨碍兵役、不得拖欠赎金与各种税款、债务,并

且"非经家长同意不得退社"。 农民实际上无权离开村社,没有迁徙自由,也不能自由地支配土地。《总法令》第54条和《关于 大俄罗斯的地方法令》第115条规定,以分段或 按户(按继承原则)使用土地制代替土地公用制 (即重分制)应取得全体社员2/3多数同意,而原 来的领主农民公社还须征得原领主同意后才能进

行这种改制。

从19世纪80年代起,俄国在沙皇亚历山大三世统治下出现了所谓的"反改革时期"。"大改革"的自由主义色彩受到指责,当局的政策趋于

保守,对公社的态度也发生变化,从单纯为财政 目的利用连环保,变成一心加强公社以对付"西 化"危险。这一时期的执政权贵如K·波别多诺斯 采夫、J·A·托尔斯泰、V·H·杜尔诺沃等都是所 谓"俄国人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特别起劲地鼓 吹"俄罗斯独特的公社精神"。在他们的倡导下出 台了一系列"强化公社"的法令。1886年立法限制 农民分家。1889年颁布《地方行政长官条例》, 使地方长官成为农村生活乃至农民人身的全权管 理者,有权更深地干预公社生活,强化"畜群式 管理"。1893年的两项法令,第一项宣布农民份 地不得转让, 并取消某些社员要求把份地划归私 人所有的权利,即便在完全偿清赎金借款前自己 出资赎回份地时也绝不例外, 第二项法令旨在反 对村社的自由,限制私有制的发展,强调土地重 分并规定全面重分的周期为至少12年进行一次, 并完全禁止农民退出公社。

这个时期连环保的作用已下降,不再是消灭 欠纳滞纳赋税的有效手段了。尽管实行连环保, 农民欠税仍然有增无减,甚至80年代农民应付税

额大大降低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集体责任制"变成了谁也不负责任,为此当局不得不进行税制改革。1878年,由于欠缴赎金和税款的农民激增,当局决定强行出租这些农民的土地给公社

内有支付能力的社员,期限6年。但此法一行,向破产农民追缴赎金和税款就更为困难。1882年,沙皇政府被迫减少赎金1200万卢布。1885年又决定用间接税代替人头税。财政大臣H·邦盖解释说:"显然,继续从农民那里征收人头税将会引起欠缴税款者的大规模增加,是应该用其他某

种方法代替它的时候了。" 可见,这个时候公社对政府作为财政工具的意义已基本丧失,而这时政府仍要维持并强化公社,这就不是从征税技术着眼,而是把它当做阻止"西欧的社会和经济

关系向我国渗入"的法宝来使用了。 与此同时,当局也开始更多地使用连环保以外的其他强制手段来恢复公社的财政职能,如前面提到过的强制共耕地就是其中之一。

由于60~70年代当局对村社只重视其连环保功能,因而土地重分职能一度有所衰落,但进入80年代"反改革时期"后,"土地重分浪潮"一度又

席卷了许多省份的农村公社。 而土地重分机制这时还扩展到了欧俄北方、南俄草原与乌拉尔以东等原来无重分制的地区。这样,村社的平均职能在这一时期又有所加强。改革后农村公社的一个特点是农户分家现象越来越多,土地重分越

来越频繁,农民的份地也越来越细小零碎。随着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青年农民尤其是贫穷家庭 的青年农民, 大都希望能有独立的小家庭经济。 但这时, 再按农奴制改革前从地主的土地储备中 给达到劳动年龄的男子分配土地的做法已不可 能,这就必然造成更经常的土地局部重分和全部 重分。通常每个公社的土地按远近和质量总有许 多大块, 重分时把每一大块土地再分成许多长 条,每一户按男性人数或劳力在每一大块中都分 得一定数量的长条地。如果公社中大多数农户的 人数发生变动就讲行全部重分, 如果变化只涉及 部分农户就讲行局部重分,即从土地多余户中抽 出一些地给土地不足户。参加土地分配的农户越 来越多, 越来越小, 每户农民的份地也就越来越 少。据统计1860年在欧俄50个省每户农民占有的 中等大小的份地为3.5俄亩,到1900年已减少到 2.6俄亩,有的省还要少,如库尔斯克省便只有

1.7俄亩 ,并且每户的份地往往分散为十几块 甚至几十块条田,有的条田宽不过几俄尺,例 如,诺夫哥罗德省的一个只有113个调查人口的 公社格鲁津,每个人的份地都由25小块秋播地和

春播地组成 。耕地之外,草场的分割也更加 琐碎了,以至许多村社因草场份地过于狭小无法 再分, 便改为全公社共同割草, 而在垛上把牧草 平分到户。这一时期的村社研究者K·P·卡乔罗夫 斯基甚至断言: 大概在俄国所有的县都是共同收

割牧草的,"连个别的例外也没有

当时村社的职能已经强化到如此地步, 甚至 除了通常作为市场经济与农民分化象征的份地 外,在土地买卖、租佃等现象中,村社也占有颇 大的地位。

表4-2 1892年部分省县土地	表4-2 1892年部分省县土地租入情况 (单位: 俄亩)			
省/县	公社租 入	合作租 入	个人租 入	
切尔尼戈夫省科泽列 茨县	2304	3899	481	
切尔尼戈夫省斯拉吉 乌县	1093	1019	_	
塔夫利达省第聂伯县	38391	1082	7476	
塔夫利达省别尔江斯 克县	9452	1185	3459	
塔夫利达省梅利托波 尔县	32163	3352	16422	
喀山省亚历山大里亚 县	10040	15194	14577	

表4-3欧俄部分省1900~1905年土地购入情况 亩)

年份	村社购入	合作购入	个人购入	合计
1900	135592	660809	20964	817365
1901	97564	661622	16065	775251
1902	83581	589205	22729	695575
1903	97642	62564	16075	739581
1904	70645	485322	11661	567628
1905	51866	336872	7665	396403
合计	536890	3359694	95159	3991743

表4-2和表4-3中反映的村社土地购入、租入量均多于个人的购人、租入量,这不能不说是颇为惊人的。

村社职能的强化造成的大锅饭现象阻碍了农业改良,例如在这个时期的中央黑土地带、伏尔加河流域和外乌拉尔,农户施用厩肥改良过的份地得不到公社的承认,喀山省休加耶夫村认为不必把经过改良的地块从共同重分的地块中划出,而彼尔姆省萨德林斯克县的各村社中,施过厩肥的土地是一律作为"抽肥补瘦"的平分对象的。

这就造成因循守旧,无效率与"平均主义"共存。正如苏联学者安菲莫夫等人指出的: "公社严重妨害着农民经济,但它本身又保护农民经济

不受破坏。由于一户农民的条田分布在不同地区,农民每年都可以指望得到中等的收成: 旱年在低洼地带得到收获,而涝年则从高地得到收成。" 由于统治者的支持与村社习惯势力的强大,

俄国村社在农奴制废除40多年后仍然基本维持下来。直到1905年,欧俄50省总共12297905户农民,拥有土地138767587俄亩,其中公社农民有科79912户,拥有份地115390383俄亩,分别占农

户总数和土地总数的77.2%和83.4% 。农村公社在不同地区的具体分布情况如表4-4:

压压作的地区的关件力作用见知3435-1					
表4-4 欧俄各地区村社农	农户与份地所	占比重	(%)		
地区	公社农户	份地占有			
伏尔加河中游	99.6	99.7			
湖泊地区	99.5	99.7			
伏尔加河以东	99.2	99.5			
北方地区	97.1	99.3			
伏尔加河—顿河地区	97.9	97.7			
中央地区	96.9	97.0			
南部草原	97.9	94.0			
第聂伯—顿河地区	67.7	71.5			
第聂伯河西岸	23.3	29.2			

波罗的海沿岸 整个欧俄50省 77.2 834 由表中可见,这时公社仍在俄国绝大部分地 区占绝对优势。只有原属波兰的西部地区,即白 俄罗斯与西乌克兰,独立农户比公社农户占优

27.6

209

势,而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则完全没有村社。 另据卡乔罗夫斯基1897~1902年的调查资

料,土地重分型公社在欧俄35个省190个县中占 51 2%-83 1% 。俄国自由经济协会的统计资

料也说明,1906年斯托雷平改革开始时,土地重 分型公社在中央农业区和伏尔加河中游地区还占

统治地位。

西北地区

农奴制改革后,沙俄当局名义上基本废除了 身份等级制,但实际上不仅农民与贵族等上流阶 层之间的等级壁垒仍难破除, 甚至农民中的亚等 级,如原先的领主农民、宫廷农民与国家农民的 区别,在改革后也并未完全消灭。表4-5是各种农 民公社的情况:

> 表4-5 19世纪末欧俄四类农民公社 旧国有农

旧领主农 旧宫廷 民 农民

其他

合ì

		实际数	91475	5527	36723	5901	139
		%	65.5	4.0	26.3	4.2	10
	有	实际数	10050200	900486	9463606	1801777	2239
	户	%	44.9	4.0	43.1	8.1	10
	地	实际数	33755759	4333261	57130141	21635694	11685
	积	%	28.9	3.7	48.9	18.5	10
注:*主要指哥萨克等。 由表中可知,这个时期前领主农民公社数量 占全部公社的近2/3,人口占45%,而份地只占 29%不到。反之,哥萨克等群体组成的公社数量 只占4.2%,却拥有8.1%的人口和18.5%的份地。 这种"等级分化"(确切地说应当叫亚等级分化) 实际上比苏联时期被经常渲染的农民内部的"阶 级分化"(同等级中因占有生产资料不等而发生 的分化)更明显。当然不用说,整个农民等级与 上层权贵等级间在统治—服从关系基础上形成 的"分化",也比整个俄国乡村社会中纯经济性质 的有产者与无产者、多产者与少产者的分化更为 突出。							

然而农民与权贵毕竟不生活在同一空间,而邻里乡亲中的此升彼降、芸芸众生里的你兴我衰,更易于给人们心理造成刺激。本章第一节提到的那些"经商农民",当初曾被传统的官商和行会商视为染指禁脔的大胆草民而备遭排斥,如今又因为富不仁而为乡亲们所侧目,由此便产生了"富农"这一概念。

俄语的"富农"(кулак, 音译"库拉克")原意为"拳头",由握拳而引申出"抠门"、"吝啬鬼"、"守财奴"、"小商贩"等含义,其语感颇似于今天我们说的"倒爷"之类。原来只是一句俚俗的

骂人话,既没有"富"、更没有"农"的意思 19世纪的俄国,该词逐渐用以专称那些并无高贵身份而靠"不择手段"地倒腾买卖暴发起来的人,初时并不限于农村,因此译成汉语后就会出现诸

如"乡村和城市的富农阶级" 这样的句子,而 在当时如果要把城里的暴发户排除在外的话,就

需要声明"这里是专门谈农业中的富农"。

但是,生活在传统村社的人们无疑对他们同类中出现这样的暴发户最为敏感,因此这一名词用于农村的概率逐渐增加,最终在民粹主义思想家那里被定义为"农民和地主的土地购买者和租

佃者阶级"、"农民贵族"、"非常有力的保守的农

民土地占有者和农场主阶级"

是"年轻的农村资产阶级"

在特权、身份比资本更重要、统治与服从关 系凌驾于所有制关系之上、人身依附关系的保护 -- 束缚纽带使"自由契约"、明晰的产权关系和规 范的市场竞争都难以发展的过渡期的俄国乡 村,"富农"作为"农村资产阶级"的资本积累能力 应当说是往往被人夸大了的,但他们作为地头蛇 而不择手段的方式却十分招人非议。由于不难理 解的原因,他们的积累过程往往是"以任何西欧

的资本家都不会采取的手段" 进行的。"富 农"与这一时期农村公社的关系, 历来有两种矛 盾的说法, 一是说他们控制着村社并使之成为其 工具,二是说他们总是力图冲破村社的束缚而谋 求自立门户,并往往因此与捍卫村社的贫苦农民 发生冲突。其实, 这两者在一定的条件下的确是 可以统一起来的,作为地头蛇与社区中有"魅 力"的人物,他们是可能成为村社中的卡里斯玛 领袖而把村社变成使社员们依附于己的手段的。 然而作为平民当中的"新生资产阶级",他们自然 也要求摆脱共同体的束缚而实现自主发展。在由 传统社会向近代化过渡的社区中,他们集这二者的角色于一身,以地头蛇的方式控制村社而成为"庄主",借"庄主经济"的方式积累资本,而后啄破村社的蛋壳,作为"新兴"企业家而翱翔在市场的天空中,这是毫不奇怪的事。

问题在于当时专制国家的集权与传统权贵广设禁脔,都不太能容得这些地头蛇,而专制政府及权贵们的横征暴敛和农村公社的平均传统也不太能给这些"企业家"开辟活动空间,因此无论作为地头蛇还是作为企业家,他们其实尚不具有太大的能耐,尽管民粹派从19世纪70年代起就惊

呼"富农阶级"使"村社原则正在遭受毁灭"。 而列宁在19世纪90年代更断言富农已占农户总数的20%。但是10年以后列宁便承认"我们对俄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估计过高","以为农民经济已经分化出了强有力的农民资产阶级",而这

是"子弟们"。如今不仅大家长把一半家产席卷而

逃了, 子弟们之中也闹开了纠纷, 财大势大 的"富农"们以"长子"自居,开始欺侮"兄弟 们"了,他们或者以"二家长"自拟,要求支配那个 大家长出走之后的大家庭,或者在"分家"中要求 行使长子继承权,在大家长偷盗后剩下的"家 产"中再占"兄弟们"的便宜。虽然他们的实力(以 及因实力而可能造成的罪孽) 远不能与过去的大 家长相比,可是心理上的侵犯性却更突出。假如 大家长以主父之尊抽了子弟们一记耳光, 从传统 观点看是可以容忍的话, 那么同为子弟辈的长子 如此行事便令人难以容忍了。如果说一个日暮途 穷的宗法大家庭中可能发生的最厉害的争吵往往 不是"要不要分家", 而是"如何分家", 那么最不 可调和的矛盾也不是发生在"保守"的老家长与"不 肖子孙"之间,而是发生在争夺遗产的子孙们之 间, 尽管他们中的占便官者可能占到的便官或许 还不及老家长那样大。

无怪乎"富农"问题当时被渲染得沸沸扬扬。它最初只是指某些为富不仁的买卖人,后来又把从事农业而有雇佣行为的农场主包括在内,再后来又涉及了不管因什么原因富裕了的"有产有业的农民",最后,哪怕是产业不多但想带头退出村社的人,即所谓"村社分离者"或"村社的敌人"都被与可恶的"富农"画了等号。犹如著名的民粹派思想家H·H·兹拉托乌拉茨基所说:"村社最

凶恶的敌人"正是这样一伙人,他们"正是那个典型的和广义的概念,用俄国庄稼汉的话来说就是'当家的'、'当家做主的'、'有产有业的农

民'。"连

"父不父,子不子","兄不兄,弟不弟"。俄 国的"公社世界"犹如这样一个日暮途穷的宗法大 家庭,它再也不能这样维持下去了。

四、1905年革命: "如何分家"之争

进入20世纪后,沙皇政府对农民公社的政策 日益混乱。一方面,随着19世纪90年代俄国市场 经济和资本主义发展进入新的高潮,农村公社与 市场机制的矛盾也越来越明显。在村社制下,人 是社员, 地是份地, 要素市场无法形成, 竞争原 则难以实现, 而从政府立场上看村社原有的一 些"好处"如连环保的财政作用之类,又已随着社 会经济条件的改变而失效。更重要的是, 如果说 公社的存在曾经为"大家长"盗占"家产"提供了方 便,那么它同样为"子弟们"追索"家产"提供了理 由。所有这些都使沙皇政府中的一些人对公社的 看法发生改变。1894年皇位更迭,尼古拉二世取 代亚历山大三世后,"反改革时代"结束,政治空 气重新活跃, 经济统制也进一步放松, 新的改革 又在酝酿之中。

这种变化尤其典型地反映在被称为世纪之交俄国两大改革家C·维特与II·斯托雷平的身上。要说此二人也真是日薄西山的罗曼诺夫王朝末期腐败已极的官场上难得的两个栋梁之材,他们先后主持国政整整20年,在推进近代化改革的事业上各有重要建树,在统治者阵营中,他们对俄国近代史进程的影响恐怕仅在彼得大帝和亚历山大二世之下。因此毫不奇怪,在苏联解体后史学界出现的"改革史"研究热中,他们从前苏联时代被全盘否定(斯托雷平尤然)的两个"反面人物"一下子变成了人们谈论得最多的改革明星(同样也是

斯托雷平尤然)。这两个人个性、政见与宦途进退都构成了鲜明的对比,一个是荷兰血统的自由派贵族,一个是俄罗斯显赫世家出身的铁腕权臣,一个在政治上开明而经济上较为谨慎,一个在政治上保守而经济上极端激进。然而两人也有许多相似之处,除了从王朝的观点看都是忠直廉能的难得之才外,他们在村社问题上都从原先较为保守的立场转变为坚定的村社废除论者。

维特因19世纪90年代大刀阔斧地改革了俄国 财政预算与货币制度并使之与欧美接轨而闻名。 但那时他在农村问题上却是个狂热的斯拉夫派, 著名斯拉夫主义者阿克萨科夫关于俄罗斯集体主 义的论述和霍米亚科夫东正教神学理论中的索波 尔诺斯基(教会集体主义)思想,都对他影响至深。他曾自述:"我就任财政大臣之初,对农民问题只有非常肤浅的了解,作为一个所谓有教养的普通俄国人,在头几年,我曾彷徨徘徊,产生了类似斯拉夫主义者的感情,在某种程度上倾向于村社。""我很少了解俄罗斯的老根底,特别是

农民的罗斯。" 本书前曾引述的他狂热鼓吹村 社劳动组合的言论,就是这一时期的反映。

但到90年代后期,维特就开始改变对农民问题的看法。在这方面,当时主持改革人头税制度(如前所述,这一税制与村社连环保紧密相连)的邦盖对他产生了很大影响。维特后来指出:"邦盖提醒我注意:农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是中世纪式的村社,这种组织无法搞好,他是坚决反对村社的。"在改革实践中,在改革派同僚的影响下,维特很快成了所谓"第二次解放"(1861年改革把农民从农奴主控制下解放出来,而"第二次解放"则是要把农民从村社的控制

下解放出来)的大力倡导者 。他认为,"一个国家,只要其主要支柱农民是软弱的,它就无法

富强起来",而改变农民软弱的关键在于"要 使他们从公民权利的观点来看成为一个人"。维

特指出:"一个人如果没有意识到他的劳动的成 果能为他自己所得,是他后代的财产,那么他是 不会卖劲劳动的。一个人如果知道: 他耕种的土 地过些时候可能变成别人(村社)的土地,他的 劳动成果将不是根据一般的法律和他死后的遗 嘱, 而是根据习惯(这种习惯往往就是裁夺)进 行分配, 他可能要对别人没有缴纳赋税负责(连 环保): 他的命运不由执法者(普遍的司法机 构)掌握,而是凭监护人的裁夺和靠自治会首长 这个小'老爹'的恩施(因为贵族不夫操这份 心);如果没有身份证,他不能迁徙,也不能放 弃自己那个比鸟窠还不如的住宅, 而发放身份证 得听凭裁夺: 总之, 他们的生活在某种程度上类 似家畜的生活,不同的只是,家畜的生活是主人 所关心的, 因为这是他的财产, 而俄罗斯国家的 那种财产——人,在国家当前的发展阶段却有剩 余,凡是有剩余的东西,总是不大受重视或者根 本不受重视的。既然像上面所说的那样,一个人 怎么可能发挥和发展自己的劳动, 当然就更谈不

上在自己的劳动中发扬主动精神了。" 维特认为必须解散村社,以农民私人家庭农场取

代公社农业,"否则天下就会大乱"

在这一点上,维特与斯托雷平的观点是一致

果说维特的思想较为倾向自由派, 那么斯托雷平 则被认为是倾向极右翼君主主义者、极端保皇势 力即"黑帮"的政治家。在1905年以前,这一派势 力是坚决维护与加强村社的, 也就是自由派抨击 的那种"畜群式管理"体制的代表。如果是这样的 话,那么斯托雷平后来的改革无异是个大转弯。 的确,这样的转变在当时并不罕见也不难理解, 甚至像维特那样的带有自由派色彩的人也有过一 个转弯过程。但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实际情况远比 这种以"派"划线的判断复杂。斯托雷平在政治制 度上的观点无疑是倾向于(但也并不等同 于)"黑帮"的,然而他在1905年以前对村社问题 并没有发表过明确意见。最近的研究显示,实际 上他对这个问题很早就有了不同于当时一般所谓 保守派的看法。斯托雷平的家庭其实相当西化, 他的叔叔德米特里·斯托雷平从近卫军退役后曾侨 居西方,研究康德哲学。回国后想"从事农民安 置工作,而庄稼汉却不好好听这位哲学家的 话"。他认为不幸之根就在于农民公社,在那 里"个性遭压抑,习惯十分恶劣"。斯托雷平受这 位叔叔影响甚大,他在19世纪90年代经营立陶宛 的领地时就研究过独立农庄。 众所周知,立陶宛 所在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是俄罗斯帝国境内少数 没有村社的地方。经过比较, 斯托雷平认定独立

的。传统上一般认为斯托雷平远比维特保守。如

农庄要比农村公社优越,于是便开始为推广独立

农庄而努力。

维特与斯托雷平关于农村公社的看法还有一 个共同点, 就是对村社制度的改革必须能维 护"大家长" 盗走的"家产"的安全,维护俄国权贵 的既得利益并进一步扩大这种利益。总之,是要 按有利于"大家长"的方式完成"分家"进程。当时 俄国朝野为农民"土地不足"问题议论纷纷,由于 1861年改革中实行"割地",农民公社的土地减 少,而从那时到20世纪初农村人口又增加较多, 干是人均份地普遍缩减,而由干俄国工业化进展 相对迟缓, 非农就业领域拓展不开, 致使农村劳 动力过剩日趋严重, 甚至开始出现了无地农民阶 层,这在领土辽阔而又一向实行公社制度的俄国 是从来没有过的。广大农民与俄国政界的民粹 派、社会民主派等在野力量都把此弊归咎于"割 地",要求废除地主制或收回"割地",连自由派与 沙皇政府内的一些较激讲人士也主张解决"割 地"问题——只是他们不主张无偿"收回",而认为 应当允许农民"赎回"割地。

维特与斯托雷平都反对谈论"割地"。维特认为,"农民问题实质"在于效率问题,而不在于公正问题,在于公社大锅饭式的土地制度、征税制度、劳动制度,"而不在于赋税,不在于保护关

税制,不在于土地不足,至少不在于强制划出土地归农民所有"。他还指出,当局保留村社,是想在已不愿再"保护"农民的情况下继续让农民受束缚,然而它会造成相反的情况,即农民在已不愿受束缚的情况下却继续要求国家的保护,"既然你是监护人,而我在饿肚皮,那你就养活我吧!正是根据这种理由,养活饥饿者和冒充饥饿者成了一种制度"。

"我们的赋税在我主管财务期间(战前)同 其他国家比较不仅不高,而且更低。但是,你既 然给我套上了笼头,不给我劳动的自由,我劳动 得不到好处,那你就减税吧,因为我没有东西可 缴,既然你调节土地所有制和土地使用权,使我 们无法改进耕作,无法精耕细种,那么就按人口 增长的程度分给土地吧。没有土地。怎么没有? 你看皇室有多少土地,政府(官家)有多少土

地,私人占有者有多少土地!" 换句话说 伊丽村社 人

换句话说,保留村社会促使农民要求归还 被"大家长"盗走的"家产",向皇室、官家与地主 提出土地要求。因此为了维护统治者的利益,就 不能不结束村社的存在。

斯托雷平在这个问题上态度更明确。他认为 地主私有土地是肉,而农村公社是疮,"挖肉补 疮"是绝不能允许的。 针对沙皇政府历来标榜"抑强扶弱"的姿态,他公开声言: "国家是为强者而存在的。"并表示他的改革法也"不是为弱者,而是为强者制定的",即为统治者与地主的利益制定的。这样的言论,连维特都觉得是"厚着脸皮宣布的"狂言,实际上等于说"俄国应当为

13万名贵族老爷而存在"。维特不无讽刺地指出:"斯托雷平有一个单纯的想法,可以说是在成人头脑中出现的儿童的想法,那就是:为了保障地主,即保障土地私有者,就必须增加土地私有者的人数,就得要让许多农民变成私有土地者,这样的人应该不止上万个、上十万个,甚至应该有上百万个。这样一来,农民就得同各个阶层的私有土地者作斗争,这些阶层包括贵族、资产阶级、私有农民。所以对农民来说斗争就要艰

巨得多。" 换句话说,譬如一个"大家长"盗走了"家产"而受到追索时,他的办法是一不做二不休,索性与"长子"联起手来,支持"长子"也从剩下的"家产"中抢一大块,这样其余的"子弟们"的怨恨对象就会至少部分转向"长子",而"长子"与"大家长"一旦联手,别人的反抗就不容易了。

维特和斯托雷平两人也有不少分歧。斯托雷平在维护权贵上层既得利益方面比维特更极端。 维特虽然反对收回"割地",但他对赎回"割地"的 建议并没有一口拒绝,而且表示愿意就这个问题 继续与杜马中的反对派讨价还价。斯托雷平(以 及比他更强硬的戈列梅金)则认为根本不能允许 杜马讨论这种问题,一定要讨论,就干脆解散杜 马,代之以赤裸裸的专制。

维特虽然主张废除村社,但不主张操之过急,更反对使用强制手段。他认为: "等了几十年尚未解决的农民(村社)问题,可以再等几个月来处理。"最好是能在杜马中形成决议。他尤其反对"从政治—警察的角度出发,仓促轻率地实行农业改革,但又不解决农民生活的一系列问

题"。与此相反,斯托雷平则主张以警察手段"雷厉风行地进行这种改革",在他的法案中实际上"规定了强制退出村社的原则,即强行消灭已实行了达一个世纪之久的农业结构,实行强制私有制"。

更重要的是,维特主张经济改革应与政治改革相配套,具体而言就是土地制度的改革应与宪政及代议制的改革同步。他强调:"保持农民私有制作为改革的基础,并且赐给农民与其他阶层同等的公民权,至少要像所有文明国家中通行的

那些文明的权利。"为此维特主张加快宪政进程。他批评斯托雷平"在实行强制私有制的同时,并未规定给私有农民以我们享有的全部公民权",从而造成了"一批无权的或半无权的私有者——农民"。在维特看来,斯托雷平的做法"给这一事业(指村社改革)注入了浓厚的警察色彩,

从而使俄国后来陷人严重骚乱"。而斯托雷平则相反,他认为必须先搞经济改革,因为"哪里

富足了,哪里就会有文明和真正的自由"。 此他主张推迟宪政进程,先用铁腕手段解决农民问题。在他看来,杜马议员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唯恐天下不乱,搞改革很难与他们合作。于是就有了斯托雷平的一句名言:"他们需要大动

荡,我们需要大俄罗斯!" 为此他提出了一个

著名的公式: "先稳定,后改革!" 当时斯托雷平政府控制的许多报纸都声称: 国外的投资者与银行家并不关心俄国是什么样的政体,他们只希望俄国内部稳定,结束无政府状态,以便可以安心投资。维特对此评论道: "这当然是相当幼稚的论调。不错,他们希望停止无政府状态,不过,无论外国的还是俄国的贷款者,都希望俄国

确立这样一种政体:它应当不至于或者很难让某些冒险分子一旦心血来潮就能挑起一场像恐怖的对日战争一样的冒险活动,也不可能出现让一个伟大民族永远受一批自私的宫廷佞臣任意摆布的

状况。"廷

可见,维特与斯托雷平在改革总目标大体一致的情况下,也存在着不小的策略分歧。他们都赞成"分家",而且都要求以有利于"大家长"的方式来"分"。但斯托雷平在这方面比维特更强硬得多。

维特执政后期,开始着手修订关于农民的立法。1903年,连环保这个千年旧制被明令废除。1902年至1905年年初的"农业工业需要问题专门会议"(简称农业会议)经过长期磋商,起草了一系列基本文件,准备以土地私有制取代农村公社土地制度。这个会议当时被看做类似于1857~1861年间亚历山大二世为制定"大改革"方案而召集的编纂委员会,它为1906年的斯托雷平改革基本上定了调子。

但是维特的努力遭到了贵族保守派即所谓"村社爱好者"的激烈反对,致使农业会议的文件一时未能实行,会议本身也于1905年年初被解散。这一年秋,随着继克里米亚战争之后俄国又一次在日俄战争中失败,国内不满情绪大涨,出

现了革命前夜的政治局势。这时维特因忙于日俄和约而在国外奔走,国内的贵族保守派一度得势。他们认为革命危机都是改革引进了"西方瘟疫"而造成的,"知识分子反对沙皇及其政府,但

全体人民过去和将来都拥戴沙皇"。 他们的代表人物波别多诺斯采夫与洛勃科提出:现在知识分子、市民乃至贵族都不可靠,"皇帝和国家可以依靠的唯一阶层是农民阶层",即村社成员阶

层。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他们一方面解散了主张改革的农业会议,并由戈列梅金另行召集了一个专门会议,研究在"农民集群平等"的旗号

下加强"村社和警察监护制"的问题 ; 另一方面,在8月6曰颁布了《杜马选举法》,"整个选举法的根据是,必须把最大的发言权交给农民;必须使杜马成为农民的杜马,至少是以农民为主

 民代表组成的"

然而富于戏剧性的是,这些受到当局如此青睐的农民代表并没有领情,他们在杜马中几乎全部站到了反对派一边。从而使自由派(立宪民主党)与自由主义民粹派(劳动团)为主体的反对派控制了杜马,并立即在俄国政治舞台上代表对派控制了杜马,并命危机的进程。农民代表政战马中的此态度当时出乎所有人的预料。在政府方面,正如M·克拉索夫斯基在国务会议上指出的:"头两届杜马的代表几乎半数是从农民中来的,然而(政府的)这个幻想命中注定要破下:原来作为农民代表来到杜马的庄稼汉,竟是一样暴徒,他们盲目地追随那些煽起他们欲望的任何

领袖,而全然没有表现出农民的保守原则。"当时已经失势的维特则不无幸灾乐祸地斥责保守派:"农民向第一届和第二届杜马提供了些什么呢?提供了极左分子和一大批革命家。这就是你

们所谓的农民的保守精神!" 农民代表的表现 也大大出乎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的意外。让民粹 派(主要是以社会革命党为代表的革命民粹派)出乎意料的是:他们这些一心为农民打抱不平、提倡农民公社"集体主义"的好汉们在农民联合会与第一、二届杜马的各地农民代表中屡次受到冷落。如在第一届杜马上,"社会革命党的'社会主义'遭到了一次最沉重的打击",只有少数农民代表赞成他们的主张,绝大多数人都支持"人个主义"的劳动团104人草案。社会革命党也承认:农民对村社"漠不关心",这是"令人痛心的事实"

。而令社会民主派(当时尚未在组织上分裂的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吃惊的是,他们以往根据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本本"而断定为本性保守的农民群众竟会有如此强烈的反政府情绪,用列宁的话说:"我们以为资本主义农业成分在俄国已经完全形成了……因此农民不可能进行'农民土地革命'。""许多社会民主党人还觉得专制政府可

能利用农民来采取某种冒险举动。" 而现实表明,这一估计大谬不然,于是便提出了重新考虑"土地纲领"的问题。

必须指出的是,沙皇当局与社会民主派虽然都吃惊于农民没有表现出"保守性",但他们理解的"保守性"却截然不同。当局所理解的是村社农民反对自由派"人个主义"的"保守性",而社会民

主派理解的却是"农民资产阶级"维护"个人主 义"的"保守性"。然而双方都为这两种保守性没有 表现出来而惊讶! 这表明当时的农民中虽已经出 现了强烈的反政府情绪或曰革命情绪, 但对于是 否要脱离村社并没有明确的倾向性: 他们既没有 表现出捍卫公社的强烈热情, 也没有表现出摆脱 公社而捍卫"个人主义"的强烈热情。这在无论什 么"主义"的理论家看来都很有些不可思议,然而 如果设身处地为农民想想, 其实也不难理解, 在"大家长"把"家产"盗走了一半的情况下,他们 首先考虑的是要把"家产"追回来,至于追回来以 后怎么办,是"分家"还是不"分家",他们当时并 不关心。同样的,他们当时恨诱了盗走家产 的"大家长",至于这些监守自盗的"家长"究竟 是"公社主义者"还是"个人主义者",是改革派还 是保守派,是以权谋私的"公社主"还是瓦解权力 基础的"公社的破坏者",他们盗走家产之后是要 搞农奴制、搞"皇帝与国王的国家社会主义"还是 搞资本主义,这一切农民们也无从深究。他们要 求的只是: 还我家产!

在传统的"公社世界"中,俄国农民的确具有浓厚的所谓"皇权主义"素质,但那只是因为沙皇当时作为共同体的人格化身具有保护者的形象,正如前文曾引用的那首"婚礼歌"所表达的:"沙皇的旨意"就代表了"米尔的决定"。沙皇是高高在上

的束缚者或压迫者,但他也是"抑强扶弱"的主 子,是凌驾于所有臣民(穷人和富人)之上 的"公社精神"的化身,因此农民会有"宁可全部土

地归沙皇,只要不归地主"的态度。 然而如果沙皇自己把土地划给了地主呢?宗 法大家庭中"父权"必须与"亲情"并存才能受到尊 重,"父不父"必然导致"子不子",传统共同体中 束缚者的权威必须来自保护者的职能,拒绝这种 职能就难以久服众心。当时俄国的"公社世界"已 经失序,沙皇态度暧昧,他不但不出来"抑强扶 弱",反而通过斯托雷平之类的要员之口声称他 的统治"是为强者而存在的!"这叫农民怎么还能 保持尊君的感情?"皇上独裁一切,他显然不愿 得罪贵族或者让贵族把他缠住了。要是得罪贵族 就要违反所有制,而所有制是神圣的。不过在亚

来给我们,可见现今皇上是不愿意这样做。" 一于是,农民反了,杜马乱套了,革命爆发

历山大二世时, 所有制并不神圣, 他把土地拿过

了!
苏联时期的著作一般都强调"1905~1907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工人运动成分,尤其强调布尔什维克在城市工运中的作用。而苏联解体后及西方学界的著作则往往强调其他因素。自由

派、民粹派和孟什维克对自己在革命中的作用也

各有其说。 还有人认为诸如"12月武装起义"与城市罢工这类带有政治性的"城市革命"在那几年俄国混乱的政治生活中只是一瞬间的事,在这个意义上的革命是只有"一瞬间真实的革命"。

其实,在几个人都围着打某个对象并声称自己的拳头最有力的情况下,真正有说服力的是被打者的自我感觉:谁打得最疼?维特在回忆录中说:"1905年俄国革命最严重之处,当然不在于工厂、铁路这些企业的罢工,而在于农民提出了这样一个口号:'给我们土地,土地应当属于我们,因为我们是土地的耕种者。'他们开始用暴力

来实现这个口号。"此外,维特在他的长篇回忆录中几乎没有谈与民粹派及社会民主派的交锋,而处处谈的都是"完全倒向左翼"的杜马的问题,以及"在杜马中执牛耳的立宪民主党"。他经常提到的"极左分子和一大批革命家"主要也是这些人,给人以它们是真正对手的强烈印象。其实,列宁也曾讲过当时的杜马成了"在世界上"和"在欧洲"都是"最革命的"议会的话,并指出当时形势的特点是"世界上最革命的议会和几乎是最反动的专制政府"的对峙。他还提到,当时"立宪民主党人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

市民"。这是其他各党还做不到的。当然,从长远的观点看城市工运的影响怎么估计也不过分,不过就1905~1907年期间而言,应当说杜马中的反对派运动与农村中的"土地恐怖"是运动的主体。如前所述,立宪民主党当时能执杜马之牛耳,是与杜马中众多的农民代表的态度分不开的。而当时政府中的开明派(以维特为代表)与杜马反对派(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力图达成妥协却终于走向破裂,除了政治问题外,在经济方面也就是因为土地问题有分歧,立宪民主党坚持以强制赎买方式收回"割地",而政府坚执不允。

另一方面,当时的农民代表在杜马中对村社问题不怎么热心,并积极支持劳动团的"个人主义"的土地纲领。然而在农村中农民广泛发动的自发夺地斗争,却几乎都以村社向大土地私有者发难,用暴力手段收回"割地"的方式进行。并且,如果说在杜马中社会革命党人并未得到农民代表的多少支持,那么在农村中,不少社会革命党活动家却成功地动员了农民公社的力量,使"土地恐怖"得以蔓延一时。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当时农民虽然未见得对维护公社本身有多么热心,但他们不可能一盘散沙式地投身于对地主的斗争,村社组织给予了他们现成的联络手段。而这一点,并不妨碍我们认为整个运动当时并不

具有"村社复兴运动"的性质, 正如这个运动在杜 马中的反应并没有多少村社色彩一样。 应当说,整个1905~1907年革命(就杜马范 围内而言也可以称之为激进的改革)的主流是自 由主义的。就农村公社而言,这是一场"如何分 家"之争,并不是"要否分家"之争。政府方面,除 了昙花一现的波别多诺斯采夫选举法与戈列梅金 委员会以外,沙皇当局的主流派包括维特与斯托 雷平两大改革家在内,都主张保住"大家长"偷去 的家产,进而支持"长子"带头分家:反对派方 面, 立宪民主党人作为崇尚个性解放的自由派对 村社并无好感自不待言,劳动团104人纲领也具 有"个人主义"色彩。正如当时极力反对"分家"的 革命民粹派社会革命党所指责的那样,这个纲 领"将会否定村社使用土地的根本原则"。在这一 点上它同斯托雷平的土地法是"一模一样"的。这

个纲领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的表现",是"在人民群众中怂恿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倾向",等等。 甚至布尔什维克也不例外,这既可以从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这篇名文中支持劳动团、抨击社会革命党的大段言论中看出,也可以从他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过去的土地纲领"甚至现在

已经通过独特的斯托雷平法案实现了" 的说法看出来。

然而这场"如何分家"之争,最终以反对派的 失败告一段落。由于热心宪政改革的维特未能说 服反对派让步,加上他与沙皇皇室的私人恩怨和 政坛倾轧, 他终于被沙皇一脚踢开, 由主张警察 统治的戈列梅金与斯托雷平相继登台, 对反对派 使出了致命的铁腕。一年之内,第一、二届杜马 相继被强令解散, 立宪民主党一度被宣布为非 法, 该党的土地问题专家赫尔岑斯坦与活动家约 洛斯惨遭杀害,米留可夫避难海外,参与了反对 派村马议员《维堡宣言》的立宪民主党人被交付 审判, 立宪民主党机关报一度被查封, 许多城市 的立宪民主党组织、俱乐部和他们控制下的一些 地方自治局被捣毁。由于大批自由主义反对派人 士被剥夺选举权,也由于修改选举法并动用"黑 帮"极右翼恐怖分子进行威胁与控制,后来产生 的第三、四届杜马完全成了御用的傀儡。立宪民 主党人在杜马中的席位从第一届的179席猛降到 第三届的54席,基本丧失了对杜马的关键影响, 整个党组织也处在瘫痪状态。社会上与杜马 中"黑帮"横行,自由主义反对派尚且无立足之 地,比他们更激讲的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就更不 待言了。于是从1907年6月的"六三政变"、第二

届杜马被解散起,俄国进入了所谓"斯托雷平反动时代"。立宪民主党人Φ·A·洛吉切夫所发明的悲惨的幽默:"斯托雷平领带"(指绞索)成了那个时代的特征。斯托雷平在全国建立军事审判网点,专门审判被指控参加了"土地恐怖"的群众,几个月内就以"斯托雷平领带"处死数千人,遍布全俄的绞架,终于把要求收回"家产"的"子弟们"暂时镇压下去。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俄国出现了比1861年 更"激进"的第三轮改革,即被称为"第二次解 放"的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 1. <u>T·维尔纳茨基: 《俄国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33年</u> 版,第122页。
- 2. <u>转引自[美]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上册,商务印书</u><u>馆1993年版,第342页。</u>
- 3. <u>尤其是对于斯拉夫派,近年来盛行的是另一种全新的概括,这与全球范围内保守主义—后现代主义的兴起有关,</u>此不赘论。
- 4. 斯塔夫里亚诺斯前引书,第51~52页。
- 5. R·尼古拉: 《俄国史》, 牛津1984年版, 第428页。
- 6. 雅可夫柴夫斯基: 《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 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8、35、136、43页。
- 7. 雅可夫柴夫斯基: 《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 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8、35、136、43页。
- 8. 雅可夫柴夫斯基: 《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

- 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8、35、136、43页。
- 9. 梁士琴科: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卷,第480页。
- 10. 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 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8、35、136、43页。
- 11. 雅可夫柴夫斯基前引书,第147、45、142、146页。
- 12. 同上, 第143~150、49、150~151页。
- 13. 同上, 第143~150、49、150~151页。
- 14. <u>M·H·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u> <u>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84、137、196、198~199页。</u>
- 15. M·И·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 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84、137、196、198~199页。
- 16. M·И·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 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84、137、196、198~199页。
- 17. <u>M· W·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u> <u>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84、137、196、198~199页。</u>
- 18. 《莫斯科商会史》,第2卷,莫斯科1906年版,第569~570页。转引自《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第178~179页。
- 19. <u>金雁:《1812年俄法战争时期的俄国农民运动》,未发表的硕士论文,第33~36页。</u>
- 20. <u>Л.H. 贝契科夫: 《1812年卫国战争时期的阶级斗争》,载于《历史问题》1962年第8期。</u>
- 21. 雅可夫柴夫斯基前引书,第142、190页。
- 22. 粱士琴科前引书,第1卷,第609页。
- 23. 原书缺少此注。

- 24. G·T·罗宾逊:《旧统治下的乡村俄国》,伦敦1932年版,第 125页。
 25. 《警钟》1858年2月15日第1卷第67~-68页; 1861年6月15日
- 26. <u>维尔纳茨基: 《俄国史》,第3卷,第231、233页。</u>
- 27. <u>A·E·洛西茨基: 《农奴制瓦解时的经济关系》,载于《教育》杂志1906年第11期第212页。</u>
 28. 梁士琴科前引书,第1卷,第640页。
- 29. 根据上文所述理由,本书从"改革"之后把ncmemuk一词统译 为"地主"。
- 30.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388页。

第4卷, 第846页。

- 31. 维尔纳茨基: 《俄国史》,第3卷,第231、233页。32. 改革方案的酝酿阶段,许名领主是提出过"赎身费"要求
- <u>的,但被亚历山大二世驳回。</u> **33**. <u>G·雅内: 《强迫动员: 1861~1930年俄国土地改革》,伊利</u>
- 33. <u>G·雅内: 《强迫动员: 1861~1930年俄国土地改革》,伊利诺伊大学1982年版,第563、36~40页。</u>
 34. 雅内: 《俄国政府的制度化》,伊利诺伊大学1973年版,
- 第230~231、346~360页。 35. 曹维安: 《俄国农村公社初探》。 36. 总法令译文参见《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1835~1903年的俄
- 国)》,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1、67、51、207页。 37. 总法令译文参见《世界史资料从刊初集(1835~1903年的俄国)》,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1、67、51、207页。
- 38. <u>总法令译文参见《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1835~1903年的俄</u>国)》,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1、67、51、207页。

- 39.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前引书,上册,第242、243页。
- 年版,第15页,转引自《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36页。 41.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前引书,上册,第242、243页。

40. H·X·邦盖:《关于恢复盐税问题的研究》,圣彼得堡1893

- 42. A·M·安菲莫夫: 《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
 - 展的某些特点》,载于《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28、 29、38页。
- 43. A·M·安菲莫夫: 《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 展的某些特点》,载于《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28、 29、38页。 44. H·Π·盖奥尔根谢夫斯基: 《一个农村公社习俗概要》,载
- 干《言论》1879年第1期第105页,转引自《苏联历史》1980 年第4期第28页。 45. K·D·卡乔罗夫斯基: 《俄国公社》, 莫斯科1906年版, 第
- 160页。 46. (日)增田富寿: 《俄国农村社会近代化过程》, 东京1978年
- 版,第135、153、177页。
- 47. (日)增田富寿: 《俄国农村社会近代化过程》, 东京1978年 版, 第135、153、177页。
- 48. 安菲莫夫前引文,第29~30页。
- 49. C·M·杜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莫斯科1963 年版,第189、190、191页。
- 50. C.M. 村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莫斯科1963 年版, 第189、190、191页。
- 51. C.M. 村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莫斯科1963

 52. C·M·杜勃洛夫斯基: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莫斯科1963 年版, 第189、190、191页。
 53. (日)增田富寿: 《俄国农村社会近代化过程》, 东京1978年

年版,第189、190、191页。

页。

- 版,第135、153、177页。 54. 弗拉基米尔·达里: 《达里字典》,第2卷,莫斯科1881年
- 版,第215页。 55.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7、353、418、475、418、374
- 56.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7、353、418、475、418、374 页。(61《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56页。
- 57.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7、353、418、475、418、374页。
 58.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7、353、418、475、418、374
- 58.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7、353、418、475、418、374 页。 59.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7、353、418、475、418、374
- <u>页。</u> 60. <u>《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7、353、418、475、418、374</u> <u>页。</u>
- 62. <u>关于富农问题,参看金雁:《关于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若干问题》,载于《史学集刊》1985年第4期。</u>63. 转引自II·司徒卢威:《俄国经济发展问题评述》,商务印
- 63. 转引自11·可徒户威:《侬国经济友展问题评述》, 個务印 书馆1992年版, 第140~141页。64. 对维持与斯托雷平进行比较研究的著述, 近来在俄罗斯时

- 有所见,其中最突出的是《历史问题》主编A·A·伊斯肯德罗夫教授的《俄国君主制,改革与革命》,该作品在《历史问题》1993年第3、5、7期与1994年第1、5期连载,到笔者落笔时尚未连载完毕。此外1990年6月列宁格勒国际研讨会文集《改革还是革命:俄国1861~1917年》(И·П·克列姆列夫等主编,圣彼得堡1992年版)也有较为集中的论述。
- 65.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页: 398页: 403~404页; 第2卷第185页; 第1卷第404页; 第2卷第346、175页; 第2卷第345页; 第2卷第184、289页; 第2卷第288~289页。</u>
- 66. 关于"两次解放"的提法。在当时广为流行,前苏联时代初期,即新经济政策结束前,也为学界所接受,但30年代后即不再有人提及。见H·II·奥加诺夫斯基;《革命的反面;村社瓦解》,彼得格勒1917年版,第3页。A·久缅涅夫:《从革命到革命;革命的社会经济结局》,列宁格勒1925年版,第1章。
- 67. 谢·尤·维特: 《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页: 398页: 403~404页;第2卷第185页;第1卷第404页;第2卷第346、175页;第2卷第345页;第2卷第184、289页;第2卷第288~289页。
- 68.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页: 398页: 403~404页; 第2卷第185页; 第1卷第404页; 第2卷第346、175页; 第2卷第345页; 第2卷第184、289页; 第2卷第288~289页。</u>

- 69.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u>页: 398页: 403~404页: 第2卷第185页: 第1卷第404页: 第2卷第346、175页: 第2卷第345页: 第2卷第184、289页: 第2卷第288~289页。
- 70. <u>Π·吉良诺夫: 《Π·A·斯托雷平传》, 载于《历史问题》</u> 1990年第6期。
- 71. <u>谢·尤·维特: 《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u>页: 398页: 403~404页;第2卷第185页;第1卷第404页;第2卷第346、175页;第2卷第345页;第2卷第184、289页;第2卷第288~289页。
- 72. <u>转引自A·A·伊斯肯德罗夫:《俄国君主制,改革与革命》,载于《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第107、108,109、110页。</u>
- 73.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页: 398页: 403~404页; 第2卷第185页; 第1卷第404页; 第2卷第346、175页; 第2卷第345页; 第2卷第184、289页; 第2卷第288~289页。</u>
- 74.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u>页; 398页; 403~404页; 第2卷第185页; 第1卷第404页; 第2卷第346、175页; 第2卷第345页; 第2卷第184、289页; 第2卷第288~289页。
- 75.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u>页; 398页; 403~404页; 第2卷第185页; 第1卷第404页; 第2卷第346、175页; 第2卷第345页; 第2卷第184、289页; 第2卷第288~289页。

- 76. <u>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阜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398页;398页;403~404页;第2卷第185页;第1卷第404页;第2卷第346、175页;第2卷第345页;第2卷第184、289页;第2卷第288~289页。</u>
- 77. <u>转引自A·A·伊斯肯德罗夫:《俄国君主制,改革与革</u>命》,载于《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第107、108,109、110页。
- 78. <u>转引自A·A·伊斯肯德罗夫:《俄国君主制,改革与革命》,载于《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第107、108,109、</u>110页。
- 79. 转引自A·A·伊斯肯德罗夫:《俄国君主制,改革与革命》,载于《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第107、108,109、110页。
- 4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 288页;第1卷第264页;第388页;第1卷第265页;第1卷第 405页;第2卷第175页。
- 81. <u>维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288页;第1卷第264页;第388页;第1卷第265页;第1卷第405页;第2卷第175页。</u>
- 82. <u>维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288页;第1卷第264页;第388页;第1卷第265页;第1卷第405页;第2卷第175页。</u>
- 83. <u>维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288页;第1卷第264页;第388页;第1卷第265页;第1卷第405页;第2卷第175页。</u>

84. 维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288页;第1卷第264页;第388页;第1卷第265页;第1卷第405页;第2卷第175页。
85. 维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

288页: 第1卷第264页: 第388页: 第1卷第265页: 第1卷第

- 405页;第2卷第175页。 86. A·M·安菲莫夫;《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某些特点》,载于《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28、20、38页
- 展的呆些特点》, 载士《赤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28、 29、38页。 87. B·盖尔: 《第二次解放》, 莫斯科1911年版, 第140页。 88. 维特前引书, 第1卷第399页; 第264页; 第387页; 第2卷第 288页; 第1卷第264页; 第388页; 第1卷第265页; 第1卷第

\87 B· 盖尔: 《第二次解放》, 莫斯科1911年版, 第140页。

89.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35~236、366页;第16卷第256、311页;第19卷第362、242-243页,第14卷第384、192页。
90.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35~236、366页;第16卷第

405页: 第2卷第175页。

- 256、311页: 第19卷第362、242-243页, 第14卷第384、192页。

 91. 维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288页;第1卷第264页;第388页;第1卷第265页;第1卷第
- 405页;第2卷第175页。 92. 参见S·M·施瓦茨:《1905年俄国革命》,芝加哥大学1967年 版 第301~320 325~354页
- 版,第301~320、325~354页。 93. T·沙宁: 《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

伦敦1986年版。

- 94. <u>维特前引书,第1卷第399页;第264页;第387页;第2卷第</u> 288页;第1卷第264页;第388页;第1卷第265页;第1卷第 405页;第2卷第175页。
- 95.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35~236、366页; 第16卷第</u>256、311页; 第19卷第362、242-243页, 第14卷第384、192页。
- 96. <u>П·维赫里亚耶夫: 《人民社会党和土地问题》,转引自</u>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35~236页。
- 97.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21页。

第五章 从"如何分家"之争到村社复兴运动:由改革走向革命的村社俄国

必须为自由的业主经营自由的土地铲除一切土地方面的特权,必须尽最大的可能保证自由交换土地,自由迁居,自由扩大地块,建立新的自由协作社来代替陈旧的带纳税性质的村社。

——列宁(1907年)

把农庄交给国家或村社。……劳动群众平分土地,并定期重分等。……立即颁布禁止土地买卖的法律,废止关于退出村社,关于独立田庄土地等的法律。

——列宁 (1917年)

一、斯托雷平改革:第二 次"父"夺"子"利

在俄国以至世界史上,恐怕很少有人像斯托雷平那样置人于矛盾之中了。在苏联解体后的历史翻案风中,说他好话的大有人在,而把今日俄罗斯向市场经济的转轨称为"新的斯托雷平改革"

也不乏其人。称之赞之。兴之所至,甚至 连"斯托雷平领带"也似乎带了点玫瑰色。苏联时 代以研究国际工运成名的史学权威A·A·伊斯肯德 罗夫院士如今就是个褒斯托雷平而贬维特的大论 家,他从称道其改革业绩而至于对"领带"之说愤 愤不平,认为"乡间审判并无任何规模性,根本 不像我们的作品中描写的那样。而且不能不考虑 这一事实,即斯托雷平本人多次遭到未遂暗杀,

他的一些家人也成为遇难者"。

也许事情的确如此,斯托雷平时代无疑远不是俄国历史上最为恐怖的时代。不过也必须指出,对斯托雷平仇恨的也远不只是共产党人。当时的西方舆论与俄国的自由主义反对派,例如发明"领带"说的立宪民主党人,都对斯托雷平恨之入骨。恨之咒之,厌之所至,甚至连他的改革成就也被泼上了墨汁。苏联时代的正统观点自不待言,沙俄时的社会民主派、民粹派、自由派乃至沙皇政府中像维特那样的开明派也都对他的改革请有烦言。流行的说法是:他的改革不彻底,保留了大量旧制度的残余,等等。

然而不是别人,正是列宁曾经驳斥过这种说法(当然,在另一些场合他又赞同过这种说法)。当年孟什维克首领唐恩抨击斯托雷平改

革"不彻底"时,列宁曾反驳道:斯托雷平式的解决方案"也是很彻底的,因为它是在彻底摧毁俄

国的旧村社和旧土地制度"。 🐸 "斯托雷平和地 主勇敢地走上了革命的道路,最无情地摧毁了旧

制度。" 斯托雷平的改革"贯穿着纯粹资产阶

级的精神", (不是半封建半资产阶级精神!),它"丝毫没有提到要维护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丝毫没有赞扬宗法式的农业等"。

斯托雷平土地法"用暴力来摧毁陈腐不堪的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形式","为俄国的发展扫清道路",因此"从科学的经济学来讲这项法律无疑是

进步的"。如此"勇敢"、"彻底"、"纯粹"而且"丝毫"不带一点儿杂质的资产阶级改革,恐怕斯托雷平之外还很少有人当得起吧!

政治上的"斯托雷平反动时期"与经济上的"革命"和"进步",政治上的"斯托雷平领带"与经济上的"第二次解放",这怎么能挂得上呢?以往有一种凡事都要分阵营的论述逻辑:甲代表A制度,乙代表B制度,至少是B制度的"残余";一个先进,另一个落后或至少不够先进。然而以斯托雷

制度时更"彻底"一些?这种论述逻辑在本节涉及 的问题上恐怕是不适用的。事实上, 生活中的人 们常常不是为某种意识形态,更不是为某种"文 化之根",而是为具体的利益进行斗争的。当一 个宗法大家庭面临解体时, 从礼教的角度讲分家 好还是不分家好,常常已不为人们所关心,维护 旧制度反对分家与倡导新制度主张分家的争论也 不那么重要,而争夺"遗产"才是关键的问题。在 1905~1907年这场"如何分家"之争中,最终导致 斯托雷平横下心来发动六三政变、解散两届杜马 的因素就是杜马对其土地法案的拒绝。由于沙皇 当局公开宣称要支持"强者",农民尊君的宗法情 绪已荡然无存。1902年波尔塔瓦省农民起义时, 农民们谨慎地不去碰当地国家专卖的酒店, 因为 它是"沙皇的财产",是动不得的。但1905年农民 骚动时,它却成了农民首先袭击的目标。当时甚 至发生了与"只反贵族不反沙皇"的传统截然相反 的现象, 即在无贵族可反、也无土地可夺的地 方,也发生了直接针对政府的骚乱。如地处偏远 的维亚特卡省, 土地辽阔而贫瘠, 历史上没有过 领主,贵族也仅有很少几个,全省97%人口是农 民,89%以农业为主。1905年11月,这里的农民 代表在全俄农民联盟大会上声言:"土地问题与

平为总理大臣的沙俄政府与它的反对派, 谁是旧制度的维护者? 谁是破坏者? 或者说谁在破除旧

我们无关,但我们同样困苦",于是也发生了反

抗官府的"游击战"。 沙皇政权中原来那些对公社农民尊君观念抱有幻想的极端保守派也改变了主意。如前戈列梅金委员会的成员克里沃舍因、斯季欣斯基等在几个月内便由"村社监护人"变成了村社破坏者,其中前者还成了"6月17日法令"的执行负责人。

经过这么一场冲突,原来笼罩在"大家庭"之上最后一层宗法面纱也被扯碎,子既不子,父又何必父?于是赢得了这场斗争的斯托雷平便无所顾忌。最"保守"的政治反动时期出现了最"激进"的经济改革,也就不奇怪了。

斯托雷平改革的实质,是要在保护"大家长"所掠"家产"的情况下,再支持与鼓动农民公社中的"长子"即富农带头"分家",从而彻底瓦解公社,建立私人农场——以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场为主要形式的资本主义农业,并在此过程中扶植富农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势力,使之成为专制政府的社会支柱,从而完成所谓"恺撒主义到波拿巴主

义"的转化 , 使专制主义能在新的条件下延续下来。

改革的章程即1906年11月9日颁布、被第二届杜马拒绝但在六三政变后得以强制生效的土改

法令,其全称叫《关于农民土地所有制和土地使 用的现行法令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称为11月9 日法令)。它第一条就规定:"每一个根据村社 制占有份地的户主,可随时要求将这块土地中应 该归于他的那部分确定为自己的私有财产。"第 三条规定, 如果要将多余土地(按人口应得的份 地多余的部分)固定为私有财产时,应按1861年 改革时所规定的土地价格向村社交款。第四条规 定,将份地固定为私有财产的农民仍保有使用村 社草场、森林及其他公共土地的权力。 11月9 日法令修改后于1910年6月14日经沙皇批准,由 国务会议、国家杜马通过而成为1910年6月14日 法律。这个法律与11月9日法令不同之处在于它 对从1861年以后没有进行过土地再分配、村社已 徒有虚名的地方的农民退出村社作了硬性规定, 直接将份地变为各家固定的私有财产。如法律第 一条规定:没有进行土地再分配的村社和有份地 所有者的村庄, 承认转到继承者手中的土地所有 权,并颁发证书。而对于那些经过再分配的村社 仍按11月9日法令的章程办事:即农民有权将份

地划出并固定为私有财产,但须有村社大会2/3的 人同意。如果在退社申请递交以后30天内村社没 有形成划分决议的话,那么负责审理纠纷的地方

渔

长官有权以命令的形式解决(见法律22条) 。法律还授予把份地固定为私有财产的农户自由 支配自己土地的权力,也就是土地拥有者有权将 土地出卖、出租或者抵押。

在11月9日法令执行的过程中,政府还派军队到农村,用武力强迫农民脱离村社,对于那些敢于反抗的人则予以逮捕,罚做苦役直至流放,以保证法令的顺利执行。

当局在破坏村社的同时, 又动手实施改革的 第二项内容——鼓励退社农民建立单独田场和独 立农庄。并为此开展了大规模、半强制性的地块 合并与划界工作,号为"土地整理"。11月9日法令 第12条规定: "把份地固定下来的每一个户主都 有权随时要求村社将土地尽可能地集中在一个地 方。"村社在土地划分时必须满足这一要求(第 14条)。原来还规定,村社社员要将分散的小地 块集中到一个地方须得到村会2/3的人同意,但这 个规定在1910年6月14日法律里作了修改,集中 土地不再必须得到村会2/3的人同意,农户要求将 份地划分在一个地方即成立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 时,村社应予配合。在村社进行土地重分的时 候,如果村社内有1/5的农户和50个农户(假定村 社有250户)提出要求,村社也应该予以划 分。"甚至只有一个农户提出这个要求也要予以



1906年3月4日沙皇签署了关于土地整理的临时章程,这个章程后来经杜马会议、国务会议通过,沙皇批准而成为1911年5月29日法律。根据这个法律,份地无论是否预先确定为私产,凡是实行土地整理的地方,即被宣布自动变为私有财产。而且地块要相对集中,每户地块最多不得超

过四块。 土地整理工作始于1907年,为领导这一工作,各省、县都成立了土地整理委员会。 土地整理委员会在国家土地整理和农业管理总局领导下工作。为了进行土地调整,政府派出了大批土地测量员和可以独立处理法令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官员。1914年前参加土地整理的农学

家近800人,土地测量员2000人 。 为数众多的 土地工作者成为俄国社会政治、经济与学术生活 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从中产生了后来的"农学家

一组织者"。为加快这一工作的步伐,政府还对那些法令执行得好的地方长官予以奖励。执行法令好坏的标准是退出村社人数的多少、成立的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的多少、土地测量工作进展

是否迅速等。 奖金因人而异。如对法令执行得好的乡、村文书除薪金外,每人奖励50卢布,土地测量员除固定薪金外,每丈量一俄亩地奖1

卢布50戈比。 对于法令执行不利的予以处 分,胆敢反对者剥夺其一切权力并罚做苦役4~6

年。但

沙皇政府培植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的另一个极重要的工具是农民银行。农民银行在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时的主要任务是向富农提供贷款,并将贵族、国家、皇室的土地及收购破产农民的份地卖给农民,主要是富农。根据1906年8月12日和27日的命令,农民银行出卖土地给富农时,售价必须比标价低20%。1907~1916年农民银行共有

土地6443527俄亩,价值578131531卢布。 1906~1916年农民银行共出卖土地4116168俄亩,其中的78.7%卖给了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 1915年共出卖国有土地231736俄亩,其中90%卖

给了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

在银行的土地上共建立了28万个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占农户总数的2.2%,土地面积为

2942313俄亩,占农民总土地面积的2.1%。农民

经过农民银行共获得土地600万公顷。——般地说,银行更致力于扶植独立农庄,因为这些农庄主大多是沙皇政府赖以巩固政权的支柱——农村资产阶级,而单独田场则有相当一部分贫农。因而在银行土地上建立的独立农庄多于单独田场。如图拉省波克罗基兹县的三个乡在银行土地上建立的独立农庄占三个乡独立农庄的52.2%,

单独田场则占22.6%。 银行规定: 买银行土地的人要先付1/5的款项, 其余的钱在55年半内分期

还清。 银行还为购买土地的农民发放贷款,但须以份地作抵押、逾期不还者其份地被银行以低价收购,然后再将其转卖,这些规定都是对贫苦农民购买银行土地的限制。

从上述做法看,斯托雷平改革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政府是铁了心要与"公社世界"一刀两断了,因此动作之大,政策之配套,都属前所未有,在改革进程中,名副其实地体现了"强迫动

员"一的原则。警察手段与经济手段(农民银行)并用,政府官员与学界力量("农学家—组

织者")齐上,雷厉风行,一步到位,堪称沙皇统治晚期一次大举。列宁用的"勇敢"、"彻底"、"无情"、"纯粹"和"丝毫"不让步等形容词,可谓用得其所。

二、保守原则。这里所谓保守并不是体制上 的保守(保留旧制度),而是利益上的保守(维 护既得权益)。改革基本上只拿农民村社开刀而 不触及地主权贵。之所以说是"基本上",是因为 在当时的大潮流下,上层集团想只有所得而无所 失,事实上不可能。通过农民银行对农民购买的 支持, 在改革时期相当一部分贵族土地流入了农 民之手, 从某种意义上可以看做是部分实行了立 宪民主党人在1905~1907年间提出的赎买政策。 因而后来随着改革的进行, 自由派反斯托雷平的 态度有所缓和, 而贵族极端分子则对斯托雷平日 益侧目而视,加上下层的仇恨,斯托雷平真有些 风箱里的老鼠两头受气的感觉。不过从总体上 看,毫无疑问这次改革是循着"保住地主,扶植 富农, 牺牲贫弱, 分化农村, 培养亲政府势力, 维护沙皇统治"的思路进行的,改革带来的风 险、代价与义务基本上由农民承受,而机会、利 益与权利则由上层享有。改革措施即使从表面上 看也缺乏形式上的公正,具有明显反道德的"原 始积累"特征,这是一次彻底的(就其意图而 言)但却是不公正的"分家"。这又可以从以下诸

点中看出。

三、"少数决定"原则。这是对"村社民主"的 多数决定原则的决裂,但却不是对近代个人自由 与公民权利的认同。斯托雷平法令在退出村社与 土地整理等问题上都实行"只要一户要求,公社 就得满足"的原则。而份地这东西不像银行里的 存款, 存取无妨他人, 也不像上市的股票, 买卖 尽可自便。在当时插花交错的条田制下,一户单 独改变作物品种与轮作方式都会给周围的人及全 公社带来麻烦,何况把几十块狭条地并成一大块 这样的事,一户既动就必然牵及全社。在这种情 况下,"一户决定"原则必然会造成少数人对大多 数人利益的侵犯。正如后文所说, 当时一般人 在"众怒难犯"的情况下是不敢贸然行使斯托雷平 法令授予的这一权利的,敢于行使"一户决定 权"的往往是些地头蛇式的人物,而如果说地头 蛇当社长还有些"保护者"的职能的话,地头蛇"决 定"下的土地整理就难免会产生"恶霸"行为了。

四、强制原则。"少数决定"在逻辑上必然导致多数人的非自愿行为,更何况斯托雷平还用法令形式或在实际操作上经常施加行政与警察压力。

五、锦上添花与雪上加霜原则。斯托雷平的整个改革设计是以"强者"为出发点的,因此它不仅承认强者在竞争后取得优势结果,而且在竞争

之前就加强强者的起点优势。在农民银行贷款与土地整理中,都实行"扶强抑弱"的方针。如农民银行收购土地时,地主土地购价高,农民份地购价低,前者全国平均每俄亩121卢布,后者仅79

卢布。 有些地区更甚,如乌克兰农民份地每俄亩只折30~80卢布,而市场售价却达250卢

布。 在土地整理中常常不仅把村社最好的土地划给富农,而且有意截断从村子到草原、河流和森林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必须选择:要么留在贫瘠的土地上,要么同意转让份地。这就迫使那些已无力同贫穷、饥饿作斗争的贫苦农民自己递上退社申请书。于是,整个改革便形成了马太效应,不是在起点平等的基础上承认竞争后的不平等的结果,而是以起点不平等来人为加剧结果不平等。

斯托雷平下了如此决心搞的这次改革,进展究竟如何?关键的指标是到底有多少农民和土地脱离了村社体制,多少农民与土地变成了家庭农场(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场)。然而在这方面至今可以说是一笔糊涂账。大致有这么几种说法:

早在改革进行期间的1915年,著名经济学家 M·H·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在其所著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就公布说:截至1913年5月1日,全俄

村社长期未实行土地重分而被1910年法令规定为"自行私有化"的农户。"总的说来,村社社员的人数由于推行1906年和1910年的法令大约减少了1/2。1906年前,农民约有75%占有归村社所有的土地,而现在占有归私人所有的土地的农民人数

份地已私有化的农户为178.7万余户,已申请份地 私有化的农户为250.6万余户,加上350万因所在

却大大地超过了占有村社土地的人数。" 1929年《布尔什维克》杂志发表C·兹达诺维 奇的《村苏维埃与土地公社》一文,认为在十月 革命前夕,欧俄47省中已有800万农户使他们的 土地成为私有财产。同时另外740万农户仍然组

成米尔来共同拥有它。 这一资料为当代英国 学者M·莱文所同意 。 60年代苏联研究"第二次解放"的权威C·M·杜 勃洛夫斯基在其曾经再版的名著《斯托雷平土地 改革,20世纪初俄国农业与农民发展史片段》中

60年代苏联研究"第二次解放"的权威C·M·社勃洛夫斯基在其曾经再版的名著《斯托雷平土地改革,20世纪初俄国农业与农民发展史片段》中公布说,包括因村社不再重分土地而自行私有化的农户(46.98万)在内,截至1916年1月总共退出村社的农民为2478224户,带有土地15919208俄亩,分别占公社农户总数的26.1%和公社份地

总数的13.8%。 这样,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摧毁公社的目的没有达到,公社仅失去了其成员的1/4和土地的1/7。这组数字在苏俄学界最常引用。80年代格拉西缅科与90年代阿弗列赫的著作都沿用

其说包。

A·M·安菲莫夫与Π·H·泽里亚诺夫在80~90年代的一系列著作中引用截至战前(1914年)的数字称: 1907~1914年间欧俄47省有195万农户从

村社中分离出来,共带走土地1690万俄亩。 С 户、地的比重亦为1/4与1/7左右。

B·Π·达尼洛夫50年代末引用1922年别尔辛在 莫斯科出版的《俄国的独立地段》一书称: 1916 年在欧俄47省,独立农庄和单独田场共达161.27 万户,约占农户总数10.5%,拥有土地面积也达

1602.09万俄亩。 美国学者贾斯尼与英国A·诺

去出具的数字大体相似 走出具的数字大体相似

最后,白俄史学家维尔纳茨基在20年代末著成《俄国史》一书,认为截至1911年时已有600

万农民离开村社成为土地私有者

总之, 斯托雷平改革所导致的村社解体率各 种估计值在10%至50%以上不等,大体上是改革 中与改革后初期(杜冈—巴拉诺夫斯基与兹达诺 维奇)的估计较为乐观(按这类估计,改革已基 本达到了瓦解村社的目的),而后来的估计较为 悲观(村社所受的冲击不太大)。不过有个问题 需要注意,即独立地段(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场) 比率与土地私有或退出村社的比率是两个虽有密 切联系但却不能混淆的概念。前者与土地整理相 联系,指"并大块"的土地,后者与地权相联系, 指可买卖、继承的土地, 退出村社而未经整理 (未并成大块)的土地和经过土地整理但未退出 村社的土地当时都是存在的。相对而言,独立地 段比率要比土地私有比率小些,但就改革的目的 而言,实际上是要造成既为私有又并成了大块的 独立农民农场,而这很可能属于上述几组指标中 最小的一组(即10%左右)。从这个角度看,斯 托雷平土地改革的目标确实远未实现。

不过,还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改革在各地进展不均衡。村社解体情况最严重的是俄国西南部、"新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中央黑土地区各省农业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这些地区,退出村社的农户约占村社农户总数的1/3,在

西南部这个百分比则接近一半(占48.6%)

在这些地区,改革中的社员退社与改革前已有一定发展的私人农场相加,已经完全改变了"公社农业"的混乱状况。在这些地区,改革的成效最为显著,改革后的农业繁荣以及由农业而拉动的市场经济整体繁荣也最为突出。然而,由改革的不公正性而导致的潜在社会危机也酝酿得最成熟,以至于上述各地的很大一部分后来又成为村社复兴运动与摧毁独立农民经济的浪潮最猛烈的地方。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 从全俄范围看, 改革成果的绝大部分是在改革的最初3年内取得 的,尤其是1908年、1909年这两年的进展占整个 改革时期总进展的54%左右,如表5-1所示:



年份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退社农户数 (万) 4.83 50.83 57.94 34.22 14.56 年份 1912 1913 1914 1915 总计 退社农户数 (万) 12.23 13.46 9.78 2.98 200.83

我们知道,斯托雷平土地法虽号称1906年11月9日法令,但由于杜马拒绝通过,该法令并未马上生效,而是在次年六三政变后才正式实行的,当1905~1907年革命刚被镇压时,"斯托雷平领带"高悬,当局的强制力量一时达于最大,

因此此后的两年内"退社潮"最为可观。但1910年 后随着非常状态的压力减退,"退社潮"也迅速回 落。尽管改革的立法到这时才趋于完善, 1910年 6月14日法令、1911年5月29日土地整理法相继出 台,农民银行与土地整理机关的设置与运作也是 这时才健全起来的。但这一切并未推动改革加速 进行, 反而出现了改革进展趋缓乃至相对停滞。 表5-1的后5年(1911-1915年) 虽占时间总进程的 大半,但改革进展量却只有总进展的1/4左右,最 后两年更几乎无进展。如果按这5年的进度看, 每年村社损失的社员甚至比农民公社人口自然增 长的数量还低得多。这似乎难以支持那种论点, 即如果不是十月革命,农民大批离开村社的倾

向"必将持续发展下去"。

二、"斯托雷平奇迹": 甜头与酸果

虽然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由于阻力巨大而进展不尽如推行者之意,但"公社农业"毕竟是积弊太深,治一治总比不治好,因此改革的有限进展对经济所起的刺激效应仍是非常明显的。就中短期经济效率而言,不公正竞争的经济毕竟比既不公正又无竞争的经济强,斯托雷平改革的7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因而成了沙俄经济史上的名副其实的"黄金时代"。关于这一点有几个人们常

提到的话题。一是"斯托雷平第一次实行了农业改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数年,俄罗斯帝国的粮食产量超过了阿根廷、加拿大和美国的粮食产量的总和,成为俄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现

象。二是斯托雷平改革期间1913年的俄国粮食生产商品率在整个苏联农业集体化前的时代都未能再次达到(集体化以后的"征购"率并不是正常商品率,故不可比)。三是1913年的全俄粮食人均产量甚至在整个斯大林时代都未能超过。换言之,斯托雷平改革创下的这一农业纪录几乎保持了半个世纪之久!当然,仅仅强调以上几点未免以偏概全,而这几点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不过在这个政治上的"反动时代",俄国的经济因改革而有了长足进展却是不可争辩的事实。

斯托雷平改革的成就,首先在于它一定程度上治疗了俄国农业中的"村社病"。斯托雷平改革中突破村社束缚而进行的大规模土地整理,无论是对于俄国的农村资产阶级,还是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及提高劳动生产率都具有积极意义。我们知道,耕地交错、地块分散是无法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因为在窄小的地块上无法使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器。另外,土地距农宅太远也耗费劳动时间和工具,生产效率低。为改变这种情况,内务部发出指示:"在千方百计促进农民个体经济发展

的同时,也必须改善农民土地使用的条件,作为

提高农作物产量的第一步。"按照这一指示精神,土地整理工作首先在耕地交错和地少的地方展开。测量土地最多,占百分比最大的也正是这些地区,如中央工业区土地整理面积占总面积的22.6%,伏尔加河中游占20.3%。从1913年政府对12个县的调查数字也可以看到土地整理的积极作用。在12个县中,土地整理前大部分农户有4~41块土地,整理后集中为1~3块,土地整理前有些农户地段甚至多达100多块,而整理后最多的

也只有3块了。 土地整理还将距离较远的地块调整到庄园附近。12个县中,土地整理前地块在5俄里以上的占36.4%,而在整理后则为17%;土地整理前,67.5%的农户土地距庄园1俄里多,12.1%的农户土地距庄园5俄里以上,由于土地整理,70%的农户在庄园附近得到了土地。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的地块变化更大,整理前他们的土地在庄园附近的仅占0.6%,而在整理后则达

70%。

土地整理对传统公社农业的根本性改造,从 以下4个地区的改革前后对比图可以看得更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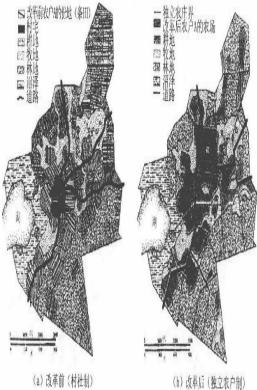


尔加河流域与中央黑土地带,就村社类型而言既有重分型公社地区,也有非重分型公社地区;就经济类型而言既有商品粮主产区、多种作物地带,也有次要农业区与城郊型农业区。这些地区原来的土地不仅有户际插花散布的条田,还有村际、县际、省际插花地,村社与地主庄园插花地

乃至国有、村有、私有插花地,分布异常混乱。 经过改革后情况都有明显改善,从而为面向市场

的集约型现代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这4个地区分别位于西北区、首都郊区、伏



(a) 改革前(村社制)

图5-1 改革前后的普斯科夫省托罗佩茨县诺沃舍洛克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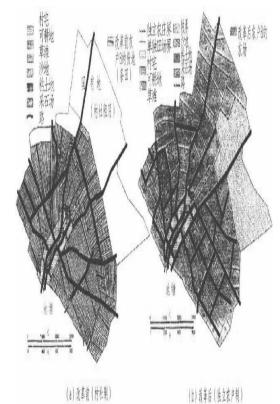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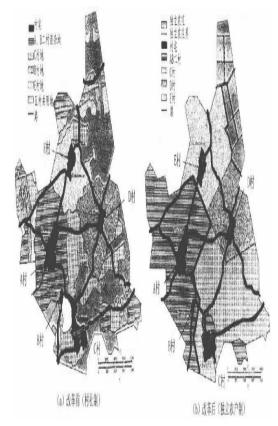


图5-2 改革前后的圣彼得堡省扬堡县霍季尼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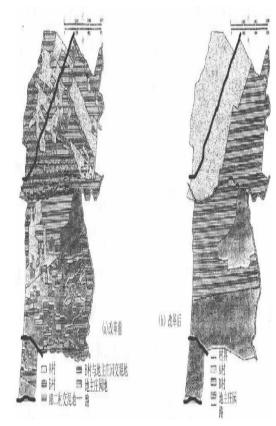


图5-4 图拉省卡希拉县与梁赞省扎莱斯克县交界处两个村社与若干地主庄园混合分布的土地改革前后对比

独立农民农场与村社农业相比,除了农学上 的优势(消除插花、分散、远距离等不利于集约 经营的弊病)外,更具有社会—经济学上的优 势: 它有经营自主权与积极性,适应市场需求, 土地投入积极性较高, 生产组织与监督成本低, 等等。一句话,它比村社农业更能发挥生产者的 个性创造力与主体意识。如果说村社农业更多的 是与习俗—命令经济与统治—服从关系相联系的 话,那么独立农民农业就更多的是与市场经济及 产权—契约关系相联系的。村社农业向独立农民 农场的过渡,实质上是从传统农业或中世纪农业 向近代型小资产阶级农业企业的过渡。过去许多 论著极为强调1861年农奴制改革的意义,然而实 际上, 1861年改革主要是给地主经济, 而不是给 汪洋大海般的农民经济引入了资本主义,而且它 甚至也没有真正取消农奴制(农民仍是村社的农 奴)。农奴制的真正废止和农民经济真正步入资 本主义发展轨道, 应当说主要是斯托雷平改革的 任务,尽管它对这项任务完成得并不好,完成的 方法也不公正, 但它毕竟是俄国农业发展中的转 折点, 也是俄国土地制度的转折点。在此之前, 俄国在公社份地外虽然已有农民的私有土地,但 不仅数量少,而且并未得到法律的认可。斯托雷

平土地改革第一次承认了农民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利,并使2478224个农户的16919203俄亩土地经法律认可成为私有财产,农民取得了对这些土地的支配权,可以自由买卖,从而使土地变成了商品,卷入了商品流通。原来与份地连在一起的农民等级身份制也最终消失。贫苦农民有可能完全脱离生产资料成为两种意义上的自由人,资本也有了进入农村购买地产与劳务的可能。随着地产、劳务、资本等要素市场的形成,农业市场化程度加深。所以农民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在俄国历史上是一大进步。

改革中崛起的独立农民经济,无论是产量、效率、生产集约化程度、技术水平、商品率还是横向经济合作的积极性都比传统村社农业明显提高(见表5-2)。

表5-2 普斯科夫省波克罗基兹县三个乡1912年各种作物单产

(单位: 普特/俄亩)

黑麦燕麦 黍 荞麦豌豆 土豆

独立农庄 65 88.6 84.7 64.1 46.5 730.9 单独田场 44.6 72.8 39.4 64.6 54.2 660.9

全县平均 35 51.2 32.6 48.2 30.2 632.1

可见,独立农民的产量无论哪种作物都比一 般农户高得多,而在独立农民经济中,脱离村社 更为彻底的独立农庄又比单独田场产量高。这种例子不胜枚举,如在别尔津斯基县与尼古拉耶夫县,村社的冬小麦产量平均每俄亩43.5普特,而独立农民达68.2普特;春小麦:村社31.3普特,独立农民50.6普特;大麦:村社53.7普特,独立农民68.8普特;黑麦:村社27.2普特,独立农民

37.3普特; 如此等等。

在技术水平方面,独立农民经济中农业机器与化肥的使用也比村社农民普遍,如据1913年12个县的统计,每百户农民退社前平均有播种机1.7台,退社后则有3.4台,筛分机由19.8台提高到26.2台,脱粒机分别是3.1和5.1台,铁把6.1和12张,收割机与割草机是8.3和11.9部。此外,在普斯科夫省,独立农庄的土地施肥面积占45%,单独田场占23.3%。而村社仅7%,在辛比尔斯克县给土地施肥者在村社农民中占72.5%,而在退社农民中占94.4%。独立农民生产的商品率也远远

高于村社。 由于他们的崛起,不仅整个俄国 农业生产的商品率大为提高,而且商品生产的主 体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世纪时地主经济生产 了商品粮的90%,而村社农民的粮食生产基本上 供自己消费,而到改革以后的1913年,俄国商品 粮的一半已由"富农"生产,加上其他阶层农民的 产出,商品粮生产的大半已经移到了农民农场。 脱离村社的贫苦农民成为两种意义上的自由人而 大量流入城市,一方面导致农村劳动短缺,另一 方面增加了商品粮需求,这就刺激了农村资本主 义大农业的发展。1906~1912年,农业机器的消 费金额从2790万卢布激增至10920万卢布。短短 几年增幅达近4倍。农机设备的供应额(进口、 制造值)也从1906年的3830万卢布猛增到1912年 的13116万卢布,即增长达342.4%。1905~1912 年间俄国农业化肥消费量也从1470万普特增长到 3890万普特,即翻了一番还多,其中磷肥几乎增

加了35倍。

随着农业近代化的发展,农业资本的积累也有很大增长,在这方面农村信用储备金额的增加可以作为一个相关指标。据1912~1916年间的资料,即使在进入战争状态的这个期间,农村在国家银行里的储备金额也从16.13亿卢布增至27.94亿卢布,即增长71.3%,同一期间贷款储蓄金从1.55亿卢布增至2.27亿卢布,即增长50%。而信贷合作社储备更是从0.38亿卢布猛增至30.31亿卢

布,增幅达8倍之高。

俄国农业生产的总体水平,这一时期也有了 很大发展。首先是地区间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 更加突出,自给自足的状况被打破。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继续专门发展乳制业和亚麻业,中央工业区增加了亚麻和马铃薯的播种(马铃薯是为此地的酿酒业、制糖业提供原料而生产的),中央黑土地区专门种大麻和马铃薯,西南地区专门种甜菜,南方和东南专门种小麦、大麦和向日葵等。从而加深了农业经济商品化程度,一方面,农业进一步成了轻工业,如纺织业、酿酒业、制糖业、烟草业等工业的原料基地;另一方面,增加了对机器、肥料等工业品的需求,变成了工业的销售市场。

改革后的俄国无论是土地利用率、谷物播种面积,还是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产量都比改革前有较大提高。1901~1905年在欧俄和亚俄的71个省中,播种面积是8830万俄亩,而到1911~1913年已增加到9760万俄亩。尤其是亚俄增加了将近1倍,即从510万俄亩增加到950万俄亩。由于村社改革对农业技术与轮作制度改革的促进,这一时期农作物单产的增长比播种面积的增长更迅速。如黍从1891~1895年的亩产27.6普特增加到1911~1915年的47.1普特,荞麦从1891~1895年的亩

产24.9普特增加到1911~1915年的30普特。 在总产量方面,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商品性越高 的作物增产越显著,市场导向十分明显。如果与 1901~1905年间各种谷物平均产量相比,那么到1911~1915年间主要用于农村消费的黑麦增产了7.4%,燕麦增产了6.6%,而主要出口谷物小麦增

加了11.8%,大麦增加了33.7%。 经济作物由于国内外贸易和工业的刺激,增产的速度更快,其中甜菜增产46%,油料产量更急剧增加了

165.4%。

改革时期,俄国农产品出口的增长更为惊人。俄国的"欧洲谷仓"之名声、世界最大农业出口国与第二大农业生产国之地位都奠定于这一时期。1901~1905年俄国农产品的出口值是7.01亿卢布,1911~1913年已增加到11.26亿卢布,即增加了61%,仅谷物出口一项,每年就可获得5亿多

卢布,居世界第一位。 如1904~1908年主要 谷物和谷物产品的输出每年平均为4.7亿卢布,而到1909~1913年已增加为6.73亿卢布,即增加了

46%强。 在这几年间,俄国小麦输出从2.05亿普特增至2.59亿普特,大麦输出从1.47亿普特增至2.59亿普特。经济作物出口量增加也很快,其中亚麻和亚麻子的出口额更提高了3/4。当时谷物

出口运输几乎占铁路运输量的一半。 到1913 年俄国生产的小麦占世界产量的1/4,黑麦占世界产量的1/2,大麦占1/3,俄国农业生产在世界上

居第二位,仅次于美国。 而包括粮食产量在 内的许多指标则超过美国而居全球之冠。粮食的 出口是俄国资本积累的主要源泉之一。所以,俄 国农产品出口的大量增加促进了俄国的资本积 累,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因此,在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时期,俄国的工业也呈现出繁荣景象,尤其是与农业相关的部门更明显。如由于独立农庄和移民盖房的需要,屋顶用铁的消耗量大大增加,1905~1913年几乎增加了1倍,即从21.9万吨增加到41.4万吨。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推动了铁路货运量的提高。铁路货运量从1905~1909年的1740万吨增加到1910~1914年的2000万吨,即增加了23%,仅国内市场就从500万吨增加到1000万吨。屋顶用铁的增加,铁路运输的增长,农业机器及工具的使用又在冶金业、采矿业等重工业部门引起连锁反应。俄国炼

铁量从2630万吨增加到3630万吨。 此外,棉花加工也从1908~1919年的32.4万吨增加到1912年的39.1万吨,糖的个人消费量从1905~1906年

的每年6公斤增加到1912~1913年度的7.8公斤。

就国民经济的整体水平而言,1900~1913

年,俄国人口增长了22.3%,但钢铁产量增长 48%, 煤产量增长121%, 轻工业中棉花加工量增

长62%,出口总额增长112%。 而仅仅在斯托 雷平改革的几年间(1907~1915年),俄国资本 投资总额即从26亿多卢布增至51亿卢布,其中外

贸由9亿多增至19亿多,均增长1倍左右。 一时期经济增长的农业拉动型特征十分明显, 如 1913年与1900年相比,俄国国民收入增长 78.8%,制造业中国民收入增长83%,而农业中 的国民收入却增长达88.6%, 呈现出"奇怪"的倒 序特征(即一般情况下农业增长慢干总经济,更

慢于工业)。

考虑到斯托雷平改革时期持续不长, 其中和 平时期仅6年多(1908~1914年),上述成就应 当说颇为可观, 尤其是当我们联想到当代苏联长 期成为世界第一粮食进口大国时, 又会令人生出 不少感触, 无怪乎现在的俄罗斯人会对"斯托雷 平奇迹"产生浓厚兴趣了。这里恐怕还要提一下 斯托雷平改革对俄国人, 尤其是俄国农民心理的 影响。作为俄国传统文化重要因素的村社的瓦解,使俄国农民的文化价值观念发生了明显变化。村社这种封闭的宗法团体通行的是家长制原则。"村会"是家长会议,实际上往往把持在"长老"们手中,"现代民主概念,例如选举或其他公

民权利等,无法进入农村生活"。然而,随着村社的瓦解,农民的生活世界开阔了,价值观念发生显著变化,皇权主义传统淡漠,自由个性、独立人格逐渐形成,公民意识与民主精神开始进入农村。农民对政治生活的关心增长,社团与政党活动打破了宗法式的沉闷气氛,农民联合会、劳动派、社会革命党等民主主义组织在农村影响日增,尤其是社会革命党由城市民粹派知识分子的小集团迅速发展成拥有51万党员的农民政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倡导"村社社会主义"的政党,其党员在各地的分布密度几乎与该地区村

社瓦解的程度成正比 。1908年的一篇报道反映了改革时期的农民心态变化:"农村里出现了新人、新要求和新情绪,这3年里男人明显地变了,他们再也不是过去那种谨慎、胆小和黑暗王朝里畏畏缩缩的农民,只知道胆怯地、温顺地盯着自己的小天地。……农村青年更加对政治着迷

了。"建

如所周知,在俄语中"米尔"与"世界"本是一个词,但现在,随着米尔的狭隘眼界与共同体的封闭状况被冲破,农民日益看到了天外有天。"世界(米尔)"之上还有大世界,米尔已经解体的地区自不待言,就是米尔仍然存在的地区,它的内部生活也发生了变化。早在斯托雷平改革前,一些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的妇女、青年以及外村中人就日益热衷于参加传统上由男性家长参加的村会。"有时在村会上你会看到没有任何权利的农户也来了人,而且还不是一人而是两三人",改革后这种趋势更加明显。在一些地区,甚至连原来宗法性最强的长老会议也开始变了

质:出现了年龄在35岁以下的"长老"

然而极为矛盾的一个现象是,改革极大地活跃了人的思想,但活跃起来后的人们却日益表现出了强烈的"反改革"情绪,这大概是斯托雷平改革在使俄国尝到甜头的同时所结下的一个酸果。

最先啃到这个酸果的名人恐怕就是斯托雷平本人。他的改革虽出自一片忠君之忱,然而据说尼古拉二世却并不喜欢他。他为保住贵族们的"家产"而殚精竭虑,然而一部分仍怀念"大家长"统治的"公社世界"的守旧贵族却对他衔恨不

已。而像维特那样的自由派贵族又不能原谅他破坏宪政。至于他在社会上的形象,更是这样一副德行:"他那魁梧的身躯,急促而坚决的动作,冷酷而洪亮的嗓音,深沉而凶恶的目光,苍白的面孔衬托着两片又红又大的嘴唇的怪相——这一切都显示出一种严厉、贪权、麻木和残忍的性

格。"其实,根据我们现在知道的材料,斯托雷平个人品德几乎无可指责,作为当时屈指可数的几个"真贵族"精神的体现者,他在当时的官场上可算是出污泥而不染了。然而当时,极右派与左派都有人想暗杀他,在几次未遂的行动之后,

1911年他终于被革命民粹派人士刺杀 而死于非命了。

三、走向村社复兴之路

然而,啃上了改革酸果的绝不只是斯托雷平一人。斯托雷平的改革一起步,就遇上了巨大的阻力。这个阻力固然也有来自"右边"的,即来自贵族中的极端保守派,他们恋旧"公社世界"中的宗法权威,不愿斯托雷平打扰他们的宁静。但是,他们的力量当时已无足轻重了。

关键的问题仍和"第一次解放"一样,"第二次解放"仍然面临着被"解放"者的反抗。与"第一次

解放"时不一样的是,上次"解放"时人们的反抗还 可以说是因为"解放"不彻底——虽不是领主的农 奴了,但仍是村社的农奴,而这次"解放",用列 宁的话说,却是够"彻底"的了。斯托雷平改革在 这方面可以说又是一个里程碑, 在它以前, 俄国 基本上是要求改革的社会在冲击着不愿改革的统 治者,而现在,事情仿佛是要求改革(或者说是 要求"彻底"改革)的统治者在面对"不愿改革"的 社会。这在俄国的历史上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 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就是本童第一节已经提 到的, 斯托雷平的改革, 论方向无疑是符合市场 经济与现代化的历史大潮的, 论程度至少就发动 者的愿望而言, 也是力争"彻底"而"丝毫"不想妥 协的。但是,论改革的方式,却是有欠公道的。 所谓欠公道,并不是一般地指改革后出现了贫富 分化、财产不均, 因为这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 的题中应有之义: 既要竞争, 就不能结果都一 样。但同样, 既要竞争, 就不能没有公正的规 则,不能没有公民基本权利意义上的"起点平 等"。而斯托雷平改革恰恰在这些方面是应受指 责的,正如维特所抨击的,这场改革"注入了浓 厚的警察色彩",实际上成为有权势的私有者 对"无权的或半无权的私有者——农民"进行的掠 夺。"结果是骚乱四起,农民中无疑产生了千千 万万的无产者。"维特预言,这样的搞法"将来很

可能招致严重的革命动乱" 。维特于1915年去世,仅仅不到两年后,他的预言便成为事实。

1914年,当斯托雷平本人已去世3年、人们对"领带"的记忆已有淡忘、独立农庄的好处得到实践证明、改革已经显示出明显效益的时候,俄国精英群体中对改革的抱怨已经逐渐平息,而认同程度则逐渐增加。列宁在这个时候针对一些自由派人士认为反对派的活动"破坏"改革的说法反驳道:"如果在特鲁别茨科伊老爷们的2000俄亩土地上建立80个农民的独立农庄,这就算'破坏',而在破了产的村社农民的土地上建立10~20

个这样的独立农庄,这就算'建设'了。" 语含嘲讽,但的确点出了问题之所在:独立农庄虽好,为推行它而进行的改革虽妙,但谁来支付改革的代价?谁来享受改革的成果?独立农庄的建立只能牺牲村社农民的利益吗?为什么"老爷们"的利益就不可以牺牲一下呢?

这样提出问题的其实不只是列宁,甚至不只是社会主义者。自由派史学家维尔纳茨基也指出1861年改革"可悲地不圆满",它留下了谁是旧体制下遗产的继承人这样一个关键问题。在他看来这个问题只可能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把整个"公社世界"的土地遗产都确认为地主的私有财

民赎到的已不是公社的份地,而是农户自己的私 有地产,"代数千公社而起者将为数百万自耕农 民"。于是也将不会再有由于农民的"公社意识"而 要求分配地主土地的事。这也就是后来斯托雷平 想做的,但45年之后再做已经迟了,倘若1861年 就这样做,后来的革命就不会发生。维尔纳茨基 提到的另一个办法则相反,即把整个旧体制的土 地遗产都确认为农民的(而不是村社的)财产, 并一次性分配给农户私有(即不允许"割地",其 至还要收回地主原有的自营地)。他认为这样做 的结果将与十月革命后的土改结果相似, 但假如 当初这样做,就不会有以后"如此惨痛"的革命。 换句话说, 维尔纳茨基认为问题的关键依然 是: "公社世界"的土地遗产如何转化为私有财 由谁来继承它? 是由权势者来继承(而后无 权者可向其赎买其中一部分),还是由前公社社 员按人人有份的原则来瓜分?在他看来,前一种

办法就是斯托雷平式的办法, 后一种办法就

产,农民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公社成员)成为地主的佃户,但因种种原因实际上地主会把部分土地卖给这些佃耕者,而政府可以帮助农户赎地(就像它事实上帮助了村社赎地一样)。这样的土地的分布也许与1861年改革后的情形差不多,但"心理上的结果就大不同了"。因为这时农

是"1918年方式"的办法,无论哪一种办法假如在 1861年时就能采用,那就"可以阻止以后一切的 骚动"。事实上,在1906年前后的俄国,许多人 都是这样看问题的。如当时尚在世的"1861年遗 老"谢苗诺夫就后悔地说:60年代的做法是个大 错误:"实行农民改革时没有重视所有权原则,

而是热衷于村社原则。"

显然,他们假如的"如果"1861年发生什么事 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为本书已经指出,1861年 的做法是由于改革本来就是在传统"公社世界"的 背景下进行,而不是由于当时的哪个人"热衷于 村社原则",根本不可能设想1861年时原来的"公 社主"——国家会一步到位地实行全面私有制, 无论是地主私有制,还是农民私有制。另外,维 尔纳茨基对"1918年方式"的理解也是错误的,因 为正如下文所言,1918年实现的并不是农民私有 制,而是村社制的复兴。不过虽然如此,这些论 者把问题归结为由谁继承旧体制的遗产(而不是 归结为要不要保留或部分保留旧体制)。这个归 结还是十分准确的。实际上,这与列宁所说的黑 帮与工农都"实行革命政策",区别只在于独立农 庄究竟怎么个建法, 在逻辑上是相似的。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斯托雷平方式"很不公 道,因而引起了广泛的抗议,平心而论,在斯托 雷平改革造成的俄国繁荣时期,由于经济水平总体上的增长,下层社会(主要是农民)的绝对生活水平实际上也有所提高(至少没有证据表明它有所下降),然而由于斯托雷平改革中的"扶强抑弱",使他们的相对地位因竞争的不公正而恶

化 , 于是社会上, 主要是在农村社会中, "反改革"的情绪便强烈起来。本章第一节提到的一个现象, 即斯托雷平改革的大部分进展都在政府施以高压的1908年、1909年两年间取得, 高压缓解后改革进程即趋于停滞, 就是社会上"反改革"情绪在起作用的一个证明。

苏联时期学界对"农民反对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政策的斗争"这一课题曾进行过30多年的研究,成果丰硕,但争论也不少。最早提出此问题的杜勃洛夫斯基认为,在1890~1904年间俄国农民骚动平均每年只有80次; 1905~1907年土地冲突期间急剧上升至每年平均2400次左右; 1908~1911年间土地整理大规模推行并走上正规后跌落至年均约780次,1912~1913年间又进一步跌落至年均217次。但是,不管如何跌落,仍比1905

年以前的水平要高许多。

不久,H·A·马尔采娃对杜勃洛夫斯基的数字 提出质疑,认为那组数字不可信,她提出的一组 数字表明:农民骚动的高潮期有两个,分别是在

1908年与1911年。 这个结论与杜勃洛夫斯基提出的另一组数字却比较契合,这组数字把农民个人纵火之类的行为与集体"骚动"合并统计,结果表明高潮出现在1910~1911年间,而且甚至比1905~1907年革命期间还高。以下就是这几组数字:

表5-3 1907~1914年间俄国农民反抗义务

表3-3 190/~1914年间俄国农民及机斗事						
年份	骚动次数 (不计纵 火)	骚动次 数 (计纵 火)	据H·A·马尔采娃资料的 骚动次数 (计纵火)			
1907	1337	2557				
1908	855	2045	227			
1909	819	2528	140			
1910	928	6275	183			
1911	507	4567	225			
1912	307	1810	187			
1913	128	647	183			
1914	178	_	_			
合计	5059	20429	1145			
后来西杰尔尼科夫、沙普卡林与安菲莫夫也						

介入论战,他们提供的数据表明,斯托雷平改革 后农村的骚乱实际上是持续增加的,一直到1915

年。 逛

80年代美国学者G·雅内也加入了讨论,他指出两个矛盾的事实,即一方面数字确实表明改革后农村骚动大增,但另一方面,几乎没有什么事例是与土地整理直接有关的,而且可见到的土地

整理个案绝大部分都进行得十分和平。

对此,苏联(以及后来的俄罗斯)学者作出了回应。Γ·A·格拉西细科在其1985年发表的著作中开发了并非刑事案件的资料,即报刊上反映的"同村人之间的矛盾"的各种事例。他引用30多种报刊上的大量材料证明,在斯托雷平改革所涉及的47个省、463个县、49568个村社中,都普遍存在着农民的反抗。政府政策的每个步骤都遇到农民抵制,尤其在两个问题上,农民的斗争形成了"巨大的战线",这就是反对土地整理与反对"村

社分离者"。 农民竭力阻挠在他们的村社里安置独立农庄与单独的田场,并且一有可能就"消灭它们"。他指出,改革的政治后果是出乎沙皇预料的:它在经济上固然是把"富农"的生产提高到了相当的水平,但"分离者"们并未形成团体,

其政治力量仍相对弱小,根本不可能成为政府的政治支柱。然而随着村社中富裕成员的离去,却使村社从整体上陷于贫穷化,村社成员变成了贫弱农户的均一化(无差别)的团体,反而提高了其认同性和一致对外仇视富人的立场。富裕农民独立出去后,丧失了在村会中的发言权和出热为村社机构成员的权利,于是使村会与村社机构趋于"贫农化"。沙皇政策的拥护者越来越少而反对者越来越多。"村会与乡会的选举于是就成了选举改革的反对派,也就是农村居民中更民主更激

讲的代表。"连

格拉西缅科认为,"这种村社政治的反常现象在1917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成社会主义革命时的农民斗争中得到了表现"。农民群众中多年积累起来的不满"以1906年11月9日法令和1910

年6月14日法令为借口而出现了总爆发"。 他 认为农民反改革的斗争实际上一直在高涨,"在 1917年2月后变得特别显著",并直接推动了从二 月到十月的进程。由此他得出结论说,农民反改 革运动"对1917年十月革命事件有着决定性的影 响,它形成了十月革命的社会经济前提,造就了

正的改革就没有如此强大的反改革心理, 没有这 种心理就不会有十月革命,十月革命在他笔下几 乎完全成了对斯托雷平改革的一场总清算。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出版的Π·H·泽里亚诺夫的 著作是研究这一问题的最新成果。他的研究的特 点是针对G·雅内等人提出的问题而把"农民骚 动"数字中的"反改革成分"作了定量化区分,并以 中央黑土区的沃罗涅日、非黑土区的莫斯科与伏 尔加河沿岸的萨马拉三省作为不同类型地区的代 表讲行了统计分析,结果见表5-4: 表5-4 1907~1914年间三个省份 农 民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总 骚 乱 沃罗涅日省 骚 乱 62 21 25 10 14 10 14 163 总 计 其 中 反 土.

地改革的	1	4	5	6	4	2	4	9	35
	莫斯科省								
骚乱总计	4	3	3	6	3	1	_	1	21
其中反土地改革的	2	_	2	6	3	1	_	1	15
萨马拉省									
骚乱总计	13	4	2	_	2	_	2	6	29
其中反									

 \pm 1 1 4 地 改 革 的 从这个表看来,一般性质的农民反抗与具有 反改革特定内容(主要是反对"分离者"与反对土 地整理)的反抗具有不同的升降趋势与不同的地 域特点。就一般性的农民反抗而言它在1907年革 命失败后一直处于明显的退潮过程中,直到1913 年后才出现了重新活跃的趋势,但就农民的"反

改革"斗争而言,则在1907~1914年在中央黑土 地带主要农业区一直持续激化, 在非黑土地带先 升后降,于1910年前后形成高峰。在伏尔加区趋 势不明显,但似乎也有上升迹象。而就整个农民 反抗活动中"反改革"成分的增加来说,趋势就更 明显,在以沃罗涅日为代表的黑土农业区,反改 革斗争在农民反抗中所占的比重从1907年的 1.6%(62案中有1案)逐年上升,到1914年达 64.3%(14案中有9案)。在以莫斯科为代表的中 央非黑土诸省,1907年农民运动中反改革的成分 为50%(4案中的2案),1909年为67%,而从 1910年以后均为100%,全部农民骚乱都是冲着斯 托雷平改革而来的。在以萨马拉为代表的伏尔加 河流域, 反改革运动在农民斗争中的成分也从

1907年的7.7%上升到1911年的50%和1914年的33%。就三省总的情况来看,1907年79次农民骚乱中有4次冲着改革而来,占5.1%,1908年占14.3%,1909年占23.3%,1910年就占到了75%。

此后3年内这一趋势有所回落(42.1%,37.5%,33.3%),但到1914年又升至57.1%。农民运动在总体上的反改革性质,随着斯托雷平改革的深入、是越来越明显了。

总体上的反改革性质,随着斯托雷平改革的深入,是越来越明显了。 把这些研究综合起来并与前述关于斯托雷平 土地改革的进度分析相联系,我们基本上可以作 出判断:斯托雷平改革在农村引起的反对浪潮在

整个改革期间的确有日益上升的趋势,它对形成 十月革命的心理氛围不无关系,而且也可以解释 斯托雷平改革进程在1910年后出现的停滞迹象。 当然,如果就总体性的农民抗议(即不仅与反改

革有关的抗议)浪潮而言,正如泽里亚诺夫所列上表显示的,其程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一直没有恢复到1905~1907年的水平。但我们也要看到事情的另一方面,即统治者方面的"抗震能力"也一直没有恢复到第一次俄国革命前的水平,其原因正如后文详述的。在放弃"抑强扶弱"的"公社精神"这类价值体系后,统治者方面的凝聚力与认同性明显下降了。正如格拉西缅科的分析所揭示的:改革中的既得利益者虽然发了财,却没有形

成精神与组织上的纽带, 使他们团结起来维护这

些利益,然而改革中利益损失者却有这种纽带。 因此尽管他们的冲击力量尚未恢复到1905年革命 时的水平,但足以使一个抗冲击性能更差的体系 出现危机乃至瓦解。

那么为什么改革中的既得利益者形不成凝聚力呢?这正是与改革方式的不公正分不开的。在传统的"公社世界"里,"公社主"尽管从束缚农民的权利中可以获得巨大的利益,但它同时具有保护者形象,可以指望社会上的忠君意识、皇权主义等。然而改革后的不公正获利却使人丧失道德感,助长投机心理,从而出现了"大难临头各自飞"的状况。1917年2月庞然大物的沙皇帝国统治机器从基层到中央几乎在顷刻间土崩瓦解,与这种"改革腐蚀症"不无关系。

事实上,1907年后农村的反改革倾向并不仅仅体现为一系列"案件"的数字,它还体现在各个方面。维护村社的运动在斯托雷平改革不久便十分明显地出现,由于农民对"村社分离者"的抵抗,到1914年9月1日止,在递交了把土地固定给个人占有申请的269万农户中,只有71.8万户即26.6%得到了村社的允许,183万户(67.8%)是强行分离的,而1/10的分离者"由于害怕同村社人

的打击而撤回了自己的申请"。 起农民中维护村 社的情绪之强烈从鼓吹"村社社会主义"的社会革 命党之兴衰可以清楚地看到。1902年成立的社会革命党在斯托雷平改革以前对农民的号召力并不大,在农民联合会与第一、二届杜马的各地农民代表中他们屡次受到冷落。但到1907年以后,社会革命党在农村的影响迅速上升,很快成为最大的农民政党,到二月革命后在各地农民代表苏维埃中他们已居绝对优势。

二月革命后,农民的自发夺地斗争在1917年4~8月间形成高潮。以村社形式夺取地主土地并打击独立户是这些斗争的特点。斗争多由村社权力机构——村会以及各村代表组成的乡会领导。许多地方的这类会议因村社职能消亡已长期未开。此时又恢复了活力。到3月21日止,坦波夫省埃拉托姆斯克县26个乡中的19个乡建立了乡会;到6月,维亚特卡省所有的乡都开了乡会;8月,下诺夫哥罗德省的253个乡中已有220个开了乡会。4月中旬一个地主写道:"许多地方传来消息:新近召开的乡会和村会正在作出建立在农民希望夺取农场主与(村社)脱离者的土地基础之

上的非法决定。" 在农村,划分村社土地与独 立土地的界石到处被拔除,村社周围的(私有)

土地被合并于这种传统的共同体中。 根据两 组材料,4~10月发生的农民骚动矛头所指如

(%)

出处	私人土地所有者	乡村资产 阶级 (村社分 离者)	政府	教士	其他	共计
米柳京	85.7	5.6	4.6	3.6	0.9	100
克拉夫丘克	84.4	6.3	4.1	3.0	2.2	100

其中,私人土地所有者包括地主、贵族、富农以及分离已久的独立农户,"村社分离者"则指新近退出村社的独立农庄与单独地段。这两组数字都表明农民对"分离者"的仇视甚于对旧政府与教士,而仅次于对地主。

农民运动的村社色彩也体现在地域分布上。据统计,1917年发生的农民骚动有近40%发生在中央黑土地区与伏尔加中部11省中,这些地方正是传统的村社势力最大的地区。而在北方、西北、波罗的海沿岸与中央非黑土地带的15省中,所发生的骚动只占全部骚动的17%,而这些地区

独立农民势力最大。 "正是在村社情绪最强烈、土地租佃流行的地区,骚动的水平及其中包

含的破坏因素最高。"

1917年8月19日全俄农民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公布的各地农民代表的242个委托书综合文件集中地反映了这一点:"根据综合委托书,农民的土地要求首先在于无偿地废除一切形式的土地私有制,直到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把经营水平高的农场交给国家或村社;被没收的土地上的全部耕畜和农具也一起没收(土地少的农民除外),交给国家或村社;禁止雇佣劳动,劳动群众平分土地,并定期重分,等等。……农民要求立即颁布禁止土地买卖的法律,废止关于退出村

社、关于独立田庄土地等的法律。"这个纲领实际上提出了两项任务:第一,用农民土地占有来消灭地主土地占有;第二,用村社来消灭独立农民。不难看出,它不仅正如列宁所说的,"并不符合我们的观点",即不符合列宁在4月间提出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土地纲领,而且与1885年以来社会民主派及后来的布尔什维克在民主革命时期提出的所有土地纲领(这些纲领都要求打破村的束缚)区别更大。此外,它与1905~1907年革命

中农民的土地纲领如"104人草案"相比,也有明显的区别。 至此,由于斯托雷平不公正改革激起的群众

至此,田于斯托雷平不公正改革激起的群众心理与集体行为,使得1905~1907年的"如何分家"之争变成了一个"重建大家庭"的运动。列宁原来讲的那种把独立农庄建立在地主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村社农民的废墟上这样一种性质的斗争,到此时已完全变成了一场以村社的复活来消灭独立农庄和单独田场——当然更不用说地主田庄了——的斗争,也就是变成了一场"村社复兴运动"。

如前所述,农民公社的组织在1905~1907年时就曾被利用来发动针对地主的"土地恐怖"。但是,那时的农民公社主要是作为一种"破"的工具,正如列宁所说,它至少在逻辑上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即在没收了地主土地之后连同村社份地一并分配给广大自由农民"农场主",形成比斯托雷平改革更强大的(也更公正的)独立农庄化运动,使俄国走上"美国式道路"。

动,使俄国走上"美国式道路"。 然而在1917年2月前后,农村公社的夺地斗 争已不仅针对地主地产,而且针对"村社分离 者",即针对独立农民,这时候再说它是一场独 立农庄化运动,或者说它是通向"美国式道路"就 显得十分滑稽了。无疑,这时的俄国已经出现了 一场前所未有的村社复兴运动,它对俄国未来几 十年的历史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

那么,"如何分家"之争是怎么变成村社复兴 运动的呢?这就要从农民文化上升到精英文化, 看看俄国知识界、思想界在世纪之交农村公社的

- 历史巨变中作出了什么回应。
 1. 当然这个名词并非都是褒义词,如今的俄国左派也在以贬义来使用它以称呼目前的改革。
 - 2. A·A·伊斯肯德罗夫: 《俄国君主制,改革与革命》,载于 《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第110页。
 - 3.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23页;第16卷第408页;第16卷</u> 第209页;第16卷第335页;第16卷第388、209页。
 - 4.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23页</u>; 第16卷第408页; 第16卷 第209页; 第16卷第335页; 第16卷第388、209页。
 - 5.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23页</u>; 第16卷第408页; 第16卷 第209页; 第16卷第335页; 第16卷第388、209页。
 - 6. 《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23页;第16卷第408页;第16卷 第209页;第16卷第335页;第16卷第388、209页。
 - 7.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23页;第16卷第408页;第16卷</u> 第209页;第16卷第335页;第16卷第388、209页。
 - 8. <u>T·沙宁: 《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86年版,第100~101页。</u>
 - 9. <u>A·Я·阿弗列赫: 《П·A·斯托雷平和俄国改革的命运》,莫斯科1991年版,第9~34页。</u>
- 10. <u>C·M·杜勃洛夫斯基: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莫斯科1960</u> <u>年版, 第9~10、124、125页。</u>

11.	C·M·杜勃洛夫斯基: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莫斯科1960
	<u>年版,第9~10、124、125页。</u>
12.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13.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14.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15.	<u>G雅内: 《强迫动员: 1861~1930年俄国土地改革》,伊利</u>
	诺伊大学1982年版,第134~137、336~353页。
16.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17.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18.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19.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20.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21.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22.	同上,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23. 同上, 第124~125、155、238、268、268、239、279、319、

311、251、261页。

- <u>311、251、261页。</u>
- 24. <u>G·雅内: 《强迫动员: 1861~1930年俄国土地改革》,伊利诺伊大学1982年版,第134~137、336~353页。</u>
- 25. 潘克拉托娃: 《苏联通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9页。
- 26. <u>A·J·西多罗夫: 《苏联历史概要,1907年至1917年3月》,</u> <u>莫斯科1959年版,第100页。</u>
- 27. <u>м·и·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u> <u>印书馆1989年版,第245页。</u>
- 28. C·兹达诺维奇:《村苏维埃与土地社》,载于《布尔什维克》1929年第6期第40页。
 29. M·莱文:《俄国农民与苏维埃政权》,伦敦1968年版,第
 - 26~30页。
- 30. 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第361页。
- 31. <u>Г·A·格拉西缅科: 《农民反对斯托雷平土地政策的斗争》,萨拉托夫1985年版,第308页; A·Я·阿弗列赫: 《П·A·斯托雷平和俄国改革的命运》,莫斯科1991年版,</u>第88页。
- 32. <u>П·H·泽里亚诺夫: 《1907~1914年欧俄的农民公社》,莫斯科1992年版,第101~122页;A·M·安菲莫夫:《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若干特点》,载于《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33页。</u>
- 33. B·II·达尼洛夫: 《苏联集体化前农村的土地关系》,载于 《苏联历史》1958年第3期。
- 34. N·贾斯尼: 《苏联农业的社会化》, 斯坦福1949年版, 第

- 142页; A·诺夫; 《苏联经济史》, 米德塞克斯1969年版, 第22页。
- G·维尔纳茨基:《俄国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第296页。
- 36. <u>米·尼·波克罗夫斯基: 《俄国历史概要》下册,三联书店</u>1978年版,第821页。
- 37. A·A·阿弗列赫前引书,第88页。
- 39. 俄联邦农业粮食部长Γ·库利克:《俄罗斯联邦选择了发展 私人农场的道路》,见苏驻华使馆:《苏联新闻》1992年2 月第4期第4页。
- 40. 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第236、279、279页。
- 41.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第236、279、279页。</u>
- 42. 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第236、279、279页。
- 43. G·雅内前引书,第147~154页。
- 44.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45.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u>,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
- 46.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47. <u>梁士琴科: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第387页。</u>
- 48. 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第296,297,288,396~397,446,

- <u>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49.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50.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51.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52. <u>同上, 第2卷, 第378、377页。</u>
- 53.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u>,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
- 54. 同上, 第2卷, 第378、377页。
- 55.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56. <u>被克罗夫斯基: 《俄国历史概要》下册,第829~830、804</u> <u>页。</u>
- 57.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 第296, 297, 288, 396~397, 446, 419, 422, 426, 443~444, 443页。</u>
- 58. <u>沙宁: 《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国》,第114、115、113</u> <u>页。</u>
- 59. 沙宁:《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国》,第114、115、113 页。
- 60. <u>沙宁: 《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国》,第114、115、113</u>页。
- 61. <u>M·莱文: 《俄国农民与苏维埃政权》,伦敦1968年版,第</u> 26页。

- 62. <u>K·B·古谢夫:《社会革命党——从小资产阶级革命派到反革命》,莫斯科1975年版。</u>
- 63. O·H·佐托娃:《过去和现在的农民心理特征》,莫斯科 1983年版,第76页。
- 64. <u>A·M·安菲莫夫: 《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某些特点》,载于《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33页。</u>
- 65. <u>波克罗夫斯基: 《俄国历史概要》下册,第829~830、804页。</u>
- 66. <u>也有人说暗杀者是极右派派遣的密探,这事至今仍是个疑</u> <u>案。</u>
- 67. <u>C·IO·维特前引书</u>, 第2卷第288~289、345页; 第1卷第426页。
- 68. 《列宁全集》第2版第24卷第343页。
- **69**. <u>G·维尔纳茨基前引书,第3卷第233~247页;第1卷第392</u>页。
- 70. <u>G·维尔纳茨基前引书,第3卷第233~247页;第1卷第392</u>页。
- 71. 关于这一点,历来强调阶级分化的苏联时期学术界给予了 充分的研究论证,本书认为它们在传统公社时代对分化的 强调有所夸大,前文已述及。但在斯托雷平破坏村社的情 况下,他们对分化的论证是有根据的,兹不赘述。
- 72. <u>杜勃洛夫斯基前引书。第518、530页。</u>
- 73. <u>H·A·马尔采娃: 《关于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期间农民的骚动</u> <u>的数量》,载于《苏联历史》1965年第1期第126页。</u>
- **74**. <u>Π·H·泽里亚诺夫: 《1907~1914年欧俄农民公社》, 莫斯</u>

- 科1992年版,第141页。
- 75. <u>S·M·西杰尔尼科夫: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莫斯科1973</u> 年版,第273页。
- 76. G·雅内前引书,第187~189页。
- 77. <u>II·H·泽里亚诺夫前引书,第72、315~322,72、320、154</u>页。
- 78. <u>II·H·泽里亚诺夫前引书,第72、315~322,72、320、154</u>页。
- 79. <u>II·H·泽里亚诺夫前引书,第72、315~322,72、320、154</u>页。
- 80. <u>П·H·泽里亚诺夫前引书,第72、315~322,72、320、154</u>页。
- 81. <u>П.H.泽里亚诺夫前引书,第72、315~322,72、320、154</u>页。
- 82. <u>A·M·安菲莫夫前引文,载于《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u>36~40页。
- 83. <u>Л.С.加波年科: 《1917年4月俄国的革命运动4月危机》(文</u> 件汇编), 莫斯科1958年版,第613页。
- 84. <u>G-J·吉尔: 《俄国革命中的农民与政府》,伦敦1979年版,</u> 第160~161、40页。
- 85. <u>B-II·米柳京: 《1917年的农民运动》第2卷,莫斯科1928年</u>版,第177页。
- 86. <u>H·A·克拉夫丘克:《十月前夕的俄国大规模农民运动》,</u> 莫斯科1971年版,第109页。
- 87. K·T·克杰里科夫等:《1917年俄国农民运动》第2卷,莫斯

科1927年版,第47页。

- 88. <u>G.J.吉尔: 《俄国革命中的农民与政府》, 伦敦1979年版,</u> 第160~161、40页。
- 89. 《列宁全集》第2版第32卷第105~106页。

第六章 灰色的、青色的与红色的: 村社的变迁与俄国思想界(上)

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

——歌德 在经济学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在世界 历史上可以是正确的。

——列宁常引用的恩格斯语录

一、村社的困境与政治——思想界的尴尬

如前文已提到的,1907~1914年(广义地可以扩至1906~1917年)的斯托雷平改革时代,在俄国历史上开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局面:大约从拉吉舍夫时代起,俄国的基本格局一直是社会上要求改革,而统治当局则墨守传统、力保旧制。斯托雷平改革后却出现了一个相反的局面:统治当局要求(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改革,而且"雷厉风行",改得十分到位,社会下层却因改革的不公正方式而转变为反改革者。这样一种形势使夹在两者当中、一向自以为代表社会(大众)向当局要求改革的各种反对派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尴尬,但也提供了某种机遇,它们都面临着一个角色的重新定位问题。如果按美国学者

廷顿的说法, 斯托雷平时代以前俄国存在的基本 上是"现代化多元主义反对传统专制"的斗争,而 斯托雷平改革后,却逐渐成了"传统多元主义反 对现代化专制"的斗争了。斯托雷平改革虽然造 成了一个时期的经济繁荣,然而由于它那"非人 道的现代化"方式导致了"反现代化的人文情绪"上 升,极易在社会大众中积累起一种潜藏在"革命 情绪"背后的保守心态。斯托雷平改革使社会陷 人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彻底分裂。"保守的大 众"反对"改革派"权贵的斗争,或者说"传统多元 主义反对现代化专制"的斗争逐渐排挤了改革派 大众反对保守派权贵、现代多元主义反对传统专 制的斗争。许多反对派人士忽然发现, 他们所反 对的势力一方面仍然在镇压他们,另一方面却把 他们的想法接过去真格地干开了——虽然是按有 利于权贵的方式干的。而他们所自以为代表的社 会大众却越来越与他们的想法格格不入, 甚至背 道而驰。"为民请命"的民主派知识分子发现他们 在保守之"民"与专制之"主"的对峙之间无所适 从,找不到自己的角色,而逐渐被这种对峙挤下 社会舞台。 对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全面决裂前的

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者而言,他们一直想要 打破的传统公社世界如今真的要被镇压过自己的 人打破了,关于"退社自由"这类的"唯一要求"正

如列宁所说,"甚至现在已经通过独特的斯托雷

平法案实现了" 。那么,他们还能做什么呢? 当然,他们可以在理论上仍然赶在当局的前

当然,他们可以在理论上仍然赶在当局的前面,不断指责当局"不彻底"。但不久他们便惊愕地发现:原来当局比自己所能想象得到的还要"彻底"得多!当他们仍在进行种种论证以说明应该从公社的束缚中解放农民的时候,"大家长"们已经很不耐烦地一脚把农民从村社"大家庭"里踢出来了!于是他们便犹如一本著名小说的标题所说的那样面临一个问题:你到底要什么?

对于自由主义者而言,这委实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因为从逻辑上说,他们在土地—农民问题上所要求的私有财产、自由竞争、市场机制等内容,与斯托雷平所做的(以及如果没有他们这些"讨厌"的反对派捣乱的话他还想做的)相比,实在也没有多少余地可以再"彻底"了。对于当时一直自认是"欧洲的社会主义"者(以区别于"俄国的社会主义"者即民粹派)的社会民主派而言,他们当然还有更高的奋斗目标,即社会主义。可是当时他们中几乎所有的人——不管是布尔什维克还是孟什维克——都不认为这一"最高纲领"是可以操作的现实事业,他们现在要干的仍然是"资产阶级革命"。按照当时他们所理解的马克

充分发达、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矛盾高度成熟后,才谈得上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而在现实可操作的"资产阶级革命"范围内,他们与自由主义者一样,在斯托雷平纲领面前的确遇到了不知如何才算更"彻底"的问题。

而在1907年以前,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还有一个共同之处,即他们都很讨厌"俄国的社会主义"或曰民粹主义。"西方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民粹分子的区别"是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经常谈论的话题,因此他们虽然非常盼望蓝金。这点是他们与自由派

思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理论, 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

他们虽然非常盼望革命——这点是他们与自由派 的不同之处——但却只是盼望"欧洲式的革命", 而对于民粹派极力想要发动的那种以"农村公社 的集体主义精神"粉碎"个人主义瘟疫"的"革命", 社会民主党人是不以为然的。而当时反对斯托雷 平改革的村社复兴运动却似乎与这种"革命"相 类。对这种"革命",社会民主党人在1905年以前 与其说认为它是"空想"的, 毋宁说认为它是反动 的。当年民粹派"到民间去"发动农民造反而遭冷 遇,似乎证明了它的"空想"性,然而现在它似乎 不像是"空想"了。于是人们又担心起"'人民革 命'的可能后果"来,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完成 了的革命可能产生一种政治上的畸形现象,有如 古代中国帝国或秘鲁帝国,即是一个在共产主义

基础上的革新了的皇帝专制。" ——边是专制政府的不公正的改革,一边是公社农民那"反改革的"传统复兴运动,"西方社会主义者——社会民主主义者"该往哪边靠呢?

对于民粹主义反对派来说,他们没有遇到这样的尴尬。相反,斯托雷平改革前,社会民主派常常指责他们为"皇帝—国王的国家社会主义者","成为警察局禁令的辩护人","堕落到了公

开反动的地步",因为那时专制警察们的确与 民粹派一样喜欢"村社—畜群",一样爱好"特殊的 俄罗斯公社精神",而民粹派在19世纪80~90年 代间也的确有不少人在"到民间去"发动革命无望 之后转而与当局携手,与警察一起"桿卫公社",

成了合法民粹主义或"警察民粹主义"者 从而使仍然坚持革命立场的民粹派分子陷于尴尬境地。如今可好了,"警察"们自己通过摧毁公社和斯托雷平改革与民粹主义划清了界线。民粹派的革命者身份名正言顺了!谁还敢说我们(民粹派)"为警察局的禁令辩护"呢?不正是你们(社会民主派)自己的纲领"甚至通过斯托雷平法案实现了"吗?不正是你们与当局一样爱好"个人主义",从而"成为资产阶级的不自觉的奴仆"了吗?

Ī

然而在另一方面他们仍然是很尴尬的。这是因为从19世纪70年代以特卡乔夫等为代表的正统革命民粹派开始,俄国民粹主义者始终有一个传统的担忧,即认为时间于我们、于俄国革命不利。因为"个人主义的西方瘟疫"正在一天天吞食着俄国人民固有的"集体主义精神",""经济进步"的火焰已经燃烧到我国人民生活的根基了。在它的影响下,我国村社生活的旧形式正在遭到破坏,'村社原则'本身正在遭到毁灭,这个原则本来应当成为我们大家都梦寐以求的未来社会制度

的基石"。"今天我们是一股力量……但明天 又会怎样呢?""今天我们的国家是一个虚构", 它"在人民生活中没有任何根基","但在明天"成 长起来的个人主义会使"它今天的全部敌人都会 起来保卫它"!因此,时间是个魔鬼,它"每天给 我们带来新的敌人,制造着和我们敌对的新的社

会因素"。 于是民粹派的领袖们便天天"敲起警钟! 敲起警钟!"号召现在就干,否则就没有机会了!这就是特卡乔夫的那句名言:"要么现在,要么就很慢,或者永远不会!"

然而"现在"终于过去了。斯托雷平改革在许 多民粹派看来,就意味着当年特卡乔夫们十分害 怕的"明天"来临了。村社完了,"集体主义"完了,"永远不会"有革命了!当时的俄国农民中虽然蔓延着反对斯托雷平改革的革命情绪,但正如上一章的统计分析所显示的,在很长一个时期,这一反抗并没有激烈到例如1905~1907年"土地恐怖"时的程度。斯托雷平的改革仍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当时谁也没有想到会有1917年2月的"雪崩"。那么,民粹派的事业、社会革命党人的事业、村社社会主义的事业还能有什么希望呢?至少,这种希望怎么会比昨天(即特卡乔夫的"今天")更大呢?

为了摆脱这种对时间的恐惧,证明民粹主义的事业即使在斯托雷平改革后也仍然是有前途的,民粹派新的一代理论家们就不得不面临一个尴尬的任务:修正他们过去引以为得意的许多理论信条。 总之,斯托雷平改革几乎把俄国的一切都颠

倒过来了:过去是人民(通过自认民意代表的知识分子)思变而统治者保守,如今是统治者"思变"而人民"保守"(或者说是要为"防变" 而思变)了;过去反对派整天宣传的东西如今从当局(而且不是从当局中维特那样的开明派,而是从斯托雷平、戈列梅金这样公认的保守派)嘴里说出来了,而反对派却开始宣传起许多过去他们反对的东西来;过去被认为是极端"保守"的观点如

今似乎有了"革命"意义;过去的"左派"忽然变得其"右"无比,过去的"右倾"倒是显得"左"不可及,一些人"背叛了自己的纲领",另一些曾极力攻击这一纲领的人却"借用"了它并转而攻击其"背叛者"。一些人昨天被视为"警察局"的代理人,今天已被指责为"自由主义"得走火人魔;一些人昨天被攻击为"资产阶级的奴仆",今天却被称作"煽动工人的冒险家";一些人昨天还"死抱着陈腐的村社不放",今天忽然被发现为"扶植变相的独立农庄"……自由派、民粹派、社会民主派,连同官方正统派一起,都进入了一个思想上的重新认识、理论上的重新建构、社会角色的重新定位过程。

今忽然显得"激进"异常,过去许多"反动"理论如

而思想界的尴尬源于俄国社会细胞——村社的困境。在这方面,列宁的名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年、1908年两次出版时的一处改动是极富象征意义的。该书1899年初版中断言:"村社(即连环保和没有放弃土地的权利)对贫苦农民的害处是越来越大了。"而在1908年再版时,这个断言已被改成了"斯托雷平解散村

社给贫苦农民带来更大的害处" 造。正是这一点,即斯托雷平的"第二次解放"所造成的俄国社会基本细胞的巨变,给俄国的思想界带来极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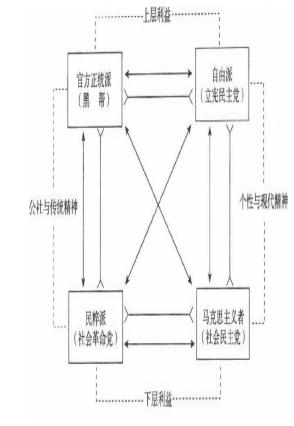
震撼。

二、"路标"改变:自由主义的没落

这种震撼不仅促使各种思潮内部发生变化, 而且也改变了它们之间的组合关系。

本来,在19世纪末传统公社世界面临现代化的挑战时,俄国上层利益的代表者,一部分留恋传统公社世界的宗法权威与等级权益,害怕自由竞争与分化冲垮等级壁垒,另一部分痛感传统公社妨碍资本积累与契约关系,主张仿效西方,实行市场经济与立宪政治。俄国下层利益的代表者,—部分醉心传统公社世界的"平均"与"民主",害怕西方与上层的"个人主义"毁坏了这些可贵的因素,另一部分人痛感传统公社为专制之基、奴役之源,主张按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依赖性—人的独立性—自由个性"的发展理论争取解放。这构成了俄国政治—思想界最基本的四个

阵营,它们的关系如图6-1。



苏联时代传统上分别把这四个框框对应于地 主(官方正统派)、资产阶级(自由派)、农民 (民粹派) 与工人(社会民主派) 四个阶级, 这 当然是一种纯逻辑的划分。到1905年革命时,这 四派都已有了相应的政治组织(如框中括号所 示)。而在这以前,它们主要是以思潮的形式通 过论战发生关系的。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它 们之间的组合趋势大致是:上图中的"横向"之分 (即两传统派与两现代派间的对立)远甚于"纵 向"之分(即两上层派与两下层派间的对立)。 当时的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首先要指出的是, 这里所谓自由派是指以后来的立宪民主党为代表 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反对派, 不包括像维特那样 的官方开明人十)的距离相对较近,实际上形成 了共同反对专制主义与民粹主义的联盟。这是由 多种因素造成的。首先,俄国的社会民主派与自

时的文化论战时基本都属于所谓西方派。被称为"所有俄国政党中最西化的党"的立宪民主党自不待言,社会民主派在很长一个时期也自称为"西方的社会主义"者。普列汉诺夫曾明确地说:"'俄国特殊'的理论变成停滞和反动的同义语,而俄国社会的进步因素集合在深思的'西欧主

由派开始时都具有强烈的欧化或西化特征,在当

义'的旗帜之下。" 而当时的民粹派与官方正统派都是打"传统"牌的。其次,在人事方面,俄国立宪民主党的许多领袖如J··b·司徒卢威、杜冈一巴拉诺夫斯基、别尔嘉耶夫等都参加过社会民主党,都曾是合法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对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并没有作严格的区分。他们办的《解放》杂志在1903年就曾指出:"绝不能把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互相分割开来或者简直彼此对立起来,就它们的基本思想来说,它们是一致的

和不可分离的。" 别尔嘉耶夫当时也指出:"自由主义根据它的理想提出了发展个性、实现天然权利、实现自由平等的目标,与此相应,社会主义只是顺理成章地贯彻这些永恒原则

的种种新的方式。" 正是由于立宪民主党的很 多人,特别是一些领袖人物对社会主义的这种认识,也就必然造成其纲领的相似性。

早在立宪民主党1905年纲领出台时,立宪民主党领袖们便自信地认为他们的纲领是相当激进的。米留可夫曾指出:"我们的纲领无疑是西欧一些与我们相类似的政治团体所提出的纲领中最

左的。" 西方历史学家也认为,"立宪民主党

纲领的社会改革条款与两个主要的社会主义政党——社会民主党和社会革命党的'实际'要求(最低纲领)十分接近,(接近得以至于使一些历史学家把立宪民主党纲领的土地篇看成了是社会主

义性质的了)" 。 前面我们曾提到,当时维特一类的官方人士也把立宪民主党看成"左派革命家"。 这也足见其并非像苏联时代一些著作说的那样只是"软弱"、"妥协"。

近来我国也有学者对立宪民主党的俄国改造 方案作过剖析,指出"它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

纲领的确有许多相似之处" ,如关于民族文化自治、关于公民权利、关于改革预算、废除赎金、降低间接税、实行遗产累进所得税,还如关于工人结社、集会、罢工自由、劳资间订立集体合同保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8小时工作日、童工以及工人社会福利问题等。但最典型的还是在土地问题上,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在斯托雷平改革前的土地纲领都坚持两个基本原则,即一方面废除大地产制,另一方面给农民以自由,解除村社束缚,反对民粹派的"土地社会化(实际上是村社化)",也反对像后来斯托雷平那样的"地主的土地革命"。

- 也 早 叩 。 立宪民主党的土地方案的主要内容就是,土 地部分国有化,建立土地储备。土地储备主要来源于国家的、皇室的、阁部的、寺院的土地及一部分以赎金的形式征用的地主的土地。小地主的土地、份地、工厂和农业企业用地、庄园用地、城市畜牧用地不得强行使用。应按"公正"的而非市场的价格征用地主的土地,由国家负担费用,以土地的经营方式作为主要的估价标准,土地部分国有化,设立土地储备是立宪民主党土地纲领的核心内容。

与1885年劳动解放社的土地纲领和1903年、1906年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两个土地纲领相比,双方的确有许多相似点,如:

1.双方都主张废除大地产,但却对没收资本 主义性质的大地产有所保留,因而实际上是要废 除封建性大地产。这是双方在俄国要发展资本主 义这一当时的共识之下所形成的看法。立宪民主 党人认为,大地产积弊无穷,是"现存的土地分 配不公正的直观证明",是要求自由发展的农

民"眼中钉" ,因此必须无条件、强制性地废除,但在操作上它主要主张征用"生产效率低"的土地,对于经营效率高的资本主义庄园与经济作物种植园都列为禁止征用之列。关于这一点,社会民主派是用规定征用范围的形式来表达的,如1903年纲领规定要没收寺院、教堂、皇族、阁部

按"公正" 价(意指必须接受国家指出的较低价格),因此实际上这种赎买具有征用性质。从地主的角度看这当然是够"激进"的。 但1905年革命爆发后,社会民主派的土地纲领进一步激进化,从1903年的"收回割地"发展为1906年的"没收除小地产以外的私有土地",而立宪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则在1907年后的"反动"形势下有所退缩,提出赎金的一半由农民支付。双方的差距开始扩大了。 2.双方都反对民粹派的土地社会化(即村社化)主张,强调农民应当有自由地产。在这方

面,社会民主派的纲领更为明确,它在1885年的纲领中几乎只有(用列宁的话说)"唯一的要求",就是农民退社自由和废除连环保。1903年与1906年纲领则明确承认农民"小地产" 的产权自由,而立宪民主党因为头一个土地纲领公布时连

及皇室的庄园,而没有规定没收一切大地产。列宁指出,当时实际上是想通过没收"割地"来区分两种性质的大地产的(因为那时割地上多实行工役制,而在1861年以前的村社外庄园中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较为集中)。可见双方在这一点上当时并无根本差异。双方的区别在于社会民主派主张用无偿没收的方式剥夺大地产,而立宪民主党则主张用较温和的赎买方式。但赎金不由农民而由国家支付,赎买属于强制性,赎价不按市场价而

环保已废除,所以没有十分突出的村社问题,但它通过反对土地社会化与土地国有化,从否定的方面表示了对农民自由地产制的支持,立宪民主党人在发言、文章中对村社制度的大量批评也是如此。正如今人所总结的:"立宪民主党认为农民公社的解体是俄国进步的自然的和必需的因素。在立宪民主党眼中,两位一体的解决方案:增加农民拥有的土地、促进俄国农村的非公社化,是建立英国式政治的社会基础所必需的。"

可见,在1905年革命与斯托雷平改革前,俄国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是相当接近的。正因为如此,直到斯托雷平改革以后,如列宁所说,也仍然有不少社会民主党人认为"立宪民主党的土地政策比民粹派的土地政策

进步"

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比较接近,在当时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俄国的社会民主派本身正是在政治自由问题上开始与民粹派决裂而打出自己的旗号的。社会民主派与民粹派之间第一场论战,并不是如同后来一些著作所说是关于俄国特殊道路与村社问题的分歧,而是关于"政治斗争"。因此毫不奇怪,普列汉诺夫的《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便成了俄国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的

第一部文献。而所谓"政治斗争"问题,当时实际上就是指政治自由问题,即是要自由宪政、议会民主还是要雅各宾式的"人民专制"的问题。以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社会民主派坚持前者,并正是在这一点上首先显出了他们与传统民粹派的本质区别。以后在一个很长时期内,正如列宁所说,是否坚持"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观点",一直是民粹派与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之间最

重要的分水岭之一。

关于政治自由的争论当然不能不涉及自由派,因此普列汉诺夫曾经这样来概括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的区别就不奇怪了。尽管如果按苏联时期的流行解释看,这种概括无异于天方夜谭:

所有俄国社会主义者暂时地分成了两个阵营,对"政治"抱着完全相反的观点。……有一些人认为政治斗争几乎就是背叛人民的事业,是我们革命的知识分子中间的一些资产阶级本能的表现,是对社会主义纲领的纯洁性的亵渎。另一部分人不仅承认这一斗争的必要性,而且也准备为了所谓这一斗争的利益去和我们社会中的自由主义反对派分子

们作一些妥协。

这个时期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之间的联盟关系最明显的体现就是,1895年前后社会民主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联合出版的一些向民粹派宣战的文献,其中这一年出版的《说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的材料》文集最为知名,收有普列汉诺夫、列宁与司徒卢威等人的文章。列宁后来也指出,这类"文字上的协议" 实际上带有"政治联盟"与"政

治条约"性质色。

俄国自由派建党虽然比社会民主派晚,但由 于他们中的许多思想家原来作为一种思潮的代表 在建党前就出版过大量著作, 社会知名度高, 更 由于其"中派"的形象在合法斗争领域处于有利地 位, 因此发展很快。如前所述, 在1905~1907年 那个"最革命的议会与最反动的专制政府"对峙的 时期,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反对派 是"最革命的议会",即头两届杜马中的第一大党 与主导力量, 尤其是第一届杜马常被史学家称 为"立宪民主党人杜马"。显然,这个时期自由派 曾一度执俄国反对派阵营之牛耳,这是难以否认 的历史事实。立宪民主党人在第一届杜马被强行 解散后主持发表《维堡宣言》,号召全国人民抗 粮抗税, 拒服兵役, 从银行里抽回存款, 开展与 政府不合作运动: 在第二届杜马中, 领导抵制斯 托雷平土地法案的斗争, 甚至通过村马党团决议

要求废除斯托雷平内阁关于土地问题的所有法令。这些表现堪称有声有色。过去的一些流行著作以"资产阶级的软弱性"的一顶帽子将其一笔抹杀,是有欠客观与公正的。 但这样的风光没有持续多久。斯托雷平发动六三政变,解散杜马,强行推行其改革后,立宪

民主党即一鳜不振,组织瘫痪,派斗纷出,观点分歧,无所作为,影响急剧下降。在社会公众中基本上丧失了反对派旗手的形象。其中原因很多,"软弱性"虽是很重要的一个,但最关键的因素却是:斯托雷平以不公正的方式所推行的改革在资本主义的范围内是如此"彻底"与"勇敢",以至于立宪民主党无事可做了!在一边是为富不仁的"改革派" 专制政府,一边是要求重建"公社世界"的人民群众村社复兴运动的情况下,你让这些书生气十足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表个什么态好

音如果没有强大的道义形象为之感召,那只能在交易所里的喧嚣与贫民窟的怨恨声中湮没无闻了。 在这种尴尬局面中,处在政治高压下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迅速分化,出现了三种趋势。

呢?一边是不公正竞争的迅速发展,一边是反竞 争的平均主义情绪广泛蔓延,主张公平竞争的声

三文和识分了迅速分化,出现了三种趋势。 一是文化保守主义,即主张回归传统,整理 目状。影喜《武显想状》即或社会的变甚。出

国故,脱离(或曰超越)现实社会的变革,从

现俄罗斯文化、斯拉夫文化或日东正教文化的复 兴。这股潮流以1909年出版的《路标》文集为代 表。而由文集中的几位作者为骨干发展起来的东 正教新神学即"寻神派" 哲学为其成就之大成。 《路标》文集中的7篇文章的作者都曾是激进的 自由主义者,他们是 H·司徒卢威、A·伊兹戈耶 夫、H·别尔嘉耶夫、C·布尔加科夫、B·基斯嘉科 夫斯基、C·弗兰克和 M·格尔申宗, 其中前4人还 曾是"合法马克思主义者"与社会民主党人。该文 集是从思想和哲学上总结俄国解放运动和俄国知 识分子的历史。清算19世纪中期以来俄国知识分 子中的激讲主义传统,是文集的主题之一。《路 标》的作者认为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知识 分子信奉唯物主义这种"最简单、最低级的空论" ,教条主义地对待西方的社会学说。布尔加科夫 写道: "我们的知识分子西方派时期对于西方新 的政治和社会思想的理解只是停留在表面上,因 而把这些思想同最极端、最激进的文化哲学形式 联系在一起。"格尔申宗更为尖刻地说:"就对生 活的理解而言,别林斯基以来的我们的政论史完 全是一场噩梦。" 文集认为,是过分的书生气导 致俄国一部分知识分子趋向于革命民主主义和社 会主义,结果,在无政府主义、世界主义和虚无 主义中迷失了方向, 失去了同人民和国家的联

事"心灵"的"拯救", 进行文化寻根活动, 以求实

有"爱民主义"、"拜民主义"的思想,他们在考虑 自己对人民的义务时,没有用有关个人责任的观 点去要求人民, 相反总是以狂热的宣传去影响他 们。把知识分子的政治激进主义移植到人民的社 会激进本能中去,力图使自己获得众多的信徒而 成为巨大的现实力量。这已经不仅是政治上、策 略上的错误, 而且是道义上的错误。 文集对刚刚过去的革命表示了否定与忏悔。 司徒卢威在《知识分子与革命》一文中写 道:"目前,反动的胜利已使许多人或是忘掉我 们经历过的革命的错误,或是对此保持沉默。不 可能有什么比这种忘却更危险的东西了,不可能 有什么比这种沉默更肤浅的东西了。" 他把革命 视为一场灾难,"革命搞得不好……巧妙伪装起 来的挑衅在制造革命方面起了作用。.....工人群 众(工人代表苏维埃)所发动的两次大罢工,一 系列毫无理性和凶残的武装暴动, 比这更坏的莫 斯科起义,喧闹的第一届杜马选举,解散杜马后 为进步的武装起义所作的准备。所有这一切都是 为了威吓政府并消灭它,而政府真的被吓住了, 出现了战地军事法庭和无休止的死刑。然后,国 家的惊吓成了通常的政治秩序.....现在,需要多 少年才能使国家走出这一停滞状态?"格尔申宗的

一段话更明白地表达了对革命的恐惧:"我们是

系。在文集的作者们看来,激进的知识分子具

什么人?我们不仅不应幻想与人民结合,反而应该害怕他们甚于害怕政府的刑罚。应该感谢这个政府用刺刀和监狱使我们免受人民的疯狂之害。"

《路标》的作者以总结和忏悔的口吻作出结论:俄国激进的知识分子走错了路,应该回到正确的方向上来。司徒卢威概括说,俄国知识分子的特点是它具有对于国家的非宗教的叛逆性,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精神上的肤浅和政治上的不实际,而产生这一特点的原因就是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因此,"知识分子必须重新审查自己的世界观,其中包括重新认识这个世界观的基础——对个人义务的社会主义否定。搬去这块石头,这个世界观的整座建筑就被破坏掉了"。只有这

样,俄国知识分子才能实现"精神再生" 为了纠正这种"非宗教的叛逆性",实现"精神上的再生",文集的几位作者即别尔嘉耶夫、布尔加科夫与弗兰克等一头扎进了东正教经卷之中,从"俄罗斯人民心灵之根"即神秘主义的东正教哲学中寻求一场克服俄国人价值危机的"精神革命"。他们被称为"寻神派",其文化研究活动从斯托雷平时代一直延续到十月革命后的白俄侨民生活中。他们把传统东正教神秘主义与欧洲新兴的非理性思潮如象征主义、存在主义等结合起 来,建立了一整套以现代世俗社会为批判对象的哲学体系。这样,《路标》文集对俄国知识分子激进主义的反思便发展成为"寻神派",尤其是其中以别尔嘉耶夫为代表的宗教存在主义对近代理性主义、功利主义、实证主义诸传统的反思,从反思马克思发展到反思伏尔泰、反思启蒙时代以来的全部欧洲文化,从而成为后来的白俄文化中

对欧洲影响最大的一个, 其影响至今不衰。

如今我们很难恰当地评价这批从"合法马克思主义"而激进自由主义而东正教神秘主义的思想家。从《路标》到寻神派,从政治保守主义到文化保守主义,这种心路旅程恐怕也很难仅以"自由派的软弱性"来解释,事实上,当他们批判的矛头从"激进主义"转向理性主义、世俗主义,乃至转向整个现代市民社会,并提出要建

设"新的中世纪" 时,他们还能不能被称为自由派或"资产阶级的"思想家都已成了问题。更耐人寻味的是,像米留可夫这样的正统自由派思想家在后来的日俄文化中几乎没有留下痕迹,而寻神派却超越白俄群体,影响遍及西方,这其中就有许多值得研究的东西,无论如何,在自由主义运动衰落后兴起的这股俄罗斯"国学热"在学术上成就斐然,但对俄国社会生活却丝毫没有作用

了。用别尔嘉耶夫的话说: "20世纪初俄国出现了真正的文化、宗教、哲学、艺术的复兴,出现了对伟大的俄国文学与俄国宗教哲学思想传统的回归。从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普列汉诺夫转向妥思

陀也夫斯基、JI·托尔斯泰、B·索洛维约夫。""俄国的文化上层开始了精神文明的真正复兴,有了独创性的宗教哲学色彩的俄国哲学流派,出现了俄国诗歌的繁荣,在美学鉴赏力下降数十年后,强烈的美学意识复苏了。19世纪初我们曾有过的对精神领域问题的兴趣苏醒了。"

然而作者在眉飞色舞地讲了这些之后却不得不黯然神伤地承认,这种"复兴"在当时的俄国却已失去了土壤,"开始失去与社会革命运动的联系,越来越失去广大的社会基础,形成一个对俄国人民与社会广大范围毫无影响的文化上层"。他们"与世隔绝","如同生活在另一个星球"。人

民(至少在当时)已经把他们忘记了,以至到1917年"激进主义"之潮铺天盖地而来时,俄国根本没有人还记得他们仅仅在8年前对"激进主义"作的那些阳春白雪式的批判。

二是马克拉科夫主义或曰政治保守主义。 《路标》发表后,舆论为之哗然,官方欢迎,左 派愤慨,而立宪民主党内也对它深为不满,或与 之论战,或表示唾弃。许多人不愿钻入象牙塔去 整理国故,仍然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但他们的姿态比起1905年来也大为改变了。其中,以立宪民主党中央委员 B·A·马克拉科夫为代表的一派实际上已成为秩序主义者。马克拉科夫十分强调"法制"的必要,认为法制在宪政之上,为维护法制,就应当在任何情况下杜绝革命,"使进化过程成为统治方式在'生活自身的压力下'渐变的

过程"。 因此,他认为立宪民主党应当给自己下达"心理上的复员令",以摆脱心理上的"战时状态"。他在这里指的是1905年10月沙皇颁布行宪宣言后立宪民主党的态度: 当时米留可夫曾对新闻界声言:"什么也没有改变,战争将继续下去。"

与《路标》的作者一样,马克拉科夫也严厉批评了立宪民主党人在1905~1907年间的"激进"行为,不同的是《路标》的批评主要在哲学和形而上层面,而马克拉科夫则集中对立宪民主党的政策进行了被后来一些西方史学家称为"事

后诸葛亮"式的批评 。他认为,立宪民主党犯了"最高纲领主义"即不妥协主义的错误,先对维特、后对斯托雷平都采取了不友好的立场,而"他们本来与其说应该成为敌人,毋宁说应该成为盟友"。立宪民主党只知利用杜马作为反对

派的讲坛,而不知用它来进行"建设性合法行动" 。而《维堡宣言》更是铸成大错:"它基本上是 个革命的行动。"

马克拉科夫承认立宪民主党其他领袖与他本人一样既不希望革命也不相信革命,但他觉得,他们与自己不同之处在于不"害怕"革命,其中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并不相信革命会胜利,或者说是相信革命会在它的最初阶段就被停止,因此他们便以革命来吓唬政府:"由于革命的威胁迫使政府作了让步,他们便继续打(革命)牌,而没

有意识到他们正在玩火。"由此他实际上得出了与《路标》中某些作者一致的结论:"不希望"革命还不够,还应当"害怕革命";置身革命之外还不够,还应当站在革命的对立面,与政府合作来制止它。对于当前的局势,马克拉科夫认为,"反动"(指斯托雷平的高压)并不可怕,因为它在国家生活中没有坚实的基础,而潜在的革命才是真正危险的,"威胁来自左翼,而不是右翼"。

三是米留可夫派,即立宪民主党原方针的支持者。一些西方学者从思想谱系的角度把米、马二人作了这样的区分:马克拉科夫是斯毕兰斯基式的开明官僚,中世纪个人与公民自由的桿卫者,"大改革"发起者的继承人;而米留可夫则奉

十二月党人、某些方面的赫尔岑和彼得连柯维奇 作为自己的前辈。

米留可夫在与马克拉科夫的论战中为立宪民 主党在1905年革命中的做法辩护。他认为,党并 不是"生活在抽象的安乐椅中去进行老谋深算" 的,它必须"和俄国的社会生活一起"忽左忽右地 变化,在1905年的巨大的社会情绪波动下,党如 果无动于衷, 社会就会将它抛弃, 而那样的 话,"革命"还是照样会发生的。为了使党能在动 荡中"保持中心地位",它就必须"被迫向它的许 多追随者的更为急躁的情绪作临时性的让步" 他指责马氏"把捍卫法制与捍卫某一给定的法律 混为一谈",认为马氏的主张实际上是为了战术 的需要而牺牲党的纲领,"把手段看得比目标更 重要"。而在米留可夫看来,立宪民主党的纲 领,尤其是土地纲领,"虽然是激进的,但并不

是乌托邦的"。 米留可夫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一个自由派甚 至可以成为一个革命者,因为,人们不能要求自 由主义的政治行为不但符合法制,而且符合任何

统治者给定的任何一道法律。

然而尽管有以上的争论,由于在经济问题上 米留可夫无法比斯托雷平更"彻底",在政治上米 留可夫又不可能倾向于村社复兴运动,因而仍然 由他领导的立宪民主党正在向右转,而"马克拉

科夫类型的温和派则在转向更右"。《路标》的文化保守主义与马克拉科夫派的政治保守主义,加上米留可夫的向右转,终于使立宪民主党逐步沦为杜马(斯托雷平的乖戾"选举法"产生的第三、四届傀儡杜马)中诸右派大党的小伙计,而整个杜马又变成了沙皇与斯托雷平政府的小伙计。立宪民主党正如米留可夫自己在党内论战中一再提醒要避免的那样,已经落人了一个圈套:"当他们不可能对政府的政策施加决定性影响时,他们在人民眼中已经是政府的伙计了。"

结果,立宪民主党倒是保守化了,但社会并没有与它一起保守化。立宪民主党正如马克拉科夫所坚持的那样,由不喜欢"革命"变成了害怕"革命",但"革命"并没有因为他们的害怕便不再发生,而一旦发生,它的害怕者便已对它全无影响能力了。

三、从革命民粹主义到"警察民粹主义"

与农民公社的命运关系更为密切的是"村社社会主义"者,即所谓民粹派,但民粹派的问题 在苏联时代却是个被搞得最乱的问题。

苏联时期的学界传统上把俄国历史上的民粹 主义划分为"革命民粹主义"与"自由民粹主义"两 个阶段。西方学界则多不取"两段论",而取"两 类型"说,即把它分为"革命民粹主义"与"合法民 粹主义"两种类型(正如他们也把俄国的马克思 主义分成"革命马克思主义"与"合法马克思主 义"两种类型一样)。现在看来,这两种划分都 是可质疑的。"两类型说"主要是一种政治上的划 分,即根据民粹派分子对沙皇政权的态度(主张 暴力推翻它的是"革命"的,反之则是"合法"的) 来区分, 面对民粹主义本身的意识形态变化则并 无定义。另一方面,"两段论"则突出了民粹主义 的意识形态演变, 然而它对这一演变的论述是难 以成立的。

根据这些论述,19世纪70年代的民粹派是代表劳动农民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或空想社会主义者,而80~90年代民粹派却逐渐蜕变为代表资产阶级与所谓"富农"的自由主义者了,这一转变被认为标志着民粹派运动的衰亡。

然而这样的描述是不符合民粹主义演变的实际情况的。

第一,"两段论"把对民粹主义的注意力压缩 到19世纪70~90年代短短的几十年内,而今天我 们知道这种狭隘的民粹主义观并不能反映民粹主 义的历史作用过程。实际上,所谓"革命"的,即 以暴力手銨反对沙皇当局的民粹主义运动高潮时期并不像传统意识形态所断言的那样是在19世纪70年代,而是在1906年的斯托雷平改革以后10余年间,即在传统意识形态断言的民粹主义早已因"自由主义化"而消亡之后。更不用说民粹主义作为一种世界性思潮直到今天仍然徘徊不去了。

作为一种世界性思潮直到今大仍然徘徊不丢了。第二,我们知道19世纪80~90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者恰恰是与自由主义结成"同路人"联盟并肩批判民粹主义的。换句话说,受到这种批判的、据称已经"自由主义化"的民粹派,与自由主义的距离实际上远比当时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距离大得多。这一时期,包括普列汉诺夫、列宁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者对民粹主义的批判主要也不是批它的"自由主义化",而是恰恰相反,批它的"反对政治自由"的"人民专制"理论,批它的"皇帝—国

王的'国家社会主义'"主张 。另一方面,倒是作为其对立面的民粹派应战者指责普列汉诺夫等人迷信那"虚伪"的"资产阶级"自由,这些民粹派并一口咬定政治自由、宪政民主"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因而"有害于人民本身的利

益"

第三,这个时期乃至以后的一个时期民粹主

义者确有许多人对70年代的正统民粹主义进行了 反思,并接受了自由主义的影响。然而除了一些 实际上并非政治中人的地方自治局农业专家(对 他们而言民粹主义只是一种思想倾向,本无"革 命"或"合法" 的问题)外,这些相对地可以称为 自由主义民粹派的人却并未放弃"革命"立场,也 并未转人"合法"状态。而当时的马克思主义—社 会民主主义者对他们的"自由主义化" 却叫好不 已。如列宁就曾专门著文,称赞他们(后来的社 会革命党人)"抛弃了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 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 派分子的观点", 并认为这种对政治自由, 对资 本主义讲步性的认同正是"与马克思主义一致的 观点",因而是向着"从民粹主义到马克思主 义"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而在当时的列宁看 来,如果说他们遗憾地还保留着一点"民粹主义 残余"的话,那也正在于他们对政治自由重视得 还不够,同时对资本主义的"消极面" 强调得太

多! 事实上,这些在一定程度上"自由"化了或社会民主主义化了的民粹派分子也的确在后来对沙皇专制的"革命"中积极奋斗,成就突出。可见,民粹派倾向于"自由主义"并不见得就会不"革命",这是"两段论"所无法解释的——这也正是以往的"两段论" 著述对这种新民粹主义或"社会

革命主义"往往闭口不提的原因。 第四,与上一点相应地,"两段论"回避的另

之论战的最著名的不"革命"的民粹派代表人物,并不是后来的"两段论"著述频频提到的米海洛夫斯基等人,而是"警察民粹主义"的头号代表JI·A·吉霍米罗夫。普列汉诺夫借以与民粹主义决裂并开创俄国马克思主义的几部主要著作,如《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我们的意见分歧》等,都是针对这位先生的。这个吉霍米罗夫的经历无疑是民粹派分子由"革命"而转向"堕落"的典型——无论如何要比后来苏联人常提到的沃龙佐

一个事实是: 80年代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与

夫、丹尼尔逊以及米海洛夫斯基等人典型得多。 然而这个人是无论如何纳不进"革命民粹派"堕

谓"布朗基派")的第三代领袖,1879年民意党成立时他是创始人和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成为继特卡乔夫之后的主要理论家与民意党在思想上的发言人,曾起草过该党不少纲领性文件,如著名的《民意党执委会致亚历山大三世书》等。民意党失败后他于1883年流亡国外并主持《民意导报》,是海外民粹派最知名也最激进的思想家之

一。吉霍米罗夫在其"革命"生涯中与其他许多民粹派人士一样,是把沙皇当局当做引进"个人主义的西方瘟疫"、败坏俄罗斯传统村社精神的罪魁祸首来反对的,他们对"自由主义"可谓深恶

痛绝。在吉霍米罗夫看来, 立宪制只是"资产阶

级组织的工具",它产生的代议制政府只是"资产阶级代表机关",在村社集体主义的土壤上培养了"社会主义"精神的俄国人民早已唾弃了这些东西,他们"对沙皇专制失望后",就"只会走向人民专制"。这种"人民专制"的标本就是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专政。在吉霍米罗夫看来,雅各宾

民专制"。这种"人民专制"的标本就是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专政。在吉霍米罗夫看来,雅各宾专制在法国不幸为"资产阶级的"政治自由与立宪制度击败了;"在那里由于资产阶级的力量,专制的人民统治事实上没有建立起来"。而俄国将不同于法国。因为俄国资产阶级很弱小,所以"人民专制"一定会取得胜利。

以"人民专制"一定会取得胜利。 吉霍米罗夫甚至认为,西方式的选举是富人操纵的,选出来的都是富人,他们欺压穷人,而俄国的统治者不是选举的,沙皇凌驾于一切人之上,既高于穷人也高于富人,因而更公道些。所以在 "社会主义者"看来,"对人民来说,在两害中间,专制的沙

皇毕竟比立宪的沙皇要好些" 的吉霍米罗夫的确是个反对"自由主义"的"革命 民粹派"。

然而在海外流亡5年之后,眼看国内的 "革命"无望,"人民专制"成为泡影,而海外流亡者中的内讧不断,失望之余,吉霍米罗夫于1888年

发表《我为什么不再做革命者》一书 称"生活在变化,自己的思想也不能是死水一潭" ,"革命"已经毫无前途,应该转向"与国家(即 沙皇当局)联合",从事"文化建设",从"俄罗 斯的民族利益" 出发,推动俄国走向那免遭西方 瘟疫感染的"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次年,他向 沙皇写了忏悔书,回国后成了狂热的保皇派与反 动分子,号称沙俄 "最多产的专制主义理论家"

这时的吉霍米罗夫无疑不"革命"了,或者说是"合法"化了,但他却并未转向自由主义,甚至可以说也没有放弃民粹主义(尽管革命民粹派后来把他斥为"叛徒")。而且正是因为他对自由主义、资本主义与市民社会的病态的(宗法式的)仇恨促使他由"革命"转向反动。民粹主义所固有的"人民专制"论、"村社集体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论、俄国独特发展道路论与俄罗斯至上的民族主义倾向,以及少数职业领袖左右高度组织化的群氓这样一种卡里斯玛式的神秘主义的政

治活动方式,都为这种转变提供了依据。吉霍米罗夫自己声称,他转向保皇主义"其实正是我1879年(投身民意党"革命")时愿望的发展,只不过更成熟更完善罢了","我并没有抛弃自己的社会正义的理想,只是这种理想变得更严整和清

断了"。 的确,在他作为"专制主义理论家"写的许多书中,处处可见民粹主义的东西。在 1897年出版的《专制政权是国家制度的原则》一书中,他认为"少数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建立政治制度,这无论对于君主制还是共和制,无论对执政者还是对人民而言都是一样",

政者还是对人民而言都是一样",这与他在"革命"时信奉的"少数人在夺取政权之后,必须'迫使'多数人实行社会主义"的特卡乔夫理论一脉相承,也与传统民粹派的英雄—群氓理论和"不问共和或君主,只问能否均贫富"的观点如出一辙。而在他自诩为以"严格的科学分析"莫"君主主义自觉"之基础的《君主制国家的原则》一书中,更处处以"村社社会主义"理论来充实"君主主义",试图把它从"政客们实用主义的本能"和"欧洲思想的简单复制品"上升为具有"俄罗斯独创性"的"自觉的理性"。据说俄国传统上就存在着"村社与伟人的同一性"、"哪里有村社,哪里就有我们"、"离开村社,我们就失去了

路标"。"在人民生活当中,到处涌现着'人民专制政体'原则的萌芽",只有在"人民不觉悟时,个人权利才占优势"。而抑制"个人权利"泛滥的公社权力的化身——君主,便体现了"最高的公

正性"而得到"人民的自觉承认" 是全无"自由主义"的影子的。 吉霍米罗夫以及具有从"极左"到"极右"的类 似历史的 B·A·卡拉乌洛夫、r·JI·萨宗诺夫等人照 西方学界的说法都属于从"革命民粹派" 变为"合 法民粹派"之列,B·沃龙佐夫、H·丹尼尔逊等人 基本上也属此类(只是政治性较淡而学术性更浓 些)。然而"合法民粹主义"与"合法马克思主义" 不同,后者主张以合法的、改良的方式把"封建 俄国"变成更"进步"的资本主义俄国,因而可以 说属于自由主义阵营 (他们中的许多人后来也的 确成了自由派政党如立宪民主党的活动家)。而 前者则主张以合法的、改良的方式维护"村社俄 国"以对抗资本主义,因而属于反自由主义阵营 (其中许多人后来也的确成了极右翼保皇党人与 黑帮成员)。当沙皇当局仍然坚持斯拉夫传统以 对抗"西化"、坚持中世纪羁绊以对抗自由主义、 坚持"公社精神"与依附型社会原则以对抗个人权 利与契约型社会原则的时候,这样一种 "民粹主

义"的出现是合乎逻辑的。吉霍米罗夫们过去把

沙皇当局当做破坏 "公社精神" 的罪魁来反对, 后来又把沙皇当局当做公社的保护人来拥戴,过 去他们因敌视资本主义而咒骂社会民主主义者是

"资本原始积累的帮凶",后来他们又因敌视资本主义而吹捧沙皇是俄国传统的救星。从"反自由主义"的激进革命党变成"反自由主义"的极端保皇党,从雅各宾主义的民粹派变成波拿巴主义的民粹派,从革命的圣徒变成传统的卫道士,从反宪政的"人民专制"论者变成反宪政的君主专制论者,都是以这样一种逻辑为基础的。西方史学家把革命民粹派与极右翼"黑色百人团"并

称为"保守的好斗者与好斗的保守党",今日俄罗斯史学家也指出,当时"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这一点上,极左与极右奇异地结成了一体" 事实上,当时沙皇政权中的自由派贵族维

一。事实上,当时沙皇政权中的自由派贵族维特伯爵就说过:俄国的极右派与极左派 "无论在使用的手法上,还是从他们的纲领上看都毫无两样",在维特看来唯一区别仅在于:极左派是天真的理想主义者,而极右派则是借"理想"以营私的老谋深算的既得利益者。而"天真"总会消逝,于是从极左到极右的距离便不复存在。

民粹主义之所以会从"革命的" 转化为"警察

述,本是"村社民主"与"畜群式管理"、"村社平均"与等级制奴役的二位一体。因而这种迷恋便容易导致两个误区:在政治上由"人民专制"走向沙皇专制,在经济上由"村社社会主义"走向官府统制经济。

警察民粹主义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 "警察性",即政治上的专制倾向。它打着"人民" 的旗号,乃至"社会主义"的旗号反对西方民主制

的",关键在于它所迷恋的"公社世界" 如前所

度的政治自由、议会民主、公民权利等原则,甚至也反对贵族政治(即所谓"少数民主")。它声称立宪政治只是富人的工具,贫富不均条件下的民主是虚伪的,西方的自由与公民权利是抽象的,形式的和无实际意义的,远不如以一个高高在上的主宰来"抑强扶弱"、"为民做主"更合乎正义。系统地提出这种理论的当然是民粹主义者中的少数"警察"分子,但其思想逻辑却是从传统

早在农奴制改革前夕,民粹主义的思想先驱车尔尼雪夫斯基就在《路易十八与查理第十时代法国党派斗争》一书中强调了"民主主义" 与"自由主义"的对立,他所讲的"民主主义"就是后来习称的民粹主义。在车尔尼雪夫斯基看来,"民主主义"者注重的是消灭贫富分化和实现平均,而"自由主义"者追求的是"言论自由与立宪制度"

民粹派乃至其先驱那里一脉相承的。

来变更法律和维系新社会组织, 在他们看来几乎 横竖都是一样的"。换言之,是独裁抑或是立宪 的问题并不重要,他们 "在所有政治制度中不可 调和地仇视的只是一种政治制度——贵族政治" 。与此相反, "自由主义"者则把公民权利、言 论自由、立宪制度"视为高于一切的利益",而且 把贵族政治视为从绝对专制到公民民主之间的必 要环节, "只有在贵族政治发展到了某一阶段, 社会才能达到自由主义制度"。 车尔尼雪夫斯基本人显然是站在"民主主义" 立场上抨击"自由主义"的。他指责自由派"把自 由了解为极狭义的和纯粹形式的""抽象的权利" ,即"纸上的允许和法律上的不加禁止"。在车氏 看来,这种"抽象的权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一 钱不值的, 因为穷人没有物质条件来享受这些权 利。他举例说,现在法律并不否认人人有用金子 做的碗来吃饭的权利,但事实上人民 "永远不会 有钱来满足这一奢侈想法", 所以他们尽可以"一 点也不珍视这种权利,而愿意以一个银卢布或其 至更低的代价把这一权利出让"。同样,西方人 民对那些 "成为自由主义者的愿望和忙碌对象的 权利" 也是漠不关心的, 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人 民贫穷, 无钱受教育, 言论自由的权利与他们有 何相干?"贫困和无知剥夺了人民的任何了解国

:"民主主义" 者认为为了实现平均"用什么方法

事、过问政治的可能,请问,他们会珍视、他们

能运用在国会里进行辩论的权利吗?"

这样的思想逻辑导致了那种 "反对政治自由 (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

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从60年代起, 许多民粹派认为,人民唾弃了那"虚伪的""资产 阶级"自由,他们"对沙皇专制失望之后"就"只会

走向人民专制"。 昌、逆我者亡的原则:"谁不和我们站在一起, 谁就是反对我们,谁反对我们,谁就是我们的敌 人,而对敌人就应该用一切手段予以消灭。"

显而易见,"专制的人民统治"不可能以全体人民都直接充当"警察"的方式实现,他们只能把"专制"的权力委托于某一"最高政权",而这种委托既不能(即便能,也只是无实际意义的"纯粹形式"之举)以政治自由和代议制这类"资产阶级的""虚伪"方式进行,又必须防止那吵吵嚷嚷的"贵族统治"的干扰,并且既然为此目的"用什么方法来变更法律……横竖都是一样的",那就只能产生一个"人民的沙皇"来为民做主了!许多民粹派分子当初曾为这种"人民沙皇"的

即使是目前的沙皇,虽然已经沾染了"个人主义"恶习,毕竟传统犹存,尚能"抑强扶弱","两害相权取其轻",还是比那些只能为"富人"效劳的议会政治、比抽象的西方式公民权利更 "公道"

: 西方的"统治机关是选举的,选出来的都是富人。富人管事情很不公道,他们欺压穷人。俄国的统治机关不是选举的,一切都由专制沙皇来

产生而奋斗,结果屡遭挫败。沮丧之余,却发现

管:沙皇高于一切人,既高于穷人也高于富人……沙皇对一切人都是公道的,不论对穷人和富人都一视同仁"。于是这些原先的"极左派"(如r·JI·萨宗诺夫等)便一下子成了极右的黑帮分子。 俄国马克思主义自诞生之日起,就与这种民粹主义的"繁衮"理论进行了坚体的斗争

粹主义的"警察"理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首先,马克思主义者指出了西方式民主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但绝不认为它只是仅供富人或资产阶级享受的、纯粹"虚伪"的东西。列宁严厉批判了那种认为政治自由"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针对那种攻击议会民主只能选出富人来压制穷人因而是"不公道"的说法,他指出:"这种话完全是撒谎。哪一个俄国人都知道,俄国统

治的公道是怎么回事。.....可是在欧洲其他一切

钱不值的抽象权利的看法。他认为"'自由主义者 所忙于争取'的'抽象权利'正是人民发展所必需的 条件",而西方的议会政治"不仅'是'资产阶级 的'组织工具'而且也是另一阶级(即无产阶级) 的'组织工具'"。普列汉诺夫认为,在车尔尼雪 夫斯基所处的19世纪50年代,欧洲劳动人民之所 以对政治自由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冷淡, 主要并非 因为穷人把自由权利看成是一钱不值的 "允许用 金碗吃饭的权利"。在他看来,出现这种冷淡 "仅仅是由于"1848年革命失败后反动势力摧残了 民主势力,剥夺了人民的一切所谓 "抽象权利" ,"人民被反动势力打击得晕倒",失望与颓废情 绪滋长,因而陷于"暂时的麻痹和对社会问题缺 乏兴趣"。但也正因为如此,争取政治自由就更 应当成为社会主义者的当务之急。 其次,马克思主义者从不忽视由于资本主义 贫富分化, 劳动人民缺乏行使民主权利的物质条

件而使西方的民主具有的明显的局限性, 并且把

国家里,工厂的工人和种田的雇农也都能参加国会:他们在全体人民面前自由地讲工人的贫苦生活,号召工人团结起来,争取过比较好的生活。谁也不敢禁止人民代表讲这种话,没有一个警察敢动他们一根毫毛。" 普列汉诺夫更从理论上批判了车尔尼雪夫斯基关于西方的自由权利只是一

历史使命。但他们更坚决地认为,与其说贫富不均条件下的民主是虚伪的,毋宁说是缺乏民主条件下的"平均"或专制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更要虚伪得多。因为"人民的政治上的专制绝不保障

改变这种状况,以 "彻底的无产阶级民主主义" 取代 "不彻底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 作为自己的

他们免于经济上的被奴役"。这从下节我们将要引述的列宁、普列汉诺夫对村社"平均"和劳动组合,对村社"共耕制"、对普鲁士式"国家社会主义"和"公社"剥削"个人"的制度,对"在共产主义基础上的革新了的皇帝专制"的揭露和批判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因此,当时的俄国马克思主义者都把是否为政治自由、政治民主而战看做是分别真假社会主义的试金石之一。普列汉诺夫针对前述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理论指出:任何一个共产主义者都不会说为了实现平均和人民统治 "无论用怎样的手段都是一样的",共产主义者在争取公民权利与政治自由方面有"完全确定的政治纲领",它绝不

宿自田方面有 "完全确定的政治纲领",它绝不"仅仅对贵族政治"持敌对态度。普列汉诺夫回顾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 "真正社会主义"的批判,指出后者 "正和吉霍米罗夫先生的意见一样,认为宪法'在欧洲'只'是资产阶级组织的工具'。而照《宣言》作者们的意见,社

会主义如果反对资产阶级的解放运动,就'失去了它那种迂腐的天真'而成了政治的与社会的反动势力的工具",普列汉诺夫大声疾呼:"在自由的国度中,每个人都应当有爱怎样想就怎样想,怎样想就怎样说的权利,而……在社会主义的政党中间,哪怕是欧洲最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的政党中间,这种权利竟被人怀疑,这是可能的吗?俄国的社会主义者既在原则上承认了言论自由的权利,并把这样的要求列人自己的纲领,他们就不能只让那一自命为在当前革命运动时期有领导权

的'党'派来享受这一权利。" 出,"俄国社会民主党人首先是要争取政治自由" ,并认为 "谁想不经过政治上的民主制度而沿着 其他道路走向社会主义,谁就必然会得出一种无 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是荒谬的和反动的结

论"。

警察民粹主义在经济上表现为 "国家社会主义",列宁、普列汉诺夫在批判民粹主义时都使

用过这一概念。 它意味着从宗法的角度反对 商品经济中的自由竞争、自由分化与自由私有 制,主张大家长保护之下的"平均",主张宗法 式的、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公有制"和"集体主 义精神",主张警察式超经济强制下的"共耕制"、"公有经济",而这一切都以上面有一个全能的专制国家为前提。

过去几十年在批判民粹主义时形成了一个模

式,认为民粹主义的错误就在于它只主张"均产"而不主张"共产",或者主张"共产"而不主张"共耕",就在于它把平分土地、个体生产的农村公社看做"社会主义"而不是只把集体劳动的"大生

产"看做社会主义,就在于它维护小私有,鼓吹"小农经济巩固论"等。显然我们今天已经很难同意这种批判模式。民粹主义者,尤其是后期的"新民粹主义"者的确有不少人主张小农经济或农业中的个体经营方式仍有很大发展潜力和相当长

业中的个体经营方式仍有很大发展潜力和相当长的发展前景,反对搞斯大林式的 "全盘集体化",事实已经表明,在这方面正确的是他们,而不是斯大林主义者。

但更重要的问题在于,对所谓民粹主义主张小农永恒说的指责本身并不符合事实。许多(并非一切)民粹派的确对小农经济的生命力有着充分估计,但极少有人(如果不是绝对没有的话)把这看做是他们的终极理想。所谓民粹派认为个体小农组成的平分村社就是社会主义的说法也很不确切,这不仅因为俄国传统的村社本来就具有一定的"劳动组合"因素而不是完全的个体经

济, 更因为从民粹派的先驱如车尔尼雪夫斯基

革命党和苏联20年代新民粹派,都没有认为传统 的农村公社就是社会主义, 而只是认为村社中有 可贵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 义"精神,只要通过"人民革命"打倒了"个人主 义"、"利己主义"和"自由主义"势力,就能在村 社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大生产",最后在"统一的 管理意志"下走向集体劳动、"按需分配"的社会 主义制度。换言之, 民粹派"村社社会主义"的 实际含义并非"村社即社会主义",而是"通过村 社可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革命党纲领中对 这个问题有着典型描述,它有"最低纲领"和"最高 纲领"之分:最低纲领是"劳动人民主义"的土地 社会化(实际上即土地村社化),最高纲领是 "社会主义"的生产社会化。无论人们如何评价这 一纲领, 事实是革命后苏联农村的确是这样分两 步走的, 只不过向后一步迈进的速度和采用的残 酷手段远远招出民粹派后继者的想象。

等,中经各派正统的民粹主义,直到后来的社会

民粹派之所以视村社为通往社会主义之门, 是基于村社对资本主义的排斥,后一点俄国马克 思主义者事实上也是承认的。列宁曾指出,"木

社丝毫不能适应新的资本主义关系"

等列

汉诺夫也主张村社与商品货币关系难以相容

。当然在很多场合他们又认为村社无碍于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但这只是建立在村社必然为这种发展所瓦解的信念之上,它与村社排斥资本主义的认识实际上并不矛盾。而且从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所遇到的阻力和革命后 "村社复活" 的事实看,民粹派对村社顽强生命力的估计是有道理的,尽管从总趋势看马克思主义者是正确的一方。

那么从今天的眼光看,民粹主义应受批判之处究竟何在呢?就在于他们对村社排斥资本主义的"生命力"之性质的评价。如果说,民粹派对村社生命力之顽强的估计并非无稽之谈,那么他们对这种生命力性质的看法却是绝对错误的。以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村社体现的是一种扼杀独立

人格和自由个性的"中世纪的联合" , 它使个人成为"共同体的财产", "狭隘人群的附属物"

而不成其为人。而民粹派却认为村社的排斥 "个人主义"恰恰是代表着未来的"社会主义"萌 芽。由此又引出了如何变革村社的问题。

如上所述,民粹主义与俄国马克思主义实际上都不认为传统的村社已经是社会主义。但何以云然?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是因为村社作为人身依附关系中的宗法共同体,存在着作为"剥削者

染,"社会感情、社会习俗大大倒退",因而存在着"个人主义"对村社"集体主义"的亵渎。如何改变不能令人满意的现状呢?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就要实行民主革命,发展商品经济,把农民从共同体的宗法束缚中解放出来,使他们"独立地和市场发生关系,同时造成人格的提高"

。而民粹主义者却主张实行 "社会主义" 革命,强化农民对村社的人身依附,主张发扬 "米尔的连环保精神"以及"个人服从米尔"的精神,甚至主张使 "个人的我、个人的意志在米尔集体

的概念面前逐渐模糊和消失"。 为此,就要发展"劳动组合",实行"村社共耕制",把主要是"公有私耕"的传统村社变为集体劳动的"村社——公社"。

但怎样实现这一点呢?民粹派人士对此看法不尽相同,他们有的信奉村社"自治",认为外人无须干预,只要通过革命扫除据说是人为地由沙皇扶植的或由西方引进的"个人主义"势力,那么农民自己由于其固有的"社会主义"本能就

的一些人却等不及农民的自觉进化,他们感到 "个人主义"的瘟疫正在蔓延,侵蚀着他们希望所 寄的"集体","村社原则本身正在遭受毁灭", 因此想搞革命的话 "要么是现在,要么就很慢, 或者永远不会"!然而特卡乔夫们看到"落后、 僵化、思想一贯保守"的农民并没有他们那种急 迫感, "显然,村社本身没有任何促使进步发展

会逐渐地自行"组合"起来。但更激进更"革命"

这一"外面的因素"是什么呢?当然只有"人民专制"的国家了。于是就有了"少数人在夺取政权之后,必须'迫使'多数人实行社会主义"的特卡乔夫理论。"村社社会主义"在这里就演变成了"国家社会主义"。

的刺激因素,它只能从外面获得这种因素"。

但是当"革命"无望,"人民专制"未能建立,而"个人主义"的威胁又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怎么办呢?这时人们就发现:原来沙皇当局,特别是其中最保守最反动的斯拉夫主义专制"警察"们也很讨厌"个人主义",并且为了防止西方的"自由化"瘟疫,一直在推行强化人身依附、巩固"集体主义"的运动,即"皇帝一国王的'国家社会

主义"运动 。这就足以使像吉霍米罗夫那样的民粹派感到鼓舞,为"我国2/3的公社实行集体

耕作的事实" 洋洋得意了。但是,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这些 "集体经济" 的实质。普列汉诺夫指出: "土地共耕比共服劳役、比尼古拉·巴甫洛维奇(即尼古拉一世)时期靠刺刀和鞭子强迫农民实行的'共耕',离共产主义不

见得近很多。" 列宁则把这种"共耕制"斥

为"企图用独轮车战胜火车的骗人儿戏"

为什么说这种"公有制"、"集体经济"与科学的社会主义风马牛不相及?因为马克思主义者心目中的社会主义并不仅仅是一种财产关系的法权形式,也不仅仅是一种劳动组织形式。它首先是一种自由人的存在形式,一种标志着 "个人向完成的个人的发展"的"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共同的社

会生产能力"基础上的"自由个性" 即"自由人联合体"。而上述宗法共同体的"公有制"和超经济强制下的集体经济与封建时代的官营经济一样,恰恰是扼杀人的自由个性、阻碍个人自主活动的中世纪羁绊。普列汉诺夫说:"问题的重心不在农户户主如何劳动,在一起还是单干,而是在于个体经济是否存在,它们是否想合并成一个共产主义整体",他形象地比喻说,社会主义的

克服私有者心理这一点而言,"使农民习惯于集体劳动" 固然有助于减少道路上的阻力,但公社的人身依附性质却使车辆的动力——人的 "主动精神"无法存在。因而企图靠这种"共耕制"去向社会主义过渡,其荒谬有如把马车放在好马路上而却把马从车上卸下来,显然,只有疯子才会认为失去动力的车能在"阻力较小"的路上跑。"集体耕作"如果在西方出现会起很好的作用,因为那里发达的社会化生产、成熟的资本主义关系与强大的无产阶级已经为社会主义之车提供了动力。而在俄国绝非如此,在这里 "公社只能使我

运行就像一辆车在道路上行驶,它要克服道路的 阻力,但更要有内在的驱动力。就社会主义需要

民具有实行这一过渡所必需的主动精神"。 普列汉诺夫还认为,不能脱离政治自由来谈论社会主义。他批评车尔尼雪夫斯基(民粹派在这点上继承了他)关于村社"公有制"加上集体劳动、使用机器以及公平的分配就等于社会主义的观点,指出车氏"在研究公社土地所有制时,只限于考察制度、产品分配及农艺方面,而不问公社对国家以及国家对公社的政治影响",其原因就在于他把政治上的公民民主权利看做"抽象的权利"而漠然视之。然而实际上,这种"公有制"的

们的农民比较容易过渡到共产主义, 却不能使农

村社正是"莫斯科专制制度的基础"。而"铁血宰相手中的国家企业"也绝不比"波尔则格或克虏伯

的私人资本更好"

最后, 当时斯拉夫主义"警察"与民粹派斗士 都渲染西方贫富不均和"无产阶级化"灾难的可怕 并吹嘘俄国村社的"平均", 甚至连车尔尼雪夫斯 基也认为专制统治下保持着村社平均的西伯利亚 比确立了"抽象权利"但大多数人民穷困化的英国 要好得多。对此,马克思主义者指出,"假如某 种公共生活形式......从制度和生产品分配的观点 上看来多少是'公平'的,同时又是以很大的守旧 性为特色",那么革命者就不能不抛弃它,或改 变它。更重要的是,在宗法条件下,个人对共同 体的人身依附实际上意味着对共同体人格化体现 者的人身依附,由此产生的特权与剥削必然使得 宗法共同体的所谓"平均"成为完全虚伪的东西。 列宁与普列汉诺夫都多次指出,所谓沾了村社的 光而避免了"无产阶级化"的俄国农民实际上比西 欧工人贫困得多。而在"公有制"村社中,特权的 社员"会把劳动力剥削得和私人经济中剥削的程 度一样的强烈。俄国的'人民'这样就分成了两个 阶级:剥削者的公社和被剥削者的个人",所以 无论如何,"应当承认西伯利亚不高于英国"。



前已述及,我们所称的"警察民粹主义"包 括"民粹主义警察",即统治阵营中的一些"反动 的民粹主义"分子,以及革命民粹派理论中的宗 法性或反动性的一面。前者是代表统治者的,后 者是代表人民的,前者维护沙皇、地主与专制制 度,后者则反对这一切。一般地说,这两者是针 锋相对、泾渭分明的。但是, 正如历史上一切宗 法共同体都是寻求共同体庇护的人民和用共同体 束缚人民的权贵两方面意志的综合一样, 也正如 历史上一切高举"仁义"之帜讨伐"无道"之君的传 统造反运动的结果一样,民粹主义如果不抛弃自 己的宗法躯壳, 那么从革命的圣徒到传统的卫道 十,从最激讲的民粹主义斗士到最反动的民粹主 义警察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进人19世 纪80年代以后,由于农民革命的希望日益暗

步'的火焰已经燃烧到我国人民生活的根基" ,资本主义的瘟疫已经越来越威胁民粹派视为生 命的农村公社了,于是在一再"敲起警钟"而人民 却仍然"沉睡"的情况下,许多民粹派从对资本主 义的仇恨,对"人民"的失望走向了对沙皇的幻 想,希望利用沙皇的力量来保卫村社,对抗资本 主义,于是出现了民粹主义警察化的明显趋势。 吉霍米罗夫与卡拉乌洛夫两人的经历就是突出的

淡,"人民专制"的前途日渐渺茫,而"经济进

典型。成为"警察"理论家之后的吉霍米罗夫曾踌躇满志,于1905年出版《君主制国家的原则》一书,书中声称:俄国绝对君权建立200多年来君主专制思想一直停滞于"政客们"实用主义的"本能"上,专制思想家们只知模仿"欧洲思想的简单复制品",致使专制思想不能上升为理性,"君主主义自觉"的水平太低,造成了"君主制原则的退潮"。而他则自称可以用其村社主义思想对君主制的合理性作出"严格的科学分析",建立一套具有俄国特色的"创造性"的理论体系,以支持君主

专制的复兴.....

与之类似的是另一位积极的民意党人B·A·卡拉乌洛夫,他曾经是著名的革命恐怖主义者,民意党失败后他逃到国外,继续从事民粹派活动,并自告奋勇要潜回国内恢复民意党组织。后来受吉霍米罗夫派遣回国,在地下活动中于1884年在基辅被捕,被处以4年苦役并流放西伯利亚。在那里他变成沙皇专制的支持者,后来成了立宪民主党内的右翼,在大多数立宪民主党人都作为自由派而参加了(尽管表现了动摇)1905年革命的情况下,卡拉乌洛夫却坚决反对这场革命,并在杜马发表"拜神演说",鼓吹东正教原教旨主义。当时连许多右翼分子都感到十分诧异,提醒他:他曾作为非常"革命"的人当过苦役犯呢。然而卡

拉乌洛夫却说:这正是他引以为骄傲之处! 究竟是什么使这个曾以恐怖手段谋求"人民

专制"的人一面"自然而然"地成了沙皇专制的拥护者,一面却仍以其"革命"经历而自豪呢?理解了"警察民粹主义"的本质,我们便不难明了其中缘故。

当然,多数堕落中的民粹派分子并没有以上二人这么典型,这就是以米海洛夫斯基、丹尼尔逊、沃龙佐夫等为代表的一批人,他们在80~90年代曾形成了民粹主义的主流。如前所述,现在我们一般把他们称为"自由主义民粹派"。这个用语是列宁提出的,意在说明他们已放弃了当年民粹派的革命立场,而与当时的俄国自由派一样倾向于向沙皇专制屈服、妥协。

然而,当年包括列宁在内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些人进行批判的一些措辞,却令人无法与"自由主义" 联系起来。例如普列汉诺夫称沃龙佐夫为"专制制度的拥护者,因之也是最凶恶的反动派","皇帝一国王的'国家社会主义者'的亲兄弟"。普列汉诺夫还说:"我们的合法的'公社热爱者'把政治看做'资产阶级的'把戏而讨厌它,把立宪的活动看做与人民的幸福不相容而轻视它,努力说服政府,说维持这一有名的'基础'(指村社)对它本身如何有利。" 这里明明说的是一种反自由主义的思潮。列宁也说过:丹尼尔逊、沃

龙佐夫一伙人"宁肯让农民继续停留在他们因循守旧的宗法式的生活方式中,也不要在农村中给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他们已经沿着堕落之路"滚下去,与……大地主在一起了"。他还指出他们的主张"为警察局的禁令辩护","落到了公开反动的地步"。这"特别明显地说明了他们观点的反

动性,这些观点使他们日益靠近大地主" 等等。显然,从这里我们无论如何也看不出这种 理论与"自由主义"有何相干。

在其他一些场合,列宁还把F·JI·萨宗诺夫与 尤佐夫、丹尼尔逊、沃龙佐夫等并列为一类,讥 讽地指出:"国家土地占有制——由国家把土地 转交给农民—村社—合作社—集体主义",就是

夫等人"都属于"警察民粹派"分子

这里有必要提一下当代关于民粹派的著作中很少被提及的萨宗诺夫其人。 \(\Gamma\). \(\overline{\pi}\). \(\overline{\pi}\).

臣普列韦的"门客" **注**。他曾著有《禁止农民出

让土地与国家经济纲领的关系》(1889年)、《根据人民粮食状况而作的农业工作概述》(1893年)、《村社能否存在?》(1894年)等著作。他是沙皇专制统治的狂热支持者,也是村社"集体主义精神"的狂热宣传家,在那个保守的斯拉夫派得势的"反革命时期"(1882~1903

年),他积极支持内务大臣,宪兵司令Д·A·托尔斯泰伯爵采取警察措施扼杀自由思想的任何萌芽,同时鼓吹进行强化农村公社的"改革"以压制那些僭礼非分的"私有者"。他提出把村社"国家化"、完全禁止农民转让份地以及发展劳动组合等一系列旨在打击农村资本主义的措施,并且是19世纪80年代发动村社"共耕"运动的主要活动家之一。1905年俄国革命爆发后,他坚决站在反革命的君主派立场,成为黑帮组织俄罗斯人民同盟成员,还与尼古

拉二世的佞臣拉斯普廷拉过关系。列宁把这样一个完全不知近代自由概念为何物的"村社社 会主义"者称为警察民粹派是恰如其分的。

作为一种资本主义思潮的自由主义,其本来意义无非有二:一是主张政治自由,立宪民主,反对专制独裁、君主统治;二是主张经济自由,市场竞争,反对宗法羁绊、公社壁垒。典型的自由派,例如美国的早期共和党,法国的吉伦特派,是符合这两项定义的。俄国的自由派因为软

弱,倾向于与专制妥协,但他们在经济上是主张自由竞争、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他们拥护沙皇,是希望以沙皇的权力来推行资本主义改革,所以尽管不典型,他们仍能算得上是自由派。然而所谓"自由主义民粹派"之拥护沙皇,却是希望以沙皇的权力来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他们要求沙皇"发展现在已经存在于极粗陋和原始状态中的那些劳动和所有制的关系。显然,没有广泛的国家干涉,这个目的是不能达到的,而国家干涉的第一个行动应该是从立法上巩固公

社" 。他们要求沙皇以超经济强制组织自给自足的命令经济,"它的基础是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不是国家经济力量的商品——资本主义组

织下所有的那种市场、销售和竞争的利益"

可见,这些人反对商品经济,反对市场机制与竞争,反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甚至也反对自由的小资产阶级所有制(即独立农民所有制),而只赞成(并且要求以皇权来维护)中世纪"已经存在"的"极粗陋和原始状态中的那些劳动和所有制的关系"!

在政治上,这些人不仅像"警察"一样把立宪 运动看做"资产阶级的把戏" ,而且大大地发展

了"英雄"驾驭"群氓"的主观社会学理论。这里必 须指出,"英雄崇拜"并非只存在于宗法时代,资 本主义也有它的"英雄哲学",如世人熟知的尼 采、卡莱尔的理论等。但资本主义的"英雄"是建 基于个人独立于整体的本体观之上的"个性英雄" , 而宗法式的"英雄"则是建基于个人从属于整体 的本体观之上的,作为共同体人格化的"道德英 雄"。前者是崛起于商品经济土壤上的"竞争的英 雄",后者是崛起于宗法共同体灰色天幕下的"专 制的英雄"。米海洛夫斯基理论本质上的反动性 并不在于他一般性地提出了英雄史观, 而在于他 实际上崇拜的是能推翻历史必然性,"冲破"事物 因果关系和物质利益的锁链, 以超经济强制手段 扼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作为宗法共同体人格化代 表把依附于共同体的人们引向"他愿意引向的地 方去"的英雄。显然,这种"英雄"理论完全可以 作为吉霍米罗夫"君主制国家之原则"的哲学基

当然,世间没有纯而又纯的事物,这一派民粹主义者中某些人在某些场合也有些自由主义性质的行为(如偶尔参与立宪运动等),但从主流上说,这实际上是一股反自由主义的警察思潮。的确,"自由主义民粹派"像革命民粹派那样反对资本,坚持"村社社会主义"乃至"国家社会主义",又像自由派那样与专制妥协,反对革命。但革

础。

命民粹派之所以为民主主义并非因为他们拥护村社这种"宗法团体",而只是因为他们反对沙皇、反对地主;而自由派之所以为自由主义也并非因为他们与专制妥协,而只是因为他们搞资本主义。然而所谓"自由主义民粹派"却既不反对专制,又坚决抵制资本主义,因此实际上是既无民主主义又无自由主义可言,它在背叛了民主主义之后,就只剩下了社会封建主义,或日警察民粹主义。

沃龙佐夫等人的思潮表明民粹主义的警察化已经达到了一个新阶段。可以想见,如果沙皇当局沿着最保守的斯拉夫派警察之路走下去,这些人也将走到吉霍米罗夫、萨宗诺夫那里去,然而,1905年革命和随之而来的斯托雷平时代,把这一进程打断了。

- 1.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21页</u>;第2卷第410页、第6卷 第384-385页、第2卷第208页。
- 2. <u>普列汉诺夫: 《我们的意见分歧》,人民出版社1955年</u>版, 第242页。
- 3.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21页</u>;第2卷第410页、第6卷 第384-385页、第二卷第208页。
- 4. <u>金雁:《论警察民粹主义》,载于《苏联历史问题》1990</u> <u>年第1-2期。</u>
- 5. 佚名:《一个读者的日记摘录》,载于《革命俄国报》 1905年第70期第10页。

- 6. <u>《俄国民粹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74、374-376</u> 页。
- 7. <u>《俄国民粹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74、374-376</u> 页。
- 8. <u>《列宁全集》第2版第3卷第131页,括号与着重号为原有。</u> 9. E·J·西蒙斯主编: 《俄国与苏联思想史中的延续与变革》,
- <u>哈佛1955年版,第175页。</u> 10.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
- 第62、53页。
- 11. 转引自《托洛茨基言论》,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72页。
- 12. <u>转引自《托洛茨基言论》,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72页。</u>
 13. <u>K·B·古谢夫主编: 《三次革命中俄国非无产阶级政党》</u>
- 14. 《历史问题》1991年第12期第6页。

(文集), 莫斯科1989年版, 第50页。

- 15. <u>刘显忠:《关于俄国立宪民主党及其历史》(未发表的硕</u> 土论文),第17页。
- 16. B·B·塞洛哈拉耶夫: 《立宪民主党——与1905~1907年革 命作斗争的自有资产阶级主要政党》, 莫斯科 1983年版, 第115页。
- 17. <u>T·沙宁: 《俄国1905~1907: 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u> <u>第142页。</u>
- 18. 《列宁全集》 第2版第16卷第211页。
- 19. 《列宁全集》 第2版第9卷第179页。
- 20.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53页。

第1卷, 第246页。 22. 本节所引《路标》译文见姚海: 《俄罗斯文化之路》,浙 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第304~307页。

21. 转引自《苏联共产党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B·G·罗森塔尔、M·波哈切夫斯基—克米亚科主编: 《精神 革命——1890~1924年俄国的价值危机》, 纽约1990年 版。
 H·A·别尔嘉耶夫: 《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 莫
- <u>斯科1990年版,第7章。</u>
 25. <u>H·A·别尔嘉耶夫; 《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莫</u>斯科1990年版,第5章第3节。
- 26. E.J.西蒙斯前引书,第135页。
 27. M.卡尔波维奇指出,马氏"从随后发生的历史经验进程中取得灵感而对过去的事件进行盛气渗入的批评"。见《俄
- 国与苏联思想中的延续与变革》,第 135页。 28. <u>E.J. 西蒙斯前引书,第 137页。</u>
- 29. E·J·西蒙斯前引书,第 $137\sim140$ 页。
- 30. <u>E-J-西蒙斯前引书, 第 140页。</u>31. л·H·米留可夫: 《三次试验:俄国历史上的立宪主义》,
- <u>巴黎1921版,第21页。</u>

 32. 金雁: 《论警察民粹主义: 民粹主义新论之一》,载于
- <u>《苏联历史问题》1990年第1~2期。</u>
 33. <u>Л·A·吉霍米罗夫: 《我们从革命中期待什么?》,载于《</u> <u>民意导报》1884年第2期,第231页。</u>
- 34. 《列宁全集》 第2版第9卷第175~181页。

35. J.A·吉霍米罗夫: 《我们从革命中期待什么?》,载于《民意导报》1884年第2期,第251~253页。
 36. J.A·吉霍米罗夫: 《我们从革命中期待什么?》,载于

《民意导报》 1884年第2期, 第231页。

- 37. J.A·吉霍米罗夫: 《我为什么不再做革命者》, 巴黎1888 年版, 第12页。
- 38. <u>E·J·西蒙斯前引书,第362页。</u>
- 39. <u>JI·A·吉霍米罗夫;《我为什么不再做革命者》,巴黎1888年版,第12页。</u>
 40. JI·A·吉霍米罗夫;《君主专制政体》,草斯科1905版,第7
- <u>页。</u> 41. <u>J.A.吉霍米罗夫: 《君主专制政体》,莫斯科1905版,第</u>
- 16页。 42. <u>J.A. 吉霍米罗夫: 《我们从革命中期待什么?》载于《民</u>意导报》1884年第2期,第230~231页。
- 43. T.沙宁前引书, 第223页。
- **44.** <u>A·A·伊斯肯德罗夫: 《君主专制政体》,莫斯科1905年</u>版,第7、16页。
- 45. <u>H·F·车尔尼雪夫斯基: 《路易十八和查理第十时代法国的</u> <u>党派斗争》,彼得堡1889年版,第5~8页。</u>
- 46. 《列宁全集》第2版第9卷第179页。
- 47. <u>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3页引吉霍米罗夫语。</u>
- 48. 《民粹派经济文献》,莫斯科1958年版,第107页。
- 49.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2版第7卷第116页。

52.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220页。 53. 《列宁全集》第2版第7卷第113页 54. 《列宁全集》第2版第11卷第12页。 55. 《列宁全集》第2版第6卷第310~3111页。 56.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76页。 57. 《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140页。 **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8、496页。 59.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4页。 60.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93页。 61. 《列宁全集》第2卷第383页。 62. 《特卡乔夫选集》第2卷, 莫斯科1979年版, 第164~165 页。 63. 《特卡乔夫选集》第2卷, 莫斯科1979年版, 第164~165 页。 64.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43、44页。 65.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245、288页。 66. 《列宁全集》第1卷第376页。 6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第3卷第77、 23、79~81页。 **68**.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245~246、288页。 69.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166页。 70.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109页。 71.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75页。

50. <u>《我们的意见分歧》第77页。</u>51. 《我们的意见分歧》第40页。

版,第118~119、153页。 73. 《列宁全集》第2版第24卷第6~7页。

72. JI·A·吉霍米罗夫: 《君主专政政体》第3卷, 莫斯科1905年

- 74. 《列宁全集》第2版第2卷第410~411页。
- 75. 《列宁全集》第2版第6卷第382、381页。
- 76. 谢·尤·维特: 《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第2卷,新华出 版社1985年版,第494~498页。 77. 《米海洛夫斯基全集》第2卷, 莫斯科1930年版, 第102~
- 103页。 78. 转自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三联书店
- 1961年版,第50页。

第七章 灰色的、青色的与红色的: 村社的变迁与俄国思想界(下)

我们这些老年人,也许看不到未来这次 革命的决战了。

——列宁

这是一种可以满足最狂热的革命者的要求的气氛,要说有什么可遗憾的话,那就是 收成太好了,而收割的人却太少了。

—— B·菲格涅尔

一、社会革命主义:村社危机与民粹主义复兴

斯托雷平的改革,对于那些想依靠沙皇政权 来维护农村公社的警察民粹派无疑是一记闷棍, 这股思潮很快衰落了。这就为革命民粹派的重新 崛起创造了条件。在斯托雷平改革的年代里迅速 崛起的社会革命党,就是革命民粹主义复兴的标志。

"社会革命党"这一称呼来源甚早。早在19世纪70年代革命民粹派正统之一的特卡乔夫派文献中,就经常强调"社会革命的基本原则"、"社会革命的思想"、"社会革命的因素"与"伟大的社会

革命事业"。这里所谓的"社会革命"是针对"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而言的,后者被认为只是争取虚伪的"政治自由"而听任私有者盘剥人民。民粹派认为:"没有人民的经济解放,任何自由都只不过是令人厌恶的、无聊的谎言。"

革命者"没有必要把争取政治自由作为独立的任务",因为"任何政治活动都只能是资产阶级的运动",服务于"激进资产阶级的利益","激进资产阶级胜利以后为了表示感谢,将不是解放人民,而是使人民屈服于新的权力之下,遭受新的剥削",所以"除了社会革命外,没有别的出路"

。 可见,这里所讲的"社会革命"就是上节所述的民粹派信条,即政治上的"人民专制"加经济上的"村社社会主义一国家社会主义"。民粹派思想家并且自称:"社会革命的最终目的即共产主

义的胜利。" 民粹派的《土地与自由》杂志于1878年创刊时便宣布:"决不停止我们的社会革命活动,也就是说决不停止把人从一切奴役,首先是从劳动受资本的奴役下彻底解放出来的斗

义,以一次性的"革命"实现其由村社至"公社"的"最高纲领",就是"社会革命"这一概念的主要内涵。显然,它是极"左"的,而且在当时俄国近代市场经济与宪政民主的潮流冲击着专制主义的传统公社世界的情况下,它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反动,为此它受到了俄国社会民主派与自由主义反对派的抨击。

由于"社会革命"这一概念凝结着民粹派的全部信条,因此"社会革命党"这一名称很早便成了各种民粹派团体的自称。70年代末的《土地与自由》杂志便经常提到"社会革命党的任务"、"社会

革命党的旗帜与原则" "土地与自由社"的成员奥辛斯基等人于1878年成立过"社会革命党执

行委员会"。"土地与自由社"分裂为民意党和 土地平分社后,这两个组织也仍然自称为社会革 命党。如民意党文献《"民意"的任务》(1879 年)开篇头一句就是:"社会革命党目前最主要 的任务是推翻现存的国家制度,使国家政权转人

人民手中。" 1880年10月,民意党执委会给马克思的致敬函则以"尊敬的同志,谨向您表示俄国社会革命党全党对您的深深的敬意"为结尾。著名的《民意党工人党员纲领》也宣

布:"除了社会革命党外人民没有忠实的同盟者。"在土地平分社方面,普列汉诺夫撰写的纲领性文献《土地平分》同样宣称"俄国出现了社会革命党",它已经发出了"人民的声音——神的声音"。这份文件还论述了包括他们自己在内

的"俄国社会革命党产生的过程"。70~80年代的许多著名民粹派活动家如热利亚波夫、克拉夫钦斯基、吉霍米罗夫以至普列汉诺夫(在其转向社会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前)都曾以俄国"社会革命党"人的名义发表言论。因此从广义上说,社会革命党与革命民粹派几乎可以说是同义词。

而狭义的社会革命党则一般指民粹派运动于80年代至90年代初陷人危机后于20世纪初出现的新一代民粹主义组织。由于民粹派本身的多元性与社会革命党这一概念的广义与狭义的混乱,致使学界对于它究竟产生于何时一直众说纷纭,目前所知就有社会革命党成立于1900、1901、

1902、1904年乃至1905年诸说 。通常认为,这些"前民意党人"的重新组合有一个过程,其间产生了一系列地方性团体,如以明斯克为中心的"俄国自由工人党",它强调通过恐怖行为来鼓动群众;以萨拉托夫(后来移至莫斯科)为中心

夫成立的同名团体却特别强调组织农民;而最著名的则是由 B·切尔诺夫与 C·斯列托夫组织的"农业社会主义联盟",它形成于坦波夫,但正式组建却在国外(1900年),初期主要以适用于农民

理解的通俗语体出版宣传品而知名。

的"社会革命党",它强调依靠工人阶级:在坦波

以这个团体为基础,在海外成立了全国性的社会革命党。早期领袖为丁·戈苏尼、B·切尔诺夫、M·郭茨与 A·郭茨兄弟以及后来被揭露为警察局奸细的3·阿捷夫。而 B·切尔诺夫与 M·郭茨是该党的主要理论家,尤其是后者于1906年去世后,切尔诺夫便成了社会革命党理论形象的主要塑造者,他的思想在西方学界被称为"社会革命主义"(social revolutionism)、"农业社会主义"(agrarian socialism)或新民粹主义。这三者

 论著述,所以社会革命党的理论形象仍然主要是 切尔诺夫模式的"社会革命主义"。

切尔诺天模式的"社会革命主义"。 社会革命主义与80-90年代民粹派运动低潮时期的妥协倾向(即西方学界所谓"合法民粹主义"、前苏联所谓"自由民粹主义"与本书上一节所谓的警察民粹主义倾向)截然不同,它仍然坚持彻底反当局的不妥协态度与"革命"立场,坚持包括个人恐怖活动在内的暴力抗争与其他非法或合法的斗争形式。因此它仍然属于西方学界所说的"革命民粹派"而绝非"合法民粹派",也就是说,它仍然属于"革命的圣徒"而绝非"当局的卫道士"。前苏联斯大林时代虽然因为官方的"革命民粹派一自由主义民粹派"两段论的逻辑使其难以面对社会革命主义的存在,甚至有人(如30年代

的 B·N·涅夫斯基) 声称社会革命党连同其前身的民意党都已经堕落为连民主派也称不上的"农村资产阶级思想家" 和"常见的自由主义"者。然而,70年代以后前苏联学界也渐渐承认了它的革命性,只是仍要在性质上("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或发展程度上("衰落中的"革命

性)加以限制。

实际上民粹主义革命远未"衰落",尤其在斯托雷平改革激起了"村社复兴运动"的新条件下更

是如此。但是,社会革命主义作为一种理论形态却与革命民粹主义的正统形态(以19世纪60-70年代为代表)大有不同,以至于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它与其说是革命民粹主义的第二种形态,不如说

是"西方修正主义的俄国版"更确切。

社会革命主义对民粹派正统理论的"修 正"是"村社危机"深化的结果。80~90年代的民粹派运动低潮,不仅与它在政治上的失败有关 ("敲起警钟"无人响应,"到民间去"屡遭冷遇,恐怖活动遭到严厉镇压,许多人转而投靠"警察"来维持"离群",更导致民粹主义的道义形象严重受损),而且与它在理论上的失败有关。19世纪90年代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者在"文字协议"的基础上对民粹主义的联合批判,在学理上与逻辑上无疑是非常成功的。正如一些西方学者所说,这一批判"取得了无可置疑的胜利,对此

可以作出无例外的全称判断"。同时由于民粹派正统理论具有本书前曾分析过的那种"时间恐惧症"倾向,随着时间的推移,村社解体加剧,"个人主义"日益得势,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存在已经不再是个需要争论的话题,有关绕过资本主义的"俄国特殊道路"之说在"时间先生"的驳斥下信者日少。"要么现在(革命),要么就很

慢,或者永远不会!"这样的话在特卡乔夫时代是踌躇满志的豪言壮语,到了切尔诺夫时代便成了令人沮丧的绝望哀鸣了。尤其是斯托雷平改革后,形势已经把这样的问题摆到了面前:村社解体了,民粹派怎么办?"村社社会主义"在村社不复存在的情况下还能存在吗?

于是切尔诺夫们开始了对民粹主义正统理论的大修正。

首先,新民粹派们把目光由乡村转向城市。 社会革命党的重要文献《最低实践纲领》明确指 出,大工业城市的工人阶级与青年学生将"构成 党的基本支持者",而党对农民群众的革命工作

只是"尽可能地"进行 。这样的一些词句使一些研究者得出结论说:"自称为社会革命派的新民粹主义者一开始就把他们的背对着农村。"70年代民粹派正统的"乡村主义"如今受到了怀疑。

确实,社会革命党后来在城市(首先是省会城市)工人与知识分子中的发展是令人瞩目的,但是仅仅把这一点视为理论上的大转变则有点夸大其词。这是因为从理论上讲民粹主义从来就不是魁奈式的"重农主义",它与其说是在捧"小私有者"农民的场而贬低并非"私有者"的无产阶级,不如说它从来不太善于区分这二者。这从弗列罗

夫斯基的《俄国工人阶级状况》之类的著作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弗列罗夫斯基们讲的"工人阶级

状况"实际在很大程度上是农民的状况。在民 粹派观念中,"穷"与"富"、"劳动"与"剥削"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对立概念要比诸如 自然经济与市场经济、农奴制与雇佣制、村社与 公司、社会化机器生产与孤立的手工生产、传统 社会与市民社会这些对立概念重要得多。因此在 许多民粹派心目中,所谓"无产阶级"就是一无所 有,穷则思变的人,至于他们是否是市场经济的 产物,是否具有劳动力商品出售者或自由雇佣劳 动者身份, 是否与社会化机器生产相联系, 是否 是市民社会中的人并具有这一社会的公民意识与 个性,这都无关紧要。用这样的眼光看,则贫苦 农民与都市工人自然是难分伯仲的,因为正如当 时极为崇尚城市工人的社会民主派人士也常常提 到的那样:村社农民的贫困程度并不在号称"一 无所有"的城市工人之下,尤其是与西欧工人相 比,俄国农民贫困状况更是严重得多。 民粹主义传统上奉为美德象征的是"人民"

民粹主义传统上奉为美德象征的是"人民" 、"劳动"与"集体主义",而他们之所以常常把农 民看成这些象征的体现者,只是因为当时俄国的 农民构成了"人民"和"劳动者"的绝大多数,也就 是构成了比城市工人更大得多的一个"集体"。有 鉴于此,对于农民中不那么符合"集体主义"的那一面,或者说对于一个个具体的农户,对于作为"小私有者"的农民,民粹派在传统上就是很不恭维的。民粹派一方面对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顶礼膜拜,甚至提出所谓"知识分子要拜倒在人

民脚下"的命题 另一方面对一个个具体的老 百姓却往往视为草芥,视为毫无生命的一盘"散 沙",作为整体"人民"之人格化身和"民意"体现 者的英雄们完全可以把他们当成实现自己的(或 者说是"人民的") 意志的工具来加以役使, 从而 发展出一整套"英雄驾驭群氓"的理论。同样,对 于农民(俄国"人民"的主体),民粹派也是将其 作为一个整体来崇拜的,并将其看做是俄国未来 的希望所在,但对一个个具体农户的"个人主 义"要求却持十分鄙视乃至敌视的态度。因此民 粹派一方面力图把农民公社从沙皇、官吏、贵族 这些"个人主义者"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另一方面 却认为"自由"只能给予集体不能给予农民个人,

否则"'自由'会把人毁掉"。 因此必须把农民束缚在"公社"中,束缚在土地上。"只要人民还在土地的威力控制之下,只要从根本上说他们的生存还不能不听命于土地,只要土地的命令主宰着他们的理智和良心,而且充斥着他们的生活",

那么他们"就会始终天真烂漫,勇敢刚毅,温顺如赤子"。"我们的人民只要从头到脚,从外到里,全身都沐浴着和浸透着土地母亲般发出的光和热,就会保持本色,就会具有理智和心灵的一切可贵品质。总而言之,就会保持他们的天性,甚至保持他们的原形。"而一旦"使农民脱离土地……使他们忘记'务农',那么,俄国人民、人民的世界观、人民发出的光和热便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是……空虚的灵魂,4完全的自由自在',查渺的远方,无垠的旷野,可怕的'爱上哪儿就上

哪儿'.....

换句话说,传统民粹派对农民的尊崇具有浓厚的整体主义色彩,他们尊崇的是农民公社,是"公社世界"中的农民社会,而不是农民个人。因此在农民或"人民"的两大美德即"劳动"与"集体主义"中,传统民粹派最为看重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当然在他们的理论教条中认为这两者是完全统一的,但当现实中出现了这样的悖论,即"劳动者"企图冲破"集体"的束缚而追求其"个人主义"目标时,传统民粹派便会对这种企图进行抨击。H·H·兹拉托乌拉茨基的如下言论是十分典型的

现在有哪一个自由主义者不捍卫村社?他们 当中有哪一个不把它挂在嘴边?可是只要您仔细 了解一下他们赋予村社的内容,您就会像碰到村 社的最凶恶的敌人一样,急忙躲开他们。显然, 他们是在论战中浑水摸鱼。作为这潭"泉水"的主 要源泉的正是那个典型的和广义的概念,用俄国 庄稼汉的话来说就是:"当家的"、"当家做主"

、"有产有业的农民"。

可见,传统民粹派的农民观是把"公社原则" (即"集体主义")置于"劳动原则"之上的。上文中的那种"当家做主"的农民尽管是劳动者(至少兹拉托乌拉茨基没有指出它不包括劳动者),但由于他们的"个人主义"倾向,便被民粹派视为"村社的最凶恶的敌人"而列入抨击对象。然而斯托雷平改革却使民粹派人士感到这样一种前景正在逼近:即当"劳动农民"中的"个人主义"日益增长,独立农户日益取代公社社员的情况下,民粹派还能把他们都当成"村社的敌人"而予以拒斥吗?"看看我们的村社,哪儿还有力量,哪儿还称得上是堡垒?它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力量。"

──显然,民粹派已经不能继续把宝只押在"村社 社员"的身上了。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社会革命主义—新民粹主义的农民观产生了它对传统民粹主义的扬弃。"背对着乡村"或把目光转向城市工人在这一

扬弃中只是次要的。当代一些西方论者在这方面的评价似乎有些过甚。实际上,社会革命党内的"农民倾向"在斯托雷平改革时期仍然是很明显的,尤其是社会革命党中派——主流派中的"农业社会主义联盟"曾在相当长时间内一直作为一个自治组织存在于党内,并发挥重要影响。这个由切尔诺夫亲自建立的联盟即使在社会革命党把

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之后仍然强调某种意义上的

重农倾向。只是这时"劳动原则"已被置于"公社原则"之上了。社会革命主义在农民问题上不同于传统民粹主义之处主要就在这里。切尔诺夫通过总结1905年革命,尤其是这次革命中的"土地恐怖"运动的经验,对传统民粹派关于俄国革命一开始就属于"社会(主义)革命"的信条作出了重大修正。他认为1905年革命是"人民—劳动主义"(Hapogho- Tpygobag)革命,它只是"通往社会主义革命的中间阶段"。在这一阶段,革命的任务不是用"集体主义"战胜"个人主义",完成由"村社"到"公社"(公有共耕)的社会革命,而是用"劳动原则"战胜剥削原则,使土地由地主

成由"村社"到"公社"(公有共耕)的社会革命,而是用"劳动原则"战胜剥削原则,使土地由地主手里转人"劳动农民"手里,至于"劳动农民"是组成公社来占有这些土地还是以独立农庄形式占有它们,在切尔诺夫看来已不是最重要的事。尽管他们仍然提倡以村社化为实质的"土地社会化",

但第一、二届杜马中农民代表对社会革命党土地 纲领反应冷漠却热心于劳动派的"个人主义"土地 纲领的事实却给了切尔诺夫以教训,使此后社会 革命党关于"公社精神"的调子明显降低。正如一 些研究者所指出的: 切尔诺夫"剥去了农民村社 那神秘的光环,老一代民粹主义者曾那么愚昧地

拥抱过它"。

这样他便首次明确地提出了 新、旧民粹主义的区别。

首先,切尔诺夫放弃了把村社作为"社会所 有制"的基础的想法,不再强调在村社的基础上 发展集体生产,只把村社当做"土地平均使用 制"(而不是共耕制)来维护,从而在民粹主义 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所有制"与土地 平分制的本质区别。其次,他通过"乌克兰争 论"强调指出:"(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纲领的吸 引力远比(土地)共同保有制(即村社制)的存 在更广泛得多,因而在任何意义上它都不依赖于 后者的继续存在。"在20世纪初,乌克兰西部各 省已经不存在村社,但仍然存在着农民反对地主 的斗争, 民粹派内部对此产生了争论。切尔诺夫 用它来说明,支持农民反对地主 "这一主张在乌 克兰和这种保有类型(指村社)不占优势的帝国 其他部分也遇到了极其热烈的响应"。可见,没 有村社照样可以有农民"革命", 既然如此, 则斯 托雷平瓦解村社的企图即使能够成功, 社会革命 党的"革命"希望仍然是可能实现的。最后,切尔 诺夫指出: 斯托雷平永远不会没收地主财产, 因 此也将永远不会满足农民, 而不满的农民必将成

为社会革命党的支持者。 更重要的是, 切尔诺夫第一次明确阐述了民 粹主义的两种纲领:"社会主义"的"最高纲 领"与"人民一劳动主义"的"最低纲领"(又称为实 践纲领)。按照他的论述,在革命的目前阶段, 即"人民一劳动主义"阶段,应该消灭的只是地主 经济,而农民家庭经济将被保留(只要农民这样 要求)。这样就体现了坚持"集体主义"的民粹派 对农民"个人主义"倾向的"不言而喻的让步"。切 尔诺夫认为,在"人民—劳动主义"革命中,"劳动 经济"将取代地主经济,但这并不意味着集体经 济取代个体经济。"土地社会化"并不等同于土地 上的农业生产社会化,因而并不是社会主义,尽 管它将为经过一个发展时期而最终实现后者(即 实现"最高纲领")创造前提。人民—劳动主义的 土地社会化将消灭土地垄断、土地私有与土地租 佃,实现"土地使用的平等",但在社会化的土地 上个体农民仍将掌握自己的命运。因为在这个阶 段, 社会革命党人"并不认为耕作方式——个体

还是集体——的问题是头等重要的问题"。 的土地纲领"没有任何东西会取消个人耕作他的

一份社会化土地的权利" 。切尔诺夫宣称:社 会革命党准备看到农业继续在占优势的"个体主 义"基础上发展一个时期,可能几十年,直到"自 愿的合作化已经发展出了集体化努力的高级形 式,并引诱农民放弃那使其与伙伴们相隔离的耕

作方式为止"。 "我们认为,在使用的基础上 而不是在所有权的基础上扩大那些农民的保有地 ——他们由于缺少大规模的社会化农业所需的物 质前提而不能工作在这样的企业中,并情愿选择 小规模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完全不 矛盾的, 这种状况也是不可避免的。通过集体主 义社会在本质上的吸引力来逐渐促使他们进入社

会主义,将成为我们的任务。"

这样,切尔诺夫便把旧民粹主义的一次 性"社会革命"论,变成了由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 分别指导的两次革命:"人民—劳动主义"革命 与"社会主义"革命。由于"集体主义的胜利"被视 为第二次革命的任务, 因此, 斯托雷平改革对村 社的破坏就不会妨碍"人民—劳动主义"革命的发

动。这种"两次革命"论与当时社会民主派的两次革命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可以说并无实质上的区别。因为,这时的切尔诺夫虽然并没有使用"资产阶级的"这一定语(这显然反映了民粹派对资本主义的传统厌恶),但已明确表示"人民劳动主义"的胜利将能容忍资本主义的存在。切尔诺夫认为,"人民—劳动主义"革命只要求实现土地社会化,不要求实行工业社会化(即消灭工业资本主义),因为土地社会化在工业方面的等价物只是工业企业用地的社会化,而工业企业本身的社会化则对应于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它们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而不是"人民

一劳动主义"革命的任务。第一次革命打倒地主,第二次革命才是打倒资本家;第一次革命可以以个体农民("劳动"农民)为动力,第二次革命才要求他们成为"村社——公社"成员。这样,个体农民便从老民粹主义者心目中的"村社的敌人"变成了地主的敌人,从革命的对象变成了革命的力量。与社会民主派的早期纲领相比,社会革命党对村社的看法仍比较传统。社会民主派要求把农民从村社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这甚至比废除地主制还重要),传统民粹派则相反地要求加强村社,而社会革命党则事实上采取了"村社虽好,没它也无妨"的态度。这虽然与社会民主党

纲领"甚至已经通过斯托雷平法案实现了"的情况下,社会民主党后来也不再提反村社了(详见下节),因此这种区别实际上也失去了意义。

早期纲领中强烈的反村社立场有异, 但在反村社

对于切尔诺夫的这种理论创新,社会革命党内部是有不同看法的。其极左的一翼反对"人民一劳动主义"的提法,更反对不搞工业社会化而只搞土地社会化,因而在民粹派传统社会革命理论的基础上形成了"最高纲领派"。其右翼则比"村社虽好,没它也无妨"的态度走得更远,提出了近似于自由派的"个人主义"土地纲领,实际上采取了"村社不好,应该尽可能削弱它"的态度,并因而形成了劳动派(人民社会党)。但整个来说,社会革命党接受了切尔诺夫的创新,并在它的党代表大会上称许他:"5年来,我们纲领的理

论建构的整个重担一直压在他肩上。"

社会革命主义在村社、农民、土地问题上对 民粹主义传统进行修正的同时,也在其他问题上 修正了传统民粹主义。传统民粹派动辄强调俄国 独特性的斯拉夫主义倾向与对"西方病"的敌视, 在社会革命党那里大为淡化了。在斯托雷平改革 后的岁月里,许多民粹派人士实际上已经承认俄 国与西方一样进人了资本主义阶段。传统民粹派 对马克思本人十分尊重,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在 俄国的适用性如果不说否定的话,至少也是怀疑的。而社会革命党的许多理论家,包括切尔诺夫在内,引证马克思的话来立论已成了习惯,而且越到后期越明显。1906年,切尔诺夫宣称:"马克思是我们在经济学领域的共同的伟大导师。"

到了1917年,切尔诺夫在《马克思主义与斯拉夫民族》一书中明确表示马克思主义是适用于

斯拉夫人的 。甚至在十月革命后他们流亡国外时,这一看法依然如故,以至于1924年马克思就农村公社问题致查苏里奇的著名信件被公布后,海外的社会革命党领袖一片欢呼之声。B·晋季诺夫说:马克思在信中提出的纲领是与那"已由俄国革命民粹主义发展了的"纲领完全一致的。它证明,在农村公社问题上,"马克思肯定

地站在民粹派一边"。切尔诺夫更认为,"被 扣压了40多年的致查苏里奇的信已使辩论有了结论:信中描绘的纲领完全就是那构成社会革命党 关于农民革命、土地要求与农村政策理论的基础

的东西。" 不管他们的说法能否成立,这种急 于证明自己的主张符合西方思想家理论的态度是 传统民粹派所没有的。无怪乎不少研究者认为切 尔诺夫"复兴了民粹主义,同时也使民粹主义欧

化了。"社会革命党的努力体现了"革命民粹主义逐渐地从斯拉夫主义教义下解放出来的历史"。民粹派运动本来是个"围绕着俄国问题必须以不同于西方模式的方法来解决的思想而形成的运动",但现在社会革命党人却"以西方力量的同道的面目出现了,而且在许多场合下还是非常盲

目的同道"。而最突出的转变莫过于对"政治自由"的认识。如前所述,民粹派在传统上本是以"社会革命"反对宪政革命,以"人民专制"反对政治自由的。但早在19世纪80年代,一部分民意党人已经逐渐认识到政治自由的价值,并提出应该与自由主义反对派合作,"携手并肩去争取扩大自由"。只是由于自由主义反对派"没有受过"俄国农民身受的"地主富农的奴役",不会与农民一条心,因而与他们的合作只是"暂时的"。一旦争取到了政治自由,人民就"不能止步不前,而应当很快与这些暂时朋友分手,只同社会革命党结

成联盟继续前进"。 到了切尔诺夫时代,社会革命党人对政治自由的认识又进了一大步。按列宁的说法,1905年的社会革命党纲领"已经抛弃了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

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而 把政治自由列为其"最低纲领"政治部分的核心。 尤其是1905~1907年革命失败后,以切尔诺夫等 为代表的社会革命党主流派总结"土地恐怖"运动 的教训时感到它过于"激进",以至于欲谏而不 达,因此进一步认为在"人民一劳动主义"革命阶 段应该"限于"建立政治自由与宪政民主,而把"人 民专制"留待"最高纲领"即"社会(主义)革命"阶 段来实现。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政治自由倾 向不断增强,以至于到1917年时其右翼已经趋近 于最激讲的立宪民主党人。用一些研究者的话 说:"他们把政治自由的成就视为尽善尽美,而 甚至在理论化的条件下也只对社会革命有很少的

愿望了。"

总而言之,"社会革命主义"是民粹主义在20世纪初受文化西方化、政治宪政化、经济市场化诸潮流的影响,尤其是受斯托雷平改革中"村社危机"的影响而出现的一种修正模式。由于欧化之风日益浸染了民粹派知识分子,逐渐淡化了其传统色彩,由于村社不断削弱使传统的"村社社会主义"信念动摇,由于马克思主义一自由主义临时性理论联盟在80~90年代对民粹主义论战的胜利,导致民粹派中的一些不愿"警察化"的人日益靠拢自由民主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而斯托雷

使民粹派的革命倾向重新抬头,并且得到了社会 上迅速发展的村社复兴运动的回应, 使得当年在 沙皇"抑强扶弱"的时期虽努力"到民间去"、"敲起 警钟"而仍屡屡碰壁的民粹派运动突然获得了生 机。革命民粹派分子听到了70年代先辈们未能听 到的"民间"的响应、"警钟"的回声。不公正的"改 革"激起了反改革的"公平"要求,不公正的"竞 争"触发了反竞争的村社情绪,这一切都造成了 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衰落与革命民粹派的复 兴。"六三政变"之后,俄国政治舞台上反对派运 动的主角已由自由主义反对派与社会民主主义反 对派转回到了(如同19世纪70年代那样)革命民 粹派的手中。在所谓的"斯托雷平反动时期",自 由派或成了心满意足的秩序党人, 或成了埋首经 卷的"寻神"大师,或成了不知如何"激进"才能超 过"改革派"斯托雷平的彷徨政客。而社会民主派 则因大部分骨干流亡国外、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 克的严重对立与最终决裂、取消主义的盛行和既 拒绝恐怖主义又暂无机会发动群众运动的处境而 难有大的作为,陷于某种程度的政治休克状态。 只有社会革命党人在这一时期很活跃, 他们一方 面频频进行传统的恐怖袭击(如斯皮里多诺娃刺 杀卢热诺夫斯基、博格洛夫刺杀斯托雷平等),

平改革一方面以"警察"摧毁村社的残酷事实粉碎 了依靠警察保护村社的"合法民粹主义"之梦,促 另一方面再次"到民间去",在农村中进行了大量 的组织工作,同时也在城市工人、学生中寻求支 持。这一时期,沙俄的政治苦役犯与流放者中民

粹派分子占了大部分 。也是经过这一时期, 社会革命党膨胀成为人数居全俄第一的百万大 党。而后来它在1917年的苏维埃、农村苏维埃与 立宪会议中的巨大影响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在民粹派"复兴"的同时, 斯托雷平改革 造成的村社危机与"时间威胁"又大大促进了民粹 主义的自我"修正"。民粹主义者在坚持"重农"特 征的同时,对农民的看法由"村社集体主义"逐渐 转向"劳动主义",现实的目标由最高纲领逐渐转 向最低纲领: 在坚持传统的"革命"(即反政府) 特征的同时,逐渐在不同程度上放弃"人民专 制"而走向政治自由,放弃"村社社会主义"而走向 小农农场, 放弃斯拉夫主义而走向普世性发展。 一句话,民粹主义逐渐自由主义化或者说是社会 民主主义化了(至于哪一"化"居优势,则因社会 革命党内各派的情况而异)。前苏联理论界常常 讲到的"自由主义民粹派",用在这时似乎比用在 19世纪80~90年代的合法民粹派身上更为合适 些。然而这些自由主义化的民粹派同时又是革命 民粹派, 这是传统理论所无法解释的。

实际上,这种"革命自由主义民粹派"的存在

从列宁的评论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早在社会革命党1905年纲领草案出台时,列宁就指出:该纲领在"从民粹主义进步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方向上"前进了一大步"。它"特别强调 他们与马克思一致的观点"。纲领中仅剩下的一点"民粹主义残余"也"只是以对马克思主义的部分修正的形式出现的"。列宁提出的论据是:

一、该纲领一反传统民粹派仇恨资本主义的 情绪,承认"资本主义使劳动社会化并创造了能 够改造社会的'社会力量',即无产阶级力量,承 认资本主义这种'创造性'的历史工作,也就是脱 离民粹主义而转向共产主义"。当然,它仍然 有"民粹派观点的残余", 这表现在它所谓的"资本 主义的积极面和消极面之间的良好关系和不良关 系的理论"。按照这种说法,在经济中尤其在农 业上,资本主义的"消极面"日益阻碍了其"积极 面"的发挥,两者的关系"变得越来越不妙了"。列 宁对此反驳说:不是什么资本主义"消极面",而 是资本主义前即封建主义残余在阳碍着俄国的发 展,"在俄国,由于残存着资本主义前的关系。 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特别恶劣,这一事实被地道

的民粹派观点给忽略了"。 二、更重要的是,该纲领"已经抛弃了反对 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 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并表示

该党要为政治自由而奋斗。但在这方面它的"民 粹主义残余"表现在:它把专制制度看成是资产 阶级对付无产阶级的制度,它宣称:"世界上最 反动的大工业家和大商人阶级, 越来越强烈地需 要专制制度的保护以对付无产阶级。"列宁反驳 说:"这是不对的。"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讲 正是反专制的,"因为专制制度最不能给以满足 的正是中小资产者"。而且"稍后他们自己也会承 认'存在着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反对派'"(这无疑也 是他们不同于传统民粹派的"讲步"之一), 这难 道不正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反对派",不正是"资

产阶级对专制制度的反抗"吗? 三、最关键的是, 社会革命党纲领提出了最 高纲领与最低纲领的区别。在列宁看来,接 受"把纲领分成最高和最低的这种马克思主义的 分法"体现了新民粹派"向社会民主党学习的愿 望"。然而它仍然不够彻底,因为"马克思主义要 求把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清楚地划分开",而社

自由于 会革命党的划分仍然是不够"清楚"的。 仇视资本主义的"民粹主义残余"作祟,社会革命 党的最低纲领中仍然保留了企图以"集体主义"压 制资本主义的成分,保留了村社社会主义的词 句,而不愿意表明最低纲领就是要发展资本主

义。列宁指出:"最令人奇怪的是,社会革命党在最低纲领中给自己规定了这样的任务:为了社会主义和反对资产阶级私有制原则,必须利用俄国农民的村社的以及一般劳动的观点、传统和生活方式,特别是把土地看成全体劳动人民的共有财产的看法

总之,列宁当时认为社会革命党正在"从民粹主义进步到马克思主义"的根据是: (1)承认资本主义不是堕落而是进步,但又羞羞答答地用"资本主义的消极面"来掩饰这一转变并贬低资本主义的进步性; (2)承认政治自由需要争取,即承认它有利于人民而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的工具,但又不承认资产阶级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的作用,反而给它扣上了专制拥护者的帽子;

(3) 划分了最高与最低的纲领,但划分得不够清楚,尤其是最低纲领还没有"低"到纯粹资本主义的程度,还保留了"村社乌托邦"与"革命的民主

派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空谈"。

显然,列宁所讲的这些"进步",在某种意义 上都正是民粹主义"自由化"的表现。至少,承认 资本主义进步、热心于争取政治自由、为发展资 本主义的"最低纲领"而奋斗的新民粹派要比一味 仇视资本主义、热心于反自由的"人民专制"、为 恢复"公社世界"而奋斗的旧民粹派更为接近"自由 主义",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而列宁所指出的"进步"不够之处,似乎也正是这种接近还不够之处。然而,列宁并没有从这些变化中看到民粹派的"堕落",反而称之为"进步",称之为对马克思主义的认同趋势,并明确指出这些"修正"了传统理论的新民粹派是"革命知识分子",是"我国资

产阶级民主派的极左翼"。而且列宁后来还特别指出在社会革命党中,正是以切尔诺夫为代表的中间派最倾向于"马克思主义的言论",倾向于"从小组习气向政党过渡",倾向于"向社会民主党学习的愿望"。他甚至认为:"关于这个中间派转到社会民主党方面来的问题,现在看来只是时

间问题。"在为杜马选举而散发的传单中,列宁还指出了当时社会民主党与社会革命党在许多问题上的广泛一致性,在"目前革命中为人民争取哪些自由"和"怎样对待农民的土地要求"这两个关键问题上,两党都要求"为人民争取充分自由和全部权力,即建立民主共和国,选举官吏,以普遍的人民武装代替常备军"、"要求把地主的

全部土地不经赎买交给农民"

换句话说,革命民粹派的"复兴"与自我"修 正"是斯托雷平改革前后俄国的村社危机导致的 各政党各思潮的重新定位中最突出的现象。它包 含了两个两位一体的特征: 其一是民粹派社会影 响与活动能力的大大提高及其"革命"性若与19世 纪末相比时明显增强(而与19世纪70年代相比也 可以说是革命性的"恢复"), 其二是民粹派的自 由主义化与它的革命化、社会民主主义化并行不 悖。因此可以说, 社会革命党标志着民粹派运动 的第三个阶段,即自19世纪70年代的正统革命民 粹派、80~90年代的警察民粹派之后的"革命的自 由主义一社会民主主义民粹派"(它包含着趋向 于自由主义与趋向于社会民主主义的两种成分或 者两个派别,而其第三个派别即极左的"最高纲 领派"基本上是对70年代正统革命民粹派的全盘 继承,没有什么新意,当时的影响与实力也最 小)。这两个特征都是村社危机的产物:前者与 村社解体的不公正方式导致的村社复兴运动有 关,后者与村社解体本身导致的村社社会主义信 念危机有关。

二、民粹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双向异化

然而,在民粹主义逐渐趋向于社会民主主义 的同时,村社的危机与斯托雷平改革也使传统的 社会民主党人陷入了理论困惑。如果说民粹派的 困惑主要在于:"村社解体了,我们怎么办?"那么 社会民主党人的困惑则主要在于:"人民(主要 是农民)起来为复兴村社而战,我们怎么办?"

众所周知,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者,以他们的 第一代理论导师普列汉诺夫为代表,原来是从民 粹派阵营中分裂出来的,然而一旦决裂,他们与 民粹主义的对立就变得十分绝对, 以至于在斯托 雷平改革前, 社会民主派与民粹派的距离一直比 它与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距离大得多。虽然共同反 对民粹派的"文字协议"或日理论联盟持续时间不 长, 但后来在意识形态上社会民主派与自由主义 反对派也一直较为接近, 因为两者都力图使俄国 摆脱公社一农奴制一专制主义三位一体的传统体 制而建立市场经济加宪政民主的资本主义社会。 区别只在干前者仅以此为"最低纲领",接下来还 要搞社会主义革命,而后者则以资本主义为满 足,换言之,两者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是一 种"未来"的矛盾。而在现实斗争中,两者只有激 讲程度之别,或者用列宁那时的话说,只是"彻 底的民主主义"与"不彻底的民主主义"的区别。而 民粹派企图恢复"公社世界",那就不仅仅是个彻 底不彻底的问题,而是"一种反动的和有害的理 论, 因为它使社会思想发生混乱, 助长停滞现象

和各种亚洲式的(即专制极权的)东西"。

尤其在农业一土地问题上,在1906年以前, 社会民主派与自由主义反对派实质上都力图要打 碎村社桎梏、消灭地主制,发展自由农民农场主 经济, 而且村社桎梏被看成比地主制更有害。因 为当时人们认为地主土地上有一部分是先进的资 本主义大生产,即所谓"具有高度农业文化"的资 本主义庄园。早期的社会民主派与自由主义反对 派实际上都想对之手下留情, 因而对完全扫除大 地产、实行彻底的土地平分持怀疑态度, 他们宁 愿只消灭"封建的"大地产。而农村公社,当时被 认为只与"中世纪的"或者"亚细亚的"落后制度和 农奴制奴役相联系, 当然是最有害的。因此早期 社会民主派的土地纲领无不以打碎村社桎梏, 使 农民"独立地和市场发生关系,同时造成人格的

提高" 为首要任务,甚至是唯一任务。

1885年普列汉诺夫起草的劳动解放社党纲草案提出了俄国社会民主派的第一个土地纲领,全文只有两句话:"彻底改变俄国的土地关系,即改变赎买土地和把土地分给农民村社的条件。农民有权自由放弃份地和退出村社,等等。"正如列宁所说,这个纲领"所提出的唯一要求"就是退

社自由 , 而地主的问题在这一纲领中并未明确提出。

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党二大党纲中的土地纲领是列宁起草的,它包括:"废除赎金和代役租,废除限制农民支配自己土地的一切法律,把以赎金和代役租形式从农民手里勒索去的钱归还给农民,把1861年改革后从农民手里割去的并成为盘剥农民的手段的那部分土地归还给农民,成

立农民委员会。"这里所谓"废除限制农民支配自己土地的一切法律"实际上就是指废除村社桎梏。而地主问题这时只以收回"割地"的形式涉及。因为当时认为"割地"上主要盛行农奴制剥削,而割地之外的地主土地多"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所以纲领不主张没收。换句话说,这个纲领也是只要求打破公社羁绊,而没有要求完全废除大地产(也就是说,只反"封建"地主,不反"资本主义"地主)。

1906年俄国社会民主党四大上通过的土地纲领是孟什维克起草的,但在讨论中吸收了布尔什维克的若干意见。这一纲领要求支持农民革命,"直到没收地主的土地";农民可以无偿地变份地为自己的私有土地,而没收来的地主土地则实行"地方公有化",即由地方自治机关所有并出租给农民耕种;而在"不利的条件下"如果不能实现地方公有化,则应把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私人

占有。 这个纲领首次主张完全废除地主土地 所有制。而对于村社,则由于当时已处于斯托雷 平改革前夕,"反村社"已成为当局的主张,因而 作为反对派的社会民主党转而降低了调子,不再 明确提出废除村社的桎梏的问题。但土地"地方 公有"实际上是主张农民份地私有化,"分配制"更 意味着包括地主土地在内的全部土地归小农私 有。通过拒绝"土地社会化"与"土地国有化",这

一纲领实质上也是否定村社制的。 可见,直到斯托雷平改革时,社会民主派历 次土地纲领都具有反村社的色彩。而且至少对前 两个纲领而言,反村社的色彩甚至比反地主的色 彩更鲜明。因此不难理解,尽管在对待地主土地 的问题上社会民主党与社会革命党都主张无偿没 收,它与立宪民主党的赎买主张距离较大,但由 于社会民主派与自由主义反对派都反村社,而民 粹派却是村社桿卫者乃至重建者,所以对于早期 社会民主派来说, 民粹派的土地纲领要比自由主 义反对派的纲领更难以接受。如果说自由主义者 的土地改革论在他们看来是"不彻底"的,那么民 粹派的土地政策就几乎可以说是"反动"的了。

正因为如此,以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早期社会民主派对民粹派的态度可以用普列汉诺夫本人常引的一句克雷洛夫的名言来表达, "敌人出的

主意一定是坏的"(又作"敌人高兴的事情一定是坏的"),而对于自由主义反对派普列汉诺夫则

有另一句名言,"分开走,一起打" , 意即虽然"分开"为两个政治派别,但却"一起打"击沙皇制度,换言之,民粹派是"敌人",而自由主义反对派是盟友。

然而,斯托雷平改革后,社会民主派却与自由主义反对派"一起"陷人了类似的尴尬境地。这种尴尬的根源,一方面就如列宁所说,我们早期土地纲领的"唯一要求"已经被斯托雷平拿了过去并付诸实现了(当然,斯托雷平对此并不领情,他对"我们"照旧镇压不误);另一方面,当时社会上,或者说是农民中,却兴起了一股反斯托雷平改革的,因而实际上也是反对那被斯托雷平改革的,因而实际上也是反对那被斯托雷平改革的,因而实际上也是反对那被斯托雷平改革的社会民主派"唯一要求"的强烈情绪,并的唯一要求"一勺烩了的群众运动!这就不由得使许多社会民主派担心起来:"过早的农民暴动对

革命运动的胜利将是有害的!

问题在于,在这种情况下,"谁号召人民反抗,谁就有义务向人民说明,他们应当以什么名

者"斯托雷平吗? 民粹派正是这样做的,1907年以后民粹派正是因此而再度崛起成为俄国反对派运动的主流的。然而社会民主派能这样做吗?纵使不考虑对自己原来的"唯一要求"进行自我否定会带来理论上的别扭,仅就民粹派已经以这种名义抢了头彩这一点来说,社会民主派也不会愿意去充当它的尾巴。

社会民主派历来以自己的"进步"抨击民粹派的"反动",当统治者仍在维护"村社—畜群"而民粹派也在为村社唱赞歌时,这种抨击是理直气壮的。可如今他们发现:在人民心目中也许民粹派比自己更"进步"了,因为正是民粹派站到了反抗"村社破坏者"当局的革命运动的潮头。

社会民主派历来以自己的"彻底",抨击自由主义反对派的"不彻底",到了这时像唐恩这样的社会民主派也仍然在抨击斯托雷平的"不彻底"改革。可是正如列宁批评唐恩时所说:斯托雷平的改革在"破旧立新"这点上实在是"很彻底"的,而且在搞资本主义方面既"勇敢"又"纯粹"、"丝毫"不向"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形式"妥协。社会民主派既然甚至无法比斯托雷平更"彻底",他们比自由主义反对派的"彻底"又还有多少意义呢?

关键的问题是:社会民主派过去一直处在一个"要否分家之争"的宏观背景下,他们以"彻底"的"分家派"自居,对力图维护"宗法式大家

反而把社会民主派闪了个措手不及, 因为他们对 此缺乏思想准备。当然,他们反应过来后的头一 个对策是: 把与当局的"要否分家"之争转变为"如 何分家"之争。即抨击当局的"分家"方式不公正, 要求实行另一种公正的"分家"方式。当时布尔什 维克方面的列宁与孟什维克方面的唐恩都提出的 资本主义演进两条道路之争,即起点平等的"美 国式道路"与不公正的"普鲁士道路"之争的理论模 式,就是这样一种考虑的结果。 然而问题并没有到此为止, 因为在当时的形 势下,实际上已经出现了一种新形式的"要否分 家"之争。只是这一争论不再是以统治者为对 象,而是以社会下层,主要是以农民中的村社复 兴运动为对象了。正如上一章所述,在斯托雷平 改革中, 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仍在继续, 然而迅 速兴起的还有另一种斗争,即反政府的农村公社 与政府支持的"村社分离者"之间的斗争,或者说 是村社社员反对独立农民的斗争。正是这样一种 斗争, 使社会民主派难以措其手足。 斯托雷平改革开始后,实际上社会民主党的 各派系都不得不讲行自我角色调整, 总的倾向是 突出反对地主(这时已经不再区分"封建"地主

庭"与自己的"家长"地位的统治者进行不妥协的斗争,非要把这个"大家庭"给弄散了不可,而现在,"家长"突然主动地"彻底"解散了"大家庭",

与"资本主义"地主了。正如列宁明确表示的,为了取得农民支持,"可以而且应该牺牲地主经济

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而淡化村社问题。这可以说是当时各派社会民主党人共同的倾向。然而,没收了地主土地之后又该怎么办?是把土地交给独立农户,还是交给村社,重建"公社世界"?正是这样一个问题,导致了社会民主派阵营的彻底分裂。

从社会民主派的理论传统出发,列宁显然是 认为在地主经济的废墟上应当建立自由的独立农 庄的。如前所述,他曾把"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 式道路"形象地归纳为把独立农庄建立在"特鲁别 茨科伊老爷们的土地上"还是建立在"破了产的村

社农民的土地上"这样一种选择 。他还认为,斯托雷平的实践表明,"在土地完全可以自由转移的条件下,出色的独立田庄一定能够使所有中世纪式的饥饿现象以及各式各样的盘剥制和工役

制立即结束"。 然而如果在党的纲领上公然写上赞成独立农庄,那无异于与当时以村社复兴运动为内容的农民革命对着干。列宁当然不会忘记社会民主党的反村社纲领"通过斯托雷平实现了"而造成的尴尬局面,所以他一再强调现在应

当回避"选择独立田庄还是选择村社的问题"。事实上,当时不只是列宁,社会民主党各派,甚至是自由主义反对派也都避免在这一问题上表态以给人造成"附和斯托雷平"的印象。然而,仅仅"不作选择",无异于游离于村社复兴运动之外,仍然无法因群众运动之势而达到发动革命、夺取政权的目的。

在列宁看来,普列汉诺夫与孟什维克自1906年以后就处于这样的状况。当时他们仍然坚持1906年土地纲领的立场,而对发源于民粹派的"土地社会化"、"土地国有化"之类的主张深恶痛绝,认为这种做法无异于开倒车,重新退回"公社世界"。普列汉诺夫声称:土地国有化是"我国的旧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无论土地或农耕者都是国家的财产,这种制度不过是作为所有强大的东方专制制度基础的经济制度的莫斯科版本而已。土地国有化会成为使这个制度在我国复辟的一种企图,而这个制度早在18世纪即已受到几次严重打击,并为19世纪下半叶的经济发展

进程所大大动摇了"。

普列汉诺夫的这种认识,体现了俄国社会民 主派自从与民粹派决裂而告诞生以来一直坚守为 理论生命的那些基本原则,因此当时曾为社会民 主党人所普遍认同,孟什维克自不待言,甚至在布尔什维克中,也有许多人对列宁转而采取"民粹派式的"土地国有化主张十分不理解。在1906年斯德哥尔摩的党的统一代表大会上,不但孟什维克与自认为超然于诸派之上的普列汉诺夫反对列宁的土地国有化主张,甚至在与会的布尔什维克代表中,列宁的主张也仅有 C·IV·古谢夫、A·B·卢那察尔斯基、B·B·沃罗夫斯基、Э·M·雅罗斯拉夫斯基等数人支持,其他如 C·A·苏沃洛夫、B·A·巴扎亚等人及对这一主张,

甚至就是列宁本人,也承认普列汉诺夫阐述的土地纲领在"理论部分"是正确的,只是"实践部

分"不行,它犯了"政治上的近视"。 其实,列宁本人在早期也是反对土地国有化

的,他曾认为,"国家土地占有制——由国家把土地转交给农民一村社一合作社一集体主义",这是"警察民粹派"的"公式"。他还指出:土地国有化会导致普鲁士式的"国家社会主义","在警察国家里,提出土地国有化的要求,就等于……助

长一切官僚习气"。 而他在1906年提出土地国有化纲领,正如他批评普列汉诺夫那样,不是出于"理论"原因,而只是为了不犯"政治上的近视"。这里的意思实际上普列汉诺夫与列宁心中

都是明白的,并且都讲过类似的话:列宁那时十分喜欢引用恩格斯的一句名言:"在经济学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在世界历史上可能是正确的。"普列汉诺夫则说得更清楚:"我们现在正经历着一个非常特殊的、极其罕见的历史时刻,这时农民想'使历史的车轮倒转'的意图变成了社会

进步的泉源。"也就是说,农民反"改革"的村社复兴运动成了推翻沙皇统治的车命因素。由于政治上的"斯托雷平反动"伴随着经济上的"进步"的"彻底"改革,因而"政治上"革命者若想不犯"近视",就应当对"经济学理论上"不"进步的"、"错误的"、"倒转历史车轮的"反对派运动持宽容态度,而当前的村社复兴运动就是这样的运动。普列汉诺夫、列宁(其实也包括大多数社会民主党人)都是这样的。

区别在于:普列汉诺夫认为既然如此,那么我们不去反对这种运动就是了。而列宁认为这仍然是"政治上的近视",列宁主张不仅不反对,而且还要与民粹派抢潮头,站在这场运动的前头来领导这场运动。于是列宁便提出了从字面上看起来比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社会化"更激进、更具有"公社世界"意味的纲领"土地国有化",而不顾这个纲领与土地社会化一样曾为民粹派所用、为社会民主派所反对,甚至也是他自己曾经批判过

的。

这自然在社会民主派中引起了强烈的震撼。 社会民主派虽然早在1903年就已经有了布尔什维 克与孟什维克之分,但在1905~1907年革命与斯 托雷平改革前,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的原则分 歧基本上只限于党的组织原则问题,即在政见一 致的基础上形成西方式政党还是建立一个有铁的 纪律与严格集中统一的党的问题上有分歧,而在 根本性的思想体系上,两者尚无质的区别:两者 都是马克思主义一社会民主主义者。在组织方 面,两者在多数时期也保持"一党两派"格局,共 同组成中央委员会与中央机关相编辑部等机构。 普列汉诺夫说,那时"他们之间根本不存在纲领 方面的意见分歧",甚至在多数情况下"也根本没

有过策略方面的意见分歧"。应该说这大体上

符合事实。然而自从"土地国有化"之争出现后,情况便大为改观。社会民主党内两大派"首先在土地纲领问题上发生了分歧,其次在整整一

系列最重要的策略问题上发生了分歧"。 最后 发展为思想体系上的根本分裂和从理论到实践的 完全对立,而组织上也开始分多合少,最终在 1910年完全分裂成了两个党。按照普列汉诺夫的

说法,他与"旧列宁"并无分歧,而现在他只能"对 新列宁几乎推翻他崇拜过的一切东西,而崇拜几

乎一切他推翻过的东西感到遗憾"。

这个说法当然有些过于夸张,不过列宁在 1905~1907年间关于俄国革命问题的思想的确发 生了很大的转折,而土地一农民问题上的转折无 疑是其核心。

1905年以前,列宁一方面支持农民的反封建 斗争,另一方面着重强调了资本主义摧毁宗法农 民经济的历史必然性与进步性, 并指出企图维护 宗法农民经济的思想是反动的。他认为,"妨碍 资本主义的讲步,援助在同大生产的战斗中已经 疲惫不堪的小生产" "是异想天开的",毫无疑 问,"用小经济代替大经济是反动的", "社会民 主党人能够希望用小经济来代替可能是在被掠夺 的农民土地上经营的资本主义大经济吗?"可见, 列宁这时甚至认为用"掠夺农民土地"的方式建立 资本主义大生产也是值得肯定的, 他曾不止一次 地重复这种观点。但1905年后,列宁显然改变了 看法,他不再认为小农是一种落后的、无法挽救 的东西了,现在(他主张)小农与大地产的斗争 是"小的(资产阶级性的)农业正在反对(农奴 制地主的)大地产",是"资产阶级小私有主同封 建的大私有主的斗争",是应该大力支持的。列

宁也知道,当时处在普鲁士式演进中的俄国,地主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水平远高于农民经济。"毫无疑问,半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通过地主经济为自己开辟了道路,这种地主经济在目前总的说来无疑比农民经济强。"但他仍然认为"为了在革新的小经济基础上广泛地自由发展资本主义,可以而且应该牺牲地主经济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来说,"没收全部地主土地所能提供的益处,要比分割资本主义大经济带来的

害处大得不可计量"。

1905年以前,列宁对民粹派美化村社农民经济的观点基本上是倾向于全盘否定的,他认为,民粹派"宁肯让农民继续停留在他们因循守旧的宗法式的生活方式中,也不要在农村中给资本主义扫清道路",这种思想是沿着堕落的道路"滚下去,与全心全意渴望保持和巩固'农民与土地的联系'的大地主站在一起了"。他还指出,民粹派的主张"为警察局的禁令辩护","堕落到了公开反动的地步"。这"特别明显地说明了他们观点的反动性,这种反动性使他们日益靠近大地主",他们"企图以旧的宗法式的尺度来衡量新社会",因而获得了当之无愧的反动者称号。但到了1905年以后,列宁虽然对民粹派自称"社会主义"仍然予

以否定, 并坚持指出这种"社会主义"在经济学形

式上的反动性,然而他已不再把民粹派维护宗法 小农经济的主张看做与保守派大地主一鼻孔出气 的"反动"观点了。相反地,他这时高度评价了民 粹主义在反农奴制斗争中的革命意义,强调"过 去我们社会民主党人没有给以应有评价的一个特 点",即民粹主义"反映着先进的、革命的小资产

阶级民主主义"。

列宁在1905年以后与孟什维克及普列汉诺夫 等人论战时激烈抨击的许多关于农民的观点,是 他在1905年以前曾经主张讨的。例如, 当孟什维 克马斯洛夫声称农民"最怕大私有者的竞争和统 治,最怕资本的统治"时,列宁断然批驳道:农 民非但不怕竞争,而且他们之反对大地产"正因 为他们在当前这个历史时刻是农业的资本主义自 由演进的代表者"。但在1905年以前,列宁也多 次说过村社农民"怕'竞争'就像怕火一样",他 们"因循荀安的生活"经不起任何打扰。又如,马 斯洛夫曾把马克思《路易·波拿巴政变记》中论述 18世纪中叶法国波拿巴主义小农的保守性的著名 观点拿来套在俄国农民身上,列宁予以坚决反 驳,认为当前的俄国农民与拿破仑时代的农民是 毫无联系、不可同日而语的。但在1905年以前, 列宁自己曾多次引用过马克思的上述论点,并断 言这些论点"对于俄国的农民是完全适用的"。再

如,1905年革命后,列宁曾严厉批判了孟什维克 与普列汉诺夫主张支持资产阶级自由派"同旧制 度作斗争"的谬论,但在1905年前,他也认为无 产阶级应当"支持大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要求"。

在1905年以前,列宁很少提到农民摇摆干无 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小资产阶级两重性"问 题, 却多次提到过农民的另一种两重性——民主 性与宗法性,即农民一方面"能够同专制制度进 行革命斗争",另一方面又是"专制制度最主要的 支柱"。农民"是进步的,因为它提出一般民主主 义要求,就是说,它反对中世纪时代和农奴制度 的一切残余。它是反动的,因为它......力图阻止 和扭转国家向资本主义方向的发展。例如所谓禁 止出让份地一类的反动要求....."但1905年以 后,列宁再没有这样来进行分析,而是把农民几 乎看成"动摇于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纯粹的小资产

阶级了。

1905年以前,列宁著作中"革命民主主义 者"一词,均指革命民粹派知识分子及其先驱者 而言,并没有用来指农民。在1899年年底撰写的 党纲草案中, 列宁认为俄国农民当中有革命分 子,但"我们决不夸大这些分子的力量,我们没 有忘记农民在政治上的不开展和闭塞......把农民

当做革命运动的体现者是荒谬的", 无产阶级应 该支持农民中的这些革命分子,但他们"能不能 至少有西欧农民在推翻专制制度时的那种表现 ——这个问题,历史还没有作出回答"。这段话 集中地反映了列宁这一时期对农民的看法。但 是, 随着革命进程的发展, 列宁对农民民主倾向 的估价也在发展。1902年南俄农民大起义前夕, 列宁就指出,社会民主党"能在农民中促进一般 的民主主义运动",并可使这种运动"超出萌芽状 态的范围"。1905年春,列宁又指出农民有"本能 的,原始的民主主义",它"表现为要取得地主的 土地"。不久,在《两种策略》一文中,列宁又 把对农民民主主义的评价大大提高了:"我们可 以把革命共和民主派和农民群众看做同一个东 西","资产阶级不能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而农 民却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这样,列宁就形成 了土地革命成功就是民主革命彻底胜利的观 点,"在我们俄国,农民斗争的成功(即全部土 地转归农民所有) 也将意味着完全的民主革 命",从而他提出了"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 专政"的著名口号。1905年冬,列宁又指出:农 民运动"不仅是彻底民主主义的运动,而且是真 正革命的运动"。至此,列宁对农民民主主义的 评价从"萌芽状态的"、"本能的"、"原始的"一直 发展到"真正革命的"、"彻底民主主义的"高度,

并在此后论述农民民主思想时越来越频繁地使用了形容词的"最高级"。诸如:农民是"最彻底、最勇敢、最激进的资产者",他们争取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先进、理论上最理想的土地关系",它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可能达到的最高限度。"农民的主张"最完全、最彻底和最坚决地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性的任务……反映了争取最广泛、最彻底地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完全符合"革命这个词的最严格、最科学的含义"。农民民主主义是"与农奴制旧俄国作最坚决斗争的旗帜","是争取土地的最强有力的思想动力","是

农民运动中最革命的思想"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列宁对农民民主主义评价的变化,列宁在这一时期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看法也发生很大转折。大致说来,1905年以前,列宁在指出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的阶级性的同时,对这种制度基本上是肯定的。他并不认为西方民主是只能为富人服务的形式上的东西。在这个时期的列宁看来,这种民主的阶级局限性主要在于"不彻底"。与资产阶级的"不彻底的民主主义"相比,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将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实现"彻底的民主主义"。因此他认为,"经过政治民主走向社会主义"是"唯一可能的方法、唯一正确的道路"。而1905年以后,

列宁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则从基本肯定转为基本否定。这一时期他强调的是这种民主的虚伪性、欺骗性,他不再提以无产阶级的"彻底的民主主义"取代资产阶级的"不彻底的民主主义",而是提出用"纯粹革命式的议会机关"取代旧的"自由主义式的代议机关"。他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开始发动的条件下,"一切纯民主的要求在某种

意义上都会起着阻碍革命的作用"。 毫无疑问,列宁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看法的变化,与他对农民民主主义评价的变化实际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列宁对于俄国政治思想斗争的宏观格局分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如前所述,1905年以前的社会民主派与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距离比与民粹派的距离近。列宁在这方面虽然很早就与普列汉诺夫等人小有分歧("亲"自由主义、"仇"民粹主义的倾向没有后者那么明显),但大体上还是一致的。而在这以后则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彻底的"自由主义与"反动的"民粹主义之分,变成了"反动的"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民粹主义之分。从1907年起,列宁就多次抨击"有些社会民主党人""认为立宪民主党的土地政策比民粹派的土地政策进步"的错误,后来更指出:"民粹派乌托邦"类似于空想社会主义,而"自由派乌托邦"则

是"极端反对民主"的坏东西,前者比后者好得

多。選

然而列宁的转折到此尚未完成: 他虽然已经 肯定自由主义比民粹主义坏得多,然而在民粹派 内部,他直到1907年年底仍认为民粹派中自由主 义倾向较强的一翼(即社会革命党右翼、亲立宪 民主党的"劳动派")要比更多地保留了"村社社会 主义"传统的一翼(即社会革命党的中、左派) 更可取,至少在土地纲领上是如此。这时的列宁 高度评价了劳动派的"个人主义的"土地纲领,称 赞它是"农民第一次登上全俄政治舞台,提出独 立的土地纲领",它"确实是全体农民的呼声",体 现了"农民想消灭村社"、"农民斩钉截铁地反对旧 的村社, 拥护自愿结合的协作社, 拥护个人使用 土地", 因而表现了积极的民主主义精神。而社 会革命党的土地纲领在这时的列宁看来则要糟糕

得多。 关于"两个乌托邦"的观点,列宁表示 民粹派乌托邦优于自由派乌托邦只是就"政治解 放"的意义说的,一旦"当经济解放问题也如现时 政治解放问题这样成为俄国当前的迫切问题的时 候,民粹派乌托邦的害处就不亚于自由派乌托邦

的了"。
但是后来,随着列宁思想的进一步转

折,他对劳动派的评价就越来越低于社会革命党了,而到土地改革正式开始,"经济解放"真的成了"当前迫切问题"时,列宁不仅没有再转向"自由派乌托邦",甚至也没有理踩劳动派,而是实行了"完全是按社会革命党人的委托书照抄的"土地法令。"按照社会革命党人纲领所规定的方式"解

决了土地问题!

列宁在十月革命中"借用了"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纲领,而"社会革命党却成了自己纲领的背叛者"——这是苏联时期学界普遍认同的看法,东、西方学界对这个事实的看法也基本一致(如

何评价是另一个问题)。然而实际上还不止于此。列宁当时在概括这个被"借用了"的"社会革命党人的委托书"之内容时曾强调"根据综合委托书,农民的土地要求首先在于无偿地废除一切形式的土地私有制,直到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农民要求立即……废止关于退出村社,关于独立田

庄土地等的法律"。 如果对照委托书的原文,就会发现列宁实际上大大强化了原文中支持村社、消灭独立农民的思想。从委托书原文看,它的确反映了社会革命党根据民粹派传统粉碎斯托雷平改革的主张,反映了倾向村社而不赞成独立

农民的态度,但其行文要比列宁的概括和缓得 多。它并没有公然宣布取消退社权、废除独立农 庄,相反,还在字面上规定了自由选择土地占有 和使用形式的原则,宣布"使用土地的方式应完 全自由,究竟采用按户、按独立农庄、按村社,

还是按劳动组合的方式,由各乡村自行决定",尽管整个委托书的精神实质上还是按村社原则"限制"了土地形式的。然而,列宁的概括却根本未提"自由选择",并明文规定取消退社权,否定了"单独田庄"的合法性。显然,这一概括比原文更加"亲村社"而排斥独立农民!这岂止是"借用"而已哉?

如果我们看看列宁在1907年年底——这时他已经提出了土地国有化纲领,已经开始了思想转折——的一段解释,就会对他的上述概括产生更深的印象。这一解释说:"必须为自由的业主经营自由的土地铲除一切土地方面的特权,必须尽最大的可能保证自由交换土地、自由迁居、自由扩大地块、建立新的自由的协作社来代替陈旧的

带纳税性质的村社。

10年之后,在同一个"土地国有化"口号下,这一连六个"自由"已经被上述概括中的一连四个"禁止"、"取消"代替了!

如何理解这种剧烈的转折呢?列宁曾有一个解释,即土地纲领的转变是因为认识到过去党在农民问题上犯了个重要错误,"错误的根源在于:……我们以为资本主义农业成分在俄国已经完全形成了,既在地主经济中……也在农民经济中完全形成了,以为农民经济中已经分化出了强有力的农民资产阶级,因此就没有进行'农民土地革命'的可能。……我们对俄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估计过高。当时我们觉得农奴制残余不过是很小的局部现象,觉得份地和地主土地上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十分成熟和巩固了。……然而乡村中的农奴制残余比我们所想象的要厉害得多,这种残余引起了全国性的农民运动,把这一

运动变成了整个资产阶级革命的试金石"。

但这样的解释似乎难以让人理解:农民之所以成为"最彻底、最激进的资产者",并不是因为他们已经资本主义化,成为"资本主义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相反地恰恰是因为他们仍处于宗法经济中!其实,早先的列宁也曾强调过农民经济中缺乏资本主义,但他从这一事实中得出的结论却与前面说的完全相悖:"农民与其说是革命分子,不如说是保守分子(特别是因为农业关系

方面的资产阶级演进在我国还刚刚开始)。

1902年的列宁认为: 既然资本主义还很弱小, 是 需要培植的新生事物,则宗法农民反对资本主义 以维护村社就更显得"保守"不堪; 而1907年的列 宁却认为: 既然资本主义还很弱小, "农奴制残 余"很多,则农民反对这些"残余"就更显得"革 命"了!可见,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原来对农村 资本主义高估了而现在调低一点儿。真正的原因 还是需要借助反对斯托雷平改革的村社复兴运动 来推动革命,即借助"倒转历史车轮的"运动来推 讲"社会讲步"! 为了掌握这种运动, 就不能像普 列汉诺夫与孟什维克那样拘泥于旧有的理论,哪 怕这些"理论"在逻辑上或"经济学形式上"并没有 错。为了掌握这种运动,"借用"民粹派的纲领, 甚至干比他们走得更远并反过来斥责他们"背叛 了自己的纲领",就势在必行了。 但这不是把社会民主派的基本信条丢了吗? 列宁认为不会的。因为在他看来,新的理论只是 一种"否定的概念",它只表明我们不要什么(不

要斯托雷平式的"分家"),而并不表明我们要什 么(不表明要重建"大家庭")。它只是"破"的理 论,而不是"立"的理论,只要能争取群众"否 定"了旧制度、旧政权就成。至于"否定"了以后干 什么,那是将来的事,现在考虑这些是"官僚的 想法", 而不是革命家的想法。

这的确是列宁特有的一种思维方式。列宁据

以说服布尔什维克一派的社会民主党人实现大转折的,除了"经济学形式上错误的东西历史上可以是正确的"之外,主要就是这样一种"否定的概念"观,而孟什维克与普列汉诺夫尽管也懂得"开倒车的意图"可以推动"社会进步"这样一种"历史

辩证法",却无法接受列宁那种"否定的概念"观,因此他们可以容忍这种"开倒车的意图"而不与其为敌,却无论如何也不会"借用""开倒车"的纲领并反过来指责纲领制定者倒车开得还不够。

但列宁却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多次强调"必须消灭地主土地占有制,同时也消灭份地占有制的'羁绊'——农民的国有化思想所包含的就是这些否定的概念"。"在反映农民的要求和希望的民粹主义思想中,占主导的无疑也是……否定方面。消除旧障碍,赶走地主,'废除'地界,摆脱份地占有制的羁绊……民粹主义思想中十分之九都是这些东西……这一切多半都是否定的概

念。" 于是,他自己也只从"否定"的角度倡导土地国有化。我们注意到,列宁对土地国有化的论述除了纯理论部分(消灭绝对地租并把级差地租转交给国家)以外,予以肯定的实际上只有一点,即它要废除地主土地占有制与份地占有制,

也就是土地国有化的"破"的一面,而对于土地国 有化的"立"的方面,即它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实 现, 列宁却没有肯定任何东西, 列宁反对民粹派 提出的在村社基础上实行集体耕作以防止分化与 兼并的主张(即"公有共耕"),认为这是"企图用 独轮车战胜火车的骗人儿戏": 列宁也反对按村 社原则把国有化土地作为份地分给农户经营 (即"公有私耕"),认为这"不是把新事物从旧事 物中间解放出来, 而是使新事物受旧事物的束 缚"、"是把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制保留了一半": 最 后,列宁还反对普列汉诺夫等人主张的把土地分 配给独立的个体农民(即"私有私耕"),认为 这"招越了当前革命的历史任务"。在列宁看来, 党"不应该用必须支持某种经济形式的决议来束 缚自己", 也不要老是从"官吏的观点"去纠缠土地 分配的具体问题,"问题的提法应当是:打倒农

奴制"。 可见,列宁完全是从"破"的意义上去 理解土地国有化的。

这样一来,土地国有化在"立"的意义上究竟意味着什么,便成了一个随意性极大的问题。如前所述,列宁在这个口号下既主张过一连串的"自由",也主张过一连串的"禁止"。他曾把土地国有解释成美国式的、英国式的土地制度,解释成自由农场主制度,甚至声称在这一制度下全

部土地将只"在富裕农民和中农中进行分配",而不应该分配给"贫农"或"无法成为农场主的""懒惰农民"、"懒汉"和"废物",否则就等于保留了"旧

的"或"中世纪的"土地制度。 一但在另一些场合,土地国有化也被解释为"把村社放在第一位"



这样一种随意性极大的土地国有化主张赋予 了布尔什维克以极大的政治灵活性,可以使他们 在斯托雷平改革后的复杂形势下,在"讲步"与"反 动"的主张交错存在于许多利益集团的格局中, 在"彻底的"改革成为"反动"事业,而"开倒车的意 图"反是"社会讲步"动力的"极其罕见的历史时 刻",得以纵横捭阖,游刃有余地度过了那个尴 尬时期,顺利地实现了理论重构,完成了自身的 角色调整与社会定位。以布尔什维克为代表的这 部分社会民主派,从早期只求彻底"分家",中期 坚持"美国式分家"而反对"普鲁士式分家",转化 为后期适应于重建"大家庭"的村社复兴运动,并 最后抢占了这一运动的潮头。而普列汉诺夫和孟 什维克一派的社会民主党人在那"罕见的"历史时 期彷徨失措,既不愿附和"现代化的专制",又不

愿附和"传统的多元主义",既不愿靠拢"改革的"专制政府,又不愿靠拢"开倒车"的大众之潮。结果弄得"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变成了日益脱离社会土壤的"学者革命家",理论逻辑十分完美但却于事无补。在这同时,布尔什维克却成功地把源自西方的社会民主派思想融进了俄罗斯村社复兴运动的传统土壤之中,使它获得了巨大的活力。

然而,它也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社会民主派思想了。这是因为:新建构起来的理论以"否定的概念"为核心,固然给理论的构建者带来了可贵的灵活性,但它在"肯定"方面的随意性也导致了理论漂移的可能。既然建构者没有赋予它以明确的"肯定"涵义,那么社会生活便会赋予它这样的涵义。而这个社会生活便是当时暗潮汹涌的村社复兴运动。

三、"雪崩"在宁静中酝酿

村社复兴运动,实质上就是以共同体意志抑制个体权利与个性发展的运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并不仅仅是发生在农村的现象。斯托雷平改革所导致的村社危机在震撼了俄罗斯乡村的同时,也影响了俄国的城市。

俄国城市人口,尤其是城市工人与乡村存在 着密切的联系,经济上、文化上以至血缘和家庭 关系上的"乡村之根"对都市生活有着巨大影响, 不少研究者指出的"都市中的农民文化"氛围十分

, 这除了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的 "发展中社会"中城市所共有的原因外,与俄国传 统公社世界中的身份制因素也有很大关系。在农 奴制改革前,都市中存在着大量的改了业进了城 却无法改变身份的农民商人、农民工和其他"农 民(农奴)"身份的城居人口,他们构成了"挣外 水者"(OTXOДНИЧеСТВО)这个俄国传统的社 会群体。农奴制改革后由于村社制度仍然保留, 份地制与连环保之类的身份性因素仍约束着俄国 相当一部分城居人口。1899年时,俄国的工厂有 60%设在农村,只有40%左右设在城市;全部工 人中出身干农民的人意达94%之多,而在这一 年, 欧俄31个省中有31.3%的工人在农村中仍然

占有份地。

1902年时,莫斯科1078094人口中,有 781067人是在农村出生的移民,占总人口的 72.45%,而城市出生者只有297027人,即只占 27.55%。而1882年时此两项数字分别为556910人 (占总人口的73.91%)和196559人(26.09%)。 换言之,20年间这一构成比例几乎没有变化。这 是因为当时由于身份制的束缚,进城农民中真正 在城里扎下根来的并不多。到1902年时,过去的 移民只有13%在城市里住了16年或更久。另一组

统计数字如表7-1:

表7-1 1902年莫斯科市移民居留持续期(占移民总人口%)

居留年数	农民出身 (604299 人)	其他非特权身份出身 的移民a (99849 人)	エ厂工人 b (99489 人)
≤1年	22.3	15.6	18.2
2~5年	24.2	17.3	24.8
6~10 年	17.9	14.6	19.4
$11\sim15$			
年	11.1	$10.4 \\ 10.6 \\ 52.5$)
16~20 年	$9.8 \ 14.5$ 35.4	$10.6 \ \ \ \ \ \ \ \ \ \ \ \ \ \ \ \ \ \ \$	37.1
≥21年			

注: a包括"小市民"、"行会成员"和其他无特权者 b与其他范畴有重叠。

上表显示: 20世纪初莫斯科市人口中不仅农民出身的比重大,而且他们扎根于都市生活的程度也较其他市民群众低。在全部农民出身的移民中,只有1/3左右在莫斯科住的时间超过10年,而

其他出身的移民中则有半数以上定居了同样长的时段。而居留年数在5年以内的比例则完全相反:农民出身的移民中占了近半数(46.5%),而其他出身的非特权移民中只有不到1/3(32.9%)。此外上表还显示,甚至按马克思的说法"自由得像鸟儿似的"工业无产阶级,在莫斯科这个地方其人口流动性也要比"进城农民"小。这一特点还可以从移民年龄组中人口成

分的分析中看出:

表7-2 移民年龄组中城乡出身者的比重

农/2/6/C干的班 / 频/ 田月日的记室								
移民	1882年30~39	1902年50~59	1902年为					
出身	岁 男子数	岁 男子数	1882年的%					
农民	48913	19505	40					
城市人口	10984	5740	52					
上工1000年20 2011/44 L 14 中日1000年50 50								

为日 10984 5740 52 由于1882年30~39岁的人也就是1902年50~59岁的人,因此上表可以证明: 1882年30~39岁的农村出生的莫斯科人中只有不到2/5在20年后仍留在莫斯科(之所以说"不到2/5",是因为1902年50~59岁者中可能包含部分40岁以后移居莫斯科的进城农民。当然,考虑到40岁以上的农民流动能力一般都会显著下降,这一差额不会很大的)。换句话说,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很可能在"人过中年"之后又叶落归根,回到了农村——

而这又意味在这整个期间他们一直维持着与农村的联系,最重要的是:一直在村社中保有份地。 绝大部分市民(尤其是工人)出身于农村。 大多数农村来的移民进城后仍然与乡村保持联 系,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城乡两栖身份与城乡间的 流动性,并且往往还要在晚年叶落归根,重返乡村——这两个特点使20世纪初的俄国城市具有浓 厚的乡村气息。当然,在这方面并不是所有城市 都是同样的。一般地说,如果以圣彼得堡与莫斯

都是同样的。一般地说,如果以圣彼得堡与莫斯科这两大都城来比较,那么前者更为欧化,更接近于西方式的市民社会,而后者的斯拉夫色彩与乡村的色彩则要浓得多。正如一个在这两地长期居住过的美国人感受的:"彼得格勒是朝向欧洲的一个窗户,是一个欧洲城市,而莫斯科则不过是一个过分迅速发展起来的乡村。"是

当然,如果说莫斯科与圣彼得堡(彼得格勒)相比显得像个"乡村"的话,那么俄国绝大多数省会城市在这方面又甚于莫斯科。这在政治上表现为:作为"农民政党"的民粹派社会革命党在许多省会城市,尤其是萨拉托夫、坦波夫等农业地区省会城市中拥有很大势力,而市民文化土壤上产生的两个政治派别: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则

在两个首都尤为活跃。1917年冬全俄立宪会议选举的结果很能说明问题。两个首都的选票(议席)分布与全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孟什

维克

数

16

立宪民 主党数

17

89

表7-3 全俄立宪会议选票(议席)分布

社会革 布尔什

命党数 维克数

410

全国

(议 席)	707	58%	24.75%	2.26%	2.4%	12.59%		
彼格 (票)		152230 16.15%	424027 45%	29167 3.1%	246506 26.16%	90403 9.59%		
莫斯 (选 票)	764763		366148 47.88%					
从上表可知,当时俄国两个首都的政治文化 气氛与全国有很大差异。民粹派(社会革命党) 在全国拥有无可争辩的支持率:它不仅拥有超过 任何一个其他政党的相对多数,而且拥有超过其 他所有政党总和的绝对优势。然而在两个首都,								

它不仅没有绝对优势,而且没有相对优势,不仅

175

布尔什维克在全国的支持率不到1/4, 而在两个首 都却达到将近 I/2, 具有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 在全国的支持率微不足道的自由派, 这时在两个 首都却仍有超过1/4(彼得格勒)和1/3(莫斯 科)以上的支持者,其影响远远超过了社会革命 党而仅次于布尔什维克, 只有正统社会民主派 (孟什维克) 在全国与两个首都的地位都差不 多, 即都是微不足道的。首都与全国之间这样悬 殊的反差,在政治上是罕见的。这其中除了城乡 的差异外, 首都与省会城市的差异也十分明显。 不过即使在首都,"农民文化"的政治影响仍 明显可见, 尽管正式的民粹派政党支持率在这两 个城市都不高(这只是在1917年年底的情况,在 此以前,社会革命党的支持率即使在首都也曾经 是很高的),但仍远在正统社会民主派(孟什维 克)之上,而支持率最高的布尔什维克则正如上 一章所说,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通过认同村社复兴 运动而改变了其社会民主派面貌。换句话说,透 过这种支持, 人们看到的仍然与其说是社会民主 情绪,不如说是民粹情绪。 "都市中的农民文化"的影响遍及社会生活的 各个方面。曾有学者指出:俄国无产阶级与西欧

无产阶级相比, 优点是较少受到社会民主主义思

比布尔什维克,而且比在全国范围内已严重失势 的自由派(立宪民主党)还不成气候。相反地, 想的侵染,缺点是"行会习气"较浓,而所谓行

会,在俄国实际上就是农民米尔的城市版。 乡村米尔中的劳动组合传统,在19世纪也从农业、渔猎、农村工程的劳动领域延伸到城市手工业工匠中,甚至工业工人中。劳动组合式的同村劳动者共同移居与就业的方式,不仅存在于俄国内地农民向西伯利亚等边区的移民进程中,也存

在于农民移居城市的进程中。 因此,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国城市工人中盛行所谓"地方性忠诚"、同乡(землячестВО)意识与同乡的社

会行为 。由于当时农民与工人在当局的人口统计等级划分中都被列人"农民"等级,而这二者的思维与行为方式又是如此相似,以至于1905年前后的许多论者把他们统称为"政治农民",或把城市工人称为"灰色(指其工作服颜色)农民"

进

不仅如此,"都市中的农民文化"还可能由于都市的文化传播与整合中心地位而更多地采取精英形态,从而使都市在许多情况下显得比农村还"农村"。传统俄国农村中公社一农奴制一专制主义三位一体的结构对市场机制与自由竞争的抑

制,反映在城市中便是俄国资本主义在相对不发达的情况下却具有比西方厉害得多的垄断性,而城市工人也具有比西方工人更突出得多的共同体人格。这种垄断性与共同体人格并不是自由竞争高度发展后走向其反面的结果,相反,它恰恰是自由竞争从未发展的结果,因此它的"前市场经济"性质或者说传统的习俗一指令经济性质是显而易见的。而这种习俗一指令的强制性,在都市生活中无疑要比体现在村社强制轮种制之类的乡村生活中更加发达、普遍和有效。

1913年前后的俄国,经济繁荣在斯托雷平改 革的推动下达到了革命前的顶点, 社会结构变革 在以斯托雷平的方式(也就是以不公正的方式) 向现代化方向稳步推进。表面上看起来,这个时 代的俄国出现了自19世纪70年代民粹派运动以来 少有的平静。"革命的""立宪民主党杜马"已换成 了保皇的"黑帮杜马",过去的"民主派"知识分子 现在多忙于整理国故,农村虽然在改革中骚动不 平,但并无发展成"再版的1905年"之迹象,何况 农民对"老爷"们的仇恨现在正越来越被因改革而 产生的农民中不幸者对幸运者的仇恨"冲淡"。骚 动的性质正在发生似乎有利于当局的变化。"现 在,俄国不会有人再想照马克思那样进行革命 了。"一份左派报纸(《首都邮报》)这样说。 实际上, 当时连最激进的革命者, 包括列宁在

内,都在考虑斯托雷平改革全面成功将消除俄国革命社会土壤的问题。1908年11月,列宁指出:"今后几年斯托雷平如果成功,结果就很可能产生一个自觉反革命的、十月党的农民阶层。"而到了1914年,这种"成功"似乎已经得到了证实:"独立田庄的数目在增长,运人俄国的机器更多了,牧草种植业在不断发展,农村的合作

社越来越多。"注 针对那种认为斯托雷平改革只 是"反动"闹剧的革命乐观派,列宁提醒说:"斯托 雷平法案及其农业政策,是古老的半封建的沙皇 体系崩溃中的一个新阶段, 是把它变为资产阶级 君主制的一个新运动。 如果任它长期下去, 它将可能逼迫我们放弃一切农村计划。硬说这种 政策在俄国不能成功, 那是空洞和愚蠢地乱喊民 主的口号。它是可以成功的倘若斯托雷平的政策 继续推行下去......俄国的农村结构就将完全变成 资产阶级性的,农民将取得绝大部分土地。农业 将变成资本主义性的,而在资本主义之下,任何 农村问题的解决——用激进手段或别的方法——

都是不可能的。" 实际上,这时的社会民主派,包括布尔什维 克在内已经出现了一种类似于特卡乔夫时代民粹 派中的那种"时间恐惧症",即把俄国的发展视为 斯托雷平的改革与"下一次革命"在时间上的竞赛,倘若革命20年内不爆发,则改革将使俄国农村完全改观,农民对革命将完全失去兴趣。而直到1916年的发展似乎表明:在这场赛跑中时间是

革命的敌人。改革的进展 与革命的沉默使列宁虽然表面上仍然一如既往地呐喊着,但内心也产生了某种悲观,就在1917年1月,即震撼世界的大"雪崩"发生前不久,时年才46岁的列宁还不无悲凉地写道:我们这些"老人""也许看不到"未来革命的时候了,但愿现在的"青年们"能够"幸运

地"参加未来的革命吧! 然而只过了40天,列宁便被意外的惊喜激动得不能自己: 革命爆发了,而且转瞬间便胜利了。胜利之快使他甚至来不及赶回国内,只好在瑞士连呼: 二月革命

是"料想不到"的"奇迹"。的确,后来被斯大林时代的史学家们描绘为布尔什维克一手"领导和组织的"1917年2月革命,当初显得是那么"偶然"、"突然",从沙皇到列宁,从极左派到极右派,无不感到大出意外。它起因于一件"小事":2月23日(俄历)彼得格勒"由于运输设备不足"

使得商店里面包脱销,导致不满的居民上

街,很快便演变成"自发性罢工"。沙皇怀疑杜马参与了骚乱的组织,于26日下令解散杜马,不料杜马抗命不遵,次日便局势突变:派去镇压骚乱的首都卫戍部队有几个团率先哗变,迅即引起全面倒戈。杜马要求沙皇退位,沙皇调兵遣将却无人理睬,终于被迫在3月2日服输,临时政府同日成立。延续1000多年的王公统治,历经300多年的罗曼诺夫王朝,仅仅在几天之内便儿乎未经流血就土崩瓦解了!

这样的剧变令人头晕目眩。彼得格勒著名的布尔什维克活动家 B·卡尤罗夫后来说,当时包括布尔什维克、孟什维克与社会革命党在内的左派在决定介入时都有些"提心吊胆",因为"谁也没有想到可能发生的革命会如此临近"。当"骚乱"持续3天后左翼诸党于26日晚在克伦斯基家中商议时,后来加盟布尔什维克的社会民主党区联派代表还断言:"没有也不会有任何革命","必须准备采取长期的应付办法"。而按卡尤罗夫的回忆,首都的布尔什维克也认为"起义已被消灭了,游行是手无寸铁的,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还击政府"。苏联早期官方史学权威波克罗夫斯基后来也写道:在革命前夕,布尔什维克还"远未想到

要武装起义"。事实表明,这次革命既不是布尔什维克,也不是任何一个左派政党有计划地组

斯基回忆说:"革命来临时,我们这些党人还像 福音书中熟睡的无知少女一样。"而中派社会革 命党人晋季诺夫则说:"革命犹如晴天霹雳,不 仅使政府惊慌失措, 也使杜马与各个社会团体措 手不及。对我们革命者来说,它也是一件十分出 人意料而又令人高兴的事情。"正如苏联早期著 名革命史作者 H·苏汉诺夫所言:"没有一个党直 接参加了革命的准备工作","几乎谁也没有把2 月23日在彼得堡开始的那件事情看成是革命的开 端"。反对派是如此,沙皇一方亦然。当尼古拉 二世读完杜马主席关于首都开始发生革命的电报 后,他说了一句被载人史册的话:"这个胖子又

来对我胡说八道,我甚至无须回答他。"然而,谁也没想到的剧变仍然发生了,而且一旦发生便一泻千里,不可遏止。苏联时期的正统观点一般都把这年二月与十月(均为俄历)之间的变革分成两次革命:"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但近年来我国学者柳

植则认为它们实为"一次革命的两个阶段" 实际上,"两个阶段"都还是过于清晰的划分。从 2月到10月,俄国社会几乎是处在一个急剧"激进 化"的连续过程中,不想被大潮淘汰的各种政治力量不管原来信奉什么"主义",此时都卷入了一场"激进比赛"之中。正如卢森堡所说:沙皇的傀儡"最反动的"第四届国家杜马一夜之间"突然变成了一个革命机关"。为了抢占潮头,这个右派

比重很大的"黑帮杜马"不但抗旨逞强,而且竟在沙皇尚未退位时就宣布接替沙皇政府,代行其职能。从国家杜马临时执行委员会到后来的四届临时政府,俄国政坛8个月之内五易其主,一届比一届更"左",其主导力量从温和自由派、自由民主派演变为社会民主派与革命民粹派,后两届联合临时政府已是所谓的"社会主义"者(孟什维克与社会革命党)唱主角。

时间	机构	a 右	b 中 右	c 中左	d 左	e 其他	f 总 计	g a - d 项总 计	左倾 度	
2月 27日 前	四届杜马	185	98	59	14	86	442	356	-1.07	
	杜马临时 委员会	0	8	3	2	0	13	13	-0.08	
3月2	第一届临	0	3	6	1	1	11	10	0.5	

5月	0	第一届联 合临时政 府	0	2	6	6	1	15	14	1.15
7月 24日	1	第二届联 合临时政 府	0	0	6	8	1	15	14	1.57
9月 25日	1	第三届联 合临时政 府	0	0	6	10	0	16	16	1.63
10) 25		苏维埃政 府	0	0	0	15	0	15	15	2.00
注: (1) 表中"右派"指黑帮及各保皇派政团。"中右"指十月党、进步党及其他"温和自由派","中左"指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的自由民主派,"左派"指各派社会民主党与社会革命党人及类似倾向的无党派人士。 (2) "左倾度"的计算公式为: 2d+c-(2a+b) g , 其可能的数值在+2与-2之间。值为负,表示右派占主导,为正表示左派占主导,数值越大,左倾的程度越高,从表中可见当时政坛越来越左的明显趋向。 上表反映了这种急剧左倾化的趋势。与政府并列为当时俄国权力机构另一极的苏维埃更是不停地改造,其构成迅速激进化,多数席位由孟什										
	派政 上为	值在+2与-2之 占主导,数值 坛越来越左的 表反映了 1当时俄国	间越明 这权	值,趋 完白 急机	负倾。 割勾	表程例	^{右派言} 化极的	_{占主}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导,为正 表	表示左 见当时 政府 是不

时政府

今天我们不妨做个事后诸葛亮。看看这一"雪崩"是怎样在"平静"之中酝酿的。斯托雷平改革后,俄国社会出现了如下深层变化:

——经济相对繁荣了,但社会不公正却日益 突出。不公正的"改革"与反改革的平均主义要求 都在积累,而"公平竞争"、公正改革的要求和自 由主义的社会影响却在消失。关于这点,我们在 本书第五章已有详述——沙皇不再"抑强扶 弱"后,人民中的"皇权主义"感情随着沙皇的"父 亲"形象崩溃而消失了。但同时,一种重建共同 体权威的"人民专制"心理正在形成。一些社会学 家指出,在斯托雷平时代"政治上沉睡的十 年"里,一股无奈、愤懑、颓废与嫉世的情绪在 社会上蔓延,一个明显的指标是:酗酒率在1917 年2月以前持续上升,而到二月革命爆发后,群 众热情驱散了颓废, 酗酒率出现了急剧下降。临 时政府令人失望后,酗酒率在"7月危机"期间再

度升高。 "在某种程度上说,歇斯底里在当时

是时代的风尚。" 是时代的风尚。" 这就为集体无意识对理性的 压抑造成了某种文化背景。

——传统公社精神与教会集体主义精神被专制的执政者放弃,导致特权进人了"市场",国家机器严重腐败,日益处于内在的涣散状态。沙俄

末期出现的近乎闹剧式的拉斯普京事件, 说明统 治者的荒唐程度与内部的离心倾向,它对社会的 控制能力和对自身的自律能力都削弱了。正如贵 族舒尔根所说, 当时在彼得格勒这样的大城市 里,"竟连区区几百个对政府有好感的人也找不 出来,不仅如此,政府对自己也没有好感,没有

一个大臣相信自己或相信自己的所作所为"。 别尔嘉耶夫也指出:"1917年2月前夕,除了一小 部分高级官僚和宫廷官员外, 所有的社会阶层如 果说原则上不反对君主制,那么也反对君主本

人,特别是反对皇后。" ——沙俄政权放弃了"抑强扶弱"的"俄罗斯传 统公社精神"之后,凝聚国民的官方意识形态支 柱出现了空白,为了填补这一空白,斯托雷平政 府的办法是极力强化民族主义与大国沙文主义。 斯托雷平提出了"俄国是俄罗斯人的俄国"的口 号,并一手扶植、建立了鼓吹大国沙文主义 的"民族主义党"。他一向以"你们需要大动乱,我 们需要大俄罗斯"为号召,攻击反对派企图涣散 俄罗斯民族。他还在其任内多次出镇芬兰等地,

亲自主持强化俄国的殖民统治。 俄国革命得益于第一次世界大战, 而沙皇俄国之 所以参与发动这场事后看来几乎是自杀性的世界 大战,又与斯托雷平时期民族主义、大国主义的 亢奋有关,因此革命与战争的关系,实际上也从 一个侧面间接地反映了革命与斯托雷平改革的关 系。

——斯托雷平改革加剧了俄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1905年革命中"激进主义灾难"的"教训"和斯托雷平的"彻底"改革使俄国知识分子中对革命的浪漫热情与对当局"保守"的批评都大为减少,自19世纪70年代以来一直盛行于知识分子中的那种激进倾向明显退潮。如果说19世纪末俄国的大学生们多以成为"社会主义"者为时髦的话,那么到1905年革命与斯托雷平改革后,社会主义的影

故,走向了"寻神派"的象牙塔;还有部分人坚持"正确的"旧有信念,但却丧失了现实敏感性,成为"书斋里的革命家",像普列汉诺夫那样。 而在他们不那么敏感的社会深层,却在积聚不满情绪。这里一个最明显的指标,就是在沙皇俄国司法部门统计的政治罪,即所谓"反国家罪"的职业分布中,工农比例迅速增长,而知识分子比例日益缩小。这一过程其实早在世纪之交就已开始。表7-5说明了这一情况:

表7-5	反国家罪的职业分布

农7-3 及国家非的职业力和						
职业	1884~1890 年	1901~1903 年				
国家与军队供职人员 自由职业者与白领阶 层 学生		$ \begin{bmatrix} 1.3 \\ 17.8 \\ 9.6 \end{bmatrix} 28.7 $				
工人* 农业人口	$\begin{pmatrix} 17.2 \\ 7.4 \end{pmatrix} 24.6$	$50.3 \\ 9.0 $ 59.3				
商人	2.2	4.0				
其他与不明身份者	19.9	8.0				
*大部分(1901~1903年时大约2/3)是手工业或小企业工						

*大部分(1901~1903年时大约2/3)是手工业或小企业工人。

从表中可见,这10来年基本上已经完成了"反国家罪"由知识分子行为到工农行为的演变。在这期间,受过大学教育的贵族、军政公职人员与自由职业者等知识阶层在"反国家罪""案犯"中的比重下降了一半,而体力劳动者的比例则相反地上升了一倍半,两者的地位恰好来个颠倒: 1890年前"反国家"者中大多为知识阶层,而1903年时,"反国家"的人中体力劳动已占3/5,比知识阶层高出一倍多。这样的趋势到了1905年以后更加明显,据一份统计,在政治性"罪案"中贵族、教士与富商所占比例已由49.1%下降为

16.4%, 而下层市民(包括工人在内)则从27.5%

增至43.9%,农民也从19.1%增到37%。

这样,俄国的反对派运动便逐渐由知识分子运动变成了工农运动。在工农心目中,知识分子的形象也由公道与正义的化身逐渐变成了与"老爷"类似的人,他们的道德感召力极度下降,控制与影响公众的能力也大为削弱,以至于运动一起便无人能加以约束,出现了不"哗众"便不能"取宠"的态势,"激进比赛"也就势不可免了。

无论当局还是反对派, 人们都往往把知识分 子的情绪等同于"社会情绪", 而把社会情绪的激 讲化归结为某种精英的意识形态引导。这往往会 引起一种幼稚的主张,即只要知识分子放弃 了"革命崇拜",革命就不会发生。然而,俄国的 情况却是: 当19世纪70~80年代知识分子中激进 情绪高涨时,社会却十分"保守",尤其是农民, 那时都还指望着沙皇的"抑强扶弱"。而当1913年 前后知识分子作为整体而言趋于保守化的时候, 社会却积累了越来越强烈的激进情绪。当年的民 粹派曾经是真正的"革命狂",在长达几十年的时 间内从"到民间去"到舍身行刺,使出浑身的解数 要发动"革命",而"革命"就是不来,到1917年2 月,"革命"却在所有政党,包括布尔什维克在内 都未曾去"发动", 甚至始料不及的情况下突然降

临了!

"革命"意识形态低落、精英思潮的保守化与 社会上革命(动荡)因素的增加与躁动形成了强 烈反差, 斯托雷平改革不仅造成了社会不公, 还 削弱了社会忍受不公的精神耐力: 斯托雷平 的"强者"哲学与"官方个人主义"打碎了传统道德 秩序, 也冲毁了公社精神、教会集体主义所烘托 起来的沙皇作为共同体化身的形象,消除了公众 对"皇权"的敬畏和期待它作出公正仲裁的心理。 人们不仅感到了不公,而且在失去道德规范的耐 力资源、酗酒率上升、理想主义失落的同 时,"乱世心态"却在滋长,形成了某种一哄而 起、趁乱发泄的心理土壤。在这种情况下,往往 并不是什么"激讲主义"的宣传造成秩序的解体, 而是秩序的解体造成了一种哗众取宠的"激进比 赛",而这种比赛的终点线便是:"公社世界"复兴 加上"人民专制"的确立。从2月到10月间农村

中"农民像雪崩一样动了起来"的同时,俄国都市政治舞台上也发出了一片斥责斯托雷平改革之声,无论持何种"主义"的政治力量,当时都在抨击斯托雷平的"个人主义",并许诺要重振农村公社之雄风。临时政府的最高土地委员会首任主席·波什尼科夫在5月19日该委员会首次会议上开场便谴责斯托雷平改革,斥责斯托雷平"为私人

而对公有土地发动掠夺" , 并表示临时政府将立即纠正这种"专横的"不公正。在联合临时政府中任农业部长的社会革命党领袖 B·切尔诺夫也宣布,政府将在废除斯托雷平法案之后,"在农村公社的深度与隐秘之处找到(土地)法律的新源

泉","新的改革将从这些深层生活中涌现" 然而在为"革命护国主义"所误而忙于战争的临时 政府还"来不及"实现这一切的时候,"借用"了社 会革命党土地纲领的布尔什维克与左派革命党联 合,轻而易举地推翻了它。

- 1.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414、410、450、495页。
- 2. 《民粹派经济文献》, 莫斯科1958年版, 第120页。
- **3** 《巴枯宁言论》,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333、339页。
- 4.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525页。
- 5.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536页。
- 6.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501页。
- M·Γ·谢多夫;《革命民粹主义的英雄时期》,莫斯科1966 年版,第76~77页。
- 8. 《民意党的任务》,见《民粹派经济文献》,第376页。
- 9. 《俄国民粹派文选》第501页。
- 10. 1900年成立说见 E·J·西蒙斯主编: 《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 与变革》,哈佛大学1955年版,第63页;《美国大百科全 书》(1980年版,第25册,第153页)等一批工具书的"社会

革命党"词条亦采此说。1901年成立说,见《不列颠百科全书》"社会革命党"词条(包括简、详、新、旧诸版)。1902年说,见 K·B·古谢夫:《社会革命党:从小资产阶级革命性到反革命》,莫斯科1975年版,第31~33页;《苏联共产党历史》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56~457页,此说在西方亦颇获认同,如 T·沙宁:《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第18~19页;J·维尔钦斯基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辞典》(麦克米兰19 S1年版)等辞书。1904年说,见 G·雅内:《强迫动员》,第568页。1905年说则是近年来国内出现的,见孙成太等主编;《俄国通史简编》下册,第280~281页,该书认为社会革命党1902年开始形成,1905年12月"一大"上"正式成立"。

- 11. <u>T·沙宁: 《俄国1905-1907年: 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u> 第18页。
- 12. E·J·西蒙斯《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63页。
- 13. <u>B·H·涅夫斯基: 《俄国共产党史纲》第1卷, 列宁格勒1925</u> 年版,第112-113页。
- 14. <u>K·B·古谢夫:《从小资产阶级革命性到反革命》,莫斯科</u>1975年版,序言。
- 15. E·J·西蒙斯《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63页。
- 16. E·J·西蒙斯《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100页。
- 17. <u>T·沙宁</u>: 《俄国1905-1907年: 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 第19页。
- 18. E·J·西蒙斯《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65页。

1984年版,第三篇。 20. <u>H·H·兹拉托乌拉茨基语,转引自司徒卢威:《俄国经济发</u> 展问题的评述》,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0页。

19. 恩·弗列洛夫斯基:《俄国工人阶级状况》,商务印书馆

- 21. <u>T·H·乌斯宾斯基:《土地的威力》,见《俄国民粹派小说特写选》上册,外国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7页。</u>
- 22. <u>T·H·乌斯宾斯基:《土地的威力》,见《俄国民粹派小说</u> 特写选》上册,外国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3-184页。
- 23. <u>H·H·兹拉托乌拉茨基: 《农村生活之集》,转引自司徒卢威: 《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评述》,第140页。</u>
- 24. H·H·兹拉托乌拉茨基: 《金子般的心》, 见《俄国民粹派 小说特写选》下册,第747页。
- 25. <u>T·沙宁:《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u> <u>第144页。</u>
- 26. E.J.西蒙斯: 《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66页。
- B·M·切尔诺夫;《作为战略问题的土地社会化》,见他的《土地与权利》文集,彼得格勒1919年版,第199-240页。
 F·A·草洛霍维茨;《1917年俄国各政党的土地纲领》,列
- 字格勒1929年版,第78-79页。 29. B·M·切尔诺夫:《农业问题与当前的局势》,见《土地与 权利》文集,第235-236页。
- 30. E·J·西蒙斯: 《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67页。
- 31. <u>B·M·切尔诺夫:《社会民主党与社会革命党》,见《革命的俄罗斯》1903年1月15日。</u>
- 32. 《社会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记录》,彼得格勒1906年

- 版,第148-158页。
- 33. <u>《社会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记录》,彼得格勒1906年</u>版,第294页。
- **34.** <u>《社会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记录》,彼得格勒1906年</u>版,第136页。
- 35. <u>B·M·切尔诺夫: 《马克思主义与斯拉夫民族》,莫斯科1917年版。</u>
- **36**. <u>B·晋季诺夫:《被遗忘的常识》,载于《现代人杂记》,</u> 第14册,巴黎1925年版,第399、401页。
- **37**. <u>B·M·切尔诺夫: 《建设性的社会主义》, 布拉格1925年版, 第128页。</u>
- 38. E.J.西蒙斯;《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64页。 39. E.J.西蒙斯;《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76页。
- 40. <u>C·C·沃尔科: 《18979-1882年的民意党》,莫斯科-列宁格</u> 勤1966年版,第187页。
- 41. E·J·西蒙斯: 《俄国与苏联思想的延续与变革》,第64页。
- 42. 这是苏联时期的论著所回避的一个事实,这些论著力图给 人以这样的印象,即似乎沙俄时代的政治犯都是或大半是 布尔什维克,应当说,尽管布尔什维克无疑也在遭到镇压 的反对派之列,但若认为政治犯是以布尔什维克为主,并 不符合事实。
- 43. 《列宁全集》第2版第9卷第180-181页。
- 44. 《列宁全集》第2版第13卷第392-393页。
- 45. 《列宁全集》第2版第9卷第178、176页。
- 46. 《列宁全集》第2版第13卷第392-393页。

54.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上册第41-42页。
55.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上册第136页。
56.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下册第85页。
57. 《列宁全集》第2版第24卷第343页。
58. 《列宁全集》第2版第22卷第23页。

61.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 三联书店1973年版下册第84

62. 《列宁全集》第6卷第311、382-383页、第2卷第405-409页。

64.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上册

52. 《苏联共产党史》第1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1987年版

《苏联共产党史》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1987年版

47. 《列宁全集》第2版第14卷第135-136页。
48. 《列宁全集》第2版第1卷第376页。
49. 《列宁全集》第2版第2卷第407页。
50.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21页。
51.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56-257页。

59. <u>《列宁全集》第2版第22卷第106页。</u> 60.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216、227页。

63. 《列宁全集》第6卷第384页。

第588页。

页。

第299页。

第226-232页。

139页。 66.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下册第68 页。

65.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下册第

- 67.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下册第69 页。
- 68.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三联书店1973年版上册第 123页。
- 69. 《列宁全集》第2版第2卷第322页、第4卷第204、379页、第 16卷第195-196页、208、310、256页、第12卷第220-233页。 70. 同上, 第2卷第410、411页、第6卷第384~385页、第3卷第
- 290页、第2卷第208页、第16卷第202页。 71. 同上, 第16卷第228页、第3卷第344~345页、第16卷第228 页、第3卷第282~283页、第4卷第201页、198页。
- 72. 同上,第4卷第200页、第1卷第253页、第13卷第15页。 73. 同上,第4卷第198~199页、第6卷第320页、第9卷第340页、
 - 第11卷第29、82、120、388页、第21卷第393页、第16卷第 277页、第12卷第237页、第15卷第192页、336页、第16卷第 203页、第15卷第193页。
- 74. 朱本源: 《列宁究竟怎样评价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载于 《苏联历史问题》1985年第2期。 75.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11页、第22卷第130~133页。
- 76.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35~236、251页。 77. 《列宁全集》第2版第22卷第131页。
- 78. 《列宁全集》第2版第33卷第41、21页。

- 79. 参见 B·B·加尔米札: 《社会革命党是其土地纲领的背叛者》,载于《历史问题》1965年第7期; M·U·克里明: 《苏联共产党的土地政策(1917~1937年)》,列宁格勒大学1982年版,第18~58页,等等。
- 80. 《列宁全集》第2版第32卷第106-105页。
- 81. <u>《列宁全集》第2版第33卷19页。</u> 82.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391页。
- 83.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55-256页。
- 84. 《列宁全集》第2版第6卷第293页。
- 85. 《普列汉诺夫机会主义文选》,下册,第139-140页。
- 86. 《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45、254、254页。
- 87. 《列宁全集》第2版第29卷第412页。
- 88. <u>《列宁全集》第2版第16卷第243-254页,第21卷第389页。</u> 89. 《列宁全集》第2版第35卷第141页,第40卷第181-182、184
 - 89. <u>《列宁全集》第2版第35卷第141页,第40卷第181-182、184页。</u>
- 90. 《列宁全集》第2版第33卷第265页。
- 91. <u>R·E·约翰逊: 《农民和无产者: 19实际后期莫斯科的劳动阶级》,新不伦瑞克1979年版,第74-75页。</u>
- 92. 孙成木等: 《俄国通史简编》,下册,第186页。
- 93. R·E·约翰逊: 《农民和无产者: 19实际后期莫斯科的劳动 阶级》,新不伦瑞克1979年版,第45-46页。
- 94. <u>R·E·约翰逊:《农民和无产者:19实际后期莫斯科的劳动</u> <u>阶级》,新不伦瑞克1979年版,第49页。</u>
- 95. [美]路易斯·费希尔: 《神奇的伟人列宁》上册,社会科学 出版社1989年版,第508页。

- 96. O·H·拉德基: 《1917年俄国立宪会议选举》,哈佛1950年版,第16页。
 97. 金雁: 《对苏联史逻辑体系的重新思考》,载于《苏联历
- 98. R·E·约翰逊: 《农民和无产者: 19实际后期莫斯科的劳动 阶级》,新不伦瑞克1979年版,第91-92页。
- 99. R·E·约翰逊: 《农民和无产者: 19实际后期莫斯科的劳动阶级》,新不伦瑞克1979年版,第68-79页。
- 101. 《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251页。

史问题》1989年第3~4期。

- 102. 转引自B·D·沃尔夫:《造就革命的三个人》,波士顿1955 年版,第360~361页。 加爾原法 人们对这一进展的估计要比40年后中学家的估
- 103. 如前所述,人们对这一进展的估计要比40年后史学家的估 计乐观很多。
- [04. 《列宁全集》第2版,第28卷第333页。
- 105. 《列宁全集》第2版,第29卷第9页。
- **106.** [美] 斯塔夫里亚诺斯: 《全球分裂》, 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下册, 第525页。
- 107. 德·阿宁: 《克伦斯基等目睹的俄国1917年革命》,三联书 店1984年版,第29、30页。
- 108. <u>德·阿宁: 《克伦斯基等目睹的俄国1917年革命》,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9、30页。</u>
- 109. 姚海:《二月革命领导权问题探讨》,载于《世界历史动态》1988年第9期第21~22页;柳植:《十月革命与历史选

- <u>择性》,载于《苏联历史问题》1987年第3期。</u> 110. <u>柳植: 《十月革命与历史选择性》,载于《苏联历史问</u>
 - 题》1987年第3期。
- 111.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卢森堡专辑)》,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第63页。
- 112. 作者根据各种资料统计而成。
- 113. <u>B·Φ·舍什根:《伟大的十月革命与无产阶级道德》,莫斯</u> 科1976年版,第124页。
- 114. <u>德·阿宁前引书, 第92页。</u>
- 115. A·阿谢尔:《俄国革命中的孟什维克》,中央党校科研办 译,第22页。
 116. H·A·别尔嘉耶夫:《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莫斯
- <u>科1990年版,第110~111页。</u> **117**. <u>A·Я·阿符列赫; 《П·А·斯托雷平和俄国改革的命运》,莫</u>
- <u>斯科1991年版,第130~179页。</u> **118**. E·J·西蒙斯前引书,第102、107页。
- 119. T·沙宁前引书, 第26页。
- 120. T·沙宁前引书, 第25页。
- 121. 《列宁全集》第2版第32卷第445页注15转德米特里希之语。
- 122. <u>R·布隆德尔与 A·克伦斯基主编: 《俄国临时政府》第2卷, 斯坦福1961年版,第538-541页。</u>
- 123. <u>G·雅内: 《强迫动员: 1861-1931年的俄国土地改革》,伊</u>利诺伊大学1983年版,第460页。

结语与余论 从奇吉林到卢多尔瓦伊:公社传统与俄国历史的怪圈

俄国革命能得以实现,只是因为它是一场土地革命,这一革命首先依靠了农民的不满及其对贵族一地主和官吏的旧有仇恨。

—— H·A·别尔嘉耶夫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俄国农民公社一千年来的历史,尤其是17世纪以后最终定形的"公社世界"的传统对俄国近现代历史的巨大影响。而"公社世界"以斯托雷平所使用的方式发生解体的那8年(1907~1914年)对俄国走上后来的道路尤其起了关键的作用。

过去人们常说布尔什维克的成功是历史的必然——这样说的既有苏联时期的正统解释,它认为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到"最高阶段"和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尖锐化提供了这种历史必然性。也有来自苏联体制以外的解释,它认为斯拉夫文化传统的特殊性质与俄国的国民性提供了这种"文化必然性"。

然而也有人不以这两种"必然性"(历史必然性与文化必然性)为然。他们认为布尔什维克的成功只是一种戏剧性的偶然机会,只是列宁谋略高明的结果。

其实应该说这两者各有偏颇之处:从1917年 2月到10月间的具体进程看来,应当说布尔什维 克的成功确实富于戏剧性。从2月间的情况看, 在"雪崩"进程中最有可能掌权的应当说是社会革 命党。当时自由主义反对派由于在斯托雷平时代 没有坚决反对"现代化的专制"而已失去了号召 力,社会民主派则在传统上与"公社复兴"运动有 距离。而作为民粹派嫡传势力的社会革命党则在 这场"激讲比赛"中一度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他 们不仅在斯托雷平时代充当反对派运动的主角而 积累了巨大的道义资本, 而且俄国社会的实际发 展也正沿着他们原来设想的"人民专制"与"由村社 到公社"「即由"公有私耕"的传统米尔到"公有公 耕"的康姆尼(cormmune)]的轨道突进。当时 从沙皇监狱与流放地回来的"英雄"中,社会革命 党入远远多于社会民主党人。社会革命党的人数 与基层组织迅速膨胀, 其势力与对群众的影响为 其他政党望尘莫及。他们不仅在农村具有压倒性 影响,在城乡平等普选的立宪会议上具有优势, 而且在二月革命后初期的城市工兵苏维埃中和市 杜马选举中的力量也远远超过布尔什维克。在这 种情况下, 当时的俄国本来很有可能发展为革命 的警察民粹主义者对包括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在 内的异己势力实行"人民专制"的局面, 犹如魏玛 共和国的德意志发展为"民族社会主义"对自由

派、社会民主派与其他政团实行警察专制一般。 但假如是这样,那也同样意味着二月民主政体的 失败。

换句话说,在1917年2月俄国的社会政治条 件下, 西方式的自由民主宪政体制在俄国的失 败, 虽未必绝对不可避免, 但却也是很难避免的 了。然而, 这绝不是说"俄国的民族性"使这种体 制注定不能成功。事实上,它在历史上一度是很 有成功希望的。那就是在1905年。当时俄国"公 社世界"的两极桿卫者:统治者中的斯拉夫主义 与反对派中的民粹主义都处于严重衰落状态。反 对派阵营中当时是主张瓦解"公社世界"的自由主 义者与社会民主主义者唱主角, 而当时统治阵营 的主流派(以维特为代表)也是主张在宪政条件 下而不是在警察条件下瓦解村社并代之以独立农 民的。在这种状况下,无论是双方实现妥协而 以"光荣革命"的方式转换体制,抑或是反对派以 民主革命的方式取原统治阵营而代之,"公社世 界"加专制主义的旧制度都有可能转变为市场经 济加宪政民主的新制度。从杜马与维特政府当时 的接触看来,这样的前景不是完全不存在的。在 这一点上,机械的历史决定论与文化决定论都值 得商権。

但由于种种未必都是注定的原因,这次机会 失去了。到了斯托雷平时代,统治阵营中以不公 正的警察方式瓦解公社的"强者"占据了主流,而 反对派阵营中"村社复兴"运动和重新崛起的民粹 主义成了主要倾向。在这样的情况下,俄罗斯走 向宪政民主的可能性就十分渺茫了。

由于社会革命党在此前已经出现了一定程度 的社会民主主义化,并因此造成了内部分化,更 由于为当时的世界大战及"革命护国主义"所误, 使它在实行"自己的纲领"方面未能及时有所作 为,于是政治谋略水平极高的列宁便不失时机地 领导布尔什维克(社会民主党中的非正统派)抢 占这场"激进比赛"的潮头。他们在社会革命党中 的正统革命民粹主义派别(左派社会革命党)的 支持下,成功地把握了一些戏剧性机遇(如科尔 尼洛夫叛乱等),很快便从"背叛自己纲领"的社 会革命党人和正统社会民主党人(孟什维克)手 中夺取了大城市苏维埃的控制权,继而又在十月 之夜轻而易举地摧毁了已经在"雪崩"过程中变得 一届比一届更"左"的俄国临时政府。于是"人民专 制"与"公社复兴"的新俄罗斯便在20年前曾经猛烈 批判过它的一批政治家手中实现了。

加利过已的一机政石家子中实现了。 这以后发生的种种变迁应当是作为本书姊妹 篇的另一部著作的内容。在这里只想指出: 当10 多年后尘埃落定时,人们在斯大林模式中似乎看 到了当年普列汉诺夫代表社会民主派批判民粹主 义时警告过的"'人民革命'的可能后果":

- (一)"完成了的革命可能产生一种政治上的畸形现象,有如古代中国帝国或秘鲁帝国,即是一个在共产主义基础上的革新了的皇帝专制。"
- (二)"那时候在我们前面的也就是和我们现在一样的乡村公社。全部差异只在于革命以后的公社所有的土地相当于现在的三倍,或者分化得慢些,因此为更高级的社会形式扫清道路也更慢些。"
- (三)"在'革命'以后我们回到了自然经济,那么,我们将实现'相对的平等',但是同时西方

也将不能影响我们。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样的一场"人民 革命"并不是由他所批判的那些人,而是由他自 己的学生们完成了!

这时再来读读列宁当年写的那篇《从民粹主义到马克思主义》的名文,更令人感慨不已。曾几何时,那种"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理论已不再是"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而已经成了"彻头彻尾"的斯大林主义观点了!对"警察民粹主义"的批判,这时早已为对"自由民粹主义"的斥责所代替。……正如布尔什维克首领之一季诺维也夫所说:"我们看到了一个奇怪的历史化装舞会:

......社会革命党所指责的无产阶级革命党......的 过错(指"迷信政治自由"、做"资产阶级的奴

仆"之类),恰恰是它自己的过错。"

然而, 当年"无产阶级革命党"所指责的社会 革命党的过错(如"人民专制"、"国家社会主 义"之类),又"恰恰"是谁的"过错"呢?

从更为广阔的背景看,我们应注意公社传统 在俄国形成的一些历史"怪圈"。

有个寓言说:某富人从不知"饿"是什么滋 味, 光听说"饿"就是肚里难受。一次他饱食后撑 得难受,便以为是"饿"了,于是又复进食。愈食 愈饱, 愈饱愈以为"饿", 干是愈食, 终于活活胀 死。

这在生活中自然只是寓言而已, 然而在历史 上类似的现象却并不少见。人们往往在某种思维 习惯的支配下,把某种灾难的根源当做消除这些 灾难的良药而不断追求着,结果是,这种追求的 每一个"成就"都造成了更大的灾难,而更大的灾 难又反过来使这种追求更加强烈,正是这样一 种"怪圈", 使人们难以走出悲剧性的历史循环。 我们且看一下这几个画面:

一、奇吉林事件:向束缚者企求保护的 农民

19世纪是俄国传统在"西方瘟疫"影响下陷入 危机的时代。这一传统在经济上表现为对农民的 两位一体的制度, 农奴制与村社制, 它既是对农 民的束缚——不让农民有个人权利与自由: 也是 对农民的保护:保护农民免受两极分化之苦并免 除竞争的风险。这种束缚一保护机制连同建基于 其上的专制主义政治机器一起,构成了俄罗斯传 统制度的主体。本书的研究表明:俄国那种"土 地公有"定期重分的制度并不是像早先人们认为 的那样是自古就有的,而是随着农奴制的产生而 产生, 随着它的衰落而衰落。农奴制俄国是 个"公社世界"或"公社社会"。农奴们即耕作村社 份地的村社社员,他们的主人与其说是土地所有 者, 毋宁说是公社的统治者。当时的米尔——农 村公社种的是"大锅地",纳的是"大锅税",加上 劳动组合、集中居住等传统特征, 使个人高度依 附于米尔。个人对米尔的人身依附, 正是一般米 尔成员——农民对共同体的人格化体现者——领 主、贵族与沙皇的人身依附的基础: 而沙皇也正 是以米尔保护者的姿态,打着"抑强扶弱"的旗 号,来对广大农民施以极权主义的束缚,维持着 那种"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更轻松"的旧 体制。

而另一方面,俄国不少革命者虽然对农奴制 与沙皇专制都十分仇恨,然而对公社却十分欣 (通过它的人格化代表)压迫了个人(人的独立个性与权利),而在于"个人主义"腐蚀了神圣的共同体,玷污了俄罗斯传统的"公社精神"。他们要求打倒沙皇、地主与专制政府,但不是把它们作为宗法共同体的人格化代表,而是当做破坏共同体的元凶来打倒。而人民呢?他们在市场经济的曙光中已经开始觉醒,开始不满意自己所受到的束缚。然而却又不愿意失去自己享有的保护,他们希望有一个慈祥的保护者能为他们解除那令人不快的束缚,同时也向那强有力的束缚者请求

这样就产生了19世纪俄国的农民运动与民粹 主义。这两股力量共同导致了一系列反抗斗争, 其中最著名的一次就是1877年发生在乌克兰

给予他们那已失去的保护。

赏。在他们看来,俄国的罪恶仿佛不在于共同体

的"奇吉林事件"。 当时的乌克兰,尤其是第聂伯河以西地区, 农村公社已经解体。但在当局的横征暴敛下广大 独立农户难以生存,分化加剧,少数与地方权贵 有"关系"的恶霸富了,而多数人却出现了破产趋 势。因而农村出现了怀念农村公社的倾向。基辅 省12个乡的农民提出了不要按"户"而要按"人 口"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而波尔塔瓦省有个 村"甚至实行了农民集体耕种和集体分配谷物的 做法"。当时"到民间去"而在这一带活动的民粹派 分子斯捷法诺维奇、捷依奇、波汉诺夫斯基以及 杰巴戈利-莫科利耶维奇认为,这反映了"农民渴

望从小块土地所有制过渡到村社土地所有制",并决定利用这一机会发动农民起义。斯捷法诺维奇自称"沙皇的全权代表"来到奇吉林县,向农民宣布了一份伪造的"沙皇密诏",许诺给这些原先的国有农民恢复农村公社,取消土地私有制,实行土地重分,并号召农民起来反对阻碍实施沙皇旨意的贵族和官吏。这些前"国有农民"果然被煽动起来,在这些民粹派分子的组织下成立了似乎是在亚历山大二世庇护下的"秘密近卫军",人数达几百人,准备武装暴动,但当局不久便发现并揭穿了这一"阴谋",起义还未发动便被镇压,

斯捷法诺维奇等人均被逮捕。 这个轰动一时的"奇吉林事件"是民粹派发动农民起义的尝试中最大的一次,被认为是"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

注, 并证明了"农民想实行土地村社占有制的愿

望"。然而现在我们要问的是:像这样的农民"革命"如果成功了,它会有怎样的"进步意义"呢?在"沙皇近卫军"控制下的村社里,农民会过得更好些吗?

我们知道,"奇吉林阴谋"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当时的农民仍然相信沙皇,因而民粹派伪造沙皇旨意的把戏一旦被揭穿,"阴谋"也就失去了号召力。然而当时农民之所以仍然对沙皇抱有幻想,也不仅仅出于愚昧。直到斯托雷平改革之前,沙皇政府确实一直没有放下"抑强扶弱"的旗帜(虽然这面旗帜是越举越低了),一直企图维护村社,抵制自由私有制。于是我们便看到了一幅不可思议的图景:如俄国史学家所说,"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方面,极左与极右离奇地结合

起来"。最"革命"的民粹派与最"反动"的警察 在这方面却有着类似的主张。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极左"的成功会导致"极右"的结果吗?

二、卢多尔瓦伊事件: 更强大的"保护"与更严酷的束缚

如果说奇吉林事件意味着"人民的斗士"利用农民的皇权主义情绪搞民粹主义事业而以失败告终的话,那么反动的"警察"们利用农民的民粹主义情绪(所谓"公社精神")来搞皇权主义的企图不久也破灭了。随着俄国的进一步资本主义化,农民与沙皇政府的矛盾日益激化,农民对沙皇政

府越来越无法"抑强扶弱"而日益不满,逐渐抛弃了皇权主义;而沙皇政府对农民越来越不像"国家保守力量的支柱"而日益不满,逐渐抛弃"警察民粹主义"。1906年开始的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标志着沙皇政府治国方针的巨大转折:从强制维护村社到强行破坏村社,从"抑强扶弱"到公开宣布"国家是为强者而存在的"。这样,沙皇政府便从共同体的人格化体现者变成了共同体的敌人、私有制的人格化体现者。而当年把沙皇当做"公社之神"来拥戴的农民也很快转而把沙皇当做公社之神"来拥戴的农民也很快转而把沙皇当做公社或坏者来反对,从"宁可一切土地归沙皇,只要不归地主"变成为了一切土地归公社而打倒沙皇、地主和村社分离者。

于是,当年斯捷法诺维奇等人办不到的事现在可以办到了:农民(以及穿军装的农民—士兵和农民的儿孙—工人)在新的"公社之神"布尔什维克领导下完成了革命,在打倒沙皇、地主、资本家与民主派的同时,也把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的成果一扫而尽,独立农庄与单独农场几乎被消灭,在摧毁民粹派——社会革命党的同时却实行了他们制定的《土地法》。农村公社不仅"复活"了,而且发展到空前的程度,甚至包括了那些历史上本来早已没有村社的地区。与革命前相比,这时的村社不仅拥有更多的土地与人口,而且土地重分更频繁、每户农民份地块数更多,每

块面积更小,交错、分散更严重,平均距离更远,村社的平均职能、抑制分化与排斥市场经济的职能更强,对农户的束缚能力——从政治上的村会权威到经济上的强迫种植制——也大为加强

了。但

随着共同体对个人的束缚一"保护"能力和个 人对共同体的依附性的加强,米尔首长对米尔普 通成员的束缚一"保护"以及米尔成员对首长的依 附也加强了。过去人们在抨击集体化时,往往把 集体化前的新经济政策时代的农村设想为乐园。 其实那时农村中的问题并不少, 可恶的кулак (中 文所译的"富农") 也不是没有, 然而, 这些问题 当然不是因为市场机制与商品经济太多,而是因 为压制着这些因素的中世纪权力~"米尔的权力 太大。真正的 Kyna K们与其说是什么"农村资产 阶级",不如说主要是村社中的恶霸。而这一切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奇吉林式的革命"造成的结 果!

于是,农村中又展开了新的一轮斗争。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新经济政策时期独立农庄与单独农场又趋活跃,它显示了农民个性的新觉醒和他们摆脱共同体的努力。但另一方面,当时主要发生的却是相反的另一种斗争:村社成员反抗村社首长,但却并不是要求放松公社束

缚,相反却要求强化这种束缚! 20年代发生了大 批这类事件, 如尤西吉事件、鲁古事件和卢多尔

瓦伊事件等, 其中尤以后者最著名。

1928年秋, 伏尔加流域的卢多尔瓦伊村苏维

埃与米尔首领操纵村社会议,根据"集体决定", 一次就当众鞭笞了多达300个违背了"社会意 志"的贫农,被毒打者还要"自愿"在村社大会作出 的对他们用刑的"判决书"上签字。"判决"所公布 的理由是被害者纵其牲畜践踏了他人的田地。但 是据说真正的理由另有所在: 该村社已有50年未 重分土地了,这些贫农要求村社加强其职能,加 快土地重分频率, 因而得罪了村社中自私的掌权 者。在苏联司法机关审判此案时,村社社长(也 是苏维埃成员) 仍坚持认为村社集体有权管教个 人。公诉人问道:"那么,如果村社决议要杀一 个人, 你会这样做吗?"该村长毫不含糊地答

日:"我会杀的!"多么残酷的共同体权威! 然而,与它作斗争的那些贫农是些什么人 呢?是企图摆脱村社束缚的"分离主义者"吗? 是 反对集体权威的"个人主义者"吗?恰恰相反, 弦 些人正是因村社的"集体主义"还不够而不满, 他 们要求巩固那个有权拷打他们的宗法共同体, U 便得到它的"保护"。为了提供平均主义的保护,

村社必须有权支配全社的一切,因而也就有权支配全体社员的人身,直到对他们使用肉刑!我们可以设想,如果这些被拷打者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一个按照他们的要求更加巩固了的村社将完全有权给予侵犯它(以及它的人格化体现者)的任何个人以更加严厉的拷打。所不同的只是上述的被拷打者这时可能正主持拷打别人罢了!

三、卢多尔瓦伊之后:极端的"保护"与极端的束缚

卢多尔瓦伊事件中被拷打的那些农民为之奋 斗的愿望很快便实现了。当局借这次事件以及其 他类似事件宣传"富农控制村社"的黑暗图景,并 把这归咎于"资本主义",发动贫农起来斗争,继 20年代后期以村社打败了新经济政策中一度有所 抬头的"独立农庄化"倾向之后,又以集体农庄取 代了村社。它在政治上取消了村社的自治形式以 及村社与村苏维埃两个权威并存的局面,用一个 中央集权的"全俄大公社"取代了分散的无数小公 社,在经济上把村社的"公有私耕"变成了公有公 耕,强迫种植制变成了指令计划制,"集体主 义"终于彻底战胜了"个人主义"! 过去, 人们谈到 集体化时总强调它是斯大林暴力强制的产物,的 确,集体化中的暴力手段是骇人听闻的。但暴力

不能解释一切。我们都记得索尔仁尼琴名 言:"如果斯大林时代的这一切不是自发产生 的,如果这全是他亲自为我们一条一条地设计出

来的——他可就真称得上是天才了!

集体化之后的苏联农村,宗法首长把持村社的现象连同村社本身一起都消除了,但随后建立起来的集体农庄体制的民主精神却更加衰落。集体农庄比村社更能"保护"社员不受竞争、分化与风险的打扰,也更能束缚社员并迫使其忍受布哈林所谓的"军事一封建剥削",它消灭了有产者与无产者"两极分化"的最后一点尾巴,却把有权者与无权者的两极分化大大发展了:

乌兹别克一个集体农庄主席"使全村都处于恐怖之中",农庄中一切重要权力"全被他的许多姐夫、妹夫、小舅子、亲家以及其他亲友所窃据"。他"挥霍了农庄13.2万卢布,以满足私人的需要";他有一辆轿车、两辆摩托、三个妻

子。"她们各有一套单独的住宅。"

库尔斯克州一农庄主席把农庄视为自己 的"领地",并勾结会计、出纳、保管、农艺师、 商店主任等互相包庇,"盘剥农庄社员",几年内

捞了十几万卢布。

白俄罗斯一农庄主席"俨然以一个有封邑的小公爵自居","什么事都独断专行"。他根本不住在农庄,而住在城里自己的"华丽的别墅里"。而在关系网的庇护下,他还成了"经常受表扬的模

范领导者"。

.

中国60年代在"反修"高潮中搜罗的这些材料,与20年代苏联搜集的卢多尔瓦伊之类的材料一样,不能不说是真实的,而且也正是这些弊端的泛滥最后导致了苏联的瓦解。然而这些弊端从何而来?还是来自共同体的桎梏不够强固,对个性的压抑不够彻底吗?当时我国的一些论著就是这么看的。这些论著断言:上述这些坏人"都是属于农村资产阶级,他们的反社会主义活动,正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和劳动农民进攻的阶级斗争"。

然而,在一个充满着"领地"、"封邑"、"小公爵"、"独断专行"和"家族统治"的社会里发动一场反对资本主义的"阶级斗争",在一个无论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都处于第四等级地位的中世纪社会里发动反对近代文明的"革命",会造成什么结果?"文化大革命"那场"反修防修"的浩劫说明了这一切。

可见,奇吉林一卢多尔瓦伊"怪圈"的意义并 不仅限于苏联一国。因此,我们今天研究俄国传 统公社的历史,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

QQ: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 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 味道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 网址: www.ireadweek.com

1. <u>普列汉诺夫: 《我们的意见分歧》,人民出版社1955年</u>版,第237、242、244、255页。

2. 季诺维也夫:《列宁主义:列宁主义研究导论》,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 3. <u>A·B·斯捷法诺维奇: 《我们在农村中的任务》,载于《公</u> 社》杂志1878年第8~9期,第30~40页。
- 4. <u>B·杰巴戈利—莫科利耶维奇:《从暴动到恐怖》,莫斯科</u> 1930年版,第300页。
- 5. <u>《革命史文集》第3卷,莫斯科一列宁格勒1926年版,第213</u> <u>~214页。</u>
- 6. 《民粹派经济文献》,莫斯科1958年版,第337页。
- 7. <u>A·A·伊斯肯德罗夫: 《俄国君主制、改革与革命》,载于</u> <u>《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u>
- 8. 金雅: 《农村公社与十月革命》,载于《苏联历史问题》 1987年第3期。
- 9. D·阿特金森:《俄国土地公社的终结: 1905~1930年》,斯 坦福1983年版,第335~336页。

- 10. 《真理报》1928年12月21日。
 11. 亚·索尔仁尼琴:《古拉格群岛》中册,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642~643页。
- 12. [苏]《农村生活报》1962年6月26日。
- 13. [苏]《经济报》1963年第35期。
- 14. [苏]《真理报》1961年2月6日。

附录 历史的启迪

——再谈俄国的农村公社、改革与 革命,并答杨震、吕新雨

秦晖

有趣的"左右夹击"

尽管我从来不认为自己是个"中间派",但我的许多观点在赢得或"左"或"右"的许多朋友共鸣的同时,也往往招致来自"左""右"两个极端的高调指责。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看看"铅笔社"和"乌有之乡"这两个网站开设的两个"批秦专栏"。我甚至建议有好事的网友不妨将它们按所议论的话题链接在一起,欣赏一下两边极其相似的语言风格并分析一下他们的角色互补。

而在俄国历史问题上,我和金雁也一直面临这两边的高调批评。几年前吕新雨先生曾经发表过7万多字的雄文《农业资本主义与民族国家的现代化道路——驳秦晖先生对"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的阐述》(见李陀、陈燕谷主编:

《视界》第13辑,2004年,此文可能是我国思想 类刊物上多年来出现过的非连载的最长文章

了),以"新左派"的观点猛烈抨击我关于斯托雷 平时代俄国史的看法。由于此文在如此长的篇幅 中密集了太多的硬伤, 使我驳不胜驳, 而且董正 华先生等也已在专业刊物上作了反驳,我也就没 有专文回应, 只在《田园诗与狂想曲》一书再版 时的序言中对吕文中"几乎俯拾皆是、无穷无尽 的常识性错误"略举了些例子以酬其劳。 如今我又很高兴地看到一篇来自相反方向的 批评,即杨震先生的《是不公正的改革引爆了十 月革命吗?》(《东方早报上海书评》2010年9 月12日)。吕新雨先生仇视一切"私有化",她因 为我只反对"权贵私有化"而不反对"民主私有 化"而对我大张挞伐。杨震先生则相反,他是权 贵私有化的热情支持者,因此同样对我只赞 成"公平私有化"却反对"掌勺者私占大饭锅"极表 愤怒。用我提出、此次杨先生也使用的比喻,吕 先生是反对"分家"、主张"大家长"管制一切的; 而我是主张"公平分家", 既认为"旧式大家庭"变 成"亲兄弟明算账"是必然与应该的,也反对以大 家长独霸家产而把子弟们扫地出门的方式来"分 家"。杨先生则认为根本不该谈什么公正,只要 把"家产"弄到什么人的私囊里就行。他认为"是否 分家"之争是压倒一切的,"如何分家"(即分得公 正与否)的问题根本不值一提。但有趣的是:杨 震先生自己并不去找反对"分家"的吕先生论理,

他的恼怒只是冲着我来。而吕先生倒是对类似杨 先生这样的人有过抱怨,但下工夫写了7万字长 文来痛斥的也只是针对我。我很有兴趣地看到这 一幕,因为这恰恰证明了我的判断:在今天的中 国,"如何分家"的争论已经比"是否分家"更重 要!

我们研究俄国问题的历程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投向俄国史吧。俄国当年

也发生了"是否分家"与"如何分家"的两种斗争。 这使我、杨震先生和吕新雨先生都产生了中俄比 较、今昔比较的兴趣。这很正常。历史与现实作 为人文过程,两者之间并没有一道鸿沟。今天的 现实就是明天人们眼中的历史, 而我们所谓的历 史就是过去人们面对的现实。"人同此心,心同 此理",一些基本的因果逻辑也是可以触类旁通 的。观察历史可以给我们提供启示, 而对现实的 感受也往往有助于我们理解历史。所以现实关怀 成为研究历史的兴趣源和切入点并不奇怪。但是 这与不负责任地借历史说事、纯功利性地"古为 今用"搞"影射"是完全不同的。可以说,把历史的 启迪告诉今人,是史家的责任。而为今天的目的 去篡改历史,则是对前人的亵渎和对今人的愚 弄。两者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尊重事实与逻辑。在 关于俄国世纪初历史的这场讨论中, 我和杨震、

吕新雨都应该想想自己做的是什么。

我在接受佩里 安德森和陈官中的两次访谈中 曾经概述过我们(我和金雁)关注俄国历史的历 程。我们从20世纪80年代就研究农民史,不同的 是1989年之前我主要研究古代,而金雁研究俄国 近现代。1988年我在讲课用的《古代社会形态 学》讲义中就提过"马其顿道路"和"雅典道路", 就是关于走出氏族公社的两种选择。氏族社会的 族长治理是一种温情脉脉的"长者政治","父 权"有着"父爱"的外观。但是后来氏族公社难以为 继了,"长者政治"也走到了尽头。在雅典"长者政 治"变成了"众人政治",大家的事不能家长说了 算,应该大家决定。而在马其顿"长者政治"变成 了"强者政治",家长为了以权谋私,对子弟撕破 脸来横的了。前者出现了民主,而后者建立了王 权, 但温情脉脉的"大家庭"都已成为过去。两者 都建立了私有制:雅典是比较平等的小农私有, 而马其顿则是托勒密式的皇家大庄园。在这个过 程中王权与民主打得一塌糊涂, 但很难说谁 是"保守派",因为双方其实都在挖"大家庭"的墙 角。也就是说无论王权派还是民主派其实都无心 维护氏族公社,他们进行的是"如何分家"之争, 但这种斗争对后世历史的影响之大,大家都看到

我这样看历史的一个背景是: 1988年时随着

中国改革遇到门坎,"官倒"引起民怨,有人提出 了"官僚资本是通往商品经济的第一级火箭"之说 为之辩护。这种观点并不留恋旧体制,相反它为 共产党当年深恶痛绝的"三座大山"之一"官僚资 本"唱赞歌,应该说是"思想解放"得可以。我是支 持市场经济(那时流行叫商品经济)的,但却觉 得通过以权谋私的"官僚资本"来走向市场经济不 仅令人厌恶, 而且很危险。因为它引发的民怨可 能导致一场民粹主义泛滥,乃至毁掉市场经济改 革。当年氏族公社解体时的两条道路给我以启 示,我是欣赏"雅典道路",反感"马其顿道 路"的。但是我当时还是守着学院派的圈子,并 没有直接面对现实。 金雁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主要研究苏联的粮

金雁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主要研究苏联的粮食危机、富农和集体化问题,对斯大林模式进行批判。但研究中她已经觉得农村公社的传统非常重要,是理解俄国史的钥匙。而且她研究生时代的学位论文本来就是做19世纪农民问题的。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批判斯大林模式已经成了潮流,她觉得批判本身已经没有前沿性,关键还在于这模式何以得而形成。就像索尔仁尼琴从批判"古拉格群岛"到追溯"红轮"由何而来,她于是重新关注革命前时代。同时我们都受"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影响,认为中世纪相对于资本主义而言也是个温情脉脉的"共同体"。尤其是沙俄

这个"政社合一"的传统村社国家,近代向市场经济过渡主要就是要解决传统农村公社的问题,但也有民主解决和专制解决的不同。用当时社会民主党人的话说,就是"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的区别

路"的区别。 而专制解决的典型,就是在镇压了1905年民 主运动后出现的斯托雷平改革。金雁那时已经在 做民粹派和斯托雷平时代的研究。而在学术史上 本来也已经有人(如苏联时代的安菲莫夫、泽利 亚诺夫和美国的乔治·雅内等)认为后来的革命跟 斯托雷平改革有很深的关系。我们的研究实际上 是在这个方向上继续发展。当然,在那个时候 (20世纪80年代)作这种研究,并不是为了拿来 直接对照现实。但是那时我们已经有了人类历史 上三次"走出共同体"的想法:走出氏族公社建立 古典文明时,有"雅典道路"和"马其顿道路"的斗 争; 走出中世纪公社建立资本主义文明时, 有"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的冲突,那么在 前计划经济国家走出"大锅饭共同体"时又会有怎 样的事发生呢?

就在这时,我国发生了1989年政治风波后国内外很多人都认为中国的改革将中止,旧体制会全面复辟。但我和金雁都有一种直觉,感到中国改革很可能不会中止,甚至反而会加速,只不过它将出现另一种过程。因为一个温情脉脉的大家

庭只要脸一撕破,就不可能再回到原来的样子。 子弟没想到家长是如此"不慈",家长没想到子弟 会如此"不孝",这个"大家庭"还能维持下去吗? 1905年俄国民众本来是举着"兹父沙皇"像上街 的,没想到沙皇以"流血星期日"来回应。1905年 的杜马本是沙皇抬举"忠君的农民"来制衡捣乱的 市民,用"亲农民的选举法"搞出来的"农民杜 马",但没想到它变成了"暴徒的杜马"。以后的俄 国就再也不是过去的俄国了。于是镇压后的俄国 出现了斯托雷平改革。而中国又会怎么样呢? 这也就是我们从"纯学术研究"到参与公共话 题的心路与背景。1996年,我与金雁同时联名出 版了两本书,一本主要讲中国问题的,即《田园 诗与狂想曲: 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 识》,另一本谈俄国,即《农村公社、改革与革 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均为中央编 译出版社出版,当时都收在我主编的《农民学丛 书》中)。两本书其实都是多年研究的心得,而 此后我们就俄国改革与革命问题发表的很多论 著,主要渊源都来自这后一本书。正是在这本专 著中,我们系统论述了俄国村社制度的历史由 来、它与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关系、它在19世纪 与市场经济和现代化进程的冲突以及因此发生的 危机与演变、它在两次"农民改革"(1861年改革 与斯托雷平改革)与两次革命(1905年与1917年

革命)中的历程、围绕村社与土地一农民问题而形成的俄国各思想流派的论战和政治派别的斗争,自然也详细论证了俄国村社问题在两次"改革一革命"循环(1861年改革与1905年革命、斯托雷平改革与1917年革命)中的重要性。

何必急于"对号入座"?

我们从历史的启迪中得出了与现实相关的一 些结论。这些结论为很多人认同,当然也会有人 反对,我们也欢迎商榷。但有趣的是: 吕新雨和 杨震这一"左"一"右"的两位批判者都是直接为自 己的现实主张来批判我们的。他们不是专业的历 史研究者——这还不要紧,学理讨论讲的是事实 和逻辑,而不是身份,非专业人士当然也可以参 加讨论, 正如我自己也曾跨专业地涉及讨很多领 域。问题在于他们不仅对俄国史缺乏自己的研 究, 只是根据我国的一些中文作品, 按自己的爱 好取舍,不讲逻辑也不辨真伪地连缀成文。这倒 也还罢了。最要命的是,他们如此下工夫批判 我,却没有读过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论著, 只看了某一篇文章或几段话就对号人座, 慷慨陈 词动辄近万言(杨震)乃至7万言(吕新雨), 却根本不知道在他们可怜的阅读范围之外我还说 过些什么,我的看法根据是什么,甚至根本不知 道我的完整看法!

就以吕新雨先生而论,她的7万字宏文主题 是就列宁关于"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的思 想"驳秦晖",并从俄国乃至各国农业史的角度展 开对秦晖"新自由主义'话语在'三农'问题上的批 判"。吕新雨对"主义"的兴趣可以理解,这个"主 义"的帽子是否合适也并不重要。奇怪的是吕先 生找的靶子却是我那本主要讨论中国农民问题的 《田园诗与狂想曲: 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 认识》,但她写了洋洋7万言却完全不涉及该书 的主要内容: 既不涉及"关中模式"也不涉及"前近 代社会的再认识",却厉色指责我"隐瞒"了列宁 的"土地国有化"言论: "为什么秦晖要刻意隐瞒列 宁最核心的观点(即"土地国有化")呢?这就需 要把这种话语落实到中国当下的语境中, 因为秦 晖需要……",接下来就是一大堆关于秦晖"隐 瞒"列宁观点的"作案动机"分析。也难怪,没有这

其实关于列宁的土地国有化我已经说得够多的了。正如我在《田园诗与狂想曲》新版序言中所说:关于列宁的俄国农民问题思想的变迁,他在斯托雷平改革时代发展得最典型的"两条道路"论,尤其是他关于"土地国有"的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在与金雁合写的以及我们两人分别各自署名的许多文章与书中都有大量论述。如果说

些深文周纳的"动机"分析,只凭她引的拙文数百

字怎能敷衍成如此长文?

的论著还情有可原,那么仅以我及我们两人署名的这类论述就有:同为《农民学丛书》之一的《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列宁主义:俄国社会民主主义的民粹主义化》(《二十一世纪》杂志1997年十月革命80周年号)和《马克思主义农民理论的演变与发展》(《学术界》2002:6,后收人《传统十论》一书作为十论之九)等。这些作品都发表在吕文写作之前,其中都专门辟有《"美国式道路"反对"普鲁士道路":民主革命的新解释》、《"土地国有化":一个"否定"的纲领》之类的章节。

金雁并非吕新雨的挑战目标, 因此她没看过金雁

至于《田园诗与狂想曲》则是我们的一部谈中国农民问题的作品,它的主要任务既不是谈俄国农民问题,更不是研究列宁思想。此书中只是提到了我们对这两个问题在其他场合详细论证过的某些观点,"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即为其中之一。应当说,这个"两条道路"或日两种"分家"方式的说法在我们的社会转型或经济转轨理论中的确具有重要意义,但在以"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而不是经济转轨再认识)为副标题的此书中,它只是个顺带提及的问题,并不是什么"秦晖新自由主义农民学的核心观点"(且不说"新自由主义"者要以列宁的话作

为"核心观点"也只有吕新雨先生才想得出来)。 吕新雨先生要和我讨论列宁的这类思想,却

不以我的专门论述为对象, 甚至好像不知道它们 的存在, 而只拿一本讨论关中与中国农民问题的 书做靶子。长达7万言的吕氏批秦专文,引用拙 著只此一本(外加该书的一个外文版序),其中 提及列宁的文字大概不过数百,这就值得吕先生 做了7万字的大文章来驳斥, 笔者受宠若惊自不 待言。而吕先生最尖锐的质问、也可以说是全部 7万言宏文用力点的所谓"秦晖隐瞒"案,除了表 明吕的无知还能说明什么?事情非常清楚:究意 是秦晖"隐瞒"了列宁的"土地国有化"之说,还是 吕新雨"隐瞒"了秦晖对列宁土地国有化说法的大 量解释与评论?这些评论如有误,吕先生大可驳 斥,但说我隐而不论,这就叫人叹为观止了。吕 先生与我讨论"土地国有化",但我的有关论著她 根本没看,反说我"隐瞒",简直莫名其妙。吕先 生不懂俄国史(作为"左派"她也根本不懂列宁) 不足怪。但是写商権文章先要了解商権对象的论 述,最起码是了解他关于所商榷议题的论述,这

应该是首要而且不难的要求吧。 站在另一个极端的杨震先生也是如此。他同 样置我们的专门论著干不顾, 却找了我的文集 《问题与主义》中的一篇文章做靶子。还说此 文"首发"于1997年的香港《二十一世纪》杂志,

它是影射当时中国的国企改革的。其实我们详尽 得多的《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 国现代化之路》一书早在1996年就在大陆出版, 而我们的相关论述,如金雁的《民粹派新论》之 一、二、三、四则发表于20世纪90年代初的专业 学术杂志上,《东方》和《读书》也在1997年前 多次发表过我们讨论斯托雷平改革和俄国革命的 文章。而我对国企改革中的不公正方式, 早在 1993年的《东方》杂志创刊号上就有直言不讳的 批评,以后也直接写过这方面的许多文章,影响 好像也不小,何须要借助讲俄国史来影射?至于 他提到的《二十一世纪》1997年十月革命80周年 专号,我在上面署名发表的完全是另一篇文章, 即上面提到的《列宁主义:俄国社会民主主义的

民粹主义化》。 这篇考证、分析了列宁"土地国有化"言论的文章本来应当是吕新雨先生的靶子,却被她"刻意隐瞒"(用她的话说),又被杨震先生张冠李戴。看来这一"左"一"右"的两位还真有类似的做派!

不存在的"革命"何以"引爆"?

由于没看我的多少东西,杨震先生同样对他 的论敌一知半解。他说我认为斯托雷平改革"引 爆了十月革命",并以此为这篇批判文章的题 所谓"十月革命"的存在,2007年更发表过《俄国有过"十月革命"吗?》的长文。这倒不是在价值判断上对它如何评价的问题,而是在事实判断上质疑这所谓"震撼世界的十天"是否存在。

目。但是其实我们从1996年的那本书开始就质疑

根据我们的考察,1917年俄国是发生了大革 命。3月(俄历2月)革命发生时,宪政民主是主 要诉求。11月(俄历10月)布尔什维克夺权后也 仍然重申这一诉求, 还把推迟多党议会(立宪会 议)选举作为此前临时政府的罪状。因此如果说 二月革命是"民主革命",十月夺权后也没有什么 变化,只是到次年1月布尔什维克在其自己当政 主持的这次选举中惨败后恼羞成怒, 以武力驱散 议会、废除宪政而改行"专政","民主革命"才告 终结,而真正"震撼世界"并引爆了残酷内战的就 是这场"一月剧变",并不是此前的10月夺权。而 且,如果立宪会议选举像后来所说的那样是可恶 的"资产阶级民主"典型,10月夺权后具体组织这 一选举的列宁政府怎么却是"无产阶级"的呢?说 10月前极力推迟这一选举的临时政府才是"无产 阶级"的不更合逻辑吗? 另一方面, 由于不得人心的斯托雷平改革严

另一方面,由于不得人心的斯托雷平改革严 重挫伤了自由派的声誉,二月革命后政局很快急 剧左转,临时政府在几个月内数次更迭,自由主 义者陆续离开,社会主义者成为主导,到十月夺

府"也已是定局。布尔什维克实际上是从社会主 义者 (孟什维克与社会革命党) 手中夺权,尽管 使用了政变手段, 却并没有后来编造的那样大动 干戈。这样的夺权能叫"社会主义革命"吗?而二 月革命建立的民主更难说是"资产阶级民主",因 为这民主一开场就废除了斯托雷平的资本主义改 革,建立了临时政府与苏维埃的二元政权,这苏 维埃固然是"无产阶级"的(即便按后来苏联官方 所说),临时政府不久也由社会主义者主导了。 这种废除了资本主义改革又把社会主义者送上了 台的民主如果也是"资产阶级"的, 那除非把"社会 主义"定义为没有任何民主的赤裸裸专制了。 所以如果要用"民主"与"社会主义"描述1917 ~1918年间的俄国,恐怕只能说二月革命是"民 主社会主义革命",十月夺权不过是一批社会主 义者赶走了另一批社会主义者,而且当时也说是 暂时的。至于一月剧变, 布尔什维克所做的只是 废除了宪政民主并且枪杀了一批抗议此举的左派 示威工人。无论从"民主"还是从"社会主义"的角 度,它都完全称不上是"革命",虽然它的确"震撼 世界"而且开创了"铁与血的新纪元"(托洛茨基 语) 因此说我主张斯托雷平改革"引爆了十月革

权前夕最后几位自由主义部长也已准备辞职。即 便没有这次夺权,出现"清一色社会主义者政 命",纯属无稽之谈。本来没有的革命何谈"引爆"?我们的确有"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之说。这个"反改革的革命"指的是1917年革命,即通常所说的二月革命。因为明令废除斯托雷平改革的就是临时政府,而不是所谓"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政府。当然我们说的"导致"只是说不公正的斯托雷平改革激起了高涨的民粹主义反弹,为改革的失败和革命的发生造就了社会条件与心理基础,并不是说有了斯托雷平改革就必定有1917年革命。更不是说1917年革命必定以列宁的统治为结局。《俄国有过"十月革命"吗?》一文就指出:

历史是由长时段因果关系决定的还是"偶因"造成的?应该说两种因素皆有。1905年俄国曾经有过自由市场经济与政治民主化进程互相促

进的 强大势头。如果不是那场风波中各方之不智造成"双输"之局,俄国完全可能在君主立宪框架下完成政治、经济的现代化改造而避免1917年的局面。但是斯托雷平政治专制下有权势者对传统农村公社进行"警察式私有化"积下民怨,加上后来又唐突发动世界大战而失利,"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便在所难免。而且这种"革命"天然具有反对"腐败的经济自由"和重建"公社世界"的性质,自由主义成为输家几乎是注定

的:临时政府难免要社会主义化,立宪会议即便不被驱散,也没有几个自由派当选。

但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者"中谁能得势以及得势后具体会导致什么后果,则是不确定的。主要在政治侨民中活动的布尔什维克最初并无优势,长期流亡后在1917年4、5月间才回国的列宁、托洛茨基也不被看好。国内反斯托雷平运动的主力社会革命党和在工会中影响巨大的孟什维克都曾经很有希望,但是阴差阳错的权谋较量使列宁最终胜出。1917年2月开始的进程本来是由传统专制向宪政民主的转型,结果到1918年1月后演变成"专制"到"专政"之间一场改朝换代式的战乱。继1905年后俄国历史上又一次宪政民主大实验,就这样以更惨痛的内战以及内战后的"专政"告终了。

"被集体化"与"被私有化"的殊途同归? 关于吕新雨与杨震在"公社"褒贬上的双 簧

在俄国农村公社、斯托雷平改革与俄国革命问题上,吕新雨与杨震对我的批判是两个极端,但耐人寻味的是两人也颇有很重要的一致之处。对于传统公社,我在总体上赞成斯托雷平改革前俄国民主自由主义者与社会民主党人(即马克思主义者)的共同看法,即这种农奴式的或"亚细

制搞"掌勺者私占大饭锅"式的"警察私有化"。而 吕新雨先生则与当时的民粹派("极左"的"革命民 粹派"与"极右"的"警察民粹派")一样,认为农村 公社好得很,无论以"普鲁士道路"还是"美国式道 路"来搞掉它都是罪恶。至于杨震先生则完全站 在斯托雷平一边,只要能把农村公社搞掉,什么 伤天害理的"警察手段"都无所谓。于是他把反对 斯托雷平的绝大多数俄国人,从"保守"的农 民、"动摇"的沙皇、捣蛋的杜马,包括民粹派、 社会民主党人和立宪民主党人在内的"各派"政治 力量,直到所谓犯了"公正至上"错误的"俄国多数 自由主义者",都骂了个遍。 但是, 虽然吕、杨两位对农村公社一个赞不 绝口、一个恨之入骨, 仔细分辨却有一点相通: 那就是他们都认为1861年改革前那种官办 的、"政社合一"的、农奴制的公社要比改革后在 时代潮流影响下变得较为自治和民主化的公社要 更好,或者更"不坏"。不是吗?杨震先生讨厌公 社, 但他对农奴制时代的公社只是一般地不喜 欢,而对"1861年改革后村社的自治性加强"、出 现了"民主倾向"表示了特别的反感,对"过去一盘

亚式的"依附型共同体是进步的障碍,应该以"公平分家"的方式给农民以退社自由,用自由农民农场和自由的合作社取代之(而做到这一点又需要宪政改革),但不应像斯托雷平那样为维护专

散沙的农民通过村社而凝聚起来"感到尤其愤怒,因为农民有了组织资源,就"侵蚀掉了改革所必须的政治权威",使得斯托雷平改革失败,杨先生为此痛心疾首、忿忿不已。

而吕新雨先生呢?她喜欢农村公社,但她到底是"新左派",不像当年的民粹派只会说村社是"社会主义"的宝贝,吕新雨这个"新左派"学了个时髦的新词"交易成本"!请听她的高论:"村社却并不是秦晖所描述的只有'宗法制'的落后的'自然经济'(这可是列宁说的,不是秦晖说的),它其实可以很好地适应商品经济,……政府实行通过连环保来征收人头税的国库政策,以农村公社作为国家与农民的交易单位,可以避免国家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这正是我们现在(指中国取消人民公社以后)面临的问题。"

好个"国家交易成本过高"!

我过去曾指出,交易成本理论的确是强调市场机制的科斯等人(西方的新自由主义者)创立的。但科斯们只是想以它来证明企业(自由人的契约整合组织)的合理性,从来没想到用它证明农奴制的合理性;他只是想解决维持交易有效性的"社会成本"降低问题,从来没想到用它来给强势者一方单方面降低出价。可是到了中国,科斯没想到的用途被咱们"左""右"两边的一些朋友发明出来了:"右派"说官府强制化公为私不让公众

过问就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左派"说官府强制化私为公不问百姓愿否就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像"国家(而不是百姓)交易成本过高"这种话,科斯是想不出来的。温铁军先生首创人民公社制度下国家可以直接运走粮食而不用向农民一家家购买就是"降低交易成本"之说,他从来不去算由于国家直接拿走粮食农民饿死了几千万算不算"成本"!而吕新雨先生把温先生这个发明如获至宝地多次强调,并且把它用在了俄国农奴制上!

不是吗?在俄国史上所谓"连环保人头税"等不是一般性村社,而是农奴制村社特有的东西。早在斯托雷平废除村社前好些年,俄国政府就在农民要求自由的压力下先行废除了作为农奴制残余的连环保制度,而人头税制度更是早在1885年就为间接税取代。沙皇体制内"极右"的力量内务部对此很不高兴,他们从"警察式的牧人"角度这样说明公社的好处:"从行政警察角度看,村社也更方便,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要省事。"(见《维特日记》)这就是吕新雨先生说的节省"国家交易成本"吧!

过去经常有西方的"右派"把集体农庄与农奴制相等同,现在吕新雨这位中国的"左派"也学会了这一手,当然西方人是指责这种等同,而吕新雨很欣赏这种等同。不是吗?连环保废除、村社

越来越自治以后, 它在吕新雨眼里就不再可爱 了,因为它给统治者添乱,不仅不能减少而且还 增加了"国家交易成本"! 吕新雨倒没有像杨震那 样抱怨"民主的村社"给斯托雷平添乱,但是她对 20多年后它们给斯大林添乱大为不满。我曾经在 后来的书中提到苏联当年搞全盘集体化(其实是 农民"被集体化")受到集体行动能力很强的俄国 村社农民的强烈抵制,而中国一盘散沙式的农 民"被集体化"就容易得多。我因此反省自己过去 未能注意"小共同体"作为民间组织资源在抵制外 部专制、促进个性成长方面可能有的正面意义。 而喜欢村社的吕新雨先生并不喜欢我的这一反 省,却对此愤然指责道:小共同体只能造成"新 的依附关系",而资本主义进步只能在专制国 家"推动"下实现!她此时已经忘记自己对"畜群式

的确,咱们中国的一些"左派"与"右派"在用剥夺农民交易权利的办法来为权贵节约"交易成本"这一点上怎么那么一致呢?要节约"交易成本",为什么不能提倡农民自己组织自由农会?难道自由农会不是"组织"?不能节约"交易成本"?他们当然说不!农民组织起来与权贵讨价还价,比每个农民单独面对专制权力的博弈成本是小多了。问题在于权贵们因此与农民打交道的"成本"就要大得多了。用温先生的话说,现在

管理"的赞美了!

印度就是因为有了民主制度,工会农会不好惹, 使得官家资本家与他们打交道很麻烦,"交易成 本太高", 所以印度吸引外资就没有咱们成功! 这种一心只想为权贵"节约交易成本"(为此不惜 剥夺老百姓的交易权利,把他们变成"一群牲 口")的主张到底算是"左"呢,还是"右"呢? 我们看到: 吕新雨先生是喜欢农村公社的, 但她主要是喜欢官办的、农奴制的公社, 自治 的、民主的公社她并不喜欢。杨震先生是讨厌农 村公社的,但他最讨厌的是自治的、民主的公 社,官办的、农奴制的公社他就不那么讨厌。 句话说, 农奴制公社吕喜欢, 杨也不太反感, 民主的公社杨最反感, 吕也不太喜欢。这 一"左"一"右"的两位是不是有点心照不宣呢? 过 去我说过"集体"与"私有"的区别并不重要,重要 的是集体与"被集体"的区别,今天从吕杨二先生 那里我还知道了私有和"被私有"是多么对立! 吕先生喜欢官家无需百姓个人同意就把他们 的财产"归大堆"(归了以后还不许退出)的"被集 体化",杨先生喜欢官家无需公众同意就把公产 攫人私囊的"被私有化"。而我们看到的不就是一 个不受制约的权力,"左手"把百姓的民产掠人国 库,"右手"把国库的东西再攫人权贵私囊,这样 一个完整的原始积累流程吗?"被国有化"与"被私 有化"在这里只是前后两道程序,有什么对立可

言?反过来,老百姓自由结合的集体和自由的"单干"不也都可以吗?两者有什么矛盾?倒是"自由人联合体一自由个体"为一方、"被集体化一被私有化"为另一方的对立才确确实实地存在,这就是吕张两位先生都要来"夹击"我的缘故了。

关于"保守的农民"论: 劳动团"土地国有 化"议案辨析

在基本事实判断上,吕杨两先生还有个值得注意的共同点:那就是为了否认"公平分家"或"民主私有化"曾经是许多俄国人的追求,他们都喜欢把任何反对斯托雷平的主张都说成是主张"国有"或维护公社,而反对任何私有化的。尽管对于这种反斯托雷平的主张吕先生喜欢而杨先生反感,但他们的事实判断相同。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无视"如何分家"之争的存在了。然而这当然不符合事实。

就可以无视"如何分家"之争的存在了。然而这当然不符合事实。 然不符合事实。 俄国确实存在着力图维护传统农村公社并借之走向"社会主义"因而敌视一切私有化的主张,这就是经典意义上的民粹派(包括革命民粹派和"警察民粹派")。但是俄国的自由民主主义者、社会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多数农民选出的杜马代表(所谓"劳动团104人")并不是如此主张。然而对于并不了解来龙去脉、也不愿 分析其真实含义的人来讲,他们的一些词句确实容易引起今人误解。劳动团的杜马议案和列宁顺着这一议案提出的要求改变社会民主党原有土地纲领的主张,确实都有要求"土地国有化"的字样。对此我们在1996年的那本书以及其他文章中已经做了很多分析,既然不肯阅读的吕新中反说我"隐瞒",而同样不阅读的杨震先生又把劳动团议案说成是"保守的农民"在无理取闹,斯托雷平镇压有理,那就有必要概括一下我们当年的分析,当然这里省略了许多引证,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看我们的《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原书。

"劳动团104人"本是1905年立宪时各地农民选出的杜马代表,其中很多人本人就是农民,他们来自各地,原来并不属于一个政治或思想流派,后来也谈不上一致,因此对他们提出的议案当时就存在着种种解读。但是有两点很明确,第一就是它没有提到村社,第二,那就是这个议案的矛头是冲着"地主"的,我们先从这第二点讲起。

的不头是冲有"地王"的,我们先从这第一点讲起。 劳动团所谓的"土地国有化"实质上就是要求宪政国家(这些人在政体上都要求宪政民主)没收"地主"土地,也正是这一点激怒了当局,导致"最反动的政府和最革命的议会"(列宁语)彻底闹翻,并造成主张妥协和继续政治体制改革的维特总理被沙皇罢黜,强硬派戈列梅金(不久换 上斯托雷平)上台进行镇压。

而有趣的是:农民代表这个要求宪政国家打 击"地主"的议案不仅在杜马中得到强大的支持, 而且自由主义者对它的评价比民粹主义者要更积 极一些(尽管不是完全认同)。对此杨震先生极 为不满,在他看来,这是由于激进自由派想"用 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进行夺权",因此便犯 下了"唯公正至上, 丢弃了自由, 盲从激进大 潮"的错误。尽管杨震先生这里显然在影射什 么,但考诸俄国当时的事实,他的说法肯定是错 误的。因为假如真像他讲的那样,那自由派(当 时主要指以知识界为主体的立宪民主党) 就与列 宁等人没了区别,他们后来也就不会悲剧性地失 败。而更明显的破绽是:为什么典型民粹派对劳 动闭议案的态度会比自由派更消极?难道历来以 煽动革命为能事并且不惜搞恐怖活动的民粹派就 不想"用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进行夺权"吗? 难道历来维护村社的民粹派对这个据杨震说 是"反对分家"的议案会比主张分家的自由派更反 咸?

为什么俄国农民要求"收回割地"? 关于中俄"地主"的异同

的确,在其他国家,自由主义者,尤其是经济自由主义者一般不会赞成国家无偿剥夺私有地

主。其实不要说自由主义者,在很多国家就是一般农民,包括中国农民在内,对地主本来也没有什么仇恨。大家都知道土改时农民斗地主的"阶级觉悟"是要经过共产党的艰苦组织和大力"发动"才形成的。

但是在俄国,当时并没有什么政党去"发 动"农民,包括布尔什维克党在内(这与中国革 命完全不同)。然而"地主"的产权合法性却自然 地在农民中受到强烈否定, 甚至在许多自由派中 对此种合法性也是质疑的。原因就在于: 其他国 家, 例如中国的地主(指构成地主中绝大多数的 平民地主)是上千年土地私有制下自然形成的, 其土地基本来自继承与购买, 靠强夺公产形成的 权贵地主很少。但俄国不然,中国那种平民地主 在俄国并不存在,俄国的乡村平民中只有所 谓"富农"(与我们中国土改时定义的"富农"也不 是一回事,这里姑且不论),而"地主"就是权 贵,他们所谓"私有土地"的主要部分是不久前才 通过一次"权贵私有化"改革从农民公共土地中强 夺来的! 俄国农民与自由主义者的不满正是来自 干此。

我们在书中曾提到,俄语中"地主"一词原来 其实就是"主人"之意,并无汉译中土地所有者的 意涵。在农奴制时代,俄国主要实行的是农村公 社土地制度。沙皇把若干公社划给某"主人"作领

地, 公社成员作为农奴受其束缚供其役使, 但这 只是一种"统治一服从关系"而不是产权关系。在 农民观念中土地仍然是我们(村社)的。你是老 爷,皇上让我听你差遣,但这并不是因为我没有 土地而去租种你的地所付的代价。尽管那时农民 有对自由的强烈要求,不仅希望摆脱老爷、也希 望摆脱村社的束缚而追求自己的幸福,但没有人 会希望被老爷抢走土地而赤条条地被踢出公社。 这就像1978年的中国农民愿意一家一份地脱离公 社分田单干, 但不会愿意把公社变成书记、社长 的私人庄园而自己被从土地上赶走(就像上世纪 90年代的许多国企改革那样)。 1861年农奴制改革从方向上讲当然是顺应市 场经济发展潮流的"讲步"之举,但从方式上讲,

在沙皇专制下以权贵利益为本位的这一改革正是 按"掌勺者私占大饭锅"的方式进行的。"主人"把 公社相当部分(杨先生说是"一半",吕先生说是 25%, 我们考证过这个份额, 这里不细说)的、 而且常常是最好的土地作为"割地"拿去做了自己 的私产,以此为条件不再做农民的"主人"了。这 个俄语词这才有了"地主"的意思。吕新雨说农奴 制改革后"地主仍然占有大量土地",这是不正确 的。不是"仍然",而是通过割地才造就了占有大 量土地的"地主"! 在割地之前俄国贵族也有通过 个人购买等方式形成的私有庄园, 但数量不大,

族"领地"大多并非私有地,只是其成员人身依附于"主人"的农村公社。农民固然苦于这种依附,可是这种封建关系中束缚与庇护也是并存的,具有某种温情脉脉的外观。农民对"主人"有矛盾,但也有敬畏。然而1861年改革按我们书中的说法是"第一次'父'夺'子'利","父亲"不再承担庇护的

义务, 却把"家产"抢走了一半。其与农民的利益

冲突大大加剧了。

也并没有招致多少民怨。至于那时所谓的贵

何况在特权利益驱动下1861年后的变革进程 一直有我称之为"尺蠖效应"的特点,即一会儿"自 由化",一会儿又束缚化,但不管自由还是束缚 都是为了权贵而折腾农民。

1861年改革是"自由化",但却只是家长割走了一半家产"自由"而去,"子弟"们仍然被困在"大家庭"中,剩下的土地仍然属于农村公社,不归农民私有,也就是说这"产权明晰"的改革只是把产权"明晰"给了权贵,而坚决不给农民。但是农村公社剩下的土地却因割地变少了,农民能够使用的"份地"也少了,而农民还必须为这些变少了的土地支付赎金,因为权贵们觉得这就便宜这些前"农奴"了:他们本来什么都没有,如今他们自得了"自由"而不用赎身,难道叫他们赎地都不行?而农民不但要交赎金,由于份地变少他们还

不得不把如今成为私产的"割地"再租来种,因此

又要付出租金,你说他们对这种"改革"怎么能不 窝火?

但是统治者虽通过改革把部分土地从村社 中"自由"出来交给了权贵,却并不想放弃那"放一 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要省事"或者"节省国家 交易成本"的好处,而且他们也害怕农民大量外 出谋生给"国家"添乱(就像吕新雨那样担心城里 出现"贫民窟"), 所以不久就觉得1861年改革 太"自由化"了。19世纪80年代俄国进人了所谓"反 改革时期", 各种"自由"政策开始收缩, "俄国人 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们"大力强化"集体主义", 宣 称公社是俄国文化的宝贝,"侵犯村社就是侵犯 特殊的俄罗斯精神"。于是更严厉地禁止农民转 让份地、防止变相"私有"(这好像也是吕新雨先 生现今的主张),严禁农民退社,促进"政社合 一"。……但再"保守"的政策也不妨碍"权贵私有 化"。即便在"反改革"的最高峰时期,权贵的割地 也并不被要求归还村社。"集体主义"的紧箍咒只 对农民念,而"自由化"的好处只给权贵享。无论 政策向"左"向"右",这个怪圈似乎很难突破。

无怪乎对这种"尺蠖效应",农民(和公正的社会舆论)的反应必然是"反尺蠖"式的:统治者"改革"时农民显得很"保守",而统治者"保守"时农民却渴望并追求改革。杨震先生大肆宣传俄国农民和社会舆论的保守,以反衬斯托雷平

这"孤独的改革英雄"之伟大,但实际上在19世纪末,俄国农民、社会批判舆论和反对派思潮中"反村社"情绪都是主流,而鼓吹村社的传统民粹主义的社会影响这时却跌入谷底。我们的书中对此有详尽的介绍。这里只想指出:斯托雷平当然是个有见识的改革家(改革公平与否另说),但是当时改革潮流之形成,根本原因还是社会逼迫统治者改弦易辙,而不是相反。

劳动团反对"分家"吗?——民粹派对劳 动团议案的态度

19~20世纪之交,统治者的政策又开始 朝"改革"方向摇摆。而且与以往不同的是,俄国 的政治体制改革即宪政进程这时开始有进展,而 宪政的实质是各种不同利益诉求可以以代议制形 式得到法治规范下的博弈平台。这样,"是否分 家"之争与"如何分家"之争都活跃起来,尤其是后 者更第一次凸显。"劳动团104人议案"就是在这 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这个议案要求以"土地国有化"来没收"地

主"土地,实质上就是要求"收回割地"。而由于上述事实,对于"割地"的非正义性当时社会上有相当的共识。这就是自由主义者同情这一诉求的原因。当然他们也担心这个议案手段过于激进,方向上可能偏离经济自由原则,所以立宪民主党只

赞成土地"部分国有化",实质上就是要把土改的范围明确限定为收回割地,而不能任意扩大,同时不主张无偿没收,而主张由国家以规定价格强制赎买,即类似于国民党后来在台湾搞的那种"和平土改"。对此今人当然也可以议论其当否。但像杨震那样把它说成是"用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这除了证明他不知史实却只想"用一切手段"维护特权利益,还能说明什么?

显然,立宪民主党的主张与劳动团有分歧,但也有契合点。该党在整个1905~1907年民主运动中能够起主导作用,不能不说是由于他们这种在公正的基础上走向自由的立场。当时连列宁也不无嫉妒地说:只有"立宪民主党人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这可以说是俄国自由主义运动的黄金时代,与后来1917年革命时自由主义完全被边缘化形成了鲜明对比。

但"土地国有化"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 它"反对分家"吗?关键就在于这土地收回来以后 怎么处置?在这一点上,劳动团议案实际上是含 糊其辞,也许这些原来并不相识的农民代表自己 也并未统一意见,社会各派对此更是理解各异。

但有趣的是,这个议案根本没有提到农村公社。这就使它与当时典型民粹主义政党——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社会化"主张形成鲜明对比。今人可能不知道,俄语中"社会"与1861年后农村公社

的法定称谓(сельскоеобщество,即"乡村社 会")是同一个词,"社会化"实际就是"村社化"。 因此社会革命党当然是反对"分家"的。他们对劳 动团议案很不满,指责它"将会否定村社使用土 地的根本原则",说它在这一点上与斯托雷平的 土地法"一模一样",它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的 表现",是"在人民群众中怂恿个人主义和利己主 义倾向",等等。社会革命党承认这个议案表明 农民对村社"漠不关心",这是"令人痛心的事 实"。而列宁也说:这个议案使"社会革命党的'社 会主义'遭到了一次最沉重的打击",只有少数农 民代表赞成他们的主张,而绝大多数人都支 持"个人主义"的劳动团议案。按列宁的说法,这 个议案体现了"农民想消灭村社","农民斩钉截铁 地反对旧的村社, 拥护自愿结合的协作社, 拥护 个人使用土地"。 这就涉及列宁自己的"土地国有化"理论了。 史料证明: 列宁的"土地国有化"主张直接是顺着 劳动闭议案而来的。但是加入了他自己的解释。

地反对旧的村社,拥护自愿结合的协作社,拥护个人使用土地"。 这就涉及列宁自己的"土地国有化"理论了。 史料证明:列宁的"土地国有化"主张直接是顺着 劳动团议案而来的。但是加入了他自己的解释。 如果说劳动团的"土地国有化"除了收回割地外究 竟还有何深意,确实有点模糊,列宁的"土地国 有化"却要清楚得多——至少他对"为何模糊"是说 得够透的。而他把支持劳动团的意义明确归结为 拒绝斯托雷平改革的"普鲁士道路",而争取走"美 国式道路",用我的话讲,也就是坚持"公平分 家"、"民主私有化"。

列宁论斯托雷平改革:"彻底"、"进 步",但不公正的"革命"

吕新雨先生对此大惊小怪道:列宁讲的不是"土地国有化"吗?她和杨震一样望文生义地认为既然说"国有化"那就一定是反对"分家"的。这方面她的见识还不如我上面提到的抨击劳动团"个人主义"的民粹派社会革命党人。

吕先生从列宁著作中转引了一段"右派"抨击 村社而主张"个人所有制"的文章, 然后得意洋洋 地说秦晖的观点和"右派"一样,这是对列宁观 点"明目张胆的篡改"。但是列宁与"右派"的对立 就在于他支持村社、反对"个人"吗?如果吕先生 找到一位"右派"说人是要吃饭的,吕先生是否就 能证明列宁主张人不要吃饭? 我也给你引几段话 吧:"俄国人民分成了两个阶级:剥削者的公社 和被剥削者的个人。""村社对贫苦农民的害处越 来越大了。""农民有权自由放弃份地和退出村 社。""独立地和市场发生关系,同时造成人格的 提高。".....我不注出处(想看出处可以在我们 的书里找到),请吕新雨"猜猜看":这些话是俄 国"右派"说的?秦晖说的?还是什么人说的?

吕新雨还说,破坏农村公社和俄国传统社会的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的敌人:

主义,从这一点讲自由主义者认可资本主义也没 错。但真正的、哪怕是最"右"的自由主义者也不 会赞成不择手段地加速资本主义化(正,如反对不 择手段地消灭资本主义一样), 因为"不择手 段"会破坏自由,而他们真正追求的毕竟是自 由,而不是资本主义。所以自由主义的"左"翼可 能会赞成以民主福利国家来减少资本主义之 弊,"右"翼则倾向于自由放任,对资本主义的发 展顺其自然。但没有任何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会赞 成用暴力和以权谋私来人为加速原始积累。 而马克思主义者是相信科学主义的"客观规 律"所论证的"进步"的。在已有资本主义的欧美, 他们当然要为更"进步"的社会主义而奋斗,因此 成为资本主义的敌人。但是在农民的、"封建"的 或"並细亚式的"俄罗斯,资本主义却是"进 步"的,而且根据"客观规律",只有在资本主义充 分发展、形成强大的无产阶级后, 才有可能追求

资本主义"。我不怀疑吕先生背诵小学教科书的本事。在那时的欧美,资本主义也确实是"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可是只会背教科书的吕先生不知道:在当时的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呼吁资本主义的热切程度甚至比自由主义者还高!这并不难理解:因为自由主义者(从最"右"的角度来理解)只是要维护个体自由,承认市场交换与自由竞争。尽管这种竞争难免会产生阶级分化与资本

社会主义。所以那时的俄国马克思主义不仅不以 资本主义为"敌人",而且还以发展资本主义作为 自己的纲领——尽管只是"最低纲领"。

不仅如此,俄国民粹派具有为"进步"目标可以不择手段的传统,受这种传统影响的一部分俄国式马克思主义者,典型的就是列宁,也倾向于为"进步"不择手段。在未来为"社会主义"不择手段,而在目前只要有助于"资本主义的进步",自然也就不在乎手段(这一点倒是与杨震先生相似,无怪乎有人发明了"市场列宁主义"一词)。所以列宁会讲出以下这些惊人之语:"妨碍资本主义的进步而援助小生产是异想天开","用小经济代替大经济是反动的",我们"能够希望用小经济来代替可能是在被掠夺的农民土地上经营的资本主义大经济吗?"

可见,列宁这时甚至认为用"掠夺农民土地"来建立资本主义也是可以接受的。应该说,那时的自由主义者都说不出这种话。这就无怪乎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杜冈一巴拉诺夫斯基会说出同情村社的话,而列宁反倒在鼓吹"分家"方面更直截了当。

事实上,打破村社桎梏,支持农民"分家"以促进资本主义发展,是前斯托雷平时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一贯立场。在很长一个时期,他们对村社的反感超过对地主的反感。俄国马克思主义

的第一个土地纲领,即劳动解放社纲领对"地主"甚至只字未提,却把农民的退社自由作为"唯一要求"。1903年列宁起草的第二个土地纲领除了继续要求退社自由,还提出支持农民收回割地,但仍然不提消除"地主",这意味着割地以外的地主私有地仍被视为先进的"资本主义大经济"而为列宁们所认可,更不要说农民的私有地了。这时他们也一直反对"土地国有化",列宁就曾把"国家土地占有制——由国家把土地分给农民一村社一合作社一集体主义"当作"警察民粹派的公式"予以痛斥。

但是斯托雷平镇压了要求收回割地的农民并发动不公正的强制性"大分家"后,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便陷入了困境:正如列宁所说:我们原来的"唯一要求"现在甚至已经被斯托雷平"独特的"法案实现了。当然他并未因此就不再镇压我们,那么我们现在怎么办?

们,那么我们现在怎么办? 当时多数马克思主义者一社会民主党人仍然 从原有思维出发,认为反对斯托雷平的理由是他 的改革还"不彻底",而我们则要求"彻底"的变 革。但是列宁觉得这好像讲不通。不是吗?原来 我们要求摆脱"大家长"的桎梏,现在"大家长"干 脆把我们一脚踢出来了,你还要怎么彻底?假如 我们是民粹派倒简单了,民粹派是留恋农村公社 这"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斯托雷平要"分家",他 当然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必须打倒。可是我们本来就是"分家"派,不能以斯托雷平要"分家"作为反对他的理由,甚至也不好说他"分家"分得不"彻底"。而如果我们改变为"护家派",那不就变成民粹主义了吗?俄国马克思主义当年就是在否定村社,赞成分家,反对直接过渡(不经资本主义而直接由农村公社传统中开发出社会主义),强调资本主义是必经阶段这些问题上与民粹主义决裂而宣告了自己的出身,并且不久前才与自由主义者联手在思想界取得了与民粹派论战的胜利,现在怎么能自我否定、向民粹派认输?

列宁从劳动团那里得到启发,决定支持"土地国有化"。他以民粹派诋毁劳动团的事实说明:劳动团的主张决不是要恢复农村公社,像民粹派主张的那样。另一方面,列宁指出斯托雷平改革并不是要维护旧体制,也不能说他"不彻底"(就经济改革而言,斯托雷平在政治上敌视民主是没有疑问的)。列宁明确说:斯托雷平式的分家"也是很彻底的,因为它是在彻底摧毁俄国的旧村社和旧土地制度","斯托雷平和地主勇敢地走上了革命的道路,最无情地摧毁了旧制度"。它并没有封建残余,而是"贯穿着纯粹资产阶级精神",它"用暴力来摧毁陈腐不堪的中世纪土地占有形式","为俄国的发展扫清道路"。因

此"从科学的经济学来讲这项法律无疑是进步的"。列宁用"勇敢"、"彻底"、"纯粹"、"革命"、"进步"等词形容斯托雷平改革,这样的评价恐怕不比杨震先生这个"右派"低,而且更与吕新雨先生这个"左派"所谓俄国马克思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敌人"之说大相径庭。

然而,列宁仍然认为斯托雷平与我们的主张 是敌对的。这个敌对不是"发展资本主义与保留 封建主义"的敌对(如当时另一些马克思主义者 所说),更不是"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 路"的敌对(如民粹派所说),而是通往资本主 义的"两条道路"的敌对。并且,这两条道路也不 存在"激进"与否、"彻底"与否的问题,而就是有 利于谁、谁为"进步"(这里显然指资本主义的进 步)付代价和谁能享受进步果实的问题。用我的 话说,那就是"如何分家"的问题,而不是"要否分 家"的问题,甚至也不是分得是否彻底的问题。

"美国式道路"就是民主条件下的公平分家

列宁说:当下的问题并不是"选择独立田庄 (即退出村社后的私有农民经济)还是选择村社 的问题"。他认为劳动团所代表的农民在"国有 化"的名义下没收了地主土地后其实也还是要搞 独立田庄的(他这论断有点大胆,而且到1917年 他就不这样说了)。他说:斯托雷平的实践表明,"在土地完全可以自由转移的条件下,出色的独立田庄一定能够使所有中世纪式的饥饿现象

以及各式各样的盘剥制和工役制立即结束"。 农民如今反对斯托雷平,并不是要拒绝独立田 庄。问题在于独立农庄应该建立在村社农民经济 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化公为私的大地产的废墟 上?列宁形象地举例说:在贵族们看来,"如果 在特鲁别茨科伊老爷们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农庄, 这就算是'破坏';而在破产了的村社农民土地上

建立这样的农庄,这就算是'建设'了"。 这就是所谓资本主义发展两条道路即"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之争的理论。在农民一土地问题上,实际上是对传统农村公社实行民主私有化还是权贵私有化的问题。因此列宁认为俄国现在处于一个特殊时期:"在革命的基本问题即土地问题上,黑帮(被指为受斯托雷平支持的"极右

派")同工农群众都实行革命的政策。"也就是都采取了告别过去、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但这两种"革命"的对立却似乎比过去那种革命与保守的对立还要尖锐!在列宁看来,"要把两种互相对立、绝不相容的破坏旧制度的手段调和起

킐

来",那要比把新旧制度调和起来还困难。

那么,所谓"土地国有化"又如何理解呢?列 宁把它和美国的宅地法作类比——这也就是"美 国式道路"之说的由来。其实无论美国还是普鲁 士,在其资本主义发展的时代都没有遇到走出农 村公社的问题。所以所谓"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 道路"的说法并不是历史学意义上的类比,这从 列宁此前还用"英国道路"、"意大利道路"来指称 权贵的改革可以看出。之所以最后选用"美 国"和"普鲁士"来命名,无非因为当时主要资本主 义国家中美国是民主制的典型(而且也是当时欧 陆各国左派向往的地方),而普鲁士是容克权贵 政治的典型。而同样众所周知的是:美国并不是 一个"土地国有化"的国家,但是它的确通过由民 主国家先控制了大片土地再公平地分给国民私有 的办法,实现了比较公平(指在白人中)的土地 私有制。

至于俄国农民要求的"土地国有化",列宁把它看成其实就是收回割地的继续,是对斯托雷平"分家"方式的否定。"农民的国有化思想所包含的就是这些否定的概念",他一再重复、强调这一点来排除当时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中对"土地国有化"会导致旧公社复辟的疑虑。

但"否定"之后总还要肯定什么吧?未来的民

主国家把土地收回后该怎样处理呢?这时列宁表现出了一个老于权谋者的狡猾:在私下里说服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时他其实说的是要以有利于农民的方式推行(斯托雷平想以损害农民的方式推行)独立田庄。但在公开场合他实际上是拒绝表态,以便窥测时机,随时提出任何有利于自己夺权的口号。

其实在逻辑上,国家收回土地后可能的处理方式从大处讲无非是三种:第一是"公有共耕",搞"社会主义"。第二是"私有私耕",即按起点公平的方式把土地分给农民建立独立田庄并取消村社,像美国的宅地法那样搞资本主义。第三是"公有私耕",搞民粹主义,即像传统村社那样保留土地公有但把它作为份地分给农户各自耕种,并以定期重分来维持"结果平等"。

但列宁似乎对这三种可能都嗤之以鼻。对第一种可能即"最高纲领派"提出的集体耕作主张,列宁斥之为"企图用独轮车战胜火车的骗人儿戏"。对第三种可能即主流民粹派提出的普遍推行农村公社份地制,列宁斥之为"把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制保留了一半","不是把新事物从旧事物中解放出来,而是使新事物受旧事物的束缚"。而第二种方式本来是最合乎"美国式道路"的本意、并且列宁自己也一再暗示过的。但当普列汉诺夫等人把它明确表达为"分配"制时,即不经过

村社、由国家直接把土地分配给独立的个体农民,列宁却又反对,说是这"超越了当前革命的历史任务"!当然,从他把另两种选择都看成倒退而这种选择却是"超越"来看,他其实明白按自己的理论逻辑他只能赞成这种选择。

但他却摆出一副"只破不立"的姿态,拒绝提出一切建设性方案,而只把"土地国有化"当作"否定的概念"反复强调。因为他已经感觉到斯托雷平政策激起的民粹情绪在政治上有用!这就是搞理论的列宁与玩政治的列宁之不同:在玩政治的列宁看来,我们"不应该用必须支持某种经济形式的决议来束缚自己",也不要老是从"官吏的观点"去纠缠建设性问题,"问题的提法应当是:打倒农奴制"。

这就是列宁! 杨震指责"俄国多数自由主义者用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进行夺权",这是极不公平的。其实不仅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的"俄国多数自由主义者"不是这样,包括普列汉诺夫与孟什维克在内的俄国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一社会民主党人不是这样,甚至民粹主义的社会革命党主流派也不是这样。他们都是有原则的,你可以说这些原则不正确,却不能说他们会抛弃原则"用一切手段"来争夺权力。只有列宁的确是这样的。

吕新雨说我这个"新自由主义者""明目张胆地

篡改"列宁观点。其实既然是自由主义者又何必 拉列\$的大旗做虎皮而去费心搞什么"篡改"?不 要说自由主义者,今天就是在"新左派"中列宁也 早已不时髦了,他们满口讲的是从施密特、李斯 特到乔姆斯基、沃勒斯坦的"左右"新星,从秦皇 汉武到今天的古今诸神,没几个人还对列宁有兴 趣。就连吕新雨自己也是为了反驳我才临阵磨枪 的。但比起需要这张虎皮的吕先生,我自信对列 宁更为了解。列宁在很多方面的确像多数俄国正 统马克思主义者那样与民粹派有讨决裂,而且他 在这方面的理论逻辑还相当彻底。应该承认他的 理论素养是很高的。但是玩起政治来, 民粹派那 种"为了实行主义可以不择手段"的涅恰耶夫精神 不仅被他继承,而且还被他发展成"为了权力可 以不择手段地改变主义"。普列汉诺夫曾经指 出:他与"旧列宁"并无分歧,但现在他只能"对新 列宁几乎推翻他崇拜过的一切东西,而崇拜几乎 一切他推翻过的东西感到遗憾"! 所以"明目张胆 地篡改"在新旧列宁之间完全可能存在,只是吕 新雨少见多怪而已。 再论"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

列宁这种做派的确使他后来占尽便宜。但他 并不是神仙。直到二月革命前一个多月他还在瑞

士流亡地悲叹自己这个"老人"(当时他只有46

岁)是看不到革命了。如果没有二月革命后的那 种形势, 列宁再会玩政治也是不管用的。 而革命何以会发生?对此,杨震先生集中抨 击我关于"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之 说。然而有趣的是:至少在事实判断方面,杨先 生的长篇大论与其说是在驳斥我, 不如说是在证 明我的结论。不是吗?杨文通篇说的就是斯托雷 平改革如何引起了普遍的不满, 而正是不满改革 的势力发动了革命。这不就是我的论点之一吗? 这样的论说能构成对我的挑战? 杨先生与我的对 立无非是在价值立场上: 他认为斯托雷平很伟大 (但不知为何很孤立), 反对他的人(不知为何 如此之多)很邪恶,这种反对是无理取闹。而我 并未否定斯托雷平的个人品格(这可以看我们的 书), 但认为他代表的权贵利益取向和专制体制 导致了改革的不公正,我也并未对"反改革的革 命"幸灾乐祸、拍手叫好(在批判民粹主义方面 不客气地讲,我绝对是他的前辈,否则也不会成 为吕新雨先生的靶子),但认为这种革命事出有 因,合乎逻辑,要免于重蹈覆辙就得注意公正和 民主。我们这种立场招来了杨先生的批判,但光 是价值批判不太廉价了吗? 要驳斥"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 在逻辑上杨先生应该证明三点:第一,这改革是

公正的,并非不公正。第二,这革命不是反改革

的,而是嫌改革得不够或者太晚,总之是与改革 同方向的。第三,这改革与革命无关,无论改 革"公正"与否、革命"反改革"与否,两者并没有 因果关系。杨先生如果同时证明了这三点,或者 至少证明了其中之一,那算他有本事,我们服 输。

可是他证明了什么?在上述第二、第三两点 上,杨先生其实是在证明我们的论点,而且似乎 比我们还极端。我们说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 的革命还只是就社会与心理基础而言,"不公正 的改革"造成的社会不满使"反改革的革命"成 为"大概率事件", 但我们从未说斯托雷平改革绝 无成功可能,一定引起革命,相反我们提到过如 果沙俄不参与发动战争而又打了败仗,"普鲁士 道路"未必一定堕人深渊(尽管沙俄走向战争的 动因之一正是斯托雷平煽动民族主义来弥补因改 革不公正而凸显的统治道义危机)。但是杨震却 极力渲染斯托雷平因改革而变得四面楚歌、"非 常脆弱"、"不堪一击",反而把"大概率事件"几乎 说成必然的了。最搞笑的是杨先生说我"误读"了 历史,并煞有介事地"反驳"说:不是改革引起了 革命,而"正是(因为)改革的失败才没有挽回 颓势"。这也算是一种反驳?"失败"和"没有挽回 颓势"不就是一回事吗?这能构成因果关系?改 革不招致强烈反对它能"失败"和陷人不可挽回

的"颓势"吗?而革命不就是这种反改革的"大潮"掀起的吗?

至于第一点,杨震先生只是有气无力地说了 一句"斯托雷平改革的方案并非不正义,如果正 义是指尊重财产权的话",就再无任何论证。似 乎只要是化公为私, 无论采取什么手段就都 是"尊重财产权",因而都是"正义"的。我国如今 也的确有些人在鼓吹公共财产等于"无主物", 谁 抢到了就是谁的,别人不准质疑。我要说:正是 这种说法(和做法)在败坏产权改革的声誉,而 从反面为民粹主义大潮推波助澜。然而这世界上 那么多承认私有制的国家,包括公认的私产保护 最完善的西方各国,有哪一个承认以权谋私、贪 污公款为"正义",不准追究,否则就是不"尊重财 产权"?相反,能够以宪政民主制度桿卫"群己权 界"、约束权力禁止其化公为私的国家,不也正 是那些能够禁止权力随意侵犯民间私产、真 正"尊重财产权"的国家吗?从另一面看,能够不 受制约地以右手"化公为(权贵之)私"(如杨震

雨先生为之辩护者)的吗? 关于斯托雷平做法的具体不公正之处我们在 书中已经说了许多,杨震对此并无质疑,我也就 不再赘言。杨震为斯托雷平所做的全部辩解只是

先生为之辩护者)的国家,不也正是最能以同样 不受制约的左手"化(百姓之)私为公"(如吕新 说改革十分迫切,已经迟了,斯托雷平是在亡羊 补牢等。但是改革迫切不迫切和改革公正不公正 是一回事吗?"迫切"的改革就没有公正与否之 别?农村公社的桎浩需要解除,而且这种需要很 迫切,这一点不仅是我,甚至就是列宁,如前所 述他也是承认的。但是"分家"就只能"掌勺者私占 大饭锅"而不能有另一种分法?甚至不能允许别 人提出另一种分法?提了就镇压?杨震说1861年 改革不彻底,留下后遗症,斯托雷平是在亡羊补 牢。说的不错。但除了"不彻底",1861年改革就 没有不公正的问题?就不需要"亡羊补牢"?可是 后来斯托雷平岂止没有亡羊补牢'他简直是在火上 浇油。

换言之,"不公正的改革"在俄国并非自斯托雷平始,正如杨震自己也提到的,此前的1861年改革就有"权贵私有化"的问题。代表农民的劳动团议案就是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而杨震先生却斥之为"农民的保守与反改革"行为。他还煞有介事地问:"(斯托雷平)改革尚未实施,反改革的方案就已经抛出,改革引发农民不满的说法,在时间上如何成立?"然而,他自己就已经"在时间上"证明了1861年改革的不公正引发农民不满,导致劳动团议案,而斯托雷平的改革又进一步加剧了农民的不满,导致俄国最终走向革命。更何况,劳动团议案提出时斯托雷平改革虽

然"尚未实施",但斯托雷平式的政府改革方案已经提出,劳动团议案既是针对1861年旧有的不公,也是针对这个新的不公平方案的,这怎么就不是"改革引发农民不满"呢?

维特为什么反对斯托雷平:宪政民主、"分家"公正与改革合法性问题

显然,在"转型正义"问题上把自由与公正对立起来是危险的。把自由与民主对立起来也是如此。上文述及,杨震与吕新雨先生都对俄国当时的民主啧有烦言。尤其是杨震,对民主(必须指出他讲的不是"左派"所谓的"大民主"或以福利国家为特征的"社会民主",而就是政治自由意义上的宪政民主)"侵蚀掉了改革所必须的政治权威"很有情绪,对斯托雷平的铁腕极为欣赏。但实际上,如果说在"要否分家"的问题上自由与公正是一回事,那么在"如何分家"的问题上民主与公正也互为表里。

公正也互为表里。 因为怎样的"分家"算是公正确实很难说有个 绝对客观的标准。就当时的俄国而言,平心而 论,要贵族们无条件放弃割地也不切实际,因为 不仅"分家"中他们应该有一份,而且如要避免"革 命",这一份比农民大一点也在所难免,但不能 太离谱,更不能太霸道。套用列宁的用语:无论 把市场经济的独立田庄建立在"特鲁别茨科伊老 爷们"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破产了的村社农民"废墟上都是不合理的。立宪民主党人也知道这一点,他们的方案只是个讨价还价的基础,无论与农民还是与权贵都还是可以谈判的。

但权贵一意孤行当然不行。从常识来讲,"分家"过程不同于分家之后的私产,在"群己权界"中如果说分家后的私产属于"己"域,不能由"公意"来支配,那么这分家过程则属于公共事

田"公意"来支配,那么这分家过程则属于公共事务,应当遵循"群域要民主"的规则。为什么国王征税会招致抗议,而实行宪政民主后国会征税更多,人们还愿意交?因为"无代表,不纳税",民主赋予了赋税以道义合法性。同样,为什么"掌勺者私占大饭锅"招致非议,而民主转型国家出售国有资产可能更便宜,人们也认可?也是因为宪政民主赋予了"分家"以公正性。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当时俄国两个官方改革家,沙皇委派的前后任首相:宪政改革派维特和"铁腕改革派"斯托雷平就有很大不同。他们两人其实都希望在维护权贵利益的前提下推进改革,具体的"分家"方案也差不多。而且维特主张分家还比斯托雷平更早,所以在杨震先生这篇几乎骂遍了所有俄国人的大作中,维特大概是唯一与"孤独改革英雄"斯托雷平同受追捧的"好人"。

但杨震不知道(或者假装不知道)的是,恰 恰正是维特极为反感斯托雷平的做法,并且维特 也是"不公正的改革引发反改革的革命"这种见解 的最早提出者之一。当时维特认为村社问题已经 等了几十年都未解决,不妨再等几个月,争取与 杜马谈判达成妥协。他反对"从政治一警察的角 度出发仓促轻率地实行农业改革, 但又不解决农 民生活的一系列问题"。在他因不肯镇压而被沙 皇罢黜并被斯托雷平替换后,仍然坚持初衷,认 为经济改革应该与政治改革并行, 分家进程应该 与宪政及代议制的进程同步。他主张在"分家"同 时要给予农民平等的公民权,即"像所有文明国 家中通行的那些文明的权利"。他谴责斯托雷 平"在实行强制私有制的同时并未给农民以我们 享有的全部公民权",导致这些"无权或半无权的 私有者——农民"被掠夺,"结果是骚乱四起,农 民中产生了千千万万的无产者"。维特预言这 场"注人了浓厚警察色彩"的改革"将来很可能招致 严重的革命动乱"。维特于1915年去世,仅仅不 到两年后,他的预言便成为事实。

作为贵族改革家的维特所欣赏的具体分家方案其实与斯托雷平并无大异,区别在于他认为这种事必须与人协商,不能一意孤行。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劳动团与以立宪民主党人为代表的自由民主派的"分家"方案其实是不同的,但为什么他们能合作?不是因为后者"盲从激进大潮",而是因为他们都认为这种问题是必须大家商量的,不

粹派与"分家派"(政府与反对派主流,包括劳动团、自由派甚至马克思主义者其实都要分家)仍有"是否分家"之争,那么政府与反对派主流之间就是"如何分家之争",而维特与斯托雷平的矛盾甚至不在于具体的分家方案,而在于面对"如何分家之争"时要不要与人协商,实际上就是要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与斯托雷平不同的是维特愿意与反对派商谈。他虽然也反对收回"割地",但对赎回割地的建议并没有一口拒绝,而是表示愿意就此问题继续与杜马中的反对派讨价还价。而斯托雷平则认为根本不能允许杜马讨论这种问题,一定要讨论,就干脆解散杜

能由统治者私相授受。在当时的俄国, 如果说民

派讨价还价。而斯托雷平则认为根本不能允许杜 马讨论这种问题,一定要讨论,就干脆解散杜 马,进行镇压。 结果是:拒绝宪政导致不公正的分家得以一 意孤行,尽管这降低了吕新雨先生所说的"国家 交易成本",创造了杨震先生欣赏的经济增长, 但却破坏了改革的道义合法性,把多数俄国人 从"公平分家派"逼成了反对分家派,最终"反改革 的革命"爆发,无论"普鲁士道路"还是"美国式道 路"都化为泡影——事实不就是这样吗?

民间情绪的"反尺蠖"现象: 斯托雷平如何造就了列宁

说改革引发农民不满,当然不是说不改革农

民就满意。正如我前面所说,当时专制权力在交 替以"改革"和"反改革"的方式倚强凌弱、维护特 权利益,由此形成的"尺蠖效应"就导致了民间 的"反尺蠖"情绪。即当局"改革"时民间有"反改 革"情绪,而当局"反改革"时民间却有改革情绪。 说到底,如果只讲"改革"与"反改革"而不讲如何 改革, 你就根本无法解释官民之间何以如此互 动。正如只讲"是否分家"而不讲"如何分家",你 就根本闹不清一个宗法式大家庭在末期会发生怎 样的矛盾。 杨吕二位一"右"一"左",都是犯了这种糊 涂。糊涂起来就不看事实。杨震先生以权贵利益 划线, 把维特与斯托雷平划为两个好人, 沙皇算 是动摇的,而其余都是反对分家的坏人,而且 是"改革尚未实施"就已经反对。但事实恰好相 反: 维特是反对斯托雷平的, 而多数俄国人本来

并不反对分家。前已述及,在1905年以前,要 求"分家"事实上是民间的呼声,无论农民群众, 还是自由主义乃至马克思主义者, 对村社这 种"畜群式管理"都是不满的。而独立田庄这种后 来被斯托雷平强制推行政策搞得声名狼藉的"反 村社"农业模式,本来也并非政府提倡,而是农 民中自发出现并曾受到政府打压的。再往前追 溯, 当年若不是农奴不断逃亡, "主人"难以管 理,怎么会有1861年废除农奴制的改革?但正是 由于统治者私心自用,使改革变成对农民的掠夺,反而导致"反改革"的农村骚动,以"复古"为诉求的民粹主义也正是因此成了气候。然而到了19世纪80年代,统治者自己充当"俄国人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出来"反改革"了,民粹主义反而日渐衰落,除了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联手对民粹派的批判确实比较成功外,统治者的"警察民粹主义"糟蹋了民粹主义的声誉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而斯托雷平时代民粹主义再度崛起, 并达到 前所未有的程度, 也是由于同样的机制。本来与 杨震的说法相反, 斯托雷平上台前俄国社会的民 粹情绪相对而言并不强。就以劳动团议案来说, 如前所述它既反"地主"又未提"村社",面目并不 是很清晰。杨震咬定它"反对分家",是农民"保 守、反改革"的体现。但列宁却说它实际上是要 通过"美国式道路"实现公平分家,自由主义者也 正是因此同情它。应当说,劳动团当初可能确实 两种倾向都存在,而且都不难理解:农民不喜欢 当局的"反改革",他们要自由,倾向于分家;但 农民讨厌1861年式的改革,反对不公平的分家。 在1905年,这两种倾向可以说是平分秋色。今天 的研究者大都把劳动团视为"自由主义民粹 派"或"民粹派自由主义者",其立场虽不一致并且 有摇摆, 总的来说是介平自由主义和民粹主义之

雷平杜马"真实得多,而劳动团基本上就是农民 代表议员团, 所以其倾向基本能反映俄国农民的 一般倾向。同时劳动团与立宪民主党立场虽不尽 一致,但总的来说关系较好,自由主义因此也成 为这时杜马的主要倾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 是俄国民意的主要倾向。甚至俄国马克思主义者 这时也几乎全是"分家派",列宁的"土地国有 化"在他们中曾引起广泛反对(即便在列宁自己 一派的布尔什维克中也是如此),而如前所述, 列宁也是以把"国有化"解释为公平分家、公平地 取消公社、公平地推广独立田庄而不是解释为提 倡集体主义,来说服他们的。 然而到10年后,情况已经完全今非昔比。斯 托雷平的做法使农民普遍一面倒地支持民粹派的 社会革命党,这从立宪会议选举的结果可以看 到。而劳动团已经不再被提及。自由主义的中、 右派,即对斯托雷平改革同情或者不那么反对的 十月党和进步党已经毫无影响,只有自由主义左

间。由于第一、二届杜马选举相对而言比"斯托

社会革命党,这从立宪会议选举的结果可以看到。而劳动团已经不再被提及。自由主义的中、右派,即对斯托雷平改革同情或者不那么反对的十月党和进步党已经毫无影响,只有自由主义左派或日自由民主派的立宪民主党,即被杨震诬为"为公正丢弃了自由"的"多数自由主义者"还保留一些影响力,但与1905年时他们"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的状况也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了。杨震先生居然还批评他们讲公正!不是说立宪民主党就没有不妥(他们没能与温和的维

事实不是他们"为公正丢弃自由",而恰恰是立宪民主党由于还讲点公正(反对斯托雷平)而保有了一定的公信力,使他们还能成为抗拒民粹大潮坚持自由的最后力量(尽管时势至此也于事无补)。而那些不讲公正、依附权贵的"自由派"早就被社会抛弃了。至于那些反对公正、却把"掌勺者私占大饭锅"当成"自由"的人,本来就是败坏"自由"声誉的罪责者,无论其主观愿望如何,客观上他们与民粹主义煽动家在毁灭自由、使俄国陷入"通往奴役之路"的过程中是合作者,正如在如今这场关于俄国史的辩论中杨震、吕新雨两位先生实际是在唱双簧一样。

特政府达成妥协令人遗憾),但总体上讲,铁的

真正"丢弃自由"的是列宁。用我的话讲,斯托雷平时代发生了"民粹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双向异化",在一部分社会革命党人开始放弃民粹主义、接受西欧社民党理念的同时,以列宁为代表的一些社会民主党人却放弃正统马克思主义一社会民主主义而转向民粹主义乃至"超民粹主义"。1917年二月革命并非列宁所预料,更非其发动,但他革命后一回国就发现"激进大潮"可用,为此抛出"四月提纲",又来了个理论上的大变脸。他不再讲"美国式道路"与公正分家,更把什么劳动团的主张扔到脑后,而"完全是按社会革命党人的委托书"提出了"照抄"民粹主义的土地

一农业主张,并且反过来称民粹派"背叛了他们自己的纲领",以此为理由镇压了他们。多年后季诺维也夫曾得意地说:当年民粹派指责我们的那些罪名(太"自由化"),现在被我们用来骂他们了——季氏没说出的潜台词是:当年我们骂他们想搞"人民专制"等,现在正是我们在搞。季诺

维也夫把这称之为"奇特的历史化装舞会" ——跳了一阵子后大家一拉下面具,原来"你"是 我而"我"是你。当然实际上我比"你"还你:"列宁 主义"至此已经变成了"超民粹主义"。

总之,一系列阴差阳错使善于翻云覆雨的列宁取得了最后胜利。这既非"必然",但也不是他有什么神通能创造奇迹,而就是他能抛弃一切"原则"、最大程度地利用杨震所说的"激进大潮"所致。而这"激进大潮"虽有民粹主义传统为土壤,直接激起这一波的就是斯托雷平改革。自由民主派没有"盲从激进大潮",他们只是无力抗拒,而列宁又岂止"盲从",他是主动地抢"潮头"。但这个大潮也并非他所能掀起。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斯托雷平造就了列宁。

事实、逻辑与常识岂能抛弃:评一种信 口开河的文风

今天回顾俄国历史, 斯托雷平与列宁一样是

正面人物, 从他的个人品格和他改革的市场经济 方向看(连列宁当年不也肯定这一点吗),这是 可以理解的。尤其是当俄国建立了宪政民主后, 在经济转轨的时期,似乎"民主与否"不是问题、 而"市场与否"仍是问题的俄罗斯把他抬得很高, 也是很自然的。但到普京时代出现"民主倒退"的 问题后,继续拔高斯托,雷平就又成了引起争议的 问题。普京时代开始热起来、最近由我们推荐、 作序而出版了中译本的索尔仁尼琴的历史巨著 《红轮》第一卷更是塑造了一个高大完美的斯托 雷平形象。对此金雁在其书评中将会有详细分 析。但《红轮》第一卷写于斯托雷平被主流舆论 极度妖魔化的20世纪60年代, 苏联当时的体制更 是与斯托雷平追求的截然相反的计划经济体制, 索翁这样写,是在批判主流。这与以"新沙皇"自 许的普京大捧斯托雷平已经是两回事了。而杨震 大捧斯托雷平与吕新雨大捧列宁, 更是一种歌颂 主流的趋时之举(尽管是分别歌颂主流的两个方 面),与索翁的斯托雷平情结是全然不同的。 可是无论出于何种语境、何种视角, 基本事 实与逻辑还是不好违背的。杨吕二位在这两个方 面实在缺陷太多。杨震已如上述,吕新雨的文章

绕不过去的人物。从不同时代、不同的语境、不 同的视角观察他们,就有不同的形象。苏联时期 斯托雷平曾被描绘得十恶不赦。"剧变"后他成了 就更是惨不忍睹。其文巨长不说,单位篇幅的"硬伤"密集度就让人吃惊。我在拙著新序中曾节录仅500余字的一小段,硬伤就达10多处,真是信口开河,出口就错!该序限于体例未说全,兹把这一小段"校勘记"就此写下以供欣赏(原文连续,为校勘方便,每校一误另起行,校勘记在括号内):

"在赫鲁晓夫执政的七十年代(赫鲁晓夫执政在70年代?初时还以为是笔误或排印错误,后观下文频频出现1972、1973年字样,才知道吕君真的语出惊人。)

苏联再度出现严重的粮食匮乏,赫鲁晓夫不得不恢复战后早就停止的凭卡供应制度,(这是典型的"反修"时代语言:说什么赫鲁晓夫的农业比斯大林搞得差,而我们则比斯大林、当然更不用说比赫鲁晓夫搞得好。开的什么玩笑?按西方国家的标准看,苏联农业的确糟糕,赫鲁晓夫时代亦然。但说赫鲁晓夫时代比斯大林时代乃至中国改革前更糟,无论西方还是苏联,包括苏联解体后以揭刊为能事的年代,都从未有过国。)

法。这种种话只由现了 及修 时代的中国。 苏联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粮 食, (错! 赫鲁晓夫时代苏联粮食有出有进, 但 一直是净出口。正如下文所言, 苏联粮食净进口 是出现在赫鲁晓夫下台后。而且即便到那时咱们 抓住这净进口说事也是偏见。20世纪70年代苏联 大量进口粮食是不假,但那时苏联人均产粮,尤 其是人均用粮水平与斯大林时期相比,更不用说 与我们相比要高出多少,你知道吗?)

1972年苏联在世界市场上购买2800万吨谷物,其中1800万吨是从美国购买的,为此国家动用860吨黄金储备,这倒是刚好解决了美国战后长期无法解决的农业过剩危机,并且有力地拉动了美国农业。1973年苏联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粮食净进口国。(1972年、1973年苏联是谁执政来着?)

赫鲁晓夫执政十年,集体农庄庄员作为劳动 报酬的粮食逐年减少,(粮食以外的报酬呢?斯 大林时代农村就屡有饥荒,乃至大饥荒,赫鲁晓 夫接任后如果粮食报酬再连续10年"逐年减少", 又没有别的报酬,农民怎么还能活下来?) 这是因为农庄收入太低,农业投人物资涨价

超过了农庄的收益,而粮食收购的数量却不断增加,这使得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的办法成为空话, (赫鲁晓夫时代虽然农庄报酬货币化程度已经提高,而且也有一些农庄实行了月薪制,但当局从未决定在全苏实行,何言"空话"?后来全苏集体农庄按月付工资是苏联最高苏维埃1966年决定的,那时赫鲁晓夫已经下台,而且这个规定也并未成为空话,相反倒是这种不管收成如何都保证 按月发工资的做法使庄员激励下降,引起非议。)

并使得农庄庄员不得不大量流人城市去谋生,有的州的集体农庄有劳动能力的人在七年的时间几乎减少一半,这正是由于农业凋敝而产生出的"民工潮"。(农业生产率越高,所用劳动力越少,在吕先生看来就越是证明"农业凋敝",照此看来生产率最高农民最少的美国农业当然比苏联更"凋敝"得多,而我国改革前80%的劳动力搞饭吃还解决不了粮食供给,当然就是"农业繁荣"之证了。其实农民减少本身并不是问题,农民因强制性圈地被迫流入城市,以及进城后受到制度性歧视而成为另类"农民工"才是严重的问题。苏联当然不能说做得好,但是吕新雨先生,

1963年粮食产量甚至不到战前的一半(天下奇谈!整个这段话几乎句句硬伤,错得让人不忍卒读。本来,吕新雨对苏联史可以说是一窍不通,她这段话说是引自《苏联兴亡史论》第562~563,634~637,694~698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但是这本书虽然号称"国家重点课题",又是由专出"官书"的中国第一号出版社出版,却偏偏硬伤极多,行内人早就指出它连俄国沙皇的顺序都颠倒错乱,还闹出了"尼古拉三世"的笑话

您以为我们有资格在这方面批评人家?)

, 而就在吕新雨引用的这几页里, 非专业 人士也应该能看出的硬伤也比比皆是(例 如"1954~1959年间,苏联农业产值以平均每年 70%的速度增长",我的天!连续6年几乎每年翻 一番!还是农业!诸位看官你们相信么?)吕新 雨不是行内人, 见书就信倒也罢了, 偏偏她 还"锦上添花",又进一步创作了原书没有的新硬 伤。例如说:苏联"1963年粮食产量甚至不到战 前的一半", 这还了得?! 想那1931~1932年间 苏联农业减产20%,已经饿死了800万农民!吕还 有没有点常识,知不知道这样一个大国产粮"甚 至不到几十年前 (那时俄国人口要少很多) 的一 半"意味着什么?! 亏得吕先生还扣我一顶"反社 会主义"的大帽子,包括美国人在内的任何反苏 反共分子怕都想不出对"社会主义苏联"如此夸张 的诽镑吧?其实1963年苏联粮食虽遭灾大减产 (10750万吨,为1957年以后的最低产,情况确 实严重),仍然比战前最高产量(1937年9740万

至1956年的任何一年。 查对原文,原来那本书说的是当年苏联集体农庄庄员分得的实物报酬粮食"不到战前的一半",虽然该书以此全盘否定赫鲁晓夫改革已经很不对——须知这时苏联集体

吨) 高出10%多,而且也不低于俄国有史以来直

农庄庄员报酬的货币化程度已经大大高于战前,该年庄员包括货币的总报酬按西方标准的确很

低,但仍高于丰收与正常年景的此前3年, 远高于包括战前在内的斯大林时代。而且报酬的 货币化本身也是一种进步。但是,该书毕竟没有 造出该年粮食产量"不到战前的一半"的天方夜 谭,而吕先生不但所引匪书,而且信口开河完全 不顾原文,真令人叹为观止!

农业状况持续恶化,最终导致农业改革失 败。这种改革的失败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至勃列 日涅夫执政, 苏联的农业问题已经非常严重, 勃 列目涅夫为此大力推行"新经济体制", 讲一步扩 大农庄的自主权,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副 业政策,完善集体承包制。并且国家大幅度增加 对农业的投资,对农业进行大量的财政补贴,但 是农业产值却不升反而大幅下降(又说外行话 了! 苏联农业的确是效率低下, 你可以说是增长 率下降, 乃至趋于停滞, 但是说产值下降, 甚 至"大幅下降",又是信口开河了。苏联农业产值 按可比价格计,战前最高值是493亿卢布,赫鲁 晓夫时代的1961~1965年平均为828亿卢布,勃 列日涅夫时代的1976~1980年平均为1237亿卢

布, 这是"大幅下降"?!)

给苏联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谷物的连年减产(后斯大林时代农业波动大的确是个问题,说是"连年减产"根本就莫名其妙),导致苏联不得不依赖进口。".....

还有更精彩的!

整个这小节还充斥着逻辑和常识上的硬伤。例如吕新雨既责怪苏联集体农庄卖粮太多,实物(粮食)分配率低,又责怪它没有实行"按月支付报酬"。她竟不知道只有货币报酬才便于实行月薪,在实物分配时代粮食哪有"按月支付"的?吕新雨显然从未当过农民,不知道我国的人民公社当年只有"年终分配"和多熟制地区的"夏收分配",我插队时农民羡慕供销社职工的说法就是他们可以"月月添熟"。而苏联农民当时未普遍实行月薪制,也恰恰是因为"作为劳动报酬的粮食"实物分配比例还不够低,货币分配的比例不够高。

其实农庄出售粮食多了本身不是坏事,关键在于这是自由、公平的市场交易,还是政治压力下的低价强制性交售?斯大林时代与我国改革前的乡村灾难在相当程度上是后者造成的。赫鲁晓夫时代虽然未能完全解决这一问题,但在提高收购价和扩大自由交易比例方面还是有可观进展,集体农庄售粮的积极性也有所提高。公平地讲,

苏联农业的弊病确实不小。但冷战时代西方的渲 染也有点片面。而当时我国出于"反修"宣传需 要,把赫鲁晓夫时代说得不如斯大林时代、也不 如刚刚发生了大饥荒的当时的中国, 更是完全不 顾事实。今天即使官方也很少这样说了, 只有吕 新雨反而变本加厉,不但把勃列日涅夫时代的弊 病也加到赫鲁晓夫头上,还完全凭空捏造出赫鲁 晓夫时代粮食产量不到战前一半、农民的粮食报 酬"逐年减少"而货币报酬又没有、被饿得大量逃 荒讲城当"民工"的"凋敝"景象! 按吕新雨的用 词,人们完全可以责问她如此"刻意"胡说,到底 是"为什么"? 谈苏俄是如此,谈其他国家呢?就说她谈得 最起劲的美国吧。本来列宁讲的"美国式道路"只 是以民主方式在俄国公平解决土地问题以发展资

本主义的一个比喻,与美国的真实历史并无太大 关系。但吕新雨先生技痒难耐,关于美国一谈就 是两万字。同样是硬伤密集。我就没法引整段 了。就引一句吧:我说美国农民"是自由的家庭 农场主而不是依附农民",吕新雨煞有介事地反 驳道: "美国的农民主要都不是自由的家庭农场 主,而是租個农场主。"就这一句话就有三处 错:其一,自由农场主与依附农民当然是两回 事,但自由家庭农场与租佃农场难道是互不包含 的两回事,可以说什么"不是......而是"? 按这种

逻辑我可以说"吕新雨不是人,而是个女 人"吗?! 租個农场主"不是"自由的家庭农场主, 难道是农奴不成?其二,吕先生此驳意在说明美 国农民很不幸,她大概认为只要指出他们是"租 佃"户,就成了我们所说的"苦大仇深的老贫农", 就像她只要指出苏联农民减少了, 就断言他们肯 定成了我们这里那种"农民工"一样。我上文说过 这位"左派学者"不懂列宁,现在看来她更不懂马 克思,不知道马克思《资本论》中讲的典型资本 主义农业主正是"租地农业家",不仅家庭农场, 甚至大农场在马克思笔下也是租地经营的! 其实 在市场经济中,农场主为了增加资本流动性,避 免大量资本冻结为地价, 而选择租地经营, 就像 企业家从银行贷款投资而不仅仅用自己的钱投资 一样,是很容易理解的事。吕先生不会指一个企 业家因为贷款融资就"不是自由的企业家,而是 杨白劳"吧。其三,尽管资本主义农场租地经营 本不值得大惊小怪,但如果说英国农场都远远不 全是马克思描述的那种租地农场(这方面当代的 研究成果很多),美国就更不用说了。美国当然 有租地农场,但整体而言却与吕新雨强调的相 反:美国租佃农场历史上最高也只占到农场总数

的37%,现在只有10%。 逮相对于英国等一些 欧洲国家而言,农场主自有地的比例很高无疑是 美国农业的特点之一。

请看,仅为纠正这信口开河的一句话就要写那么多字。所以,要对这7万字长文做全面回应,实在非我力所能及!

吕新雨后来针对我又不依不饶地说了许多,总的来说是越来越出彩了。例如她最近针对我当年关于中国"以世界农民的40%只'养活'了世界'非农民'的7%"的说法(原文说了这是个粗略计算,而且讲的是20世纪80年代,现在当然不是这样了)"反驳"道: 40%加7%等于47%,"也就是说,世界人口的47%是由7%的耕地养活的",可见"中国小农经济对世界的贡献还要伟大得多"!

真是妙不可言!假如我国的钢产量占世界50%,铁产量也占世界50%,照她的算法50%加50%等于100%,我国的钢铁产量将占世界的100%!这就是复旦大学教授、系主任的水平!请有兴趣的家长问问家里的小学生:这样算对吗?

历史可以启迪后人,后人不能篡改历史

就这种水平的文章,某杂志居然花了7万多字篇幅来刊登。而大概是因为"政治正确"吧,有来头的《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不但予以转发,还

来了个"本刊特别推荐"!

先生看了这个"特别推荐"后对我说:看来你不方便反驳吧! 最近人们对"某某抄袭案"议论纷纷,一个"挺

某大会"便出来宣称:不要追究小问题,重要的是人家有大量的"创新"呢!我不想评论某某,但吕新雨先生好像倒没人说她有无抄袭,而她的"创新"就确实把我镇了:什么中国小农养活了世界47%的人口啦,苏联1963年粮食产量不到战

的"创新"就确实把我镇了:什么中国小农养活了世界47%的人口啦,苏联1963年粮食产量不到战前一半、农民都流落到城里当"民工"了啦,美国农民多数都是没有"自由"的佃农啦等,每个国家她都有惊人的"创新"。我若是批评了她,她会不会又召集一帮洋人发表签名公开信来声讨我呢?当然我不想把这种毛病只与某一"派"联系起来,比如在这里,另一"派"的杨震先生也好不了多少。

总之,杨吕二位并不熟悉俄国史,而且他们不仅不看有关资料,甚至也不看他们批判对象写的有关书。对于杨吕二位来说,论述历史就是为了论证现实。

但他们的现实关怀是什么?杨震先生倒是比较清楚:只要根除民主,凭借"改革所必须的政治权威"把包括"保守"的民众和"多数自由主义者"的"公正"要求都压下去,把公共财产在黑箱中偷光抢尽,就大功告成了。而吕新雨先生就比较费解,她的7万字长文把"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

道路"全都骂倒,接着又把美欧俄苏日本东亚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所有农业现代化案例都骂了个遍,然后以一句"无论是在历史还是在现实中,我们都找不到未来可以乐观的任何理由"结束了她的鸿篇巨制。难怪有人说:"老左派"要建构(自己的)理想,"新左派"只是要解构(别人的)理想:全世界无产者,别做联合的梦了,自杀吧!

但后来她又说了:数来数去还是"中国的小农经济"最好,过去它曾经以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47%(!)的人口,如今一切"现代性"皆罪恶,还是回到"新乡土主义"夫吧。

但这"新乡土主义"新在何处?如果传统小农经济那么好,过去的革命和革命后对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所为何来?吕新雨是不许别人质疑这两者的,她是"左派"嘛(当然她自己对"别人的社会主义",如苏联,可以进行比冷战时代美国人还要严厉和无端的斥责)。

全文搜索后终于发现:原来"中国小农经济"唯一的缺点,就是使"国家交易成本过高"。为此就需要"连环保和人头税"等"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要省事"的制度。杨震说斯托雷平最好,而吕新雨讨厌斯托雷平,她喜欢的是......1861年以前的农奴制!

行文至此我也就不想再说什么了。只想奉劝

二位: 你们想要什么尽管要,但别拿历史做垫背。历史可以启迪后人,后人不能篡改历史!

- 1. <u>同期金雁发表的文章是《传统、改革与革命: 1917年俄国革命再认识》,不仅题目与杨震所说全异,内容也有差</u>异。
- 2. 《列宁全集》第22卷,106页。
- 3. 《列宁全集》第24卷, 343页。
- 4. 《列宁全集》第13卷,420页。
- 5. 同上。
- 6. <u>Г.Зиновыёв</u>, <u>Лениизм</u>: <u>Введенив в Изученив</u>
 <u>Ленизма</u>. <u>Ленинград</u>: <u>Государстбе нное Издателыства</u>,
 1926 <u>Глава</u>2
- 7. 参见北大刘祖熙教授致人民出版社函。
- 8. <u>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u> 1981年版,第135~137页。
- 9. 李仁峰主编: 《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289页。
- 10. <u>A·M·普罗霍罗夫: 《苏联百科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u>1988年版,第261页。
- 11. 董正华:《关于现代农业发展的两个理论问题》,《科学与现代化》2005年第五期。
- 12. <u>吕新雨: 《新乡土主义,还是城市贫民窟?》,见</u> http://www.zgxcfx.com/Article_Show, asp? Articlel D=24355。
- 13. 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4年第5期。

征引文献目录

(一) 中文

W·I·托马斯:《不适应的少女》,山东人民 出版社1988年版。

罗·麦德维杰夫:《斯大林与斯大林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人民出版 社1959年版。

《苏联共产党史》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

金雁:《对苏联史逻辑体系的重新思考》,载于《苏联历史问题》1988年第2期。

潘克拉托娃:《苏联通史》(3卷本),商 条印书馆1980年版。

《巴枯宁言论》,三联书店1978年版。

孙成木等:《俄国通史简编》(2卷本), 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波克罗夫斯基:《俄国历史概要》(上、下册),三联书店1978年版。《俄国民粹派文 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姚海:《俄罗斯文化之路》,浙江人民出版 社1992年版。 Л·司徒卢威:《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评述》,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恩·弗列罗夫斯基(瓦·瓦·别尔维):《俄国工人阶级状况》,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B·B·马夫罗金:《俄罗斯统一国家的形成》,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新华出版社,第1卷1983年版,第2卷1985年版。

《俄国民粹派小说特写选》(上、下册), 外国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

维尔纳茨基:《俄国史》(全5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史教程》,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托洛茨基:《俄国革命史》,商务印书馆 1930年版。

曹维安:《俄国农村公社初探》,未发表的硕士论文。

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刘显忠:《关于俄国立宪民主党及其历史》,未发表的硕士论文,陕西师大历史系1994年7月。

J·希克斯: 《经济史理论》, 商务印书馆

1987年版。

Б·Д·格列科夫、А·Ю·雅库博夫斯基:《金 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金雁:《论"警察民粹主义"》,载于《苏联 历史问题》1990年第1~2期。

德·阿宁编:《克伦斯基等目睹的俄国一九一 七年》,三联书店1984年

王钺译注:《罗斯法典》,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7年版。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

B·T·帕舒托等:《蒙古统治时期的俄国史略》(上、下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金雁:《恰亚诺夫与当代西方农民学》,载于《史学理论》1989年第4期。

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瞿秋白文集》第1卷(文学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全5卷), 三联书店1959年版。

罗 伊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人民 出版社1980年版。

一,灰在1760平成。 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人民出 版社1955年版。 金雁:《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若干

金惟:《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若十问题》,载于《史学集刊》1985年第4期。

西里尔·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比较研究报告》,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沈志华:《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马克垚:《西欧封建社会研究近况》,载于《世界古代史论丛》第1辑,三联书店1982年版。

路易斯·费希尔:《神奇的伟人——列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斯诺: 《西行漫记》,三联书店1979年版。

《瓦茨拉夫·啥维尔选集》,香港基进出版社 1992年版。

瓦·普罗科菲耶夫:《赫尔岑传》,黑龙江人 民出版社1987年版。列维一布留尔:《原始思 维》,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金雁:《1812年俄法战争时期的俄国农民运动》,未发表的硕士论文,兰州大学历史系1981年11月。

金雁:《1905年前后列宁思想的一次重大转折》,载于《苏联历史问题》1990年第3~4期。

乌格里诺维奇:《艺术与宗教》,三联书店 1987年版。 《1988年苏联学者论斯大林问题》,载于 《国际共运史研究》1989年第2期。

《国际共运史研允》1989年第2期。
《最后的遗言——赫鲁晓夫回忆录续集》,

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 M·H·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

理》(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金雁:《农村公社与十月革命》,载于《苏 联历史问题》1987年第3期。

金雁:《村社制度、俄国传统与十月革命》,载于《陕西师大学报(社)》1991年第3期。

金雁:《俄罗新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进程的冲突》,载于《陕西师大学报(社)》1988年第4期。

(二) 俄文

П · Н · 泽利亚诺夫: 《1907~1914年欧俄农民公社》, П.Н. Зырянов, Крестьянстая община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России 1907—1914 гг. Москва (以下简写 М.) 1992.

 $\Gamma \cdot A$ _格拉西缅科: 《农民反对斯托雷平土 地政策的斗争》, Γ . А. Герасименко, Ъаръба крестьян против столь Пин ской аграрной политики. Саратов. 1985.

в·в·卡巴诺夫: 《十月革命与农民公社》,

载于《历史札记》 第 111 辑, В·В·Кабанов, Октябръ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и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щина// ист. зап//Т. 111. М. 1984.

В · В · 布加诺夫、И · Д · 克瓦利钦科主编: 《苏联农民史》5卷本, В. В. Ъуганов, И. Д. Ковалъченко (Ред.), История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СССР, С древнейщих времен до великой октябръской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Т. 1 -5. М. 1990.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1版第42卷, Ъодъщ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ЪСЭ). пер. изп. Т. 42. М. 1939.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30卷, bC9.

втор. иэд. Т. 30. М. 1954.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第18卷,ЪСЭ.

тре. изд. Т. 18. М. 1974.

В ·Д ·沙罗夫: 《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马里边区的农村公社》, В. Д. Щаров. Сепъская община крестьян Марийскотокрая в середине X IX—начале X X в. М. 1986.

В· А ·亚历山德罗夫: 《俄国农村公社(17世纪至19世纪初)》, В. А.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Сельская община в России (X V III начало X IXB.) . М. 1976.

C·Γ·普什卡列夫: 《俄国农民的重分型土地

公社》, С. Г. Пущкарев,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поземельно—передельная община в России, Newtonville, Mass, 1976

E · H · 巴克拉诺娃: 《俄国北方的农户与公社》, Е. H. Ъакланова,

Крестьянский двор и община на Русском севере. Конец 17——начало18 В. М. 1976.

П · A · 布雷金: 《17世纪至20世纪初西伯利亚农民公社》, И. А. Ъредин,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щина в Сибири (X VII—начало X IX вв). М. 1977.

H · A · 别尔嘉耶夫: 《俄国共产主义的起源与涵义》, Н. А. Ъердяев, Истоки и смысл руского коммунизма. М. 1990.

《非洲公社:类型学问题》(文集),

Община в Африке : Проблемы тполотии. (сбор, статей) М. 1978.

А · А · 伊斯肯德罗夫: 《俄国的君主专制、改革与革命》, А. А. Искендеров, Российская монархия, реформы и революпия. // Вопр. ист. //1994№№1, 6. 1993№3, 5, 7.

Л · A · 吉霍米罗夫: 《君主专制政体》,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Монархическ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ь. М. 1905.

Ъ Д 格列科夫:《基辅罗斯》, ъ. Д

Греков, Киевская Русъ. М. 1949.

И · Я · 弗罗雅诺夫: 《基辅罗斯: 社会经济 史论文集》, И. Я. Фроянов, Киевская Русь— Очерки социалъно-экономичеокой истории. Ленинград (以下简写 Л.) 1974.

П · Я · 弗罗雅诺夫: 《基辅罗斯: 社会政治 史论文集》, П. Я. Фроянов, Киевская Русъ-Очерки социалън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Л. 1980.

Ъ Д 格列科夫校编:《罗斯法典》, Редактор: Ъ. Д. Греков, Правда Русская. М-Л. т. 1, 1940; т. 2, 1947; т. 3, 1964.

Ъ Д 格列科夫: 《从远古到17世纪的俄国农民》, Ъ. Д. Греков, Крестьяне на Руси с древнейщих времен до X VII в. м. 1952.

г·Е·科钦: 《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形成时期的农业》, Г. Е. Кочин, Сельск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на Руси в период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русского централизован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М-Л. 1965.

В · А·梁赞诺夫斯基: 《论蒙古文化与蒙古法对俄罗斯文化与法的影 响问题》 (Г · В · 梅里霍夫引言), В. А. Рязановский, К вопросу о влиянии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и 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права на русскую культуру и право (Вступительная статьяГ. В. Мелихова) //Вопр.

Ист. // 1994, N07.

M · H · 季霍米洛夫: 《16世纪的俄罗斯》, M. H. Тихомиров, Россия в X VI столетии. М. 1962. 《14世纪末至16世纪初东北罗斯社会经济史文献》, Акты социальн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Руси конца X VI——начала XVI вв. т. 1, М. 1952. Л·В·达尼洛夫: 《东北罗斯农村公社的内部结构》, л. в. Данилов, Овнугренвй структуре сельской общины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Руси. СМ. Россия на Питях централизации. Сбор, статьей. М. 1982.

И·И·斯米尔诺夫: 《14~15世纪封建罗斯的 地产》,И.И.Смирнов, Заметки о феодалъной Руси х IV - XV вв. //Пет. СССР//1962. №2.

А · И · 科巴涅夫: 《16世纪的俄国北方农民》, А. И. Копанев, Крестьянство русского севера в X VI в. Д. 1978.

В · И · 戈列梅金娜: 《古罗斯的公社和个人经济》, В. И. Горемыкина, Об община и индивидуалъном хозяйством в древней Руси, // Ист. СССР//1973. №5.

 ${
m HO}\cdot\Gamma\cdot$ 阿列克塞耶夫: 《15 ~16世纪东北罗 斯农业社会史》, ${
m HO}\cdot\Gamma$. Алексеев, Аграрная социальная история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Руси X V-

X VI вв. М-Л. 1966.

刀·拉洛什: 《奥洛涅茨省的农村公社》,几 Лалощ, Селъская община в олонелкой губернии. //Отечественные валиски//1874, NO2.

Л · Н · 弗多维娜: 《俄国革命前史学史中的 农民公社源流问题》, Л. Н. Вдовина, Вопрос 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крестьянской общины в русской до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ВМУ//1973.]\o4.

П · А · 索科洛夫斯基: 《俄国北方农村公社 史纲》, П. А. Соколовский, 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сельской община на севере России. СПб. 1877.

А · Я · 叶菲緬科: 《北方边区的农民土地占有制》, А. Я. Ефименко, Крестьянск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на крайнем севере. М. 1884.

К · А · 卡乔罗夫斯基: 《俄国公社》, К. А. Кацоровский, Русская община. М. 1906.

Н · П · 巴甫洛夫-西尔万斯基: 《封邑罗斯上的封建主义》, Н. П. ПавловСилъванский, Феодализм в уделъной Руси. СПб. 1910.

В - А · 亚历山德罗夫: 《封建俄国的公社土地占有制》, В. А.Александров,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в феодальной России//Ист. СССР//1983. N06.

Ъ. Н.契切林: 《俄国法权史试析》, Ъ. Н.

Чинерин, Опытып ои сториирусского права. М. 1958.

П.恩格尔曼: 《俄国农奴制史》, П.

ЭнГерман, История крепостничсетва в России. М. 1900.

B·H·列斯科夫: 《俄罗斯人民与国家》, B.

Н. Лесков, Русский народ игосударство. М. 1858. Н. Н. 米留可夫: 《俄国文化史纲要》, Н.

Н. Милюоков,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М. 1918.

《11 ~17世纪俄国农民史》 (资料汇

编),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рестьян в России XI—X VII вв. (Сбор, документов) Ленинргад. уни. 1958.

Л-B·切列普宁: 《罗斯: 9~15世纪封建所 有制历史上的争论问 题》,几 В. Черепнин,

Русъ : спорные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феод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К——ХУвв. "Пути развития феодальной" М 1072

феодализма". М. 1972.

Л·C·普罗科菲耶娃: 《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上半叶俄国的农民 公社》,几 С.

Прокфъева,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щина в России в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XV III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 1Увв. Л. 1981.

H·A·戈尔斯卡娅:《17世纪俄国中央地区

的修道院农民》, Н. А. Горская, моностырские центральной россии в XVII в. М. 1977.

И*В·车尔尼雪夫: 《俄国150年的土地农民政策》, И. В. Черныщев, Аграрно-крестъян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за 150 лет. Петроград. 1918.

П ·马斯洛夫: 《俄国的土地问题》, П. Маслов, Аграрный вопрос в России. СПб. т. 1, 1905.

Д·С·罗森波略姆: 《苏俄土地法》, Д. С. Розенблюм, Эемелъное право. РСФСР. М. 1925.

Г. П. 沙索诺夫: 《根据人民粮食状况而作的农业工作概述,1865~ 1892 年》,Г. П. Сазонов, Обзор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земской работы по народному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ию (1865—1892). СПБ. 1893.

В ·特里罗戈夫: 《村社与税收》, В. Тлирогов, Мир и налог. СПб. 1882.

Л · С · 李奇科夫: 《察里津等县的共耕地》. Лс. Дичков,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запащки в царицынском у. Саратов, 1884.

Ф ·舍尔比纳: 《沃罗涅日省统计资料汇编》, Ф. Щербина,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х сведений по воронежской губернии. Воронеж.

1887.

《萨拉托夫省统计资料汇编》,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х сведений по саратовской г. Саратов. 1896. А · А · 加里宁: 《俄国的公共领地》, А. А. Каренин, Общинное владение в России. Петербург. 1893.

А · П · 恩格尔加尔德: 《喀山及中伏尔加地 区其他诸省农户概况》, А. П. Енгелъдарбм, Обзор дворов Казана и других губерний середволга. Казан. 1892.

A · Π · 恩格尔加尔德: 《共耕地与国家强制性农民歉收保险机关》,

А. П. Енгелъдарбм,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запащки в связи с учреждением обзателъ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страхования посевов от неурощая на кретъянских наделых землях. Казан. 1893.

《斯拉夫百科辞典》"共耕地"词条,

Славянский энциклопе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ъ. т. 23. "Запащки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Петербург. 1906.

А *H 恩格尔加尔德:《乡村来信(12 封)》, A. Н. Енгелъдарбм, Из деревни (письмо 12). М. 1882.

Ф · Л · 巴累科夫: 《乡村土地公社研究(资料汇编)》, Ф. 几Ъарыков,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селъской поземельной общины. СПб. 1880.

O·H·佐托娃等:《过去与现在的农民心理

特征》,О.Н. Зотова и

др.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лсихологии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прощлое и настоящее. М. 1983.

А · М · 安菲莫夫、П · 3. 泽利亚诺夫: 《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 农民公社发展的某些特点》, А. М. Анфимов, п. 3. Зырянов, некоторые черты эволюдии русской крестьянской общны в порефоренный период 1861—1914г.//Ист.

CCCP//1980. №4. A·Я·阿弗利霍: 《П·A·斯托雷平和俄国改

革的命运》, А. Я. Аврех, П. А. Столь 1 пинисудьбь 1 реформ в России. М. 1991. В · А · 亚历山德罗夫: 《俄国封建晚期农村

В · А · 业历山德罗天: 《俄国封建晚期农村公社的几种类型》, В. А.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Типы сельской общины в позднефеодальной России (XV П начало X I XB.) М. 1979

А · А · 考夫曼: 《西伯利亚农民公社》, А · А · |、ауфман, К 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нинав Сибири. СПб. 1897.

Л · Н · 贝契科夫: 《1812年卫国战争时期的 阶段斗争》,Л · Н · Бычков, О классовой борьбе в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й войне1812г · М. //Вон. ист. //1962. No8

С ' M · 杜勃洛夫斯基: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С. М. Дубровский, Столыпинская земельная реформа. М. 1963. А · Л · 西多罗夫: 《苏联历史概要, 1907年至1917年3月》,

А. л. Ситоров, Очерк русской истории, 1907 марта 1917г. М. 1959.

С ·兹达诺维奇: 《村苏维埃与土地社》, С. зданович, Сельской совет и земская община. // Большевнк//1929. №6.

А · E · 洛西茨基: 《农奴制瓦解时期的经济 关系》, А. Е. Лосицкий,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при падении креиостного права// Просвещение//1906. №11.

《改革还是革命? 俄国1961~1917年》, Реформы илиреволюция? Россия 1861—1917 г. //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коллоквиума историков//СПб. 1992.

Н П 奥加诺夫斯基: 《革命的反面: 村社的瓦解》, н. П. Огановский, Революция наоборот: разрущение общины. Петрград. 1917.

А 久缅涅夫: 《从革命到革命: 革命的社会经济结局》, А.Тюменев, Отреволюции к революции : из обществен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итогов революции 1905 г. Л. 1925

П · 吉良诺夫: 《П. А.斯托雷平传》,П · Т · илянов, П. А. Столыпин. М. 1990.

В·盖尔: 《第二次解放》, В. Герье, Второе раскрепощение. М. 1911.

Н X 邦盖: 《关于恢复盐税问题的研究》, н. X. Бунге, П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вопросу о восстановлении налога соль. СПб. 1893

П·盖奥尔根谢夫斯基: 《一个农社公社习俗概要》, Н. П. Георгисевский, Очерк быта одной сельской общины. //Слово// 1879 ИО1.

В*П · 达尼洛夫: 《苏联集体化前农村的土地关系》, В. П. Данилов, Земельное отноцениа в советской доколхозной деревне, //Пет. СССР// 1958 №3.

H. A·戈尔斯卡娅: 《17世纪俄国中部的寺院 经济》, H. A. Горская, Моностырские экономик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России в X V П в. М. 1977.

K-B 吉谢夫:《社会革命党:从小资产阶级革命性到反革命》,K

В. Гусев, Партия эсеров : от мелко-буржуазного революционаризма к контревопюции. М. 1975.

C ·M ·西杰尔尼科夫: 《斯托雷平土地改

革》, С. М. Сидеелников, Аграрная реформа Столыпина. М. 1973

Н- А · 马尔采娃: 《关于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期间农民骚动数量》, Н... А. Мальцева, О количестве крестьянских выступлений в период столыпинской аграрной реформы //Ист. СССР//1965 N01

Д·梅西: 《土地改革和政治变革: 斯托雷平现象》, Д. МЭйси, Земельная реформа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перемены: феномек Столыпина. // Вой. Ист. //1993 N07.

Л- С · 加波年科: 《1917年4月俄国的革命运动(文件汇编)》, Л. С. Гапоненко,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России в апреле 1917 Г. М. 1958.

В ·П ·米柳京: 《1917 年的农民运动》, В. П. Милюдин, Крестьян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1917г. М. 1928

К*T · 克杰里科夫: 《1917年俄国农民运动》, К. Т. Ктельков, Крествян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России в 1917 Г. М. 1927.

H-A · 克拉夫丘克: 《十月前夕的俄国大规模农民运动》, H. А. Кравчук, Массовое крестьянское пвижние в России накануне октября. М. 1971.

Ⅱ·C·普罗科菲耶娃:《俄国17世纪下半叶

到19世纪上半叶的农民 公社》,П. С. Прокфвьева,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щина в России в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XVII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IX в . (На Материалах вотчин.

шереметевых) Л. 1981.

《革命俄国报》, Революционная Россия, 1905 N070

B B 塞洛哈耶夫:《立宪民主党——与 1905~1907年革命作斗争的 自由资产阶级主要政党》和《三次俄国革命的历史经验》,B.B.

Щелохаев, Кадеты Главная партия либеральной буржаузий в боръбе с

революцией 1905—1907 Рг. М. 1983. Его же.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пыт трёх российских революпии. М. 1985.

《三次革命中俄国非无产阶级政党》(文 集), Непролетарекие партии России в трёх

果), непролетарекие партии России в трех Революциях: Сбор статей. М. 1989.

 $\mathbf{H} \cdot \mathbf{\Gamma} \cdot \mathbf{H}$ 莫娃: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二月革命时期的立宪民主党》,

Н. Г ·Думова, Кадетская партия в период первый мировой и Февралъ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М. 1988.

П · Н · 米留可夫: 《三次试验: 俄国历史上的立宪运动》, П Н. Милюков, Три попытйп: к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го и ж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ализма рап& 1921.

Л · A · 吉霍米罗夫: 《我们从革命中期待什么?》, 几A. Тихомиров, Чегонам ждать от революции? //Вестник народной во ли//1884 №2.

Л-А ·吉霍米罗夫: 《我为什么不再做革命者》,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Почему я перестал бытъ

революционером, рапз. 1888. 《米海洛夫斯基全集》, Н. К.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сочинения. М. 1930.

《特卡乔夫选集》,П. Н. Ткачев,

сочинения. М. 1979. Т. 2.

《民粹派经济文献》, Народниче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М. 1958.

М Γ 谢多夫: 《革命民粹主义的英雄时期》, М. Γ. Седов, Героический Период

революдионного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а. М. 1966. Е · А · 莫洛霍维茨: 《1917年俄国各政党的 土地纲领》, Е. А. Мороховел, Аграрные программы российских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партии в 1917 году. Л. 1929.

B · M · 切尔诺夫: 《农业冋题与当前的局势》, B. M. Чернов Аграрный вопрос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омент. М. 1917.

В · М · 切尔诺夫: 《社会民主党与社会革命党》, Его же, Социолдемократы и сопиалистыреволюционеры//Революционная Россия// 1903 NO 16.

B*M · 切尔诺夫: 《马克思主义与斯拉夫民族》, Его же, Марксизм и. славянство, Петроград. 1918.

《社会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记录》,

Протоколы первого съезда партии социалистовреволюционеров. П. Р. 1906.

В · М · 切尔诺夫: 《建设性的社会主义》, В. М. Чернов, Констругивный социализм. Праг. 1925. С . С·沃尔科: 《1879~1882年的民意党》, С. С. Волк, Народная Воля (1879—1882). М-Л. 1966.

В·В·加尔米扎: 《社会革命党是其土地纲领的背叛者》, В. В. Гармиза, Как эсеры изменили сеоей аграрной программе. //Воп. Ист// 1965 N07.

И .И 克里明: 《苏联共产党的土地政策 (1917—1937)》, И. И. Климин, Аграр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КПСС (1917-1937 гг.) Л. 1982.

 Γ -л ·阿列克谢耶娃: 《对十月革命时的社会革命党观念的批判》, Γ . Д. Алексеева, Критика

эсеровский концепции октябръ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М. 1989.

В ·Ф ·舍什根: 《伟大的十月革命与无产阶级道德》, В. Ф. Щещкин, Великая октябрь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и пролетарская мораль. М. 1976.

в-в·塞洛哈耶夫: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俄国自由主义》, В. в. Щелохаев, Руссийские либералы в годы первой мировой войны//Воп. Ист//1993№7.

Я*В ·斯捷法诺维奇: 《我们在农村中的任务》, Я. В. Стефанович, Наща зада ча в деревни. //Община//1878Мо8—9.

В ·杰巴戈利-莫科利耶维奇: 《从暴动到恐怖》, В. Дебагорий- Мокриевич, От бунтарства к терроризму. М. 1930.

《俄国人:家庭和社会习俗(论文集)》, Русские: семейный и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быт. Сбор, статей. М, 1989.

А · 谢列布连尼科夫、Г · 西多罗夫宁: 《斯托雷平: 生与死》, А. Серебренников, Г. Сидорвнин, Столыпин, жизнъ и смертъ. Саратов. 1991.

(三) 西文

T. 沙宁:《难对付的阶级:发展中社会的农民政治社会学,俄国1910~1925年》, T.

Shanin, The Awkward Class: Political Sociology of Peasantry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Russia 1910—1925. Oxford, 1972.

D·阿特金森: 《俄国土地公社的终结》, D. Atkinson, The End of the Russian Land

Commune 1905—1930. Stanford, 1983. N·瓦卡尔: 《苏联社会的主干》, Nicholas Vakar, The Taprootof Soviet Society. New York,

1961.
R·C·塔克主编: 《斯大林主义(文集)》,

Robert C. Tucker (ed.), Stalinism, Essaysi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1977.

M·伯奇等主编:《三种政治体系》, M.

Burch, J. Gardnerand D. Jaenieke (ed.),

Three Political Systems. Manchester Univ, 1985. E·P·杜伦堡主编: 《恰亚诺夫、农民与经济

人类学》, E·P·Durrenberg (ed.) , Chayanov, Peasantsand Economic Anthropology. Orlando, Florida, 1984

T·科克斯:《农民、阶级与资本主义: L. N·克里茨曼及其学派的农村研究》, T. Cox.

Peasants, Classand Capitalism: The Rural Research of L. N. Kritsman and His School.

Oxford, 1986. D·托尼: 《农民》, D. Thomer,

Peasant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 11, New York, 1968.

J·吉迪: 《从农民到农场主》, J. Gjerde,

From Peasants to Farmers. Cambridge Univ.1985.

T·沙宁:《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 真实的革命》, T. Shanin, Russia, 1905— 1907: Revolutionasa Momentof Truth. The Roots of Otherness: Russia Turn of Century, Vol.2, London, 1986.

T·沙宁: 《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国》, T. Shanin, Russiaasa" Developing Society", The Rootsof Otherness: Russia's Turn of Century, Vol.1, Lodon 1985.

T·沙宁与 H·阿拉维:《"发展中社会"的社会学导论》, T. Shanin and H. Alavi,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Macmillan, 1982.

E·R·沃尔夫: 《20世纪农民战争》, E. R. wolf. Peasant war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1969.

B·伊萨克:《"城市里的农民": 精巧的悖论 还是概念的混乱?》, B. Isaac."' Peasants in Cities': Ingenious Paradox or Conceptual Muddle?". Human Organization, 33 (1974): 251—257。 W·冯-欣德尔: 《作为耕夫的农民? 定义问

题》, W.van Schendel, "Peasants as Cultivators? Problems of Definition". Peasant

Studies 5.2 (1976): 16—17. J·梅纳德: 《俄国农民及其他研究》,

Maynard, The Russian Peasant: and Other Studies, London, 1942.

E. J.西蒙斯主编: 《俄苏思想中的延续与变

J

革》, E. J. Simmons, Continuity and Changein Russian and Soviet Thought. Harvard, 1955.

M·孔菲诺:《土地制度与农业进步:俄国18 ~19世纪的三圃制的农村经济与社会学研究》,

M. Confino, Systemes agraires et progress agricole. L' Assolement trienna len Russie aux XVIIIe XIXe siecles. Etuded'economie et de sociologie rurales. Paris/ The Hague, 1969.

L·沃林: 《俄国农业世纪行》, L. Wolin, A Centuryof Russian Agriculture, Harvard 1970.

A Centuryof Russian Agriculture, Harvard.1970. S·比尼特编译: 《维里亚季诺村: 一个俄国

村庄自革命前至现在的民族志研究》, S. Benet (ed. And tr.), The Village of Viriatino: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a Russian Village from before Revolution to the Present. Garden City,

N. Y., 1970. G·T·罗宾逊: 《旧统治下的俄国乡村》, G. T. Robinson,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London, 1932. (Macmillan, 1967)

O·菲吉斯: 《集体耕作与19世纪俄国土地公社》, O. Figes, "Collective Farming and the 19th-

Century Russian Land Commune: A Research Note". Soviet Studies, 38.1 (1986).

O·菲吉斯: 《农民俄罗斯: 内战, 1917~1921年革命中的伏尔加流域农村》, O. Figes, Peasant Russia, Civil War: The Volga Countryside in Revolution, 1917—1921. Oxford, 1989.

N·韦尔斯: 《俄国农民日常生活》, N. Werth, La Vie Quotidienne des Paysans Russesdela

Werth,La Vie Quotidienne des Paysans Russessdela Revolution a la collectivisation.Paris,1984.

G·雅内: 《强迫动员: 1861~1930年的俄国 土地改革》, G. Yaney, The Urgeto Mobilize, Agrarian Reformin Russia, 1861—1930. Urbana, 1982.

G·雅内: 《俄国政府的制度化》, G. Yaney, The Systematization of Russian Government. Urbana, 1973.

N·贾斯尼: 《苏联的社会化农业》, N. Jasny, The Socialized Agriculture of the USSR.

Stanford, 1949.

M·莱文: 《俄国农民与苏维埃政权》, M.

Lewin, Russian Peasants and Soviet Power: A Study of Collectivization, London, 1968.

G. J·吉尔: 《俄国革命中的农民与政府》, G. J. Gill, Peasants and Government in

府》, G. J. Gill, Peasants and Government 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London, 1979. B·G·罗森塔尔、M·波哈切夫斯基-克米亚科

主编:《精神革命: 1890~1924年俄国的价值危机》, B. G. Rosenthal and M. Bohachevsky-Chomiak (ed.), A Revolution of the Spirit, Crisis of Valuein Russia, 1890—1924. New

R·E·约翰逊: 《农民和无产者: 19世纪后期 莫斯科的劳动阶级》, R. E. Johnson, Peasantand Proletarian: The Working Class of

Moscow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Brunswick, 1979.

B·D·沃尔夫: 《造就革命的三个人》,

B·D·沃尔大: 《瑄駅单旬的二个人》, B.D.walfa Three Who Made a Boyel

York, 1990.

B·D·wolfe, Three Who Made a Revolution, Boston, 1955.

B·巴列斯: 《改革与革命之间的俄国》,

B. Bares, Russia: Between Reformand Revolution, New York, 1962.

A·伍奇尼克主编:《19世纪俄国农民》,

A. Vucinich, The Peasant in Nineteenth Century

Russia, Stanford, 1968.

(四)日文

保田孝一:《俄国革命与米尔公社》(ロシア革命とミール共同体)《史学杂志》第79編第4号,东京,1970年;同名专著,东京御茶水书房,1971年。

林道义: 《斯大林主义的历史根源》 (スターリニズムの历史的根源) 东京御茶水书房,1971年。

1971年。 荒田洋: 《20年代苏联农村的土地公社》 (1920年代のソヴエト农村 における土地共同

体),《国学院经济学》第16卷第4号,1968 年。

雀部幸隆:《公社的历史性质》(オブシチナの历史的性格),《现代と思想》,1972年第7号。

日南田静真:《俄国资本主义与米尔公社》 (ロシア资本主义とミール 共同体),《社会科学の方法》,1972年第5号。

会木健夫:《农奴制改革前的北俄非领主农民和公社的土地利用》(农奴解放前の北部ロシアの非领主农民と共同体的土地利用),《早稻田政治经济学杂志》1971年第228号。

小岛修一: 《俄国农业思想史研究》 (ロシ

ア农业思想史の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ア书 房,1987年。 增田富寿:《俄国农村社会的近代化过程》

(ロシア农村社会の近代化过程), 东京御茶水 书房, 1978年。 西村文夫, 脶村明编: 《现代苏联的社会与

文化》(現代ヅ连の社会と文化), 东京日本国 际问题研究所,1980年。 林道义:《俄国革命与米尔公社》(ロシア

革命とミール共同体), 《思想》,1971年第1

号。

曰南田静真:《俄国农政史研究》(ロシア

农政史研究),东京御茶水书房,1977年。

西山克典:《俄国革命的农民:行为模式与

社会意识》(ロシア革命における农民――その 行动样式と社会意识),《ロシア史研究》,

1984年第 39号。

历史与现实作为人文过程,两者之何并没有一道渴沟。今天的观实就是明天人们眼中的历史,而我们所谓的历史就是过去人们面对的观实。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些基本的凶果逻辑也是可以触卖旁通的。 乘察历史可以给我们提供启示,而对现实的感受也往往有助于我们理解历史,所以现实关怀成为研究历史的兴趣源和切入点并不奇怪。但是这与不负责地信历史说事、纯功年性地"古为今用"搞"影射"是完全不同的。可以说,把历史的启迪告诉今人,是史家的责任。而为今天的目的去算改历史,则是对前人的密读和对个人的展开。两者的区别族在于是各尊重事实与逻辑。

---- 奏晖



上茶建议 社 科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著5、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 著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自行下载

备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

